**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

**（第42批）**

**1、漯河市城市管理局D410000201806300025**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铁路小区，街道上的梧桐树一年四季掉毛，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反映的召陵区铁路小区临近漯河市解放路，路两侧行道树为法国梧桐，每年夏初，球果开裂，产生果毛，属正常生长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法国梧桐掉毛问题，一直是世界园林界一大难题。近年来，我市对解决法国梧桐这个缺陷一直比较重视，一方面，市区新植法国梧桐大部分应用品种改良的少球化法国梧桐，果球很少或基本没有果球；另一方面，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和洒水、喷雾频次，尽最大努力降低掉毛对市民的影响。

问责情况：无。

**2、漯河市临颍县D410000201806280044**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三家店镇前杨东村桥南头，有2家大型养鸡场，距离居民区较近，鸡粪随处堆放气味难闻，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反映多次未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的2家养鸡场为杨根停养鸡场和杨双龙养鸡场，这2家没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杨根停养鸡场建成鸡舍2栋800余平方米，现存栏蛋鸡近5000只；杨双龙养鸡场建成鸡舍3栋700余平方米，现存栏蛋鸡6000余只。5月13日，三家店镇政府已对2家养鸡场下达《环境污染责令整改通知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这2家养鸡场距离东杨村太近，影响居民生活，临颍县三家店镇政府再次对2家养鸡场下发《环境污染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关停。7月10日前，养鸡场对污粪池进行密封覆盖，喷洒除臭除蝇药物消除异味，对原露天堆粪厂残余鸡粪进行清除，涉及土地进行复耕，现已整改到位；养鸡场对污粪发酵后用罐车及时抽走追肥自家庄稼，做到日产日清。同时，责令该2家养鸡场按照只出不进原则对蛋鸡逐步淘汰，11月底前处置完毕、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3、漯河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D410000201806280041**

反映情况：漯河市召陵区姬石乡宋寨村前街，雨天时下水管道污水向外翻，路面损坏，无人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宋寨村前街于2008年由姬石镇政府出资进行路面和污水管道建设。目前，部分路面破损，汛期下大雨时存在雨水排放不及时、管道污水外翻等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宋寨村已纳入2018年度漯河市背街小巷改造计划，包含前街道路建设、污水管网建设、中街道路建设等，硬化道路面积约6000平方米，道路排水约400米。目前，漯河市市政设计院正在进行图纸设计，计划7月份完成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工程拦标价等编制工作，并启动工程招标工作，8月份全面开工建设，9月中旬完成改造任务。

问责情况：无。

**4、漯河市舞阳县D410000201806250074**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马村乡板张大队和车柴大队中间，有个养鸡场养鸡上万只，臭气难闻影响正常生活，向县环保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举报件反映的养鸡场位于马村乡板张村与绰陈村之间，距离板张村约100米，距离绰陈村约80米，有2栋鸡舍，喂养蛋鸡11000只；养殖场内建有10立方米的沼气池4个，200立方米的沼气池1个，建有晾晒场，占地约60平方米；无环保手续，未建晾晒棚，露天晾晒，由于鸡粪处理方法不当，造成养殖场周围臭气较大。2018年4月30日，舞阳县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当即派环境监察六中队调查处理。当时，该养殖场沼气池刚建成，在养护期尚未投入使用，鸡粪露天晾晒，鸡场气味难闻，舞阳县环境监察人员现场对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责令该企业立即清理晾晒场鸡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该养殖场当即进行了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7日，舞阳县畜牧局、环保局和马村乡政府联合执法，责令养鸡场3日内对周边环境整治到位，并实施各项粪污综合治理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⑴责令养鸡场把露天粪便全部处理干净、迅速使用钢架结构和透明瓦搭建雨污分流棚，养鸡场已于6月27日将露天粪便处理完毕，6月28日已建成雨污分流棚，并保证以后不再露天晾晒。⑵责令养鸡场对鸡舍、晾晒场喷洒除臭剂，做无害化处理，已于6月28日开始喷洒。⑶责成该养鸡场对鸡粪天天清理，全部排入沼气池做无害化处理，并做好除臭、除味工作，保持场区整洁无异味。⑷督促该养鸡场有计划搬迁，现有蛋鸡淘汰完毕后，不再填圈，择址另建新场。⑸舞阳县环保局对该养鸡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处以3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尽快办理环保手续。

问责情况：经舞阳县马村乡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马村乡板张村党支部书记、环境保护网格长张首报诫勉谈话，给予马村乡板张村村委会主任、环境保护监督员张国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马村乡板张村党支部副书记、环境保护网格员张卫东诫勉谈话，巡查员贾国语诫勉谈话。

**5、漯河市临颍县D410000201806230029**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固厢乡大屈村西南角，有个养猪场，老板叫师书正，苍蝇乱飞，气味难闻，投诉人希望取缔该养猪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经调查，该养猪场养殖猪仔47头，现场气味难闻。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24日，临颍县下发《环境污染取缔通知书》，责令该养猪场2日内将生猪清运完毕，停止养殖行为，清除所有与养殖有关的设施，清理粪便污染物。6月25日，猪仔全部出售清运完毕，养殖场地已全部清空并消毒。

问责情况：无。

**6、漯河市郾城区D410000201806210057**

反映情况：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向北400米路西，有两三家养猪场，养猪2000头左右，气味难闻，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属实。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向北400米路西有两家养猪场。一个是孟凡生养猪场；另一个是孟彩红养猪场。（1）关于“养猪2000头左右”问题。经调查，不属实。孟凡生养猪场实际存栏116头，孟彩红养猪场实际存栏215头，两家实际存栏331头，与信访人反映的2000头左右不符。（2）关于“粪便废水外排，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以上两家养猪场均采取干清粪处理工艺，很少冲洗猪舍，实际外排水量较少，且建有小型防渗漏沉淀池。孟彩红养猪场产生的废水沉淀后采取种养结合方式，用于自家树园施肥；孟凡生养猪场产生的废水沉淀后流入淞江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问题。（3）关于“气味难闻”问题。经调查，属实。由于两家养猪场建设较早，建设时离村庄较远，近年来由于城市的发展及村庄人口增加，村庄不断地向周边发展，现在养猪场离居民较近，且采取干清粪处理工艺，产生粪便气味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依据养殖周期，养殖户孟凡生自愿于2018年8月底将生猪逐步减少淘汰，达到停业取缔的目的。养殖户孟彩红自愿于2018年10月底将生猪全部处理，并停业取缔。两家养猪场对产生的粪便及时喷洒除臭剂，在饲料中添加低聚壳聚糖－III除臭驱虫剂减少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气味，及时清理产生的粪便。截止到7月3日，养殖户已对养猪场内的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扫、消毒、除臭。下一步，郾城区孟庙镇政府将加大对以上两家养猪场的监管力度，确保按期整治到位。

问责情况：无。

**7、漯河市舞阳县D410000201806200119**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珠海路永银化工厂院内有多家小化工厂，没有环保手续，废气、废水乱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⑴关于“永银化工厂院内有多家小化工厂”问题，经查，基本属实。永银公司院内共7家化工企业，其中，在建企业3家，建成投运企业4家。⑵关于“没有环保手续”问题，经查，不属实。7家化工企业均办有环评批复或现状评估及验收手续。⑶关于“废气、废水乱排，污染环境”问题，经查，部分属实。漯河市辉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漯河联鑫化工有限公司、舞阳晶信石英材料有限公司3家企业仍在建设，尚未投运。漯河远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伟祺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河南东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均建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利用永银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经日常巡查和多次监测，没有发现永银公司院内7家化工企业存在超标排污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⑴舞阳县委、县政府责令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进一步完善管理构架和项目准入管理机制，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对新进驻的企业提高入驻标准，严禁污染企业入驻。⑵舞阳县环保局加大对舞阳县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特别是永银公司院内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按环评要求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大对企业的监督监管执法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快从严从重查处。⑶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工信办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让人民群众满意。

问责情况：无。

**8、漯河市临颍县D410000201806200108**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商桥村紧挨107国道有家无名化工厂，老板叫邢邵敏，将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厂里的地下水井，污染饮用水，距离居民区过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⑴关于“漯河市临颍县商桥村紧挨107国道有家无名化工厂”问题，经查，属实。举报件反映化工厂名称为“临颍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临颍县皇帝庙乡商桥村，107国道西侧，主要从事甲醛的生产、销售。⑵关于“将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厂里的地下水井，污染饮用水”问题，经查，不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循环补充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过程中排放的废水，经总排污口的污水排放管网排入厂外河沟内。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5月20日临颍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总排污口化学需氧量为16-19毫克/升，氨氮为0.3-0.8毫克/升，符合《河南省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标准要求；该公司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分流，生活、生产用水取自厂区内自备井，2018年6月20日，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对该自备井取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井水的23项常规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水质要求。⑶关于“距离居民区过近”问题，经调查，临颍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北邻一家粮食收购点，南邻漯河市第一概念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耕地，东侧（过107国道）为漯河森匠家具有限公司。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临颍县将进一步加大对临颍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的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环保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

问责情况：无。

**9、漯河市郾城区D410000201806200103**

反映情况：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苏侯村银凤纸业有限公司，把废渣倾倒在鱼坑内，现在鱼坑内的废渣已经清理了一半，剩余废渣污染水源，造成附近居民吃水困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⑴关于“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将碎纸浆（浆渣）拉到苏侯村赵庄鱼塘，现在鱼坑内的废渣已经清理了一半”问题，经查，基本属实。由于窑坑积水较深且周边无防护措施，居住在窑坑西侧的居民路绍霞（原为银凤纸业职工）寻求漯河市银凤废旧物品回收有限公司副总郭桂涛帮助，将该公司院内存放的浆渣拉到自家门前的坑内填埋以扩大门前占地面积，郭桂涛于今年4月擅自派司机杨公平先后开车拉运浆渣约30车（每车约4立方）共计100余立方倾倒该坑塘。群众投诉后，郾城区环保局责成该公司对倾倒浆渣挖掘清运回本公司院内，并依法对该公司处以3万元罚款。截止到6月22日，窑坑内浆渣已全部清理完毕。⑵关于“剩余废渣污染水源，造成附近居民吃水困难”问题，经查，不属实。6月22日，郾城区环保局委托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窑坑附近的2家自备井地下水样进行提取化验，送检的两批水样检测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河南政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NO.2018W005））。同时，该村已于2012年3月完成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现了全村集中供水。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郾城区将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在全区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问责情况：针对案件查办中发现的环境监管不力等问题，郾城区政府研究决定，给予裴城镇人民政府、区环保局全区通报批评，郾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对裴城镇人民政府镇长李志刚、区环保局局长韩金友进行约谈，裴城镇人民政府给予苏侯村网格长赵红伟停职检查处分。

**10、郾城区D410000201806160076**

反映情况：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嘉禾苑小区，隔壁小区工地经常夜间施工，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投诉人在4月29日、30日向漯河市环保局反映，至今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举报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举报件反映“工地经常夜间施工，噪音大，影响居民休息”问题，经调查，反映工地为泰威翰林苑，由漯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建，该工地于2018年4月中旬破土动工，4月26日和29日进行了夜间出土作业，至次日凌晨1点左右停工，期间挖掘机作业和渣土运输车辆出入时，产生噪音扰民情况，5月1日至6月17日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期间，该工地基本没有夜间施工现象。（2）关于举报件反映“投诉人在4月29日、30日向漯河市环保局反映，至今无人处理”问题，经查，投诉人于4月30日凌晨0点01分，向12369环保热线反映泰威翰林苑夜间施工，举报编号：180430161100021328，12369热线值班人员第一时间通过平台转给郾城区，郾城区12369热线值班人员迅速通知区环保攻坚办夜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该工地当时正在施工，4月30日、5月1日、5月2日，区环保局联合区扬尘办，深入该工地及周边小区进行全面调查，5月3日办结回复处理情况。据施工单位负责人陈述，城关镇工作人员曾向嘉和园小区居民代表进行调解，并向居民代表解释说明，希望得到小区居民的谅解，但双方因某些原因导致协商尚未达成一致。

处理及整改情况：依据调查核实情况，郾城区扬尘污染治理办公室于6月17日，向河南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施工单位就产生的邻里纠纷，积极配合郾城区城关镇工作人员，与嘉和园小区居民再次进行协商，整改到位和纠纷解决后方可恢复施工。

问责情况：无。

**11、漯河市临颍县D410000201806160034**

反映情况：漯河市临颍县台陈镇荒张村有个砂场，生产中扬尘污染、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举报件反映的砂场为“谌国杰砂石料场”，位于临颍县台陈镇荒张行政村第五村民组卢刘自然村北头，租占村头场地约3亩，原为卢刘村刘金声、刘金福等人的空闲宅基地和刘青林家的坟地，砂石料场经营者谌国杰，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该砂石料场的围挡不完整，喷淋降尘、车辆冲洗设备闲置，砂石覆盖不到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砂石料场紧邻村民住宅，车辆装卸沙子、石子时产生噪声污染，影响西、南两侧卢刘村居民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砂石料场未办理任何手续，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能达到扬尘防治和噪声控制相关要求。2018年6月17日至19日，临颍县台陈镇政府与县环保、土地、工商、城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整治要求，对“谌国杰砂石料场”依法取缔，对场内沙子、石子和筛沙机、推土机和货车等设备进行清理，对板房、围挡进行拆除，6月19日全部清理整治完毕。

问责情况：无。

**12、漯河市舞阳县D410000201806150119**

反映情况：漯河市舞阳县烈士陵园斜对面金大地化肥厂，将废水压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晚上废气直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接到交办件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舞阳县调查处理。舞阳县政府迅速行动，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书民任组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朱暑光，县政府副县长张正凯，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何克东任副组长，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县工信办、县供电公司、舞泉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案领导小组，对举报问题进行全面调查。经调查，举报件所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反映“金大地化肥厂将废水压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查证，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变换冷凝排水、气体压缩分离废水、联碱装置含氨废水、车间生活及其他污水等废。这些废水经终端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又经DF、RO膜及绿色脱盐水深度处理后，重新进入联碱生产系统循环使用。在制盐生产工艺中，金大地公司从采卤站（盐井）采出的卤水，通过卤水管道送至制盐厂制盐，卤水经蒸发系统蒸发后的冷凝水，通过地下管道回注采卤站（盐井）用于溶解盐，重复使用。管道共4根，2根输送卤水，2根输送冷凝水，埋深分别为地面下1.6米和3.7米左右，采用航天部下属的北京华创公司生产的PE钢骨架管道，管道设计压力1.6兆帕，实际生产压力0.5兆帕，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把废水压入地下现象，制盐循环水设施、企业终端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防渗、防漏措施到位。近年来，市、县环境监测站对金大地公司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取样分析，水质均正常，2018年6月19日，舞阳县环境监测站和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对金大地公司厂区及周边地下水重新取样分析，地下水质均正常。综上所述，该公司生产过程把水压入地下是为了重复利用，并没有将废水压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情况。（2）关于反映“晚上废气直排，污染环境”问题。经调查，该公司燃煤锅炉外排废气经超低排放设施后排放，废气直排不属实；由于夜间员工工作疏忽、火车站台库房封闭不完全等原因，导致个别时段无组织氨逸出扰民，情况属实。该公司共有130吨锅炉1台，160吨锅炉2台，240吨锅炉1台，2008年以来，该企业投资2270万元，配套建设了4套布袋除尘、2套电除尘和石灰石膏法脱硫设施、SNCR脱硝设施，2016年投资5600万元完成了4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公司锅炉废气总排放口安装有8套自动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经自动在线监测，外排废气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浓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尘浓度≤10mg/m3，二氧化硫浓度≤35mg/m3，氮氧化物浓度≤50mg/m3）。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中排放的无组织氨，近年来，为了减少无组织氨的排放及影响，该公司先后投资1158.9万元，建设20套氨回收设施对厂区的无组织氨进行回收，安装84台高敏感氨报警器及时报警和处置。2017年5月，该公司又投资近600万元，对现有氨回收装置进行升级，将所有氨回收设施的排空管道合并引入深度治理系统，经再次吸收后排放，进一步降低了无组织氨逸出对附近群众的影响。经现场调查，夜间个别时段出现无组织氨逸出扰民现象，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1）生产系统遇到紧急情况，如设备跳闸停电出现母液系统泄露、含氨气体紧急放空等可能会造成短时间无组织气体排放；（2）厂区北侧站台存放的大量袋装氯化铵成品，多在夜间装车早上发车，由于站台库房封闭不完全，装车过程容易造成无组织氨随风飘出厂区；（3）夜间可能会出现个别员工工作不到位情况，加水不及时，造成氨回收吸收水含氨浓度增大，氨气外逸。2018年6月16日晚、17日晚，舞阳县环境监测站、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金大地厂界无组织氨进行监测，氨平均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日常监管过程中，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实行明查、暗查、抽查相结合、重点时段驻厂监管的办法，每月不少于两次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要求企业进行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严管重罚，针对金大地公司个别时段排放无组织氨行为，舞阳县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7月17日、2017年12月19日、2018年5月7日对金大地公司立案处罚，罚款金额共计7万元。6月19日上午，舞阳县委副书记、县长张书民，县政府副县长张正凯带领工信、环保、水利、舞泉镇等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到金大地现场督导调查核实，并召开县长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安排，就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金大地环境污染问题，要求压实责任，迅速行动，扎实推进整改，尽快消除污染，根除污染隐患。（1）对企业存在无组织氨扰民问题，责令企业立即制订整改方案，抓紧推进整改落实，对管理方面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治理库房封闭和无组织氨回收，制订推进台账，8月底前全面完成。（2）对金大地公司厂界无组织氨排放问题，舞阳县环保局立即开展监测，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从重从快处理，并严肃追究公司相关负责人责任。（3）专案组对金大地公司整改情况实时跟踪，确保问题按时限、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整改到位。（4）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环保局、县工信办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严格监管，发现有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问责情况：无。

**13、三门峡市陕州区X410000201807030038**

反映情况：举报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桥头村村委会村委主任秦春民，原任村支书胡新安。事由一、2011年、2013年两次未经同意，在未办采伐手续情况下把来信人的退耕还林15亩13年生杨树私自发包给他人采伐后，填土造地。二、本地段属于国家三门峡水库湿地保护区（包括三门峡水库及涉及陕州区陕州大道东段北至三门峡市沿黄路之间民用土地）规定不得新上项目，不得违规建筑，不得擅自改变生态原貌，2016年5月23日陕州区林业局执法大队大队长李强说：“水库怎么能伸出这么个嘴子？”测量面积为11400平方米，填土高度为12米到15米，并绘制了现场图将本区域湿地进行填土。三、以上两个事件却让来信人顶上二项犯法帽子：1.法院裁定来信人承包的国有黄河滩地栽植杨树，违反了国家退耕还林相关政策规定。2.陕州林业局裁定来信人在黄河河道上栽树违反黄河河道管理法规。来信人想为此两项罪名伸冤。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

关于“2011年、2013年两次未经同意，在未办采伐手续情况下把来信人的退耕还林15亩13年生杨树私自发包给他人采伐后，填土造地”的问题属实。黄河滩涂地是陕州区黄河河务局所有。2001年4月陕州区黄河河务局委托张湾乡桥头村对该地段的树木进行管理。2013年4月由于防汛工作需要，陕州区黄河河务局在该地段平整土地，存放黄河备汛物资。

本地段部分属于国家三门峡水库湿地保护区，根据《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黄河湿地保护区域是指列入黄河湿地保护规划的河道、故道、滩区，依法划定的黄河沿岸护堤地、护坝地、护闸地、淤临区和淤背区等区域，由黄河河务部门管理，该地段属于陕州区黄河河务局管理。问题反映的新上项目，实为陕州区黄河河务局因防汛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该地段林木等障碍物进行清除，并进行了土地平整，存放黄河备汛物资。

关于“法院裁定来信人承包的国有黄河滩地栽植杨树，违反了国家退耕还林相关政策规定”的问题属实。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坡耕地退耕还林；二是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来信人于2009年在该地段（属国家所有的黄河滩涂地）栽植杨树，已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且信访人又申请了退耕还林；后经法院裁定，信访人栽植行为不属于退耕还林工程。

关于“陕州林业局裁定来信人在黄河河道上栽树违反黄河河道管理法规”的问题属实。经陕州区林业部门调查，信访人阴建寅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和片林（堤防防护林除外）。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14、三门峡市灵宝市X410000201807030004**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灵宝市阳平镇东营村西南角一选矿厂，矿渣占地达几十亩，尾矿库大坝遭大雨冲毁，致使30多亩地被淹，由于村干部与投资商合资，所污染土地不给确权，沟里机井和水库被尾矿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灵宝市阳平镇东营村西南角一选矿厂，位于灵宝市阳平镇东营村，2012年初建成，选厂所有人为雷其友，浙江省诸暨人。2013年7月因经济纠纷失联，选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核查，目前该选厂院内无任何生产设备、原料。反映的“三门峡市灵宝市阳平镇东营村西南角一选矿厂”情况属实。

二、反映的“矿渣占地达几十亩”实为该选厂尾渣堆场，堆放尾矿渣约2万余吨，面积约4亩，目前已自然生长大量植被，经灵宝市环保局对废渣取样监测，尾矿渣为浮选尾渣，属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反映的“矿渣”情况属实，“占地达几十亩”情况不属实。

三、经现场勘察，反映的“尾矿库”实为该选厂尾渣堆场，现场发现，尾渣堆场西边有一缺口，下方是荒地，自然生长大量植被，开挖发现确实有废渣存在，面积约2亩，周边植被茂盛，因时间久远，无明显痕迹，无法判断被淹土地面积。灵宝市环保局已对该荒地掩埋的废渣进行取样监测，显示为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反映的“尾矿库大坝遭大雨冲毁，致使30多亩地被淹”问题属实。

四、经灵宝市阳平镇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未发现东营村干部参与投资经营选厂，该选厂占用东营村四组土地共5亩，涉及21户，2016年土地确权，因边界不清，将所占土地确权在时任组长王增学名下，由其每年将农业综合补贴发放到户。反映的“村干部与投资商合资，所污染土地不给确权”问题不属实。

五、反映的“沟里机井”实际为村里的废弃机井。经现场核查，机井口自流出一股清水，汇入下方的拦水坝。反映的“水库”为1964年东营村建设的一个拦水坝，用于村里耕地灌溉，拦水坝水源主要是雨水和机井水。工作人员对拦水坝周边进行勘察，未发现拦水坝及机井周边有废渣存在。经灵宝市环保局分别取样监测，机井水主要特征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Ⅱ类标准，坝内水主要特征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反映的“沟里机井和水库被尾矿污染”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该尾矿废渣属第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防止开挖倒运导致二次污染，可采取就地绿化实现场地恢复。灵宝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阳平镇政府对该选厂尾渣堆场进行整治。

问责情况：无。

**15、三门峡市灵宝市X410000201807020151**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焦村敬老院跟前有个和运门业，晚上偷偷生产，放出的漆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和运门业实际为非标钢制防盗门家庭式作坊，位于灵宝市焦村镇敬老院北约5米处，业主为李志春。该厂于2017年9月开始制作加工非标钢制防盗门，产品主要面向农村。生产工艺为：钢板成型—焊接—打磨—喷漆—烘干—成品。

处理及整改情况：灵宝市立即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拆除取缔标准，对该厂实施拆除。目前，该厂已断生产用电，因业主在此居住生活未断水，生产设备已清除，原料、产品正在清运。

问责情况：无。

**16、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410000201807020135**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董家村，新建了一家砖厂，名叫灵宝盛河建材公司，今年6月1日开始生产，目前已经生产一个月了，废气在直排，也没人管，听说环保不验收不让生产，可是人家生产了一个月了也没有见环保局有人来现场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从2018年6月1日至6月15日期间，灵宝盛河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安装设备，6月15日举行了竣工剪彩仪式后，该公司一直处于调试阶段，废气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不存在废气直排问题。

二、灵宝盛河建材有限公司已于6月26日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提交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环保分局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第四条内容：“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告知企业自行组织验收。由于企业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于6月28日委托河南省盛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由河南省盛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做验收报告，委托河南冠宇环保科技公司检测）。目前该企业处于调试阶段，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

三、企业建设期间，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监察人员于2018年1月17日、3月13日、4月18日、5月10日4次至现场检查，提出相关要求；企业调试期间，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监察人员于6月20日、6月28日2次至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生产车间未完全密闭、在线监控设备未安装、车辆冲洗设施未建设等问题，立即责令停止设备调试，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7月5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明确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设备调试，责令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砖瓦行业“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豫环文〔2018〕70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7月30日前落实整改。

问责情况：无。

**17、三门峡市陕州区X410000201807020113**

反映情况：2015年信访人向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反映菜园乡石门村有个相当规模的养鸡场，离住户家只有几十米远，臭气熏天、蚊蝇肆虐，陕州区环保局曾去人调查，但时至今日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养鸡场为三门峡恒安养殖有限公司，位于菜园乡石门村五组，负责人为朱晓波。该养鸡场建于2010年，南面和西面为耕地，东面和北面为居民区，距居民点最近处约40米。该养鸡场高峰时期饲养蛋鸡约6500只，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不适用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规定。

2014年8月接到群众反映，陕州区环保局和菜园乡政府随即进行调查，发现该养鸡场鸡粪堆存量大，臭味较大、苍蝇较多，当即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做到粪污日产日清，粪堆用篷布覆盖，并及时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减少气味和蚊蝇滋生。其间，菜园乡政府和石门村村委会也多次进行检查督导。

因家庭劳力紧张、无人管理等原因，该公司已于2018年2月停止养殖。2018年7月5日，陕州区农牧、环保等部门及菜园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该养鸡场鸡舍全部闲置，但现场较为杂乱，仍有一定臭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5日，陕州区环保局现场查看取证，要求该公司及时打扫场内卫生，并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并在7月10日前将厂区存留底粪清理完毕。如果复养，须提前报告乡人民政府，并严格按照管理规范进行饲养，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厂区及时消毒除臭。

问责情况：无。

**18、三门峡市湖滨区X410000201807020031**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和平路华创国际广场小区业主反映，小区内有2个公用厕所，且厕所旁边堆有大量垃圾，气味难闻，环境脏乱差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

三门峡华创国际广场小区位于三门峡市大岭路西、和平路北，由三门峡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240000㎡，共九栋楼。该项目2012年11月开工， 2014年1月竣工。于2015年4月份交付使用，目前已入住1500多户，入住率达80%。

小区业主反映的公用厕所，是在小区范围内50号楼西北侧的空地上。该项目初建时，拍得的地块上有厂房没有拆除，项目开工后，由于工人较多，就利用原有的厂房改造为公厕。项目建成后，该公司随即对公厕进行清理并予以封闭，厕所自2015年4月项目交付使用起已不再使用。公厕旁边的垃圾，是小区个别业主堆放的废弃生活用品，公司也曾督促业主清运，但是业主并不配合，没有及时清运。

处理及整改情况：要求三门峡市华创房地产公司即时整改。该公司表态立即整改。目前厕所已拆除并清运完毕，废弃的生活垃圾已清运完毕，7月20日前拆除后的土地平整硬化处理完毕。

下一步，该公司所属的辖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小区的巡查力度，督促三门峡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提升管理水平，积极为小区业主做好服务，使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序。

问责情况：无。

1. **三门峡市灵宝市X410000201807010144**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闫李村，灵宝市大光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大光明建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干混砂浆生产厂家，存在以下严重问题：一、《河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暂行）》（2017年6月26日颁布）规定：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大于等于30万吨，其中设立在县及县级市的年设计生产能力大于等于20万吨。而大光明建材公司的年生产规模只有5万吨，违反规定。二、环保要求，干混砂浆生产厂区全封闭、地坪硬化，而大光明建材公司，主机及厂房不封闭，砂石料露天堆放，无覆盖，地面黄土裸露，尘土飞扬。三、大光明建材公司离我们村的距离不到50米，野蛮施工，生产噪声很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反映的“大光明建材公司”实为灵宝市大光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干混砂浆项目，2018年4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未投产。

《河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暂行）》中关于设立在县及县市级的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大于等于20万吨的备案基本条件属于预拌砂浆行业的规定，为事后备案，预拌砂浆行业为非行政许可项目，在建设规模上没有前置条件。该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只有5万吨，违反了预拌砂浆行业备案规定，但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建设规定。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地坪已硬化，生产车间暂未能进行密闭。按照施工进度，7月底前对所有车间完成封闭。砂石物料露天堆放，已用塑料布和遮尘网覆盖，物料堆放和主机地面均已硬化。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施工扬尘、物料未覆盖到位现象。

项目位于灵宝市尹庄镇闫李村原桐沟金矿化建厂院内，北面222米为浊峪村，南面568米为闫李村，西偏北748米为南岳渡村，西南837米为南滩村。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周边50米内未发现有村庄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切割、焊接、混凝土浇筑、车辆运输等环节存在一定程度噪声、扬尘等污染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灵宝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问责情况：无。

1. **三门峡市灵宝市X410000201807010111**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老鸦岔金矿，采掘手续已逾期两年，有部分坑口依然大量采矿，老鸦岔金矿西长安岔上部，1900坑口一直未停，虽然本单位不供电与爆炸物品，1900坑口老板找关系，在灵宝市朱阳镇苍珠金矿921坑口，把大电从洞内接到长安岔1900坑口再供西长安岔上部坑口生产用电。爆炸物来路不明。今年5月份1900坑口调运矿石2000多吨，大车拉矿的尘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及路边今年刚栽的树苗。希望彻底拆毁电力设备，封闭坑口。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三门峡市灵宝市故县镇老鸦岔金矿”，实为三门峡市河西林场老鸦岔金矿，采矿证于2016年3月22日到期，到期后所有坑口全面关停。经核查，老鸦岔金矿范围内不存在任何采矿现象。1900坑口位于老鸦岔金矿西长安岔上部，2015年12月20日前，由灵宝市顺鑫矿山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经营，负责人肖垂清，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签，2016年3月采矿权到期后，该坑口进行干砌封堵，2018年4月按矿山整治新要求进行了浆砌封堵。爆炸物品也于矿权到期后停止供应。7月3日，公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该坑口无电、无水、无工人及生产设备，坑口用石块、水泥浆砌封堵，不存在生产现象。

“灵宝市朱阳镇苍珠金矿921坑口”实为灵宝市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崟鑫921坑，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藏珠峪，该坑口于2013年7月11日进行浆砌封堵。2018年7月3日灵宝市公安局、电力部门对该坑口现场核查，坑口封堵正常，现场无电力设施设备，不存在向1900坑口供电的行为。

经调查，1900坑口在合同到期停产前，开采1500余吨矿石堆放在坑口矿场，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调运下山，2018年4至6月，为完成生态修复任务，承包方按要求将矿石调运下山，调运矿石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

要求老鸦岔金矿加强矿区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运输降尘措施，加强矿区巡查，对已关闭的坑口加强监管，严防死灰复燃。

问责情况：无。

**21、三门峡市渑池县X410000201807010007**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渑池县北坻坞村，河滩两头开的两个大沙厂和高处开的磁石厂，白天夜里拉，乡政府县环保局是保护伞，检查时停，过去又开。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两个沙厂位于渑池县北坻坞村河滩西半幅，是2017年在环保大检查中被取缔的厂，自取缔后从未生产过，因物料存储较多，无法全部清运，采取了覆盖等临时措施。根据2018年6月15日全县河长制工作会议精神，这两个沙厂开始清运堆料，但只在白天拉，夜里没有拉过。

经查，渑池县北坻坞村内及周边没有磁石厂（应为瓷石），在北坻坞村河滩东半幅有一个瓷石堆放场，场内的瓷石为谢某某非法开采所得，已取缔。因涉嫌破坏林地和非法采矿，谢某某已于2018年5月31日被渑池县林业公安分局予以刑拘，并依法对非法开采的约4000吨瓷石予以拉运扣押评估。林业公安为尽快固定犯罪证据，采取夜晚拉运，并非私人行为。

经渑池县纪检部门调查，没有发现乡政府或县环保局人员给予上述三个厂提供保护、充当保护伞现象，两个沙厂自被取缔以来，一直没有进行生产。

处理及整改情况：渑池县仁村乡人民政府将根据2018年6月15日全县河长制工作会议要求，督促两个沙厂7月20日前将剩余堆料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无。

**22、三门峡市灵宝市X410000201806300156**

反映情况：在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村大路旁边有六家黄金选厂，没有任何土地、安全、环保手续，已经存在好多年了，将含有铅的尾矿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周边环境。村民敢怒不敢言。其中一家黄金选厂的实际控制人是灵宝市环保局副局长韩存弟，对外宣称石叶龙租用，韩存弟依仗着自己的权利，保护着六家黄金选厂，让六家企业存在了十几年了。不但每个关停选厂都给灵宝市环保局副局长韩存弟进贡，他还帮助有手续的企业，逃避监管，视环保法律如儿戏，这些企业逢年过节都给他不少回报。从他上下班开着60多万豪车就可以断定他的灰色收入有多少。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三门峡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村大路旁边有六家黄金选厂，分别是：灵宝市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东峪金矿、灵宝市亚武有色金属选冶厂、三门峡黄金设计院实验选厂、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灵东车间和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天济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灵宝市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规模为300吨/日，该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于2011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2014年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尾矿库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灵宝市东峪金矿，生产规模为150吨/日，2000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于1997年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尾矿库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灵宝市亚武有色金属选冶厂，生产规模为100吨/日，2000年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办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公司尾矿库已闭库，未建设配套的新尾矿库。

三门峡黄金设计院实验选厂，生产规模为100吨/日，法人：韩存孝。该公司于2000年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土地用途为生产经营，办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配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

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灵东车间，生产规模为150吨/日，2016年通过三门峡市环保局备案。该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办有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公司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月13日，且不再具备延期条件，无新的配套尾矿库。

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天济车间，生产规模为150吨/日，2016年通过三门峡市环保局备案。法人苏千亮于1996年非法占地1568平方米，2016年10月17日，灵宝市国土资源局豫灵国土所对苏千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灵国土资执罚〔2016〕8009号）。该公司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12日，且不再具备延期条件，无新的配套尾矿库。

上述6家黄金选厂环保手续齐全，土地符合灵宝市用地规划。其中，2家选厂尾矿库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余4家选厂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因此，反映的“三门峡灵宝市豫灵镇吴村村大路旁边有六家黄金选厂”属实，“没有任何土地、环保手续”不属实，4家黄金选厂“没有任何安全手续”属实。

6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浆排入尾矿库，经澄清后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尾渣贮存在尾矿库内，不存在尾矿废水随意排放现象。经灵宝市环保局对吴村机井水和文峪河吴村断面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吴村地下水主要特征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反映的选厂为三门峡黄金设计院实验选厂，该公司法人为韩存孝。2016年10月，韩存孝将选厂承包给石岩龙（即信访件中提到的石叶龙），并委托姚建华（韩存孝妻子的外甥）与石岩龙签订合同。经灵宝市纪委调查，未发现灵宝市环保局副局长韩存弟保护六家黄金选厂，未发现关停选厂和有手续的企业给韩存弟送礼，未发现韩存弟帮助有手续的企业逃避监管。

经调查，韩存弟有两辆汽车，一辆为2005年购买的银色丰田花冠（豫M98199），当时大约花费14万元；另一辆车登记在韩存弟女儿名下，为2017年购买的银白色奥迪Q5（陕A0D9T9），花费29万余元。第一辆车是由韩存弟父亲为其买的，第二辆车是由其父亲平时给的钱和其本人积蓄购买的。

处理及整改情况：灵宝市环保局已要求亚武有色金属选冶厂、三门峡黄金设计院实验选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灵东车间、天济矿产品加工厂天济车间4家企业，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尾矿库）在未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前，选厂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问责情况：无。

**23、三门峡市湖滨区X410000201806220053**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水工厂铸造车间环境污染问题：该车间每周二至周六夜里1点开始炼钢，生产过程中黑烟滚滚，从车间顶部天窗中冒出来，气味十分难闻。从外表看，车间周围的窗子虽已用硬纸片封住，实际污染已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向市环保局多次反映无果，上级来检查就停，过了检查又偷偷炼钢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原名三门峡水工机械厂，2004年更名为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主要原料为废钢材，主要产品为钢构产品；年产2000吨钢构产品。该公司铸造车间是为生产水工钢结构配件的二级单位，铸造车间的5t电弧炉建于1972年，控制系统经1994年3月升级改造为PLC工业计算机控制。2015年4月建成铸造车间烟尘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

（一）反映“该车间每周二至周六夜里1点开始炼钢”情况属实。

经查，夜间生产可享受错峰电价，该公司铸造车间生产时间为夜间0:00—6:00。

（二）反映“生产过程中黑烟滚滚，从车间顶部天窗中冒出来，气味十分难闻。从外表看，车间周围的窗子虽已用硬纸片封住，实际污染已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向市环保局多次反映无果，上级来检查就停，过了检查又偷偷炼钢污染”情况部分属实。

市环保局曾接到过群众的投诉，并对群众反映的内容进行了调查回复。2018年4月24日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铸造车间在生产过程中部分烟气经车间破损窗户向外溢出扩散，4月24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5月24日下达了《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三环罚〔2018〕第33号），5月8日对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三环直限改〔2018〕011号），要求该公司对铸造车间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到除尘器设备中，杜绝废气在车间里蔓延扩散，由车间门窗溢出。该公司于6月2日对铸造车间进行停产整改，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

环境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24日凌晨0:35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该公司铸造车间处于停产状态。

目前该公司正在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在恢复生产前做到：一是完成对铸造车间废料区覆盖，沙土入库工作；二是对破损和封闭不严窗户采用木板加塑料的方式进行封闭，使释放的烟雾上升至车间顶部通过除尘设备净化处理；三是6月30日前对铸造车间西部进出的小门加装封闭门；四是按照《关于下达2018年废气排放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任务的通知》（三环直〔2018〕21号）要求，8月31日前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联网工作。

问责情况：无。

**24、三门峡市渑池县 X410000201806200001**

反映情况：1.三门峡市渑池县英豪镇建了几个接收小浪底库区移民的行政村，村子建在坡上，每逢下雨，雨水集中排泄对下面农田冲刷厉害；2.英豪镇有一个金阳光超市，厕所是旱厕，环境脏乱差，镇上没有像样的公厕。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关于“三门峡市渑池县英豪镇建了几个接收小浪底库区移民的行政村，村子建在坡上，每逢下雨，雨水集中排泄对下面农田冲刷厉害”的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不属实。

英豪镇涉及小浪底库区移民的行政村有四个，分别是：英新村、仁灵村、新岭村、槐英村。

英新村位于英豪镇政府西北2.5公里处，龙王庄大道北侧，该村排水渠道与龙王庄大道的排水渠道相连。

仁灵村位于英豪镇政府西2公里处，310国道北侧，该村排水渠道与310国道排水渠道相连。

新岭村位于英豪镇政府东4公里处，310国道南，新岭村南边有总排水渠，主街和各支街道排水设施齐全，与邻村槐树洼村排水渠相连。

槐英村位于英豪镇政府西北3.3公里处，龙王庄大道北侧，该村排水渠道与龙王庄大道的排水渠道相连。

渑池县专项调查组对四个行政村的排水设施及周边所有农田和耕地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干部和群众进行了走访和座谈，没有因排水不畅导致农田冲刷的现象发生。

（二）关于“英豪镇有一个金阳光超市，厕所是旱厕，环境脏乱差，镇上没有像样的公厕”的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英豪镇金阳光超市现更名为英豪镇万佳乐超市，位于英豪镇英西村主街道南侧。公厕位于超市西隔壁，由超市进行管理，超市有固定的保洁人员对公厕进行日常保洁。近期保洁人员因麦收农忙清理次数减少，保洁标准不高，超市管理人员没有及时督促监管，导致公厕周边卫生状况不够整洁干净。

处理及整改情况：英西村委和万佳乐超市已于6月21日早上对公厕及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清理清扫，目前厕所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问责情况：无。

**25、三门峡市灵宝市 D410000201807010091**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灵宝市五亩乡宋曲村，村砂场周围有多家养殖场距离河道太近，因为是村干部的原因所以一直没有查处到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情况属实。

现场调查，灵宝市五亩乡宋曲村砂场周围有两家畜禽养殖场，业主分别是崔中孝和唐国东，距离主河道分别为80米和60米，养殖畜别均为生猪。按照河南省畜牧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中关于生猪的规模标准评价，上述两家养殖场均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崔中孝养殖场，有猪舍3座，现有存栏生猪39头。唐国东养殖场，有猪舍1座，无存栏生猪。两家养殖场均无规范的粪污处理设施。

经查，唐国东为宋曲村普通群众，其养殖场原有生猪30余头，已经在6月23日搬迁结束。崔中孝为宋曲村普通群众，其妻子宋跃芳，在6月份村委换届选举中，当选为村委委员，养殖场原有生猪60余头，7月3日检查时有39头生猪未转移。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灵宝市五亩乡政府督促崔中孝转移养殖场剩余39头生猪。截至目前，剩余39头生猪已经转移，内部设施已经拆除。

二、灵宝市五亩乡政府督促唐国东拆除养殖场圈舍内部设施。截至目前，圈舍内部设施已经拆除。

三、灵宝市五亩乡政府组织对两家养殖场及周围的粪便、污水进行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问责情况：无。

**26、三门峡市灵宝市 D410000201806260032**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上屯村寨子组:1.村干部联合建了一个石料厂，拉石料没有覆盖，引起扬尘污染，非法占用基本农田。2.今年村委会换届选举没有按照选举法执行，村民没有选举权，村内直接把小组组长召集在一起，选举就结束了。3.多次反映到镇纪委书记处，一直推诿没有解决这个事情。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村干部联合建了一个石料厂，拉石料没有覆盖，引起扬尘污染，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部分属实。

经现场调查上屯村寨子组有一石料厂，公司全称为灵宝市富达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废石1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金额300万元。2017年11月16日通过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17年12月9日与河南盛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表，目前尚未编制完成。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安装生产设备后，曾进行过调试生产，法人代表为杜宝红，董事会监事为姚宾宾，以上两人均不是上屯村干部，交办件中反映的“建了一个石料厂”属实，村干部联合建石料厂不属实。

经灵宝市矿山领域税收征管一体化服务中心豫灵站西峪分站查询废石调运记录，显示2018年至今，灵宝市富达建材有限公司未调运废石，经调查2018年以前，该公司调运部分废石，调运废石时车辆落实覆盖措施，但因乡村道路积尘造成扬尘污染，交办件中反映的“引起扬尘污染”情况属实。

经灵宝市豫灵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的豫灵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显示，该石料厂位于豫灵镇上屯村，占地面积7419平方米，全部为采矿用地，交办件中反映的“石料厂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属实。

二、“今年村委会换届选举没有按照选举法执行，村民没有选举权，村内直接把小组组长召集在一起，选举就结束了”情况不属实。

经中共灵宝市豫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上屯村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选委会成员；4月27日至5月1日进行选民登记，并于5月2日张榜公示，共计登记选民2881人；5月23日开始进行正式选举，选举过程中共发放各类选票8274张，收回8160张。该村本次村委换届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交办件中反映的“今年村委会换届选举没有按照选举法执行”情况不属实。

三、“多次反映到镇纪委书记处，一直推诿没有解决这个事情”问题不属实。

2018年6月7日，中共灵宝市豫灵镇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到上屯村寨子组张某某电话举报（仅一次），反映本村村委换届选举时部分群众没有见到选票就进行选举的违规问题后，豫灵镇高度重视，按照程序立即成立调查组对其所反映的换届选举有关问题进行走访调查，经调查了解，目前暂未发现本届上屯村村委换届工作有违规行为，交办件中反映的“多次反映到镇纪委书记处，一直推诿没有解决这个事情。”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2018年6月15日，灵宝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情况介入开展调查，2018年6月27日，灵宝市环境保护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立案查处，并于当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灵环责改〔2018〕第4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二）豫灵镇政府已下发通知，要求上屯村对村内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问责情况：无。

**27、三门峡市陕州区 X41000020180619005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三门峡市陕州区硖石乡硖石村西一组地区烧铝石窑的污染问题，在2012年至2015年间，有人在硖石村西一组地界建一无任何环保设施的烧铝石窑，环境污染严重，附近的上百亩秋作物玉米未到收获季节已干枯，林槐树叶发黄，叶子脱落，小麦不同程度大幅减产。2016年在原址上又建成了带环保设施的大型生产线，共占耕地二十余亩，2017年后半年建成并正式投产。投产后他们的所谓环保设施时开时关，时不时还有大量烟雾毒气从窑口直接排放在大气中，有手机拍照为证。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铝石窑为个体户张俊峰违法建设，原铝石窑采用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2016年8月陕州区政府按照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对其予以彻底取缔。

经调阅近年陕州区环保局、硖石乡政府及硖石村委的信访举报案卷，均无当地群众关于该铝石窑对周边植被、农作物造成影响问题的举报件。

群众反映2016年在原址上建设带环保设施的铝石煅烧生产线实为三门峡德顺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该项目2017年经发改委备案，国土部门出具有用地手续，环保部门办理了环评手续，2017年12月建成，2018年3月开始调试生产。企业的主要工艺是铝石煅烧，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送入多管旋风除尘器+亚欧柱型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净化成套设备处理后经25米高烟囱排放。企业先后断续调试生产约40天，由于生产产品质量问题，2018年5月15日停产至今。2018年6月21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8、三门峡市湖滨区 D410000201806090098**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南越海华府居民楼12号楼，1-2商铺大宋水浒烧烤店，油烟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大宋水浒烧烤店所处商铺建于2012年，与小区居民住宅分离，至今已有多家饭店先后在此经营，大宋水浒烧烤店于2018年5月16日开业，城管执法人员5月30日巡查到文化路南越海华府居民楼12号楼1-2商铺发现该店油烟排放问题，当即要求其立即整改，加装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截止到2018年6月9日，该饭店室内与室外油烟处理设施全部安装到位。投诉人所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现场调查，安装的油烟处理设施符合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调取了所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6月11日下午6时对该饭店两处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河南松筠检测字〔2018〕1258号），该饭店油烟排放值为1.0mg/m ，低于2.0mg/m 标准值。

问责情况：无。

**29、三门峡市湖滨区 X410000201806180007**

反映情况：三门峡市湖滨区六峰路和大岭路之间的涧河公园里，每天早上和晚上总有人拿着4米长的鞭子甩，响声震天，像放炮一样。由于周边都是高层，声音经过回声和折射，对居民影响非常大，曾向公园方面反映，答复是没有执法权。向公安部门反映，答复是甩鞭子不违法，会加强巡逻教育。两年了情况没有任何改善，每天“炮声”依旧。

调查核实情况：投诉人所反映问题属实。三门峡涧河公园处于城区中心位置，为带状开放式公园，有甩鞭、打陀螺的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对甩鞭、打陀螺的人员主要以耐心沟通、劝阻为主。但仍有个别甩鞭、打陀螺的人员不顾管理人员耐心劝阻，甚至胡搅蛮缠，从而影响到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显著位置设置提醒牌，提醒在公园甩鞭人员注意自身行为所引起的噪声扰民现象，引导市民文明健身。

及时对在公园广场甩鞭子、打陀螺人员进行管理和劝阻，做好噪声控制的宣传教育和现场管理工作。

在园区文化公园（此区域远离居民住宅区，相对偏僻）划定甩鞭子、打陀螺活动特定区域，使甩鞭子、打陀螺活动地点远离居民住宅区。要求每天早上7时30分前、晚上9时30分后不能甩鞭子、打陀螺，以免噪声扰民。

对于个别屡教不改、劝导无效、不服从管理或聚众闹事的人员，由城管和公安部门共同劝说引导，予以劝离或者依法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无。

**30、南阳市 X410000201807030095**

反映情况：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木兰家纺厂排放废气，导致“书林苑”小区内臭气、异味熏人，居民不关窗户就无法入睡，业主们多次向环保局、小区物业反映此问题，但一直未能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天冠生态工业园区内，项目于2004年通过环评批复，2010年通过环保验收。

反映“南阳市宛城区伏牛路木兰家纺厂排放废气，导致‘书林苑’小区内臭气、异味熏人，居民不关窗户就无法入睡”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的天宇地产书林苑项目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部分住户开始入住，至今仍在建设期。现场检查时，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6t/h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经对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进行全面调查，发现厂界西北侧污水处理站处偶有轻微异味。受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2018年7月6日，河南洁泓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示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布设六个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经检测，所有检测点位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限值要求。该公司为进一步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已于2018年5月26日与河南弘和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除臭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目前该公司除臭项目池顶密封工作已完成，设备已采购完毕，正在现场进行安装，7月15日能够投入运行。

反映“业主们多次向环保局、小区物业反映此问题，但一直未能解决”问题，不属实。2018年以来，南阳市12369环保举报平台共受理关于该公司的举报4次，已办结4次。针对群众举报，市环保部门4次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厂界西北侧污水处理站处偶有轻微异味，要求该公司采取措施消除异味。该公司已于5月26日与河南弘和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除臭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预计7月15日前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阳市加大对南阳木兰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快污水处理站除臭项目进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无。

**31、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703009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华夏石料厂肆无忌惮，无法无天，夜晚偷偷生产，灰尘遮天蔽日，无休止地炸山盗挖矿山资源，夜晚偷偷开采，白天几台挖掘机咚咚作响地挖山，为晚上的生产做准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镇平县华夏石料厂位于柳泉铺镇青山村倪家沟，距离村庄最近距离大约两公里。2012年，镇平县石材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批准镇平县华夏石料厂作为青山矿区整合主体，进行整合，并完善各类审批手续。2016年1月南阳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2014年12月镇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该石料厂采矿许可证，2016年10月已换证。2015年镇平县水利局批复该青山矿区水土保持方案，2015年10月镇平县安监局对其进行安全预评价备案。

反映“夜晚偷偷生产，灰尘遮天蔽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17日，镇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组织县环保、国土、安监、水利等部门和柳泉铺镇政府，对华夏石料厂全面检查，发现该厂存在矿区开采台面多，洒水喷雾等防尘设施建设不到位，使用不及时；停止开采台面覆土绿化或覆盖不到位；矿区道路未硬化，绿化不到位，道路积尘多，扬尘大，洒水喷雾不到位；矿石破碎工段收尘设施建设不完善；进出车辆冲洗设施建设不完善；矿区内裸露土地绿化不到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恢复治理方案落实等问题，当日已责令该厂停产整改。镇平县柳泉铺镇明确专人现场督察，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痕迹。

反映“无休止地炸山盗挖矿山资源”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华夏石料厂各项审批手续齐全，不存在盗挖矿山资源问题。该厂生产严格按照公安部门批复领取炸药，定时定点开采，不存在无休止的炸山情况。

反映“白天几台挖掘机咚咚作响地挖山，为晚上生产做准备”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华夏石料厂6月17日停产前，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对原有小矿山进行开采台面整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停产后，按照整改方案对道路进行硬化，完善围挡覆盖措施，并未发现有挖山开采现象，不存在为晚上生产做准备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华夏石料厂按照镇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和矿山开采利用方案，已对未开采台面进行全面覆盖，同时，订购一台水罐容积为12立方米的多功能喷水抑尘雾炮车辆，用于对开采台面不间断喷水抑尘作业。对原料堆场进行了围挡覆盖，新安装三台雾炮喷水装置，用于车辆装卸喷水降尘。在进出道路安装了车辆冲洗装置，对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

问责情况：无。

**32、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7030058**

反映情况：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来信反映：该事务所是河南省华中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下称华中公司）的长期法律顾问，现依法反映内乡县人民政府长期不履行双方签订的BOT合同，造成华中公司经营艰难，处理水质不达标的有关情况。2005年8月华中公司与内乡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内乡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BOT合同》，合同签订后，华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于2006年7月、2009年8月建成共计日处理3万吨污水处理设施，但内乡县政府不按合同履行，从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拖欠污水处理费不予支付，直到2008年4月内乡县政府才向华中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0.6元／吨，十余年来，人工工资、材料费用、药剂上涨了8倍有余，华中公司多次向内乡县政府打报告、写请示及进行诉讼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支付0.8元／吨的污水处理费，但内乡县政府仍按2008年的支付标准即0.6元／吨向华中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造成华中公司经营艰难，建设期的银行贷款无力偿还，由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高，需增加曝气设备及老设备无法购买及更换，虽然后来内乡县政府又增加了提标改造设施，造成一家污水处理厂两家同时运营的奇怪现象，由于与华中公司的设施无法有效衔接，处理的污水根本无法达到国家要求的一级A标准，尽管检查时偶尔达到一级A标准，但平时的排放标准勉强达到一级B，根本无法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请督促内乡县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华中公司支付拖欠的污水处理费及按照0.8元／吨的标准支付污水处理费，使华中公司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结束一家污水处理厂两家同时运营、责任不清的情况，使内乡县污水处理厂迅速按照国家要求的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内乡县污水处理厂采用BOT建设模式，于2005年8月16日与河南省华中环保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公司）签订了内乡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华中公司享有污水处理厂经营管理权25年。项目总投资5800多万元，其中内乡县政府投资1538.89万元。该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吨，分两条生产线建设。其中：第一条生产线1.5万吨污水处理项目于2005年9月动工建设，2006年12月建成并批复试运行；第二条生产线1.5万吨于2009年4月开工建设，12月底竣工，2010年投入运行。截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营正常，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和国家规范要求。

反映“内乡县政府不按合同履行，从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拖欠污水处理费不予支付”问题，不属实。自内乡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以来，内乡县依据在线监测数据，并由内乡县财政、建设、环保等部门驻场人员的共同监督和签字认定后，污水处理费按月足额拨付，每月均有拨付报告和拨付数据，不存在有拖欠现象。

反映“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支付0.8元／吨的污水处理费，但内乡县政府仍按2008年的支付标准即0.6元／吨向华中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问题，部分属实。华中公司运行内乡县污水处理厂以来，内乡县按处理每吨0.6元的标准拨付污水处理费，每月共拨付污水处理费50万元左右。针对华中公司反映的污水处理费至今没有上涨的问题，根据内乡县政府与华中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第三条第六款约定“乙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每年按时向甲方缴纳7%的回报资金，直到甲方投资金额返还为止”，但华中公司自运行管理以来，从没有向内乡县政府缴纳过回报资金，对此，内乡县政府也没有上涨污水处理费。目前该问题，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反映“内乡县政府又增加了提标改造设施，造成一家污水处理厂两家同时运营的奇怪现象，由于与华中公司的设施无法有效衔接，处理的污水根本无法达到国家要求的一级A标准，尽管检查时偶尔达到一级A标准，但平时的排放标准勉强达到一级B，根本无法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问题，不属实。2015年1月，内乡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被河南省政府确定为“十大民生工程”，要求内乡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由原来的二级A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而2015年内乡县检察院以“涂改数据，骗取财政资金”为名起诉华中公司，内乡县政府考虑到该案件正在诉讼阶段，经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南阳中誉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内乡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2015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底完工，2016年2月投入运行。目前内乡县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现状是：进厂污水先由华中公司运行设施处理（因华中公司处理的标准是二级A），再由南阳中誉水利公司运行设施处理后，排水达到一级A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加强对内乡县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督促该企业正常运转治污设施，确保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决从严从快查处。另外，关于经济纠纷问题，我市已要求内乡县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全面履行判决内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问责情况：无。

**33、南阳市淅川县 X41000020180703002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南阳市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在2004年订购肥城市新型技能环保设备厂发明专利冲击式SC型烟气净化器，由于该企业的6300kw电炉没有环评批复、属已淘汰的污染严重设备（会直接影响净化器的效果），该公司买通了淅川县环保局、内乡县环保局，由名为“内乡县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单，加盖的是“内乡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以此来坑骗净化器的设备款。但当时所谓的“内乡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未经内乡县编委、内乡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出具的报告单既无检测专用章，也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不具有法律效率的数字单，属欺骗行为。肥城市环保设备厂将该情况反映至国家环保总局，2008-2011年期间，南阳市环保局、淅川县环保局、内乡市环保局反复多次承认该造假情况，又推翻自己印发的文件，为包庇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毫无立场，并不断用虚假证明，证明虚假的“内乡县环境监测（中心）站”机构。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弄虚作假，相关环保部门不断伪造公文出具虚假证明，望追究责任。2.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属重点污染大户，新上的1250kw电炉至今未有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根本无法满足要求。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阳市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在2004年订购肥城市新型技能环保设备厂发明专利冲击式SC型烟气净化器，由于该企业的6300kw电炉没有环评批复、属已淘汰的污染严重设备（会直接影响净化器的效果），该公司买通了淅川县环保局、内乡县环保局，由名为‘内乡县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分析（测量）结果报告单，加盖的是‘内乡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以此来坑骗净化器的设备款。但当时所谓的‘内乡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未经内乡县编委、内乡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登记，出具的报告单既无检测专用章，也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不具有法律效率的数字单，属欺骗行为。肥城市环保设备厂将该情况反映至国家环保总局，2008-2011年期间，南阳市环保局、淅川县环保局、内乡市环保局反复多次承认该造假情况，又推翻自己印发的文件，为包庇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毫无立场，并不断用虚假证明，证明虚假的‘内乡县环境监测（中心）站’机构。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弄虚作假，相关环保部门不断伪造公文出具虚假证明，望追究责任”问题，不属实。经调阅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民申字第774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内乡县环境监测站是具有法定监测检验资质的监测单位，该单位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虽然肥城市环保设备厂对该监测报告形式要件提出异议，并在二审期间提出对该套设备重新鉴定的申请，但由于一审期间设备厂对该监测报告没有提出鉴定，二审期间设备厂又无充分的事实依据否定该报告，因此，该监测报告应作为认定该设备不合格的依据。“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弄虚作假，相关环保部门不断伪造公文出具虚假证明，望追究责任”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属重点污染大户，新上的1250kw电炉至今未有脱硫设备，布袋除尘器根本无法满足要求”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市场及企业管理原因，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1月10日停产至今，基本处于倒闭状态。该公司新建的1250kw电炉(实际为12500kw)在建设的过程中配套建设了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未安装脱硫设备，关于“新上的1250kw电炉至今未有脱硫设备”基本属实；该公司2008年11月11日通过南阳市环保局废气限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宛环审〔2008〕575号），验收意见认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同时调阅历史环境监测报告，废气达标排放，因此，关于“布袋除尘器根本无法满足要求”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淅川县对淅川县中星化冶有限责任公司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给周围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34、南阳市淅川县 X410000201807020103**

反映情况：诉求人来信反映：南阳市淅川县商圣街道幸福社区四组位置环境十分差，淅川二高后门的下水道年久失修，多次反映均不修，整日污水横流，有时粪便也漏出来了，东边上面的帝尊酒店的下水道也渗漏，西边由于排水设施不到位，两路臭水汇集在此处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臭水坑，蚊蝇滋生，臭气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淅川二高后门的下水道年久失修，多次反映均不修，整日污水横流，有时粪便也漏出来了”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淅川县二高后门居民主要为二高教师，在修建二高家属楼时，配套建设有沉淀池、污水管道等相关设施，不存在整日横流、有时粪便也漏出来的现象。

反映“东边上面的帝尊酒店的下水道也渗漏”问题，不属实。经实地勘察，未发现帝尊酒店生活废水管道有破裂现象，生活废水通过新建路污水管网直接流入淅川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反映“西边由于排水设施不到位，两路臭水汇集在此处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臭水坑，蚊蝇滋生，臭气难闻”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勘察，由于二高后门地段东高西低，该水坑为自然形成的坑塘，周围居民在此种植莲藕、玉米、豆角等农作物，平时浇灌农家肥，加上雨水在此长期沉积，形成一个臭水坑，夏季来临，该臭水坑确实对周围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淅川县政府安排相关单位对该臭水坑内及周围农作物和坑内淤泥进行了清理，目前已基本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35、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2009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王宅村西南方向新建一个生猪屠宰厂（法人酒文强，酒彬彬），每天屠宰生猪200多头，但该厂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把屠宰生猪的污水排入沙河（也称潦河）污染了当地水源。另外这个生猪屠宰厂老板为了逃避检查，白天紧锁大门不生产，而在晚上大肆生产作业。反映到有关部门数次无结果。该屠宰厂是二次搬迁到现在我村的位置，之前在沙河的上游，已经将上游河沟污染严重，又搬迁到我村位置”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生猪屠宰厂，为卧龙区陆营英庄屠宰厂，法人代表酒文强，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开始生产。2018年6月6日经南阳市商务局、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审核批准。屠宰过程中的粪便和少量猪血废水全部流入厂区外60米长18米宽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4月2日，卧龙区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厂生猪屠宰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已投产经营，依法对其生猪屠宰建设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宛龙环责罚〔2018〕第30号），要求其停止建设、生产，于2018年5月16日下达了《卧龙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宛龙环罚告〔2018〕第07号)。在此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经卧龙区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屠宰厂污水排放到沙河的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确保卧龙区陆营英庄屠宰厂停产到位，卧龙区已对其实施了强制性断电，目前该厂已停止使用，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陆营镇政府组织机械车辆对屠宰厂内环境进行彻底整治，正在规范治污配套设施，在停产整顿期间有专人对该厂区进行监督。

问责情况：卧龙区陆营镇纪委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王宅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处理。

**36、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200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是卧龙区陆营镇王宅村西南方向新建一个生猪屠宰厂（法人酒文强，酒彬彬），每天屠宰生猪200多头，但该厂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的情况下，把屠宰生猪的污水排入沙河（也称潦河）污染了当地水源。另外这个生猪屠宰厂老板为了逃避检查，白天紧锁大门不生产，而在晚上大肆生产作业。反映有关部门数次无结果。该屠宰厂是二次搬迁到现在我村的位置，之前在沙河的上游，已经将上游河沟污染严重，又搬迁到我村位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生猪屠宰厂，为卧龙区陆营英庄屠宰场，该场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开始生产。屠宰过程中的粪便和少量猪血废水全部流入场区外60米长18米宽的三级沉淀池。2018年4月2日，卧龙区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场生猪屠宰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已投产经营，依法对其生猪屠宰建设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其停止建设、生产，于2018年5月16日下达了《卧龙区环保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此次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经卧龙区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屠宰场污水排放到沙河的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确保该屠宰场停产到位，卧龙区已对其实施了强制性断电，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目前卧龙区陆营镇政府组织机械车辆对屠宰场内环境进行彻底整治，正在规范治污配套设施，在停产整顿期间有专人对该场区进行监督。

问责情况：卧龙区陆营镇纪委给予负有监管责任的王宅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处理。

**37、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702009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枣园镇辛营行政村小周营自然村，有私营小养殖场，没有任何手续，也没有任何环保治理设施。粪便顺着周边沟渠四处乱流，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养殖场为镇平县春玲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建有沼气池和三级沉淀池，都在正常使用，养殖场内污粪进入沼气池发酵后，通过排污管道流入污水储存池进行三级沉淀，沉淀后的粪污用于浇灌庄稼。7月2日，经现场查看，未发现粪便顺着周边沟渠乱流现象。对该养殖场内地下水及相邻小周营自然村地下水取样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符合饮用水标准。但该养殖场三级沉淀池没有按照规范进行封顶覆盖，厂区北侧晾粪场未投入使用，沉淀池粪便不能及时晾晒，加上天气炎热，沉淀池散发出的气味较差，厂区内臭气治理措施不到位，致使养殖场周围天热时气味较大，确实影响周围居民。

处理及整改情况：镇平县调查小组责令该养殖场立即整改，限10日对三级沉淀池按照规范建设“三防”措施，实施封顶覆盖，对厂区北侧粪便晾晒场按照要求建设到位，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清理。目前该养殖场正在按要求整改。

问责情况：无。

**38、南阳市宛城区 X41000020180702008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103省道史庄村顺发沙场，长期开采河沙买卖沙子等，1.杨清顺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附近河道长期过度开采。2.车水马龙的后八轮大车不断在我们村庄的道路上来回碾压，破坏我们的道路，大车卷起的扬尘能见度不足十米，周边的庄稼树木都不见绿。3.杨清顺的沙场建在公路边的“南阳市公路管理局S103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应急服务站”的旁边，长期盘沙，私卖黄沙。4.沙场占地一百余亩耕地，都是赖以生存的是耕地。5.勾结官员仗势欺人，动不动就是要打人，这是标准的沙霸，村匪。6.举报南阳市宛城区环保局局长高建军，官商勾结。沙场白天蛰伏，晚上大肆开采买卖，造成103省道堵车几公里，充当奸商的保护伞（附照片）”的来信内容相似。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顺发沙场位于宛城区黄台岗镇项寨行政村史庄自然村，地处103省道东侧，占地9.3亩，现堆积河沙约8万立方,该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20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90026）举报内容一致。

反映“杨清顺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附近河道长期过度开采”问题，不属实。顺发沙场始建于2013年12月，于2014年3月6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02MA45BN597G），主要采买河沙，已经营河沙生意多年，堆积河沙是多年前购买、囤积，等待河沙市场价高时再对外出售，不存在采沙现象。

反映“车水马龙的后八轮大车不断在我们村庄的道路上来回碾压，破坏道路，大车卷起的扬尘能见度不足十米，周边的庄稼树木都不见绿”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沙场紧邻103省道，周边有6个行政村，分别是项寨村、刘宋营村、包营村、刘官营村、尤桥村、高堂村，共有6条村村通道路，分别是S103至项寨村、刘宋营村、包营村、刘官营村、尤桥村、高堂村。现场核查发现，大车卷起的扬尘能见度不足十米现象不存在，没有发现道路大面积损坏和庄稼树木沾满灰尘。

反映“杨清顺的沙场建在公路边的南阳市公路管理局S103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应急服务站的旁边，长期盘沙私卖黄沙”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顺发沙场始建于2013年，确实建在南阳市公路管理局S103线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应急服务站北边50米处，此部分属实。私卖部分不属实，该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属合法经营行为。

反映“沙场占地一百余亩耕地，都是赖以生存的是耕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顺发沙场已经营河沙生意多年，堆积河沙用地9.3亩，由经营人杨清顺向周边群众租赁，黄台岗镇土地利用规划显示该区域土地性质为规划建设用地。

反映“勾结官员仗势欺人，动不动就是要打人，这是标准的沙霸，村匪”问题，不属实。经南阳市公安局瓦店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走访当地老百姓，不存在仗势欺人、欺压老百姓现象。

反映“举报南阳市宛城区环保局局长高建军，充当奸商的保护伞，官商勾结”问题，不属实。据宛城区纪委调查，宛城区环保局局长高建军与经营业主杨清顺之间，属于环保工作开展中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不存在任何其它关系。

反映“沙场白天蛰伏，晚上大肆开采买卖，造成103省道堵车几公里”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顺发沙场主要进行沙石买卖，不存在采砂行为。省道103路面较窄（12米），是南阳市到新野县、湖北省货车的主要通行道路，经常堵车，但晚上未发现在顺发沙场外有堵车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安排专人巡查管控、专人驻场监管，督促业主积极主动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在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内全面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黄台岗镇纪委对存在监管失职责任的区域网格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9、南阳市淅川县 X41000020180702006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淅川县人民路和上九路交叉口“老碳化硅厂”院内，有人正在建设大型儿童水上乐园项目，没有工商手续，没有规划手续，也没有环保手续，属于三无违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噪音严重扰民。质疑该水上乐园建成以后每天可能需要产生3—5吨的废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水上乐园项目，位于淅川县龙城街道办事处上集社区原碳化硅厂院内，于2018年6月19日开始建设，主要设施为气垫、蹦床，占地1100余平方米。经调查，该水上乐园项目开工建设前未办理工商、环保等手续，为非法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噪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7月2日现场调查时，水上乐园项目还未开业。

处理及整改情况：淅川县龙城街道办事处联合淅川县环保局、城管局、工商局、公安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取缔，并恢复了场地原貌。

问责情况：无。

**40、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2005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附近几家养殖场严重污染空气和水源，养殖场的污水、粪便未经处理直接从排放沟流入南阳白河，苍蝇乱飞、粪便横流、臭气熏天。养殖场外墙的排污明沟直接排到下面的沟里，也直接污染南阳母亲河—白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反映问题位置不详，经过卧龙区畜牧局、环保局、潦河镇政府等部门认真走访调查，结合信息比对，认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19批（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80010）问题类似，应属同一区域，位于潦河镇林岗村。该区域共有养殖户11家，其中限养区内6家、禁养区内5家，均属于规模以下养殖。经现场调查，限养区6家养殖户污染防治设施与养殖规模不配套、不规范、不完善，有污染物外溢痕迹，苍蝇乱飞，个别存在养殖粪水外排问题，但未向白河直排；禁养区5家养殖户存在养殖粪水外排、苍蝇乱飞问题，但未向白河直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潦河镇政府已要求限养区6家养殖户进一步完善三级沉淀池、晾晒场设施建设，组织机械车辆清理养殖积粪和养殖场周边边沟内粪便、污水，净化周边环境，限于2018年7月14日前完成，目前6家养殖户正在按要求完善沉淀池、晾晒场；已对禁养区5家养殖户部分外排污物回抽进行无害化处理，用于土地消纳，并组织机械车辆对外排沟内污染物进行清理，消除环境影响。下一步潦河镇政府将对5家禁养区内的养殖户进行搬迁，但由于近期雨水较多，给养殖户搬迁至适养区选址建新场等工作带来了很多不便，加之气温较高，搬迁过程中容易造成猪大量死亡，对养殖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基于以上考虑，潦河镇政府要求5家养殖户于10月1日前搬迁到位。

问责情况：无。

**41、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702005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老坟湾村这几年生态破坏严重，村里有多个砂厂，占用大量土地，破坏了大量的树木，皇后乡到老坟湾的路两边有十几家砂厂。现在砂厂对上面的检查了如指掌，有检查就停，检查完了就开，有时白天停晚上开。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皇后乡到老坟湾的路两边有十几家砂厂，占用大量土地，破坏了大量的树木，这几年生态破坏严重”问题，属实。经调查，自2013年起，南召县皇后乡老坟湾村先后成立石材企业2家、采砂企业9家，随意采砂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的破坏。2013年—2018年间，县国土局对此地砂厂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因这些砂厂占用土地和林地现象共同存在，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县林业局在2017年和2018年分别对2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处罚。2018年3月份，县国土、林业、水利等部门配合皇后乡政府采取统一行动，对当地违法建设的砂场进行了全面取缔，拆除了设备，补种了树木，平复了河道，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反映“有检查就停，检查完了就开，有时白天停晚上开”问题，不属实。2018年3月份，皇后乡政府已联合相关部门，对该区域进行了集中整治，所有采砂场被取缔，2家石材企业停业整顿。所以不存在群众反映的检查来了停业、检查走了生产、或者白天停晚上生产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组织相关部门持续做好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治成效，保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42、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2004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橡子树村本村二组李朝献之子李义世晚上12点左右在四组基本农田上倒建筑垃圾，占地二亩多，更可恶的是往老河沟（通白河）桥洞倾倒，全是夜间行动，白天不见人，村委得知，也不敢阻止。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橡子树村位于卧龙区英庄镇东南部，全村8个村民小组，550户，2200人，耕地面积2600亩。李义世是李朝献儿子，为橡子树村2组村民，常年在南阳经商，群众所反映的问题位置位于英庄镇橡子树村北部四组集体土地内。

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橡子树村本村二组李朝献之子李义世晚上12点左右在四组基本农田上倒建筑垃圾，占地二亩多，更可恶的是往老河沟（通白河）桥洞倾倒”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2018年6月中旬卧龙区英庄镇橡子树村2组村民李义世在该村北部四组集体耕地上倾倒建筑垃圾用于修筑一条临时便道，并在老河沟桥洞下倾倒少量建筑垃圾。这条用建筑垃圾修的便道，长约60米，宽3-4米，所占面积约0.36亩。

反映“全是夜间行动，白天不见人，村委得知，也不敢阻止”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李义世倾倒垃圾是在夜间进行，且地点距离村庄较远，造成村干部在群众举报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群众举报后，英庄镇立即责令李义世停止违法行为，并向卧龙区国土资源局报告情况。2018年7月4日，卧龙区国土资源局对李义世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15日内恢复土地原貌。涉事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处理，立即组织人员和车辆对其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至7月8日下午，四组耕地内和老河沟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完毕，土地已基本恢复原貌。

问责情况：无。

1. **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200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彭营村，举报车站南路阳关男科医院后面彭营村五组居民点，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且经常有人在村内组织参与赌博。小宁电子维修部门前道路经常堵塞，而且隔壁房顶百十平方地方喂养近百只鸡子、鸭子，小宁电子维修部后边道内第六家经营卤制品，油烟24小时不断，用煤炭做燃料，用沥青褪猪毛，并且都是私屠滥宰猪肉，另外打有深水井，浪费国家水资源，车辆经常半夜凌晨来回过往，所有货源都是不法商贩夜间私屠滥宰的，产生噪音非常扰民。据周围群众讲，这几户居民跟本村村、组领导都是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屡次检查漏网。请相关部门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饭店为老吴夜市，有2个排风口，其中1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现已要求另一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对墙体进行粉刷。

反映“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问题，部分属实。该居民点共有夹道7条，居民49户，大部分干净整洁，仅涉及1户门前有杂物，该户主已经将杂物清理，并保持整洁。

反映“经常有人在村内组织参与赌博”问题，不属实。经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岗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查处，未发现该处有赌博人员。

反映“小宁电子维修部门前道路经常堵塞”问题，属实。该维修部门前道路属背街小巷，隔壁有一家米线店，来往车辆人员比较多，顾客们在此就餐时将电动车等交通工具停放于此，容易造成堵塞，已要求社区人员在高峰期进行疏导，同时要求该米线店主引导顾客对车辆有序停放。

反映“隔壁房顶百十平方米地方喂养近百只鸡子、鸭子”问题，部分属实。该户主喂养有30余只鸡，没有鸭，目前鸡已出售，楼顶已清理干净。

反映“小宁电子维修部后边道内第六家经营卤制品，油烟24小时不断”问题，部分属实。该卤肉店业主在此居住，以卖卤肉为生，仅在中午制作卤制品，傍晚出摊。

反映卤肉店“用煤炭做燃料”问题，属实。已整改，目前使用液化气作燃料。

反映卤肉店“用沥青褪猪毛，并且都是私屠滥宰猪肉”问题，不属实。该住户所用猪肉均从市场购买，并未发现私屠滥宰现象。

反映卤肉店“另外打有深水井，浪费国家水资源”问题，部分属实。该居民点未通自来水之前，曾经打有自用井，2013年通自来水之后，深水井已废弃未用。

反映卤肉店“车辆经常半夜凌晨来回过往，产生噪音非常扰民”问题，不属实。卤肉店业主家中没有小汽车，经走访，该夹道半夜及凌晨没有车辆经过。

反映“这几户居民跟本村村、组领导都是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屡次检查漏网”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以上问题所涉及的居民和商户，与彭营村、彭营村五组领导并非直系亲属关系。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不出现反弹；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44、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702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一初中门口顺着水泥路向东二三十米向南走，有个露天垃圾坑约上万立方，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垃圾坑位于镇平县贾宋一初中东南250米，为一处废弃土坑，占地面积4081平方米。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贾宋镇区及周边居民在此处倾倒垃圾，目前估算垃圾存量有4.08万立方米。2017年，贾宋镇政府曾对该处垃圾坑采取了一定的整治与管理措施，在周边安装围挡，树立禁倒垃圾标识，但效果不明显。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3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后，贾宋镇党委、政府成立专班，会同镇平县环卫局、环保局专业人员到现场查看，决定对坑内现存垃圾采用挖掘、装车，统一运送到镇平县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7月5日按照制定的整改计划，对堆存垃圾开始实施清运，预计60天可完成清运整改任务。同时为从源头上杜绝垃圾进入该地，贾宋镇在该处设置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在集镇设置垃圾处理点2处，要求环卫工人和集镇群众，定时运送垃圾，由清运车辆统一收集，及时运送到镇平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问责情况：无。

**45、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2002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彭营村，举报车站南路阳关男科医院后面彭营村五组居民点，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且经常有人在村内组织参与赌博。小宁电子维修部门前道路经常堵塞，而且隔壁房顶百十平方地方喂养近百只鸡子、鸭子，小宁电子维修部后边道内第六家经营卤制品，油烟24小时不断，用煤炭做燃料，用沥青褪猪毛，并且都是私屠滥宰猪肉，另外打有深水井，浪费国家水资源，车辆经常半夜凌晨来回过往，所有货源都是不法商贩夜间私屠滥宰的，产生噪音非常扰民。据周围群众讲，这几户居民跟本村村、组领导都是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屡次检查漏网。请相关部门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饭店油烟乱排、废油顺墙流”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饭店为老吴夜市，有2个排风口，其中1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现已要求另一个排风口安装油烟净化器，并对墙体进行粉刷。

反映“居民生活用品和杂物随处乱放”问题，部分属实。该居民点共有夹道7条，居民49户，大部分干净整洁，仅涉及1户门前有杂物，该户主已经将杂物清理，并保持整洁。

反映“经常有人在村内组织参与赌博”问题，不属实。经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岗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查处，未发现该处有赌博人员。

反映“小宁电子维修部门前道路经常堵塞”问题，属实。该维修部门前道路属背街小巷，隔壁有一家米线店，来往车辆人员比较多，顾客们在此就餐时将电动车等交通工具停放于此，容易造成堵塞，已要求社区人员在高峰期进行疏导，同时要求该米线店主引导顾客对车辆有序停放。

反映“隔壁房顶百十平方米地方喂养近百只鸡子、鸭子”问题，部分属实。该户主喂养有30余只鸡，没有鸭，目前鸡已出售，楼顶已清理干净。

反映“小宁电子维修部后边道内第六家经营卤制品，油烟24小时不断”问题，部分属实。该卤肉店业主在此居住，以卖卤肉为生，仅在中午制作卤制品，傍晚出摊。

反映卤肉店“用煤炭做燃料”问题，属实。已整改，目前使用液化气作燃料。

反映卤肉店“用沥青褪猪毛，并且都是私屠滥宰猪肉”问题，不属实。该住户所用猪肉均从市场购买，并未发现私屠滥宰现象。

反映卤肉店“另外打有深水井，浪费国家水资源”问题，部分属实。该居民点未通自来水之前，曾经打有自用井，2013年通自来水之后，深水井已废弃未用。

反映卤肉店“车辆经常半夜凌晨来回过往，产生噪音非常扰民”问题，不属实。卤肉店业主家中没有小汽车，经走访，该夹道半夜及凌晨没有车辆经过。

反映“这几户居民跟本村村、组领导都是直系亲属关系，所以屡次检查漏网”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以上问题所涉及的居民和商户，与彭营村、彭营村五组领导并非直系亲属关系。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不出现反弹；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46、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702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街道北关村村民反映其响应国家政策植树造林绿化环境，但栽种的树木遭受附近多家小型加工厂（靠近林区的塑料瓶粉碎加工厂）排放毒物影响，空气污染致使林木大片死亡，2017年6月5日向县环保局举报污染造成树木死亡案件至今处理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涅阳街道北关村只有1家塑料加工厂，位于镇菩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北100米路西二里庄，占地约1500平方米。

反映“空气污染致使林木大片死亡”问题，基本属实。6月26日上午，镇平县组成调查处理专班，进驻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该塑料加工厂已于2017年9月取缔到位，现场生产设备已拆除清理，用电设施已拆除，原料、产品清除干净，生产场地已为空地。场地周围为杨树林，除10余棵树木死亡外，其余生长正常。树木死亡情况属实，但大片林木死亡不属实。

反映“向县环保局举报污染造成树木死亡案件至今处理无果”问题，不属实。2017年6月5日信访人向镇平县环保局反映该塑料加工厂污染和要求赔偿问题，镇平县环保局依法于2017年9月将该塑料加工厂取缔拆除到位。对于死亡树木赔偿要求，根据《环境信访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规定，要求信访人提供树木死亡数量和赔偿金额后调解，信访人提供40棵死亡数量，但拒绝提供赔偿具体金额，塑料加工厂负责人对提供数量提出异议，现场查看只有10余棵，差距较大，双方均拒绝调解。已告知信访人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12月22日、2018年5月，信访人多次向环保部门、纪委信访投诉。镇平县环保局、信访局接访后均现场调查，并与信访人见面，说明该厂已依法拆除，讲解环保法律及赔偿调解规定，告知信访人提供死亡树木数量及赔偿金额和相关证明，信访人拒绝提供，赔偿事宜无法调解。对树木死亡赔偿问题已多次调解，但由于信访人提供死亡树木数量和赔偿金额与塑料加工厂负责人现场查看差距较大，双方均拒绝调解。此问题属民事纠纷，已告知信访人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处理及整改情况：镇平县严格环境执法，强化日常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切实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问责情况：无。

**47、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702000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丁河村十二组65户群众位于在建的蒙华铁路DK849 -469处左侧和既有宁西铁路DK849 606处右侧，三面环山有一条常年不断流的小溪夹心地带。全组65户228口人其中蒙华铁路红线内拆迁13户、环保户拆迁9户（已落实）剩下的43户所谓夹心户仍处在蒙华与宁西四条铁路紧紧的夹着、每天24小时噪音、震动、电辐射、灰尘严重污染夹攻之中。村民多次（近两年）派出代表向西峡县地方政府及信访部门、铁办、南阳市铁航办、蒙华铁路晋豫指挥部及宁西铁路指挥部门反映、正面交涉、强烈要求整体搬迁、但是对方以已经实施了红线内和环保户拆迁，蒙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没有夹心户夹心村概念等等借口和理由而搪塞推诿。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给中央环保督察组领导同志寄材料冒昧投诉强烈要求整体搬迁。投诉理由如下：1.对方理解问题有误区：蒙华铁路的《环境影响评价书中》对该组这个敏感点考虑不周研究不细。没有考虑到与宁西铁路线的噪音、震动、灰尘叠加问题及又是三面环山噪音回旋敏感地带考虑进去。2.宁西铁路部门未考虑严重污染沿铁路3 0米内环保拆迁一事：村民委托河南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只对宁西铁路运行过程中噪音进行了监测，其结果是：三个监测点（距离为三十米）昼夜分别为94.2、86.3、81.3分贝，夜间分别为92.6、87.3、83.4分贝。宁西铁路为普通铁路，而蒙华铁路属重载铁路，一个是西煤东运，一个是北煤南运，东西南北夹击，噪音、震动、电磁辐射、粉尘污染可想而知。理论上讲，蒙华铁路的噪音和震动是宁西铁路的1.5倍。两条铁路之间相距120米，蒙华铁路正式运行后，噪音和震动叠加之后会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白天80分贝、夜里70分贝）的标准。3.蒙华铁路与宁西铁路悬在村民头顶上，出现过许多次上面飘飞过来的瓶、袋、小碎石和煤灰砸住人的情况。该组已有几个群众患上肺病、心脏病、夜游症、焦虑症等。4.根据西峡县人民政府西正文〔2015〕74号文件、蒙华（铁路西峡段）居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特别是宛铁航〔2015〕22号第四版，以上文件充分说明了当时征用土地时，对老百姓有文件、有政策、有承诺。可后来宁西通车了，蒙华开始动工在建中。而当时对老百姓承诺的条件却一直在相互扯皮、相互推诿。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西峡县丁河镇丁河村12组位于丁河集镇西段，新建蒙华铁路长峪沟大桥DK849＋606处北侧与宁西铁路线南侧之间，蒙华铁路桥高60米，宁西铁路桥高约20米。全组共65户228口人，其中：蒙华铁路红线内住户13户，已拆迁完毕；蒙华铁路红线外确定的9户环保拆迁户也实施了拆迁；剩余43户夹心户，距离蒙华铁路红线34米至140米，距离宁西铁路南侧线4米至130米，其中约20户位于宁西铁路外轨中心线南侧30米范围内，房屋建筑多为砖混结构，建筑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这43户群众认为：蒙华铁路建成后，列车通行更为频繁，噪音污染、粉尘污染、震动影响、电磁辐射等更为严重，强烈要求纳入拆迁范围，并多次进行阻挠施工。

反映“蒙华铁路的《环境影响评价书中》对该组这个敏感点考虑不周研究不细，没有考虑到与宁西铁路线的噪音、震动、灰尘叠加问题及又是三面环山噪音回旋敏感地带考虑进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蒙华铁路在处理噪声和震动防治措施上，对距离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以内的敏感点实施了拆迁措施，并在该敏感段设置声屏障，采取了一系列隔音措施，基本达到环境设计要求。该组所处地理位置是丁河镇集镇部分，一面靠山，一面临河，不存在三面环山。至于蒙华铁路和宁西铁路噪音、震动叠加问题，在原环评中没有进行论证。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西峡县正在与郑州铁路局和蒙华铁路建设业主单位沟通联系，组织研究和论证，认真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反映“宁西铁路部门未考虑严重污染沿线铁路30米内环保拆迁一事”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宁西铁路分别在2002年和2015年分别建成通车，宁西铁路一线在2002年当时没有考虑环保拆迁，宁西二线只是对铁路安全距离范围内的红线外民宅进行了拆迁（二线东侧民宅已实施了拆迁）。因该村庄当时在宁西铁路一线南侧，所以未实施安全距离内拆迁（该铁路已交付铁路总公司使用）。如需拆迁，需经铁路总公司同意出资后方可实施。西峡县正在与郑州铁路局联系，要求铁路部门采取补救措施，对该组居民实施环保拆迁。

反映“蒙华铁路与宁西铁路悬在村民头顶上，出现过许多次上面飘飞过来的瓶、袋、小碎石和煤灰砸住人的情况，该组已有几个群众患上肺病、心脏病、夜游症、焦虑症等”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蒙华铁路没有建成，没有车辆通行，不存在漂浮物下落砸人现象。宁西铁路距地面高约20米，车辆采用封闭运行，没有发现漂浮物伤人事件。而村民各种疾病的发生，是否与铁路运行有关，下一步西峡县将引导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反映“根据西峡县人民政府西政文〔2015〕74号文件，蒙华铁路（西峡段）居民搬迁安置实施办法，特别是宛铁航〔2015〕22号文件第四版，以上文件充分说明了当时征用土地时，对老百姓有文件、有政策、有承诺。可后来宁西通车了，蒙华开始动工在建中，而当时对老百姓承诺的条件却一直在相互扯皮、相互推诿”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西峡县人民政府西政文〔2015〕74号文件是《西峡县人民政府关于呈报蒙华铁路工程项目（西峡段）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该请示只是对“夹心村”房屋、土地拆迁标准进行了规定，而南阳市铁航办宛铁航〔2015〕22号文件第四款规定“关于噪音敏感区内的住房、学校、医院、夹心村和因铁路建设丧失居住条件的零星住房由村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报县铁路办审核，经施工、设计、监理、业主等单位同意后，纳入拆迁方案一并报批”。西峡县多次邀请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对该村庄的搬迁要求进行现场办公，截止目前，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均没有明确意见。西峡县已经成立了专项工作协调小组，积极与铁路部门对接联系，待铁路部门同意补偿后，对该组43户村民实施搬迁。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将铁路周边群众的搬迁安置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宣传教育和稳控工作。同时积极对上衔接，邀请省重大项目办组织相关部门，到丁河镇丁河村12组实地调查研究，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要积极向上级铁路部门做好沟通汇报，争取对夹心村、线外零星户的合理补偿，有效解决铁路沿线居民的合理需求，保障沿线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48、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701016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南召县四棵树乡雁门村后庄组刘丰林在2016年年底将我家承包本村本组（四棵树乡四棵树村大北庄）责任坡的树木砍伐，连根拔光，约10余亩林地，另毁坏其他村民林地约20余亩用于修路，改变原始河流，强行建住宅两套约1000平方，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侵犯我酌合法权益。事件发生后，向政府逐级部门反映日期到乡、县政府、信访、林业、农业中心、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材料，未收到任何回复”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将诉求人承包责任坡的树木砍伐，连根拔光，约10余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7年3月份，刘丰林在四棵树村孟沟与十里沟交汇口的山坡上（诉求人夫妇承包坡），毁坏林地，修建6间活动板房。经实地测量，违法占地面积共计718.045平方米。

反映“另毁坏其他村民林地约20余亩用于修路”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当地群众证明刘丰林修路时基本是在原路基上进行平整，未进行大面积扩宽，毁林修路事实模糊，不成立。

反映“改变原始河流”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刘丰林建房与翻挖土地的位置是在四棵树村下十里沟组（当地俗称小王坡）的山间坡地上，地势较高，不属于河道，也未阻断山涧排水。通行的土路沿山脊与坡根边沿修建，未改变山涧排水走势或阻塞山涧流水，不影响山涧排水与下游梯田农耕灌溉。

反映“强行建住宅两套约1000平方，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7年3月份，刘丰林在四棵树村孟沟与十里沟交汇口的山坡上修建了六间活动板房，面积约230平方米，毁林、建房事实存在。

反映“向相关部门递交书面材料，未收到任何回复”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对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均及时进行了处理，在多次现场调查中，均通知举报人或其亲属现场参与，但是由于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令举报人满意。四棵树乡政府曾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认为刘丰林非法毁林、建房，并安排乡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2018年6月12日下午6点左右，举报人曾到县政府秘书科递交该案的材料，6月13日上午县政府分管领导批示：请林业局调查处理。并于当日上午由县林业局领回处理。6月14日县林业局局长将案件批转到县森林公安局调查处理，并要求及时反馈报告处理情况。2018年5月27日，县森林公安局接报有人在四棵树乡四棵树村大北庄组毁林占地，当即组织执法人员会同该乡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勘查，责令刘丰林停止违法行为。6月8日通过实地测量，认定刘丰林违法占地约700余平方米。6月21日，县森林公安局联合乡政府，合同双方当事人，再次对占地现场进行勘查。目前，正在按法律程序对涉嫌违法责任人刘丰林进行处理。2018年6月15日，县信访局接到举报人的信访件后，对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于6月19日下午送县政府由相关领导签批。6月20日县政府分管领导对案件做了批示，由县国土、林业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四棵树乡做好配合工作。2018年5月22日，县国土局接到举报人递交的材料后，分管副局长当即批示，由四棵树乡土地所配合监察队查处。6月11日，县国土局对刘丰林非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6月27日向违法当事人依法下达了南召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7月2日向违法当事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妥善解决双方矛盾冲突，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合理诉求得到解决。

问责情况：无。

**49、南阳市唐河县 X41000020180701015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唐河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希望领导们百忙之中能抽空关注一下我们这些基层环保人。作为一名环保工作者，为了治理生态环境，再多的辛苦我们都无怨无悔。可是现实是残酷的，逼不得已有些话我们不得不说。首先工资问题，发放标准一直沿用2006年标准至今，平均工资干元左右，五险一金养老问题一直未交，缺口巨大，造成今后生活毫无保障可言。多年期间因贫困问题导致出外谋生，在外租房，家庭破裂者不在少数。国家法定节假日无休息己早是常态，却无任何工作补助，比如2017年全省环保大普查，炎热酷暑40余天，工作中中暑晕倒不在少数，按国家规定的补贴、补助至今分文未发。对我们基层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是极大的打击。对我们的生活、生存保障基本没有。鉴于此状恳请中央领导对我们的生存现状予以关注。给予我们此类“贫困人员”于公平公正的保障和待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唐河县环境保护局是行政机关，下辖环境监察大队和环境监测站两个二级事业单位。全局现有干部职工共计162人，其中财政全供2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34人。

反映“唐河县环保局职工发放的是2006年工资标准，一个月一千左右，希望帮助基层解决工资待遇”问题，属实。经调查，唐河县环保局目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2013年套改工资标准发放,与档案工资相比，差距较大，工资普遍较低。经唐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份起，环境监测站和环境监察大队两个二级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2016年工资标准发放。

反映“没有五险一金”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7年4月以来环境监测收费停止，2018年1月1日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后由县地税局征收。目前我省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人员的垂直管理尚未落实，造成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自收自支人员的工资、“五金”及办公经费无法保障。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自2014年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一金”。2014年以前两个二级单位所欠“五险一金”在县人社局挂账。2014年养老保险改革后，由于养老保险缴纳比例提高，又增加了职业年金。两个二级单位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准备期）所欠缴养老保险提高部分和新增职业年金也在县人社局挂账。2017年元月以来，两个二级单位“五险一金”是按国家规定的新标准缴纳。计划挂账部分分5年缴清。

反映“国家法定节假日无休息己早是常态，却无任何工作补助，比如2017年全省环保大普查，炎热酷暑40余天，工作中中暑晕倒不在少数，按国家规定的补贴、补助至今分文未发”问题，属实。经调查，2017年4月份以来，监测收费停止收取，2018年元月1日后，排污费改成排污税，由地税局收取。全体干部职工工资和办公经费靠财政拨付，缺口较大。因此干部职工加班补助无法保证。尤其是2017年7月份，全省环保大宣传大普查活动持续40多天，涉及人数较多，唐河县环保局本身资金困难，省、市环保部门未拨付补助资金，因此无法给职工发放补助补贴。

处理及整改情况：唐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如实发放职工工资，尽快补清欠缴的“五险一金”，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问责情况：无。

**50、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101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官寺村的牧原第九分场排污处理弄虚作假，化粪池纯属摆设不起作用，每逢雨后渗出的污水溢流至官寺村西的化河中，附近村民饮用水都有股骚臭味；自建成以来一直恶臭熏天，使村民出不得门，牧九分场对此置若罔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南阳市卧龙区牧原第九分场位于卧龙区陆营镇大西营村、英庄镇柳家泉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沼液综合利用等设施，年出栏仔猪30万头。该分场生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6月18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2016年2月项目建成投产，2017年2月9日取得验收批复。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干清粪工艺“漏缝板+机械刮板机”模式。在猪粪处理方面，采用分场暂存、集中收集、发酵处理、专用加工的模式，生产各类专业有机肥。在猪尿处理方面，采用分级收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沼液暂存、管网输送、施肥还田的模式，一二级固液分离后进行干湿分离，通过厌氧发酵达到灭菌除臭、保氮保有机质的作用。在非施肥季节，沼液贮存于沼液贮存池；在施肥季节，通过公司铺设的管网，依据季节采用恰当的施肥方式合理施肥。利用支农管网辐射5316亩地用于液体施肥，定期对施肥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

经调查，反映的化河，实为华河，位于官寺村西约1公里处。7月2日、7月3日卧龙区调查组对卧龙牧原公司第九分场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结合2018年1月以来的检查情况及2018年7月6日对该场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周边地下水的监测报告认定，群众反映的“化粪池纯属摆设不起作用，每逢雨后渗出的污水溢流至官寺村西的化河中，附近村民饮用水都有股骚臭味；自建成以来一直恶臭熏天”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督查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该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问责情况：无。

**51、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701013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湍东街道办事处东符营村三组下沟东侧，晋成陶瓷南，龙源路南侧，有一处固体废物堆放场，工业固废随处倾倒。大部分固废不用防尘网覆盖，尤其是细小的粉末，随意堆放在场地。粉末被雨水冲下来，造成土壤板结，树木枯死。现在沟里的部分水呈灰白色，部分水呈红色。质疑这些固废是否污染地下水，板结的土壤是否可以恢复。这给周围的群众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的威胁，也带来了二次污染的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湍东街道办事处东符营村三组下沟东侧，晋成陶瓷南，龙源路南侧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实际位于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是一处沟坡地，原为内乡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用地。2016年赵某晓与灌涨镇前湾村六组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堆放石材城废料废渣，后由张某具体负责拉运石材城废石废渣（主要为花岗岩边角料、泥渣等）。租赁场共67亩，租期20年，东至县垃圾场，南至五组六组交界生产路，西至坡顶西生产路，北至坡顶北生产路。自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开始堆放。

反映“工业固废随处倾倒。大部分固废不用防尘网覆盖，尤其是细小的粉末，随意堆放在场地。粉末被雨水冲下来，造成土壤板结，树木枯死”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25日，内乡县环保局发现该废渣堆放场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前提下，擅自投入使用，违法倾倒固体废渣。6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又发现该场正在从北向南倾倒废渣，存在废石废渣未覆盖、树草被压、雨水冲刷等问题，内乡县环保局对其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7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废渣堆放场已停止使用，要求其在2个月内落实固体堆放场“三防”措施。7月5日内乡县环保局对该废渣堆放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处罚款。目前，该废渣堆放场已停止使用，内乡县环保局对其环境违法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

反映“现在沟里的部分水呈灰白色，部分水呈红色。质疑这些固废是否污染地下水，板结的土壤是否可以恢复。这给周围的群众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的威胁，也带来了二次污染的隐患”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由于前一段时间下雨，7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废渣堆放场东南侧有一个面积约200平方米水坑，靠近堆场的废水呈深灰色。该废渣堆放场堆存的是一般固体废物，不是危险废物。经对该场周边晋成陶瓷、紫蘑菇公司、下沟组等处地下水井水质监测数据表明，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93）Ⅲ类水质要求，没有影响地下水水质。下一步，内乡县将在2个月内组织力量对堆放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根据结果，科学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该废渣堆放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实施环境管理，督促其落实处罚措施，对相关区域地块土壤进行调查和分析，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从严处罚，不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无。

**52、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70101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社旗县唐庄乡官营村南3公里赵河北岸，一处黏土砖窑厂天天开足马力地生产，年产实心粘土砖4000多万块，一年下来毁坏良田10多亩。在毁坏耕地的同时，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砖厂200米范围内的庄稼基本绝收，处于下风口的河西马庄、官营整天被浓烟笼罩，民怨极大。这个砖厂在关闭两年后死灰复燃，每天明目张胆挖土烧砖，毁坏良田、河道，乱排乱倒，污染空气、水源，达到了有恃无恐，丧心病狂的地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砖窑厂位于社旗县唐庄乡官营村西南约1公里，企业名称为社旗县唐庄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反映“南阳市社旗县唐庄乡官营村南3公里赵河北岸，一处黏土砖窑厂天天开足马力地生产，年产实心粘土砖4000多万块”、“这个砖厂在关闭两年后死灰复燃”问题，不属实。社旗县唐庄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以页岩、煤矸石为主，掺入部分粉煤灰和粘土，生产烧结砖。该企业原为粘土砖瓦窑，于1993年9月始建，至2007年在全省集中整治粘土砖瓦窑厂工作中被拆除取缔，2008年在原址建设新型遂道窑，并分别取得省发改委项目批复和南阳市环保局年产1.2亿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反映“一年下来毁坏良田10多亩”、“每天明目张胆挖土烧砖，毁坏良田、河道”等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在全省取缔粘土砖瓦窑厂时期，为支持服务新型墙材砖厂的发展，2008年，社旗县国土局同意该企业在唐庄乡官营村东荒沟内用土（范围长200米，宽30米，深3米），在生产过程中，该企业采取边取土边复垦的方式进行取土。2018年6月27日经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及唐庄乡政府实地勘查，目前该企业超出工矿用地的取土面积约为2700平方米，该部分为一般耕地，已涉嫌违法超范围取土。

反映“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乱排乱倒，污染空气、水源，砖厂200米范围内的庄稼基本绝收，处于下风口的河西马庄、官营整天被浓烟笼罩，民怨极大”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7月3日社旗县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该企业建设有袋式除尘器、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湿坯、不合格烧结砖、煤渣、脱硫除尘渣都回收利用，无乱排乱倒现象，生产过程中的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但存在厂区内部分原材料未完全覆盖、道路未洒水有扬尘现象。唐庄乡政府对河西马庄、官营以及企业周围当地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调查未发现“砖厂200米范围内的庄稼基本绝收、河西马庄、官营整天被浓烟笼罩，民怨极大”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社旗县唐庄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超范围取土问题，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唐庄乡国土所会同唐庄乡电所和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了断水断电，并对其超范围取土部分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处理。针对物料覆盖不全及扬尘问题，社旗县环保局于7月3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7月6日，社旗县环保部门再次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原材料堆已覆盖完全，并落实了相关防尘抑尘措施。

问责情况：无。

**53、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701009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龚河村村民实名举报梁长海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建造高污染工厂和住所、毁林拓路的情况。1.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占用耕地。2012年以来，梁长海在大沟岸组非法占用耕地两处约15亩，没有任何报批（备）文件，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两处，一处对外租赁给他人经营木炭加工厂，一处为其本人经营红木加工厂，非法排放烟尘破坏大气环境，严重影响了当地民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2.非法毁林、拓路建房，肆意破坏周边生态环境。2017年开始，梁长海擅自在塔子山顶建造三层楼房一幢(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为此拓建长约3000米、宽约6米车行道路，由此损毁塔子山林地27亩，且擅自砍伐市、区政府近年投资种植的湿地松、雪松、大叶女贞等树木1500余棵，造成损失难以估量。至今仍在进行非法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人文环境造成极其严重的破坏和恶劣影响。3.强取豪夺横行乡村，非法断水圈地。2013年，梁长海在村组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塔子山南部村组150亩集体林地据为己有。4.违法违纪，非法毁林建庙。今年5月初，梁长海指使其兄梁长志、弟梁长太，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不顾村民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在塔子山顶违规非法建造祠堂庙宇。5.恃强凌弱，侵害村民集体权益。2015年，梁长海指使他人强行损毁塔子山梅花繁育专业合作社腊梅树58棵、回填了合作社已挖好的树坑1000多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本人当即向我市森林公安局报案，至今市森林公安局尚无处理结果。2016年梁长海多次谩骂、戚逼、恐吓村民梁长武及其家人，以至强行毁坏村民梁长武家位于塔子山顶石硖口林木300多棵，并将该片林地据为己有，曾向谢庄镇派出所报警求助，多年至今，尚无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梁长海系卧龙区谢庄乡毛田村达大沟岸组人。

反映“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违法占用耕地。2012年以来，梁长海在大沟岸组非法占用耕地两处约15亩，没有任何报批（备）文件，非法占用土地建设厂房两处，一处对外租赁给他人经营木炭加工厂，一处为其本人经营红木加工厂，非法排放烟尘破坏大气环境，严重影响了当地民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村民反映的红木加工厂实际名称为南阳市南都红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龙，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实际经营人为王某龙父亲王某峰，王某峰年初病故，家具厂已停产，机械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厂房内有部分产品和原料，正在处理中。生产场地是租用梁长海的。所占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面积约1320平米，卧龙区国土局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宛龙国土资处〔2017〕236号），限期进行拆除，并处罚款13200元，罚款已全额收缴，因梁长海未完全履行处罚决定，已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核实，村民反映的木炭加工厂位于毛田村聂东组辖区，实际名称为南阳市双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良，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和环境影响登记表，所占土地性质是工矿用地，面积约4000平米。因生产工艺落后、设施陈旧，该厂已停止生产，主要窑体已拆除。7月4日，卧龙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南阳市双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质固化颗粒和6000吨机制秸秆木炭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未生产，旧的治污设施已经部分拆除。

反映“非法毁林、拓路建房，肆意破坏周边生态环境。2017年开始，梁长海擅自在塔子山顶建造三层楼房一幢(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为此拓建长约3000米、宽约6米车行道路，由此损毁塔子山林地27亩，且擅自砍伐市、区政府近年投资种植的湿地松、雪松、大叶女贞等树木1500余棵，造成损失难以估量。至今仍在进行非法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人文环境造成极其严重的破坏和恶劣影响”问题，不属实。问题中反映的路原为一条群众上山的生产路，有2米宽，卧龙区广电局在建设卧龙电台“塔子山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项目时，为方便运料，在原有路基基础上平整部分路段加宽处理，作为运料通道，路面为砂土路面，长度约800米，约5米宽不等，不存在毁林现象。所建房屋为卧龙区广电局于2014年通过卧龙区发改委备案（宛龙发改投资〔2014〕46号）并于2017年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项目计划占地2.264亩，建设办公用房及发射塔等设施，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宛政土〔2016〕316号)，明确征收毛田村集体未利用地0.1509公顷划拨给南阳市卧龙区广播电台,作为卧龙区广播电台塔子山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项目建设用地。2017年初河南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该项目,梁长海参与了项目的道路平整和混凝土工程。

反映“强取豪夺横行乡村，非法断水圈地。2013年，梁长海在村组村民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塔子山南部村组150亩集体林地据为己有”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梁长海于2011年3月10日与毛田村委签订承包合同，期限为2010年元月1日至2060年12月29日，主要经营项目为植树造林、绿化荒山及养殖业，截止目前，塔子山宜林地种植了松树、冬青，长势良好。

反映“违法违纪，非法毁林建庙。今年5月初，梁长海指使其兄梁长志、弟梁长太，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不顾村民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在塔子山顶违规非法建造祠堂庙宇”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8年5月初，毛田村大沟岸组村民梁长志、梁长太、聂庄组村民刘某祥等部分村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信众对塔子山北顶旧庙宇（娘娘庙）进行修缮。5月23日，谢庄镇国土所、村建所依法对其下达了停建通知书，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征得同意后施工。所翻新的庙是在原有的地基上建造，不存在“非法毁林建庙”问题。

反映“恃强凌弱，侵害村民集体权益。2015年，梁长海指使他人强行损毁塔子山梅花繁育专业合作社腊梅树58棵、回填了合作社已挖好的树坑1000多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本人当即向我市森林公安局报案，至今市森林公安局尚无处理结果。2016年梁长海多次谩骂、戚逼、恐吓村民梁长武及其家人，以至强行毁坏村民梁长武家位于塔子山顶石硖口林木300多棵，并将该片林地据为己有，曾向谢庄镇派出所报警求助，多年至今，尚无结果”问题，不属实。2015年初，塔子山梅花繁育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徐某进（龚河村范庄组人）未经毛田村大沟岸组群众同意，私自在大沟岸组耕地上挖穴种树，大沟岸组组长和群众当场进行阻止，拨掉所栽树木、回填所挖树穴。当时森林派出所出警调解，因涉及边界问题，森林派出所并未立案处理。另据谢庄镇政府了解，在梁长海承包塔子山期间，村民梁长武父亲梁某堂在石硖口林地内开荒种地，约2亩多，后因在耕作过程中存在破坏林木现象，梁长海要求收回土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将以中央环保督察为新起点，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将环保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的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中。

问责情况：无。

**54、南阳市宛城区 X41000020180630013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各营村南边多有家养殖场，粪便污水流入村水沟内，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茶庵乡各营村实际为茶庵乡葛营村，葛营村共有2家养鸡场和2家养猪场，分别是申某养鸡场、申某宁养鸡场、张某太养猪场、张某宁养猪场，具体情况如下：申某养鸡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西，建有干湿分离机1台、污水发酵池1座，现存栏蛋鸡8000只，属规模以下养殖场，无外排现象；张某太养猪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西，建有三级沉淀池1座、污水发酵池1座，现存栏生猪100头，属规模以下养殖场，无外排现象；申某宁养鸡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南，建有蓄污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干湿分离机1台，现存栏蛋鸡7500只，属规模以下养殖场，养殖废水未达标处理就排入场边自然沟渠；张某宁养猪场位于茶庵乡葛营村南，建有蓄污池1座、三级沉淀池1座，属规模以下养殖场，2018年4月起已经不再生产。

2018年3月6日，在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后，宛城区环保局、畜牧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发现申某宁养鸡场和张某宁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宛城区环保局对2家养殖场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制作了《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2018年3月22日，南阳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对申某宁行政拘留7日；2018年4月10日，南阳市公安局汉冢分局对张某宁行政拘留5日。2018年4月20日，宛城区环保局现场调查时，发现张某宁养猪场已清空存栏生猪，不再从事养殖业，申某宁养鸡场逐步缩减养殖量，2018年5月23日，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分指挥部又对申某宁养鸡场下达《宛城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通知书》，要求该养鸡场禁止排放废水，限期清理沟渠内养殖废弃物。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第8批交办件后，6月11日，宛城区环保局、畜牧局等部门对2家养殖场进行了现场调查，申某宁养鸡场当场组织人员、机械将沟渠内养殖废弃物回抽用于土地消纳，将私自开挖的自然沟渠拉土回填。宛城区于6月15日组织拆除鸡舍和猪舍，现已拆除到位。

经调查，申某养鸡场和张某太养殖场养殖粪污没有外排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督导存在问题的2家养殖场尽快整改到位；并将4家养殖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工作，防止已经整改的养殖场户再次反弹，防止4家养殖场粪污外排。

问责情况：无。

**55、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629018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灌张镇杨寨村河南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病残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水横流，淹没了周边农田、果园及设施，污染极其严重，向县环保局反映最终都不了了之。今年五月再次发生偷排事件，污水直接流进投诉人的园区，污水流经之处，所有植物都枯萎死亡，园区内的一口藕塘目前变成了大污水坑，满目疮痍。再次向内乡环保局反应情况，目前仍无下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河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病残猪无害化处理中心位于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名称为内乡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该中心采用化脂工艺进行病死动物处置，处理规模为40吨/天，处理后的油脂可作为工业用油原料，油骨饼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该项目属于2016年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于2016年10月30日通过了南阳市环保局备案。该中心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机处理后进入收集池，而后由污水泵送至牧原杨洼养殖分场（十一分场）沼液贮存坝，施肥于周边农田，不外排。

反映“南阳市内乡县灌张镇杨寨村河南牧原股份有限公司病残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水横流，淹没了周边农田、果园及设施，污染极其严重，向县环保局反映最终都不了了之”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内乡县环保局在2018年5月以前未接到关于该中心污水污染环境的信访件。6月30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中心污水横流、淹没了周边农田的现象或痕迹。

反映“今年五月再次发生偷排事件，污水直接流进投诉人的园区，污水流经之处，所有植物都枯萎死亡，园区内的一口藕塘目前变成了大污水坑，满目疮痍。再次向内乡环保局反应情况，目前仍无下文”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2018年5月、6月内乡县环保执法人员对该中心的现场检查记录，未发现其偷排污水现象，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后，6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中心生产正常，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周围没有发现外排的排污口及排污痕迹。同日对投诉人冷库院内进行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大污水坑及植物枯萎现象。2018年7月2日内乡县环保局接到南阳市环保局信访交办通知，要求于2018年7月20日前上报反映“内乡县病残猪无害化处理中心污染问题”信访件办理结果。目前该信访件正在办理中。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内乡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监督管理，督促该企业正常运转治污设施，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外排，同时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决从严从快查处，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问责情况：无。

**56、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629015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桃溪镇吴沟村水库和该村陈营上游小水河坝，2水河坝，属于国家投资建设的浇地用水和饮水工程。被个别人承包养鱼，养鱼户经常往水河坝倒鸡粪、猪粪、牛羊粪，洒化肥，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危害饮水安全。多次反映，该村支书包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桃溪镇吴沟村水库属于小一类水库，发源于桃溪镇石碑营村,后流经染坊沟、吴沟、陈营、红庙和乍曲村，最后在乍曲街南进入泰山庙水库，全长约4公里。

反映“属于国家投资建设的浇地用水和饮水工程”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内乡桃溪镇吴沟村水库属于2009年除险加固项目，陈营上游小水河坝属于2017年农业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均属于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工程，这两处水源不属于安全饮水的直接用水，群众饮用的是吴沟村供水站地下水。

反映“被个别人承包养鱼，养鱼户经常往水河坝倒鸡粪、猪粪、牛羊粪，洒化肥，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危害饮水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06年，内乡县西庙岗乡吴沟村委员会与刘某签订了水库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15年，用于建设和养殖。吴沟水库2014年前有投放畜禽粪便现象，2014年8月吴沟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水源井位于库区边。为确保水源水质达标，吴沟村已禁止养殖户往该水库投放畜禽粪便、化肥等污染物，并安排专人看管。经走访群众和了解，目前该水库没有投放畜禽粪便、化肥现象，也没有臭气熏天现象。2018年5月，内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显示，吴沟村供水站水质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反映“多次反映，该村支书包庇”问题，不属实。经查，桃溪镇、吴沟村从未接到过关于吴沟村水库和该村河坝污染问题的投诉信访，该村村支书不存在包庇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持续加强对桃溪镇吴沟村水库、陈营上游小水河坝的监管，严禁向水库内投放畜禽粪便、化肥，逐步改善水库水质，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问责情况：无。

**57、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9004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英庄镇寨河沟旁边堆放生活垃圾，夏天臭气熏天，苍蝇很多，沟里的水都是黑色的，附近居民打出来的井水有股怪味，吃水都成问题，请领导们核实后给我们解决方案。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寨河沟旁边堆放生活垃圾，夏天臭气熏天，苍蝇很多，沟里的水都是黑色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反映的寨河沟位于英庄镇后英庄村，离英庄集镇较近，村庄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由镇政府定期安排集镇保洁人员进行清理，并且在离村庄口较近的位置设有专门的垃圾箱，但仍有部分群众图省事，随意向寨河沟旁边倾倒垃圾，造成寨河沟边时有生活垃圾堆积，夏天臭味较大，苍蝇较多，但寨河沟早已无水干涸。

反映“附近居民打出来的井水有股怪味，吃水都成问题，请领导们核实后给我们解决方案”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后英庄村及英庄集镇的安全饮水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目前该区域的群众还没有用上自来水，为解决饮水问题，群众多采用自打井的方式。群众自打水井最深约几十米，最浅十几米，受农村面源污染影响，水质难以保证。针对群众反映的吃水问题，英庄镇政府联系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村3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3处地下水质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的Ⅲ类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英庄镇加强集镇管理，强化保洁力量，完善保洁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同时，为彻底解决群众吃水问题，该镇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安徽省枞阳县桂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集镇为中心建造自来水厂，水厂建成后，将彻底解决集镇及周边后英庄、前英庄、河东等村群众的吃水问题。目前，协议已签订，预计7月下旬可开工建设。

问责情况：无。

**58、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8006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党支部书记孙清明于2016年利用村支部书记的特权，在镇领导的保护下，一夜之间利用大型推土机和施工队在南阳冷库南院墙外坦克路北端姚亮村十一组集体耕地内修建围墙圈地8亩，非法建成塑料颗粒加工厂和塑料袋厂，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在蒲山镇造成极坏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和塑料袋厂为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11组，公司法人为林某明。

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姚亮村党支部书记孙清明于2016年利用村支部书记的特权，在镇领导的保护下，一夜之间利用大型推土机和施工队在南阳冷库南院墙外坦克路北端姚亮村十一组集体耕地内修建围墙圈地8亩，非法建成塑料颗粒加工厂和塑料袋厂”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03年孙清明（姚亮村党支部书记）、何某祥（姚亮村11组人）2人租用姚亮村11组群众土地6亩建设钙粉厂。在2006年蒲山区域环境整治期间，被依法取缔。2016年11月，在该宗土地上林某明、孙清明、何某祥3人合伙拆旧建新，成立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何某祥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建设厂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约4000平。2018年7月1日，卧龙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区住建局规划建设综合执法监察大队、蒲山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过查证，该处房屋未办理乡村规划许可等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蒲山镇已对何某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限期完善相关手续。反映的孙清明相关问题已交蒲山镇纪委调查处理。

反映“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严重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编织袋加工，该项目于2017年5月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8年2月7日，卧龙区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卧龙区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后该企业于2018年6月在卧龙区环保局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抓好落实，确保其尽快整改到位，避免出现污染环境的行为。同时依据环保“双随机”执法系统和全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平台，以辖区乡镇、街道定期巡查为主，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联合多部门巡查等机制，大力加强环境执法，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坚决予以打击，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无。

**59、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630020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晃陂镇枣园村鑫惠玉雕石艺厂，废渣污染耕地，废水直排厂内渗坑，烟尘异味严重，石粉泥乱倒，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镇平县晃陂镇实为镇平县晁陂镇，鑫惠玉雕石艺厂位于晁陂镇宅子杨村枣园自然庄，2016年12月更名为银基雕刻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原料为大理石，生产工艺为原料→切割→雕刻成型→打磨→抛光→成品入库，主要产品为石制厨房用品，建有简易沉淀池1个。

反映“废渣污染耕地，废水直排场内渗坑”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厂生产工艺用水主要用于切割、打磨过程中润滑和降温，产生的部分废水向东排入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部分废水向东排入种有核桃等果树的土地。该厂废水仅携带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石粉，成分简单，并非有毒有害污染物，经对外排废水取样检测，除悬浮物未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外，其他污染物均达标。该厂清理后的废渣堆存于耕地。

反映“烟尘异味严重”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厂无锅炉等燃烧设备，不产生烟尘，现场检查时也未闻到异味。

反映“石粉泥乱倒，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厂内存在废料、石渣乱堆现象，厂外门口和县道两侧同样有废料随意堆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厂存在的问题，镇平县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镇平县环保局于7月3日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镇环罚责改〔2018〕第240号），责令该厂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完善治污设施，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并对厂区内外进行清理整治，整治任务完成前禁止生产，到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关闭。目前该厂正在整改，镇平县环保局正按程序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问责情况：对该村党支部副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0、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630019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社旗县李店镇狮子庄村周边大小10多个养猪场，粪便废水乱排，严重污染空气和生活用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九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00027、已办结）为同一问题。

社旗县李店镇狮子庄村目前共有养殖户12家，均为饲养量4头~200头的非规模化养猪场，12家养猪场所在地均为禁养区，其中1家建有储粪池，3家建有沼气池，其他养猪场均未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存在粪便废水乱排现象。

社旗县环境监测站于6月14日对狮子庄村村民的自备井和集中供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pH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六价铬、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等指标达标，反映的“严重污染生活用水”情况不存在。

处理及整改情况：6月10日李店镇组织工作人员对12家养猪场的排污口进行封堵，已于6月13日全部封堵到位；针对乱排的粪便污水，制定养殖场污染治理方案，限期整改，同时使用车辆、挖掘机、排污泵对粪污进行清理，已于6月23日清理完毕。同时制定了12家养猪场的关停取缔方案，并对12家养猪场下发限期关停取缔通知书，要求12家养猪场在清卖全部剩余生猪后，7月底前关闭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给予李店镇镇长助理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李店镇土地所党支部书记党内警告处分。

**61、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630019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桃溪镇吴刚村、吴沟村到山乍山曲镇王井路段，生态环境被破坏非常严重。公路两旁的耕种地被毁，吴沟村陈支书带头私搭乱建，毁坏林地、树木、耕种地，挖得窟窟窿窿取土卖土给县城一家制砖厂，从中非法渔利。其他人也效仿，或在公路两旁私搭乱建，或开办工厂。拉土车超载拉土，撒得公路上到处都是，晴天一路灰，雨天一路泥。另外取土卖土造成好多电线杆不牢固，造成电力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桃溪镇有吴沟村，并无吴刚村。332省道西向东先后经桃溪镇吴沟村，山乍山曲镇陈家营村、庙湾村、王井村，其中吴沟村境内约2公里，山乍山曲镇陈家营村至王井村辖区约14公里。陈某雷于2002年至2011年任吴沟村村党支部书记，2011年至今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

反映“桃溪镇吴沟村到山乍山曲镇王井路段，生态环境破坏非常严重。公路两旁的耕种地被毁，吴沟村陈支书带头私搭乱建，毁坏林地、树木、耕种地，挖得窟窟窿窿取土卖土给县城一家制砖厂，从中非法渔利”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332省道沿线有1处非法取土点和1处取石点，其中取土点位于桃溪镇吴沟村与山乍山曲镇陈家营村交界处，总面积约23亩，2016年前沈某富在该取土点取页岩土给县城一家制砖厂，2016年5月3日桃溪镇国土所对当事人沈某富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对破坏的耕种地实施复耕，当年已完成复耕并通过国土部门的验收；取石点位于山乍山曲镇王井村吴垭组，宛通公路技术有限公司在此取石用于修建农村公路，2017年6月内乡县林业局对该公司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了查处（内林罚字〔2017〕34号），要求其停止使用林地，到林业部门办理《使用林地许可证》，并处罚款。在取土和采石过程中，吴沟村党支部书记陈某雷始终没有参与，没有毁坏林地、树木的行为，没有从中非法渔利。

反映“其他人也效仿，或在公路两旁私搭乱建，或开办工厂”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省道332沿线有4家企业，分别是兴盛农产品公司、福山石业、博达石料有限公司、鸿基石材有限公司，企业环保手续均齐全。2012年至今，吴沟村至陈家营村段没有新建企业，公路两旁也没有私搭乱建行为。

反映“拉土车超载拉土，撒得公路上到处都是，晴天一路灰，雨天一路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自2016年取土点被取缔后，拉土车及超载、抛撒现象已不存在。个别路过车辆在未覆盖或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会有物料抛撒现象。内乡县公路部门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对违规车辆采取暂扣等处罚措施，切实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反映“另外取土卖土造成好多电线杆不牢固，造成电力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查，反映的取土处电杆为通信线杆，不是高低压线路，目前线杆牢固，没有安全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进一步加大对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问责情况：无。

**62、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30018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大庄村村民诉村党支部书记尤德安、陈国喜（二人系砂场老板）毁林采砂，赔偿来信人被毁林木损失，返还承包地420亩。按照党政领导生态环境损毁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领导法律责任”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十六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66）和第三十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70061）反映内容一致。

反映毁林采砂区域是指白河大庄段滩涂地。1992年前后，大庄村将400余亩白河滩涂地先后以10亩为一个单位分包给本村村民。村民承包后用于种植经济作物和林木。2000年左右，为了清淤疏通河道、增加行洪断面、提高过水能力，南阳市水政主管部门开始批准有关申请人在此河道内进行采砂。2008年~2011年，卧龙区接管白河河道后，先后为4段区域办理了采砂许可证、拍卖出让河道采砂经营权。综上所述，卧龙区蒲山镇大庄村段在政府主导下存在采砂行为。

由于承包的白河滩涂地在采砂业主采砂区域范围内，村民私自将个人承包滩涂地作为采砂用地卖给采砂业主，采砂业主将地面上的附属物（包括零星杨树）清理后进行采砂，采砂业主采砂范围均在白河河道内，因此不存在“毁林采砂、赔偿被毁林木损失、返还承包地”问题。

经核查，尤德安于2000年至2017年任蒲山镇大庄村党支部书记，没有参与毁林、采砂;陈国喜为白河河道大庄段采砂业主合伙人，参与采砂行为属实，但没有证据证实其参与了毁林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加强对辖区内白河河道管理，贯彻落实各级河长制，打造白河管理良性长效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组织水利部门、公安部门对白河河道加强监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打击各种盗采河沙行为。

问责情况：无。

**63、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30017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桐柏县平氏镇和庄村西边平氏镇垃圾填埋场长期露天污染，由于缺失监管，堆积如山的垃圾漫天飞扬，没有任何处置的垃圾随雨水倾泻到农田，垃圾散发的气味严重熏染周边群众，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阳市桐柏县平氏镇和庄村西边平氏镇垃圾填埋场长期露天污染”问题，不属实。平氏镇垃圾填埋场位于曹庄村上冲湾组（和庄村西边），于2013年3月选址，同年9月投入使用。该垃圾填埋场原占地16亩，为解决垃圾场附近居民的污染纠纷，2017年镇政府又征地10亩（有租地协议），用于垃圾填埋场用地，现垃圾填埋场占地合计26亩。该垃圾填埋场相距最近的居民点500米，相距最近的农田60米。该垃圾填埋场由桐柏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日处理垃圾20立方米，具体操作流程：垃圾入场区后，进行填埋作业管理，摊平、分层、压实、消毒杀菌、覆土，最后进行绿化恢复。因此，举报“长期露天污染”情况不属实。

反映“由于缺失监管，堆积如山的垃圾漫天飞扬，没有任何处置的垃圾随雨水倾泻到农田，垃圾散发的气味严重熏染周边群众，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平氏镇政府在辖区开展了“全镇无死角，垃圾大清除”活动，动用了大型机械和人力物力对辖区积存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每天垃圾清运量大幅上升，导致对卸入垃圾场的部分垃圾未能及时消毒杀菌、碾压、覆盖，存在垃圾堆积成堆和异味现象，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平氏镇政府已经采取措施立行立改，自6月24日起，对前期堆积的垃圾集中进行了分层碾压、消毒杀菌和覆盖，现已完成整改，做到垃圾无堆积、无异味。经调查和走访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均反映已不存在气味刺鼻和污水乱流现象。现场查看时，垃圾填埋场周边农田中花生、玉米地长势良好，没有发现“垃圾随雨水倾泻到农田”的痕迹，也未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加强对平氏镇垃圾填埋场的监管，确保堆放垃圾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时处理，对已完成覆盖的填埋区域及时绿化，完成生态恢复。

问责情况：无。

**64、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30015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向南水北调上游涵养地排放含有大量金属物质不达标污水，毒害南水北调沿线群众生命健康。1.为了节省成本中饱私囊，向清洗物、硫酸中加水（虚报数量），使清洗机械不流畅；2.在处理渗滤液中未按标准添加药物，排放不达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处理中心，实际为西峡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站（以下简称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深度膜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

反映“向南水北调涵养地排放不达标污水”问题，不属实。该渗滤液处理站污水渗滤液处理操作流程规范，西峡县环境监测站污水排放检测显示符合标准，排放合格。

反映“向硫酸中加水，虚报数量中饱私囊”问题，部分属实。向硫酸中加水情况属实，属渗滤液处理工艺需求。由于渗滤液处理采用生化处理+膜处理方式，各种生化菌都有适宜存活的pH值，为了保证生化反应效果最大化，需不停地对反应池中原水pH值进行调节。因此利用酸碱中和原理，会对硫酸等药品进行比例稀释添加。虚报数量中饱私囊问题不属实，经过对药物购买记录、发票和使用台账进行检查，未发现虚报问题。

反映“未按标准添加药物、排放不达标”问题，不属实。该渗滤液处理站现有9名职工，全员参加过岗位技能培训，并且处理系统采用自动添加药品，监控系统实时监测运行中药品的消耗和存量情况，防止药品出现短缺现象，药物添加符合渗滤液处理标准。垃圾处理中心对于排放口出水水质，采取渗滤液处理站日常监测、西峡县环保局监督监测。根据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口重金属含量检测数据显示，整个处理系统运行良好，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加大督查力度，加密督查频次，采取技防、人防相结合的方式，监督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正常使用治污设施，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65、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30015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板山坪镇瓦房村、大青村和上楼村三个村去镇上赶集办事的必经之路，紧靠矿山，采矿的泥沙经常阻塞道路，无法通行，路过的村民经常被矿山上的落石击伤，村民通过该路段时，提心吊胆，担惊受怕，严重干扰了村民的正常生活，民愤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板山坪镇大青村、瓦房村和上楼村位于板山坪镇西南部，板山桥（大青口）到大青村的村村通道路是3个村群众去镇上赶集办事的必经之路。该段道路约有100米，与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大青矿矿山东面相邻。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大青矿位于大青村竹园沟组，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7年5月25日到期，至今未开采生产。

经调查，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大青矿从2004年开始开采，由于河道离矿山比较近，爆破过程中会有矿石会落入河道，但均及时进行了清理，其间没有发生过采矿泥沙阻塞河道的情况。为保证紧邻的100米村村通道路通行安全，鑫琦方解石有限公司大青矿在道路内侧砌了挡土墙，设置了安全坑及防落石缓冲带，从开采至今大青矿区未发生过落石击伤群众事件。同时，为保证群众出行安全，2015年10月大青矿矿山道路与群众出行道路进行了分离，2016年5月板山桥（大青口）到大青村的村村通道路实施了硬化并设置限宽墩，禁止大型车辆通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认真督查检查，发动群众监督，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及出行方便。

问责情况：无。

**66、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30014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召县崔庄乡有一个加工厂，生产中产生废气、噪声、粉尘，没有任何防污染措施，废水直排到黄鸭河内，废渣偷偷倾倒在黄鸭河内，栗树底庄村民人人铅中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栗树底庄，实际为崔庄乡崔庄村栗树底组，位于崔庄村东南部、黄鸭河上游。

反映“崔庄乡有一个加工厂，生产中产生废气、噪声、粉尘没有任何防污染措施，废水直排到黄鸭河内，废渣偷偷倾倒在黄鸭河内”问题，不属实。经排查，该区域没有发现产生废气、噪声、粉尘的加工厂存在，在黄鸭河沿岸也没有发现偷排废水、废渣的行为，河水清澈。

反映“栗树底庄村民人人铅中毒”问题，不属实。经南召县卫计委、崔庄乡政府排查走访，未发现栗树底组群众有铅中毒的情况，乡、村卫生部门也没有该组群众铅中毒的就诊记录。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崔庄乡崔庄村栗树底组生活饮用水的检测，加大对周边环境的保护力度，定期排查隐患，避免出现环境污染现象，确保群众身心健康。

问责情况：无。

**67、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30014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召县石门乡黑龙村群英水库周围有十余家养殖场，没有相关手续，无任何治理措施，粪便污水直排，造成水源严重污染，影响村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群英水库周边1.5公里范围内共有养殖场29家，分布在石门村、黑龙村、竹园村和寺山村，均为当地群众经营。

反映“南召县石门乡黑龙村群英水库周围有十余家养殖场，没有相关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涉嫌排污入库的是群英水库周边1.5公里范围内的12家养鸡场。走访发现，其中2家已于4年前停养；其余10家养鸡场均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用地方面，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强化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用地保障服务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5〕3号）文件规定，畜禽养殖鸡舍及畜禽有机物处置等设施性质属于农用地，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结束后土地复垦为耕地即可；环保方面通过网上注册办理备案手续即可，不需办理环评手续。经查，养殖场均办理有个体营业执照。

反映“无任何治理措施，粪便污水直排”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10家养鸡场自2016年环境集中整治后，均配套建设了堆粪场、储污池等设施，粪污定期清运到外地花圃、苗圃地作肥料。调查走访发现，养鸡场存在设施损坏及粪便清运不及时现象，雨天偶有冲刷污水入库现象。调查组要求相关养鸡场完善环保设施，对堆粪场、沉淀池进一步修缮加固，避免出现因设施不坚固、损害，出现粪便外排现象；立即清运堆粪场、沉淀池内污水粪污，防止粪污溢出，清运过程严禁路上留存粪便造成污染；清理养殖场四周粪污及生活垃圾；每天早中晚喷洒灭蝇药物，加大灭蝇力度；做到不外排、偷排，达到零排放。

反映“造成水源严重污染，影响村民生活”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该水库下游4个村及石门乡集镇区均使用自来水，自来水井距下游河道15米，水质并无污染。7月1日上午，石门乡政府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分别对下游的周庄、石门等村群众自供地下水及集镇区水源地井水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根据情况进行具体应对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群英水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确保水质符合小一类水库标准，为下游群众的生产生活做好服务；同时对群英水库周边所有养殖场（户）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保证粪污配套设施正常运转，粪便及时清运处理，严防粪污排出污染环境。

问责情况：无。

**68、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3001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召县城关到处是垃圾，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河内，母亲河严重超标，政府没有实际治理到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南召县城关到处是垃圾。政府没有实际治理到位”问题，不属实。调查，为确保广大群众居住环境的优美整洁，城关镇以社区为单位建立36个网格，加强日常管理，组织镇、村组干部对各自包村、包区范围进行垃圾、杂草杂物进行及时清运。2016年来，城关镇出资70余万元，在辖区内各背街小巷新增摆臂式、钩臂式、固定式垃圾卫生设施共180个。2018年上半年累计清理城区垃圾、杂草杂物6500余处，出动卡车、铲车、钩机2300余次，清理积存垃圾约16万方。不存在城关到处是垃圾现象。城关镇2015年1月制定了完善的辖区卫生日常管理机制，加强背街小巷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杂草杂物治理。此外，城关镇与南召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签订了保洁协议，确保辖区内主次巷道做到全天候日常保洁。并配备专人不定时督查，发现问题，立即解决，对日常保洁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城关镇于2017年11月获得了“省级卫生乡镇”的荣誉称号。

反映“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河内，母亲河严重超标”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经过近几年的市政建设，南召县城区生活污水已全部纳入污水管网，不存在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河内现象。县城入黄鸭河排污（排水）口及入河口共7个，其中，北小河、中小河、南小河排水口常年处于干枯状态，主要用于汛期排放雨水；瑞龙大桥南200米排水口，主要用于城关镇沙坪村雨水积水排放，水质清洁；其他排水口也处于干枯状态。县城滨河公园共设计小型排水口6个，全部用于汛期排放雨水，平时处于干枯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持续做好县城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城区卫生干净整洁，为群众营造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69、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3001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皇后乡分水岭村S231线省道附近，有多家钙粉厂24小时生产，产生大量粉尘四处飘落，扬尘污染严重，周围树木呈白色。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阳市南召县皇后乡分水岭村S231线省道附近，有多家钙粉厂”问题，不属实。南召县调查组在皇后乡分水岭村辖区沿231省道从北至南进行了全面排查，分水岭村辖区沿路附近没有钙粉厂存在，在分水岭村与王村交界处（属王村辖区）有1家钾长石粉体加工厂，为南召县亿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花岗岩、石粉、长石加工、销售。该公司环评手续完备（宛环审〔2015〕71号），属合法企业。

反映“24小时生产，产生大量粉尘四处飘落，扬尘污染严重，周围树木呈白色”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公司由于拖欠电费、税款，已于2018年4月份停产。7月1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杂物堆放无序、车间积尘较多、厂区卫生较差、扬尘较大、物料未覆盖等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公司在厂区建设杂物专用库房或杂物固定放置区域，设置标识并将杂物有序堆放，所有料物全覆盖；对车间内外进行彻底清扫，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建立扬尘治理专项制度；购置洒水车辆或设备，每天定期洒水。目前，该公司厂区卫生已清扫完毕，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观。

问责情况：无。

**70、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3001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龙窝村党支部书记陈保文破坏寺勾水库（蒲山镇西北与石桥镇的接合部）长达二十余年，在水库养鱼每天往库区大量投放化肥、猪粪、鸡粪、人粪便，把一个好端端的碧水库区变成了一个污水不堪烂水库，造成库区周边大量鱼虾死亡，库区植物污染枯死。2.陈保文未经批准擅自圈地20余亩私建别墅搞私人会所，靠远离市区法律监管不严的优势，大搞违法经营黄赌毒。3.陈保文早些年他处心积虑打假报告、做假账骗取国家水库除险固坝款300多万元，自己挥霍浪费，当地人民群众对于村支书陈保文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所作所为多次向政府有关方面反映均未得到有效解决，更为助长了村支书陈保文的嚣张气焰，他组织黑恶势力靠着人多势众打压敢于说真话的群众。4.未经国家批准在库区周边不到50米的地方建起了大规模的养鸡场、养猪场。因此他违反了国家严禁在水库区周边建养殖场的规定，严重影响了库区周边十里八乡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陈保文（2004年3月11日任石桥镇龙窝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至今）于1990年8月10日与蒲山镇水管所签订寺沟水库承包合同。合同到期后，又与蒲山镇农办（机构改革后蒲山镇水管所归入农办）续签了30年合同，至2043年1月1日结束。在此期间，陈保文可以在该水库进行养殖，但同时对其负有防汛、管理、看护的义务。寺沟水库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刁沟村北0.5千米处泗水河上，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一类水库。

反映“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龙窝村党支部书记陈保文破坏寺勾水库（蒲山镇西北与石桥镇的接合部）长达二十余年，在水库养鱼每天往库区大量投放化肥、猪粪、鸡粪、人粪便，把一个好端端的碧水库区变成了一个污水不堪烂水库，造成库区周边大量鱼虾死亡，库区植物污染枯死”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水库水面滋生有绿色漂浮物，但未掌握“陈保文因养鱼每天向水库投放大量化肥、猪粪、鸡粪、人粪便”问题的现场证据。经水质取样鉴定，化验结果显示水库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反映“陈保文未经批准擅自圈地20余亩私建别墅搞私人会所”问题，卧龙区政府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

反映“靠远离市区法律监管不严的优势，大搞违法经营黄赌毒。组织黑恶势力靠着人多势众打压敢于说真话的群众”问题，不属实。陈保文作为防汛、管理、看护人员，在水库岸边建房居住生活，此处未经营酒店、茶馆、旅馆等营利性场所，也未发现陈保文在其他地方经营此类场所，近年来当地公安分局未接到群众反映陈保文在此处或他处违法经营黄赌毒的举报。经当地公安分局初步调查，没有证据能够证实陈保文存在违法经营黄赌毒等情况。经当地公安分局查阅近年来接出警登记，未发现涉及陈保文的刑事及行政案件，也未接到陈保文组织黑恶势力、靠着人多势众的优势打压敢于说真话群众的相关举报。另经初步到村里走访多名群众及石桥镇有关部门查阅相关台账资料也未发现有关陈保文此类问题的有关线索。

反映“陈保文早些年他处心积虑打假报告、做假账骗取国家水库除险固坝款300多万元，自己挥霍浪费”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寺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由卧龙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管局作为业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环境协调工作由水库所在地的蒲山镇政府负责，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办理，整个建管过程合法合规，建设单位与陈保文“打假报告、做假账骗取国家水库除险固坝款300多万元”没有任何联系。

反映“陈保文未经国家批准在库区周边不到50米的地方建起了大规模的养鸡场、养猪场。因此他违反了国家严禁在水库区周边建养殖场的规定，严重影响了库区周边十里八乡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不属实。通过调查询问，陈保文称自己承包寺沟水库至今，主要用于鱼类水产养殖，未经营养鸡场或养猪场。通过对寺沟水库附近进行排查，目前寺沟水库附近共有5个养殖场，均位于龙王沟风景区管委会陈家岗村辖区内，石桥镇龙窝村距离寺沟水库附近未发现养殖场，以上5家养殖场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外排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将环保责任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的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中。

问责情况：无。

**71、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3001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冯楼村有3家养猪场污水直排，臭气熏天，夏天苍蝇满天飞，地下水受到污染，多次反映一直没有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冯楼村有3家养猪场污水直排，臭气熏天，夏天苍蝇满天飞”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七里园冯楼村确有3家养殖户，其中，王某奇养殖户养殖猪30头、樊某养殖户养殖猪60头、曾某芳养殖户养殖猪70头，3家养殖户均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均建有沉淀池。王某奇养殖户养殖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灌溉农作物，樊某、曾某芳养殖户养殖废水未发现直排现象，但养殖场地周边有少量外排污染物痕迹，有臭气和苍蝇。目前七里园乡政府已对外排污染物痕迹进行清理，并对3家养殖户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3家养殖户立即采取措施，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确保养殖废水不外排。

反映“地下水受到污染，多次反映一直没有人处理”问题，不属实。2018年7月7日七里园乡政府委托河南微米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取样的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达标。经卧龙区环保局查阅相关投诉记录，未发现该区域群众举报以上问题，不存在“多次反映一直没有人处理”的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积极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全方位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同时，由七里园乡政府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养殖污染物外排现象发生，并对农村养殖户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其规范养殖。

问责情况：无。

**72、南阳市宛城区 X4100002018063001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宛城区汉冢村街道上垃圾很多，河道都是臭水，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多次反映一直没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汉冢村位于宛城区汉冢乡，辖区内有6条道路，建有退水渠两条，无河道。

反映“汉冢村街道上垃圾很多”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汉冢乡2017年先后购置垃圾清运车1辆、洒水车1辆，雇佣环卫工人9名，每天对汉冢村街区主次干道进行清扫保洁，基本做到路面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但在纬一路农贸市场等重点部位，确实存在洒扫保洁力度不够、环境管控水平不高等情况。

反映“河道都是臭水，严重影响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汉冢乡汉冢村范围内并无河道，建有两条退水渠，沿线无养殖场、工厂类排污企业。经沿渠排查，未发现有暗管偷排现象，渠水水质良好，无异味，河面漂浮有少量白色垃圾，乡政府已组织10余人现场打捞干净。2018年6月8日，汉冢乡政府投资300余万元建设日处理污水能力300余吨的镇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现正处于调试设备安装阶段，计划7月底运营，投运后收水范围可达1平方公里，从而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水渠。

反映“多次反映一直没人管”问题，不属实。经查宛城区、汉冢乡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信访举报记录，未发现有关于汉冢村街道上垃圾多、河水臭的环境污染问题投诉记录。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政府及汉冢乡政府加强对汉冢乡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对集镇、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同时加强环卫建设，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确保生产生活垃圾日产日收；加快污水处理厂及收水管道建设，确保尽快投运。

问责情况：无。

**73、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30012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刁沟村，帅店北直往南一条河坝污染很严重，好多小虫，臭气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为保证农田灌溉需要，以明渠的方式从龙王沟水库引水至刁沟村及下游的田营村、李湾村，该河坝在刁沟村长约2公里、宽3-4米。河坝直至上世纪80年代末仍发挥着灌溉作用。但因河坝年久失修，多处河堤损坏、缺乏维护，逐渐丧失了灌溉作用，成为沿线居民日常排放污水的主要通道，加上有群众倾倒生活垃圾，造成河道垃圾沉积，夏季蚊蝇乱飞、气味严重。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蒲山镇已组织人力对河道内进行药物处理，消杀灭蝇除蚊虫，组织机械和车辆对渠道进行清淤，所有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厂，彻底解决渠道污染问题，预计到8月下旬全部整改。

问责情况：无。

**74、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300090**

反映情况：卧龙区青华镇牛岗村蔡桥自然村，周边12村内约有10个养殖场，这些养殖场基本没有粪污治理措施，粪污直排到一个叫老沟的河里，污水顺河流至下流的吴枝和聂榜两个自然村，严重污染地下水，该两村的百姓多次向上反映但没有什么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青华镇牛岗村蔡桥自然村，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8批交办件（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80079）反映问题属于同一区域。老沟是蔡桥自然村边一条自然沟的俗称，不是河流，老沟两侧现有养殖户14家，均属于规模以下养殖。

卧龙区在对第8批交办的“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蔡庄村与杜庄村交界处，杜庄小学旁边的小河被上游牛岗村和蔡桥村养殖场排下来的粪便污染”问题调查中发现，该区域的14家养殖户中有13户养殖户存在治污设施与养殖规模不完善、不配套、不规范的情况，有1家养殖户有粪污外排现象。青华镇第一时间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养殖户外排粪污已清理完毕。该区域养殖户已按照《青华镇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第8批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建设配套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户沉淀池按要求进行覆盖封闭，防止雨水流入，养鸡场扩建改造沉淀池，配备粪便干湿分离机，养猪场改造或扩建三级沉淀池，配套建储液池，养殖户流转土地或与周边种植业主签订粪污使用协议，实现就地就近消纳使用粪污，目前已基本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做好该区域养殖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加强管理引导，防止出现污染外排问题。

问责情况：无。

**75、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630002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东王营村王南组附近有家仙鹤纸业厂，1.气味刺鼻难闻。2.吃晚饭及晾衣服时黑油烟洒在上边（安西生产队最严重）。3.两个高涸洞（原文如此）时常冒黑烟。4.每天早晨压水井压出来的水有怪味。5.该厂占地是口粮地。6.该企业决不能建在人口密集之地，另外附近有高速口、火车站。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仙鹤纸厂实际名称为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纸业）。

反映“气味刺鼻难闻”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21日，经内乡县调查组核查，仙鹤纸业除碱回收炉停产检修外，其余工段均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自动监测数据联网、传输正常。经调阅2个烟囱废气排放自动监控数据表明，燃煤锅炉废气等各项污染物在线数据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碱回收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企业委托检测和内乡县环保局监督性检测结果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2018年6月29日，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明，H2S、NH3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但在阴雨天或气压低的条件下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能够闻到气味。

反映“吃晚饭及晾衣服时黑油烟洒在上边（安西生产队最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走访和调查仙鹤纸业周边谢楼、安西、王南等村组居民，大多数群众反映在吃饭及晾晒衣服时没有灰尘和黑油烟现象。该企业燃煤锅炉废气已实现了超低排放，但由于烟囱气体排放较大，在扩散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反映“两个高涸洞（原文如此）时常冒黑烟”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厂区内共有2根120米高烟囱，分别位于东、西厂区，其中东厂区为碱回收工段燃烧废气排放烟囱，西厂区为2台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废气排放烟囱。碱回收废气是制浆蒸煮工段产生的稀黑液，通过板式蒸发器蒸发浓缩，然后经蒸汽加热后送入碱炉燃烧处理，废气处理采用三电场静电除尘器，然后通过120米高烟囱排放。2015年该企业在原有废气治污基础上，增加了高效水膜除尘器+除雾塔，进一步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废气采用炉内脱硫+袋式除尘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20米高烟囱排放。2013年启动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其中脱硫采取吸收塔喷淋湿法脱硫处理，脱硝系统采用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2016年通过验收。2017年按照省环保厅有关文件要求，该企业又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其中除尘采用管束除尘；脱硫在原有基础上，新增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塔、1套石膏压滤分离系统、1套污水处理装置；脱硝在原有处理基础上，新增一套SCR脱硝装置。上述改造完成后通过了专家验收，实现了超低排放。7月1日现场检查时，烟囱外排气体颜色为白色，没有冒黑烟现象。

反映“每天早晨压水井压出来的水有怪味”问题，不属实。7月3日，内乡县环保局组织人员对仙鹤纸业周边涉及的许洼、孙洼、安西、王南等村组居民水井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项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

反映“该厂占地是口粮地”问题，不属实。经查，内乡县国土部门分别在2013年-2017年期间，为仙鹤纸业办理了土地使用证，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口粮地。

反映“该企业决不能建在人口密集之地，另外附近有高速口、火车站”问题，部分属实。仙鹤纸业位于内乡县产业集聚区，2005年向省环保局（现为省环保厅）进行了报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并于2006年获批准建设，2008年建成并投产。项目建设前位于城区边沿，位置偏僻，后随着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城市框架的拉大，该企业目前已位于城区，且内乡相继建成了铁路和高速公路，周边人口也急剧增加。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继续严格实施环境管理，采取定期不定期督察等措施，督促仙鹤纸业正常运转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

问责情况：无。

**76、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30002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李楼村窑场金岗山组常住人口300多人，长期居住于从古至今的一条绿水小河两岸，向东厂生活废水、工业污水、医院废水和垃圾均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到该河内，流经鸡河汇入鸭河口水库，现已河床上涨，村民住房和土地受害，臭气熏天，河边垃圾满天飞。由于河水严重污染，对村民生活用水造成困难，对村民多年来家禽养殖造成巨大安全隐患。由于村民长期居住在重度污染的环境中，人们身心健康受到极大危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区域为位于南召县云阳镇北部李楼村的窑场组和金岗山组，该区域内有一条无名小河是云阳镇鸡河的支流，源自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即举报提到的向东机械厂），流经李楼村窑场组、金岗山组后汇入鸡河。两岸零星有村庄分布，常住人口300多人。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召县云阳镇李楼村，始建于1968年，是国家三线建设时兴建的军品专业生产厂。

反映“向东厂生活废水、工业污水、医院废水和垃圾均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到该河内”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随着1968年—1988年期间企业家属住宅楼建设而配套建设的，能满足日常的生活污水处理要求。2017年该企业又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该企业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始建于1971年，2000年通过环评及验收，2014年委托河南一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原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维修、改造，2015年维修改造完成，同年8月由南阳市环保局组织清洁生产验收审核通过。2018年3月企业组织内部专项检查时发现污水处理系统有环境安全隐患后，于4月28日向南召县环保局申请报停污水处理设备，并对污水处理池等部分设备进行维修。经南召县环保局同意，该企业于2018年5月4日停产施工。目前，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处于停产维护中，未发现有工业污水直排现象。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2017年委托郑州绿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系统方案设计，2018年1月份建成后委托第三方机构——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达到污水排放要求。2018年3月19日经南召县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联合现场检查验收，该医院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到位、运行正常，污水排放符合要求。该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设置在医院住院部后面，有明显标志、警示标志、三防设施，附近无生活用水水源。该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与南阳康卫环保公司签订有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产生的医疗废物都交由该公司集中处置。

反映“现已河床上涨，村民住房和土地受害，臭气熏天，河边垃圾满天飞”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小河河道宽约三米，河道水面距地埂落差约两米，部分河段边有村民种植庄稼，现场草木茂盛而且庄稼长势良好。沿河除上游有部分住户外，其余河段两边近距离无住户。经走访群众，该小河未发生过漫堤和水冲沙压现象，未发现有“村民住房和土地受害”情况。经现场核实，该区域河段内有个别部位拥堵，水流不畅，河道内及邻村庄部位有塑料袋、塑料杯子、枯树枝等漂浮物和生活垃圾。由于前期降雨，河水略显浑浊。7月2日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河水取样检测，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GB3838-002）Ⅲ类以上。对于河道存在垃圾问题，云阳镇政府结合“百日清河行动”，于7月1日起组织人员，调用钩机等车辆对河道拥堵部位进行了疏通，捡拾垃圾并清理外运。目前，河道已清理完毕，河流顺畅。

反映“由于河水严重污染，对村民生活用水造成困难，对村民多年来家禽养殖造成巨大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区域村民家中均铺设有自来水管，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每天定时向群众供给自来水，能够保障人畜饮水安全。群众家中挖掘的水井井水用于洗衣、浇地、盥洗等。目前，已对8户群众家中的井水取样送县防疫站进行水质化验（7月9日出化验结果）。

反映“由于村民长期居住在重度污染的环境中，人们身心健康受到极大危害”问题，不属实。经过对李楼村窑场组、金岗山组的8户常住村民进行入户调查，无人反映生活饮用水水质存在有异味、浑浊、饮用后产生不良后果等现象，经该村村医证明近年来李楼村未发现因饮用水引发相关疾病。云阳镇李楼村窑场组、金岗山两组的井水样品已送县疾控中心检测。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巡察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其加快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并积极协调将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并入云阳镇污水管网。由云阳镇政府在李楼村增设垃圾箱，及时清运垃圾；在沿河区域设立禁倒垃圾警示牌，并责成镇、村河长对该区域进行重点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同时，由云阳镇自来水厂向李楼村窑场组、金岗山组两个组铺设自来水管，预计年底可通水，保障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问责情况：无。

**77、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630001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004年上游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大小后营河水，因岗头村牧原养殖场向河里排放污水受到污染，为此村民曾集体上访县委、县政府后续解决不彻底，牧原公司是上市公司，省、市、县重点保护养殖企业。沿河几个自然村村民叫苦连天没人做主，苍蝇、蚊子特别多，严重影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本村支书也与养殖场和牧原公司之间有利益关系，此河因下游断流没有纳入内乡县河长制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灌涨镇杨寨村上游涉及的牧原公司养殖场共两家，分别为二分场（水田村）、四分场（岗头村），目前二分场已全部清栏，仅四分场养殖。四分场始建于2004年，设计存栏12000头，出栏商品猪3.5万头。该场2008年被内乡县政府列为限期治理对象，2008年经过治理，完成了治理任务（内环字〔2008〕95号）。

反映“2004年上游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大小后营河水，因岗头村牧原养殖场向河里排放污水受到污染，为此村民曾集体上访县委、县政府后续解决不彻底”问题，不属实。内乡县对环保信访问题一直高度重视，在接到各类信访件后，县委、县政府会立即转交县环保局和所辖乡镇政府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办理。经查，2004年县环保局、灌涨镇政府未接到县委、县政府转交的涉及四分场的污染举报。

反映“牧原公司是上市公司，省、市、县重点保护养殖企业”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在深交所上市。省、市、县环保部门已将该公司列为养殖企业重点监控单位，要求其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定期对其周边环境的空气、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确保周围生态环境质量安全。

反映“沿河几个自然村村民叫苦连天没人做主，苍蝇、蚊子特别多，严重影响老百姓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场配套有养殖废水处理站，采用的治污工艺为粪污经固液分离、四级厌氧处理、两级EGSB厌氧处理、两级IC厌氧处理（厌氧反应器总容积为4800立方米，设计停留时间为40天），厌氧出水进入好氧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沼液经管道进入沼液储存池（容积为7万立方米，能够储存该养殖场875天养殖废水），在施肥季节通过管网用于周围1546亩农田灌溉。6月19日和7月1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各项治污设施均正常运转，没有发现偷排行为，周边也没有排放痕迹。经查，四分场东面有一小河为曾家河，曾家河杨寨村河段沿岸有大后营、小后营、杨寨、河南及西庄等5个自然村，经检测，四分场未对曾家河造成污染。此外，由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没有覆盖全县各乡村，该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没有全部收集处置，造成农村蚊子、苍蝇较多，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秩序。下一步内乡县将采取建设人工湿地、购置垃圾桶和垃圾车等措施，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反映“本村支书也与养殖场和牧原公司之间有利益关系”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杨某平于2010年任灌涨镇杨寨村党支部书记，2018年6月辞去该职务。该村的中型养殖场，法人代表为李某，系杨某平女婿，非杨某平投资建设，并且该养殖场与牧原公司没有隶属关系。

反映“此河因下游断流没有纳入内乡县河长制管理”问题，不属实。内乡县灌涨镇党委、镇政府已于2017年9月16日下发《灌涨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灌发〔2017〕52号），将曾家河纳入该镇河长制管理中，建立河长制管理机制，落实河长制管理责任。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所有养殖场的监管力度，督促养殖企业正常运转治污设施，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同时对督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坚决从严从快查处，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问责情况：无。

**78、南阳市 X4100002018063000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的问题编号X410000201806080054的处理公示结果极为不满，以当事职工了解的信息反映事实如下：1.沼气为乙醇生产废物利用能源，自产自用。此部分与实际情况全部不符，第一是生产沼气的为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而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为两个公司独立核算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醇公司）与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能源公司）同属河南天冠集团的子公司，举报中蛋白饲料分厂属于乙醇公司的生产车间。乙醇公司30万吨/年燃料乙醇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小麦、玉米）→粉碎→液化→糖化→发酵→蒸馏→精馏→乙醇，主要产品有燃料乙醇、谷朊粉、蛋白饲料。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30万吨/年燃料乙醇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糟液经固液分离后的生产废水为原料，经两级厌氧+两级好氧+絮凝沉淀物化处理并产生沼气。乙醇公司蛋白饲料分厂生产工艺为：酒精糟液→卧螺分离→混合烘干→包装入库，2015年烘干开始采用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沼气燃烧作为主要热源，在沼气不能满足情况下，使用少量煤作为热风炉热源辅助。2015年至2017年底饲料分厂运行负荷约30%，且在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5月22日停产。2018年6月20日，蛋白饲料分厂将既可烧煤也可烧沼气的热风炉全部改造为只能燃烧沼气。

反映的“沼气为乙醇生产废物利用能源，自产自用。此部分与实际情况全部不符，第一是生产沼气的为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而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为两个公司独立核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使用沼气需要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自产自用的说法。因此核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是否全部使用沼气，用多少沼气，在天冠燃料公司中采购记录中可以查到，也可在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销售记录中查到，2014年实际沼气采购及使用量基本为零。第二是成本更低的说法更是极为荒谬，一是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生产沼气以来一直以天然气价格接入市区供气，二是2014年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增加沼气发电项目，沼气发电有国家高额补贴，因此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怎么可能远低于市场价向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供气”问题，部分属实。乙醇公司向生物能源公司提供生产废水，支付给生物能源公司污水处理费。生物能源公司租赁乙醇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整套生产厂房与设备进行污水处理同时生产沼气，提供一定量沼气给乙醇公司烘干饲料使用。2014年实际沼气采购及使用量基本为零的举报属实。关于沼气发电项目有国家高额补贴一事与实际情况不符。《国家财政部2017年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7〕17号）中规定电价补贴的申报条件为2006年及以后年度核准，2016年3月底前并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并网，只获得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0.3551元/千瓦时的电价，正准备第八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因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一直未得到过任何沼气电价补贴。

反映“热风炉尾气处理情况的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第一是在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4台燃煤热风炉只能烧煤不能烧沼气，检查组走后才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燃烧喷头、开始全部烧沼气。第二是蛋白饲料厂5条生产线，水洗除尘器只有1台，怎么可能全部水洗除尘。同时水洗除尘器现场飞溅严重，基本未使用”问题，不属实。乙醇公司饲料分厂共有5台热风炉（1台只能烧沼气，4台只能烧煤），2015年河南天冠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整体改造项目建成后，乙醇公司已将4台只能烧煤的热风炉改造为既能烧煤也能烧沼气，不存在6月10日检查组走后才进行改造的情况。蛋白饲料厂5条生产线安装有5套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水洗除尘），且都能正常投入使用，热风炉废气配套建设4套多管旋风除尘器（其中有1台只能烧沼气的热风炉不用配套多管旋风除尘器）。

反映“近期用煤情况的调查部分与事实全部不符。第一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于5月22日开机生产，作为一个生化企业各部分连续进行，蛋白饲料厂于5月26日即开始生产，并非6月3号8时；第二是在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共有三台燃煤热风炉在生产，未使用沼气，当时在场的三名职工可证明，却不知为何最终通报中是燃烧的是沼气。6月10日南阳市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于当天开始采取应对措施：1.转移现场存留的煤炭及煤渣；2.冲洗现场地面、清理现场用煤痕迹；3.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并全部开始使用沼气；4.删除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5.通知全体蛋白饲料厂职工，6月12日中央督察组要来，要求若督察组提问时必须回答一直全部使用沼气，从未使用煤炭；6.对蛋白饲料厂全部关于燃煤的记录全部撕毁，重新填写补充；7.6月20日河南省环保人员检查前，将上煤斗拆除等等。6月12日告知职工，领导已将中央督察组摆平不再来了。6月21日通知相关岗位职工做好准备，待国家督察组撤走后，更换用煤设备（相关上煤斗、出渣机等设备已经入库），7月上旬恢复燃煤热风炉生产”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乙醇公司生产记录，乙醇公司热电厂点炉时间是5月22日，蛋白饲料厂的正常开机时间即为6月3号8时。

反映“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有三台燃煤热风炉在生产，未使用沼气”问题，属实，经调查，6月3日8时至6月8日8时2#4#热风炉运行，6月8日上午8时切换为3#4#热风炉运行，在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80055件回复时也已确认由于本次停产时间长沼气未产生且无库存，热风炉启动时用煤作燃料，6月8号10时开始使用沼气作为燃料。“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后，乙醇公司转移现场存留的煤炭及煤渣、冲洗现场地面、清理现场用煤痕迹”的情况属实。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后要求乙醇公司采取工艺改造措施，拆除热风炉上煤系统，乙醇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要求整改，将现场未用完的煤运至热电厂煤棚，并于6月20日将热风炉上煤系统完全拆除，上煤口彻底焊死。

反映“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问题，不属实，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热风炉现场正在进行的是拆除上煤系统的作业，并非加装沼气管道作业。

反映“删除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问题，属实。由于该公司已将热风炉上煤系统完全拆除，蛋白饲料厂今后无法再使用煤，故将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删除。

经询问，乙醇公司没有通知蛋白饲料厂职工必须回答一直全部使用沼气从未使用煤炭的情况。

6月20日河南省政府督导组现场督察时，该公司已拆除了热风炉上煤系统，上煤口已彻底焊死，经问询，蛋白饲料分厂无再次用煤的计划。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该公司热风炉全部使用沼气作为热源，发现热风炉用煤将从严从重进行查处。

问责情况：无。

**79、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9019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诸庄村永兴储备烘干厂位于诸庄村公路边，负责人崔绪卿是青华镇计生办的工作人员，一个场地挂多个厂名牌子，套取国家补贴和贷款。其中开办的一个烘干厂，洗的大蒜水又黑又臭，大量的污水排入周边河沟，一些流到庄内的坑里，严重污染群众生活环境。由于崔绪卿有钱有势，谁反对就整谁，大部分群众敢怒不敢言。排入庄内的污水实在难闻，经群众多次交涉，现在崔绪卿找人开始清沟，将注入庄里的污水引到耕地内的河沟，诸庄东边公路限宽附近的沟内就有很多污水，耕地被污染，庄稼都成有毒的了，群众的身心健康谁来保证。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卧龙区青华镇褚庄村永兴储备烘干厂是南阳市永兴农贸有限公司的一个年加工辣椒蒜片5000吨生产项目，位于卧龙区青华镇上徐寨村褚庄15组。该公司有两个生产项目，分别是年加工辣椒蒜片5000吨项目（宛龙环审〔2014〕1号）和年产10000吨玉米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宛龙环审〔2016〕25号）。

反映“负责人崔绪卿是青华镇计生办的工作人员，一个场地挂多个厂名牌子，套取国家补贴和贷款”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崔绪卿为青华镇政府计生办工作人员，不是南阳市永兴农贸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门口有2个牌子，分别是南阳市永兴农贸有限公司和永兴烘干厂。目前没有发现该公司套取国家补贴和贷款的问题线索。

反映“大量污水排入周边河沟，严重污染群众生活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年产10000吨玉米加工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10月建成，因市场原因未投产。2018年6月22日卧龙区环保局会同青华镇政府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年加工辣椒蒜片5000吨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2018年6月初建设清洗生产工艺且已投产，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区东侧自然沟汇入周边河沟。卧龙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5000吨辣椒蒜片加工项目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宛龙环责罚〔2018〕第111号），要求其停止建设使用。为确保停产到位，已对其主要生产设备在现场予以查封，目前该项目已经停止使用，处罚程序正在进行中。同时，卧龙区对厂区外东北角自然沟的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外排水、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相应标准。

反映“注入庄里的污水引到耕地内的河沟，诸庄东边公路限宽附近的沟内就有很多污水”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公司外排水经厂区东北自然沟最终流入公路限宽附近的沟内，沟内的水与厂区外排的水为同一水源。

反映“崔绪卿有钱有势，谁反对就整谁，大部分群众敢怒不敢言”问题，青华镇纪委正在进行调查。

反映“褚庄东边公路限宽附近的沟内就有很多污水，耕地被污染，庄稼都成有毒的了”问题，目前该处位置的土壤已现场取样，正在检测过程中，若检测结果超标，将依法依规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对该公司加大监管力度，将其纳入“双随机”检查系统和移动执法平台，确保其在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满足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方可恢复生产，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问责情况：无。

**80、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19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召县四棵树乡四棵树村大北庄组村民来信反映四棵树乡雁门村后庄组刘丰林等人，在没有任何手续文件情况下，从2016年毁坏来信人家经济林，违章建房，破坏生态环境、植被，曾向信访等部门反映，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四棵树乡雁门村后庄组刘林丰等人，在没有任何手续文件情况下，从2016年毁坏来信人家经济林，违章建房，破坏生态环境、植被”问题，属实。经调查，2017年3月份，在没有取得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刘丰林在四棵树村孟沟与十里沟交汇口的山坡上（即举报人承包坡），毁坏林地，修建6间活动板房。经实地测量，违法占地面积共计718.045平方米，板房面积约230平方米。

反映“曾向信访等部门反映，问题没有得到解决”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对于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南召县政府、四棵树乡政府以及县信访、林业、国土等相关部门均及时进行了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南召县林业、国土部门正在按法律程序对涉嫌违法责任人刘丰林进行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由四棵树乡政府会同县林业、国土部门，依法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对涉嫌违法责任人尽快查处到位。同时，妥善解决双方矛盾冲突，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合理诉求得到解决。

问责情况：无。

**81、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9018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石桥区域内有大量钙粉加工点，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卧龙区蒲山（石桥）区域，因为盛产优质石灰石，长期以来当地群众们“靠山吃山”，建起了许多钙粉加工点，长期粉尘超标，污染严重。2015年，卧龙区决定强力推动蒲山（石桥）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研究制定了《卧龙区蒲山（石桥）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区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组，逐家逐户登记钙粉加工企业，共排查出“六无”钙粉加工企业273家（包括：灰粉厂、灰钙厂、钙粉厂、彩石厂），卧龙区在财政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拿出4000余万元对企业进行补助，督促鼓励企业业主自行拆除。通过强力推进，截至2017年5月，除2家对补偿标准有异议的企业外，其余271家全部拆除、取缔。蒲山镇政府对2家企业进行了断电、封门，使其彻底丧失生产能力。在对这2家企业主做通工作后，2018年6月13日，蒲山镇组织机械和人力对其进行了拆除、清场。至此，蒲山（石桥）区域的所有钙粉加工点已全部取缔到位。

接到群众举报后，卧龙区蒲山镇、石桥镇立即组织了现场排查。经排查确认，目前蒲山（石桥）区域已不存在钙粉加工点。同时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卧龙区在蒲山镇田营村、蒲山店村、李湾村征用土地350亩，正在建设碳酸钙产业园区，省政府已批复，征地补偿已完成。园区建成后，有意向的钙粉加工企业可以入驻，采取集约化生产，污染物集中、规范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加强日常监管，严防钙粉加工点死灰复燃，确保蒲山（石桥）区域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同时以本次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为新起点，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积极构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问责情况：无。

**82、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17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派出所西北300米左右有个猪皮熬制加工厂，烟囱冒烟、污水横流、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反映的猪皮熬制加工厂，实际为南阳市弘阳皮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始建时，选址位于丁河镇工业园区，东西相邻均为企业，南边为田地，周围无居民居住。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丁河集镇的不断扩大，该企业已被居民、幼儿园、商店包围。企业配套建设了臭氧负离子除臭设备以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气味，但因原料运输、堆存、压制过程中的气味无法收集，治理效果不理想，气味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2017年10月，环保12369热线接到群众反映南阳市弘扬皮业有限公司生产恶臭气体扰民问题，西峡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后，于2017年11月4日对其下发《责令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停产，在随后的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没有停产，于2017年12月7日向西峡县政府报告，建议对其实施停产治理。西峡县政府于2017年12月8日书面通知丁河镇政府、县供电公司、县直有关单位，要求对南阳市弘扬皮业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治理，未经西峡县政府同意，不得擅自供电。2018年6月，西峡县环保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有恢复生产迹象，6月7日，丁河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拆除了该企业的供电设备，对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排污口已堵死。2018年6月22日，该企业炼油设施及辅助设施已拆除完毕，并于6月30日通过省环境污染攻坚督察组验收。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反弹；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污染企业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对环评不达标、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实施关停，禁止招引重污染企业入驻。

问责情况：无。

**83、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9016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庄村黄庄组南头一工厂生产大型打包机（南阳永兴机械公司院内租赁户，与永兴公司合用厂房）存在以下环保问题：1.无遮拦无回收处理喷漆，因设备较大，每次喷漆将近一天（每周一至两次）。2.焊接用二氧化碳气体排放每天100公斤左右。3.除锈粉尘超标，工业用液化气有时泄漏。4.打磨、撞击噪声扰民，遇到检查就夜间加班。5.有时产生的工业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沟渠。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生产打包机加工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庄村黄庄组南头永兴机械公司院内，该加工点与南阳市永兴机械有限公司同租用一家院子，生产设备有二保焊机3台、氧气自动切割机1台。2018年4月，七里园乡政府在辖区巡查中发现该加工点未办理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该加工点因无法继续维持经营，已于4月底自行拆除。7月3日，七里园乡政府会同卧龙区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厂房内无设备、无原料、无产品，不具备生产能力。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以此次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依据环保“双随机”执法系统和全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环境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84、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15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翟庄有一大型钾长石场，这是一家没有合法手续，没有环保设施的黑企业，存在了几年，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环保检查严格时，白天不干，晚上干，稍有不严白天也不停地生产，该厂在村旁，生产时噪音大，尘土飞扬。污水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大河，该河段正是鸭河口水库上游，几十吨重的大车把投入巨资的扶贫路也碾轧坏了，群众是敢怒不敢言”的来信内容相似。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召县云阳镇翟庄有一大型钾长石场，这是一家没有合法手续，没有环保设施的黑企业，存在了几年，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问题，不属实。反映的钾长石厂全称为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各项手续齐全，是合法企业。该企业办理有营业执照，期限为2014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经营范围为钾长石购销，办理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宛南召制造〔2015〕17900号）。该企业年产6万吨钾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5年2月17日经南阳市环保局审批（宛环审〔2015〕72号），2016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2018年5月份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通过。

反映“环保检查严格时，白天不干，晚上干，稍有不严白天也不停地生产”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合法生产，不存在案件中反映的问题。

反映“该厂在村旁，生产时噪声大，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提供的数据，该企业生产时厂界噪声均达标。6月19日，南召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原料供应不足处于停产状态，但发现有扬尘问题，执法人员当即对其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原料进仓库存放，并安装喷淋管道定时洒水降尘。目前，该企业原材料已全部存入仓库。

反映“污水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大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该企业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系统，并建有沉淀池，生产时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6月19日以来，南召县环保局多次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均未生产，未发现排放污水。

反映“几十吨重的大车把投入巨资的扶贫路也碾轧坏了”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厂区通往主干道的路段为山头村余庄组与郜庄组之间的水泥路，2013年由多方集资修建，不属于扶贫路。目前，该路段已使用近5年，路面基本完好，未发现明显的碾坏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定期进行巡查，确保企业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降尘、防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周边环境清净，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85、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15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运通汽车配件厂，排放的烟雾，严重损害身体健康，噪音很大，对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困扰，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方城县运通汽车配件厂，全称为方城县运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企业汽车配件加工项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方城县环保局备案（方环〔2016〕70号）。

反映“排放的烟雾，严重损害身体健康”问题不属实。方城县运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原有灶台1座，使用煤作为燃料，废气通过8米高烟囱直接排放。2018年5月7日，方城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要求企业负责人进行整改。该问题已于6月15日整改完毕，所有燃料均已清除，灶台、烟囱已拆除，改用电炉。

反映的“噪声很大，对附近居民造成很大困扰”问题，基本属实。方城县运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锻造车间一座，主要设备是2台C41-250型250公斤空气锤，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2018年5月7日，方城县环保局对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确认其厂界噪声值超标后，立即对其下达了《方城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方环责改字〔2018〕2-00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截至目前，企业锻造车间处于停产状态，隔音墙、机器隔音罩已建成。

反映“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的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方城县运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原有垃圾堆一个，系该企业及周边群众生活垃圾堆积所致。2018年5月7日，方城县环保局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此问题，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进行整改，消除污染。该问题已于5月10日整改完毕，垃圾已由该企业安排铲车清理完毕，并购买垃圾箱放于企业厂区内定期清运。该企业无工业垃圾排放现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为铁屑，有专人负责回收至废料收集车间进行加工然后外售。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加大对方城县运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期完成整改，监督其加强运营维护，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无。

**86、南阳市西峡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5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豫边村有很多耐火材料厂，没有任何环保设施，大量烟尘直接外排”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豫边村有很多耐火材料厂”问题，属实。经调查，反映的耐火材料厂，实际为西坪镇豫边村镁橄榄石加工园区内镁橄榄石加工企业，目前园区共有18家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此类企业多数成立于2005年—2006年，均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反映“没有任何环保设施，大量烟尘直接外排”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西峡县西坪镇豫边村镁橄榄石加工园区内企业经过连续多年的环保综合整治，均采取了车间密闭、主要扬尘点配套建设除尘设施、车间密封、物料覆盖等环保措施，不存在没有环保设施的问题。同时所有企业只通过物理破碎、筛分成产品，不用烘干和煅烧，不使用燃料，所以无烟尘排放现象。但园区内企业因年代较长，生产工艺不合理，生产设备陈旧，加之行业本身产生的粉尘较大，后期加装除尘设施受条件限制，收尘效果不理想，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较大的问题。西坪镇政府已对豫边村镁橄榄石工业园区内的企业开展了综合整治。

处理及整改情况：园区内18家企业已于2018年5月16日停产，正在对工艺、设备和除尘措施进行改造完善。西峡县政府将组织县环保等部门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生产，对整改不彻底、整改不积极、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坚决停止供应生产用电，直至依法取缔。

问责情况：无。

**87、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29014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桐柏县红色教育基地、革命英雄纪念馆的背后群山中，原本茂密的松树林，却被范毛孩（别名）、胡保喜（扫黑已被抓）、张盘等为首的黑社会团伙勾结林业、国土等部门领导，非法买下，把茂密的松林全部砍掉，深挖数十米，毁林挖山推平建起十一栋别墅（40亩～50亩）。明目张胆地把叶家坟园和集体林地挖平，造成叶家祖坟周围环境巨大破坏。从非法建设到现在已有两年多的时间，村民多次举报无果。在村民和叶家族人举报后，当事人变本加厉，仍一直施工建设，各执法部门得到当事人的好处后以罚款了事，纵容犯罪非法建房。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中南阳市桐柏县红色教育基地、英雄纪念馆背后的群山是指原金亭村养殖场，位于桐柏县大同街南段路西，属城郊乡金亭村叶东组，面积25.4亩。

反映“范毛孩、胡保喜（扫黑已被抓）、张盘为首的黑社会团伙勾结林业、国土等部门领导，非法买下”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1995年1月1日，金亭村叶东组与周某、杨某清签订租赁协议拟办养殖场，协议50年，协议期至2045年1月1日，租赁金贰万元，一次性支付，协议当时参与人村支书聂某清（已死亡）。1996年，该位置办理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金亭养殖场（周某）〔桐集建（96）字第0208324号〕，面积25.4亩，用途为养殖场，批准使用期限50年。协议另一签订人杨某清于2002年前后，将该宗土地转让给胡保玺（举报人称胡保喜，目前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依法逮捕），后经几次转手（国土局正在调查土地流转的详细情况），华某帅、刘某龙、邓某宏、张某、朱某峰5人在此违法建设房屋。

反映“把茂密的松林全部砍掉”问题，部分属实。2016年4月30日，桐柏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在桐柏县城郊乡金亭村叶东组英雄纪念碑南边老养殖场有人砍伐松树。接到举报后桐柏县林政监察大队派出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违法行为人（杨某正）在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桐柏县城郊乡金亭村叶东组英雄纪念碑南边老养殖场滥伐松树76棵。根据规定，桐柏县林业局于2016年7月1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桐林罚决字〔2016〕第101号），该案件已于2016年7月17日办结。

反映“深挖数十米，毁林挖山推平建起十一栋别墅（40亩～50亩）”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华某帅（5栋）、刘某龙（1栋）、邓某宏（1栋）、张某（1栋）、朱某峰（3栋）5人在原养殖场位置违法建设房屋11栋，占地面积约3亩。

反映“明目张胆地把叶家坟园和集体林地挖平，造成叶家祖坟周围环境的巨大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叶姓祖坟位于违法建房所在位置原金亭村养殖场的南院墙外，共有三座坟墓，其中最近一座坟墓离现挖山距离约1米左右，另外两座坟墓距离约4米～5米，垂直高度约十几米，经桐柏县林业局核查图纸与现场比对，该宗地属非林地。

反映“从非法建设到现在已有两年多的时间，村民多次举报无果。在村民和叶家族人举报后，当事人变本加厉，仍一直施工建设，各执法部门得到当事人好处后罚款了事，纵容犯罪非法建房”问题，部分属实。2015年10月20日，桐柏县规划局执法队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金亭村叶东组原养殖场院内有施工行为。经现场勘查，共有5处房屋根基正在进行施工，经查此处施工工地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行为，立即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并立案调查。经调查，此处华某帅、刘某龙、邓某宏、张某、朱某峰5人联合建设了11栋房屋。此后，该处违建利用执法人员下班时间、夜间和节假日执法力量薄弱的时间段进行偷建、抢建，导致院内违法建筑物形成。2015年12月，桐柏县国土局巡查中发现，有人在金亭村叶东组原养殖场院内非法占用土地，在2015年至2016年前期间，分别对胡保玺、付某宛、汪某洋、孙某平、梁某征、刘某龙、朱某峰等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还有4户建房者，仍在调查中。该处11栋房屋开始建设至主体完工时，桐柏县规划局（原查处责任单位）已对该处11处违法建筑物进行了立案调查（分别是2015年至2016年期间），并全部下达了没收违法建筑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已全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6年至2017年2月期间）。2017年经城管体制改革，桐柏城建执法职责转移至城管综合执法局。2018年5月23日，桐柏县城管局（现责任单位）巡查时，发现该处11栋房屋正在进行装修，现场执法将新装门窗等拆除，没收施工工具若干，并责令停工接受处理。由桐柏县整治违法用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供电公司下达了停电协查函，5月29日供电公司已将该处的电源切断。2018年6月26日现场巡查时，该处保持5月23日拆除后的现状，没有继续施工的迹象。

2018年6月26日，桐柏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桐柏县城管执法局撤销之前“处以没收”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案件事实，重新下达责令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桐柏县城管局于2018年7月4日申请法院撤销原规划局的行政处罚，并启动违建强制拆除行政处罚程序。根据相关法定程序，有关处罚及强制执行文书的调查、下达、送达至生效期间约40天,预计将于2018年8月15日对该处违建予以强制拆除。拆除结束后，桐柏县政府将根据总规尽快制定该区域控制性详规，将该区域恢复为公园绿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成立由副县长、检察长牵头，国土局、林业局、城管局、公安局、城郊乡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将该处违法建设列为重点监管促改对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立整立改，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桐柏县公安局已经提前介入，国土、林业、城管等部门配合，先期收集、固定证据，如符合立案条件，及时进行案件移送，立案查处。涉案嫌疑人胡保玺已因他案被拘捕，公安、检察机关将深挖相关案件线索，及时跟进。

问责情况：桐柏县委、县政府已经启动问责追责程序，由纪委对此案件进行正式调查追责（桐办文〔2018〕34号）。桐柏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组已立案，启动公益诉讼监督调查工作，监督国土、林业、城管部门，调查举报材料的相关情况，督促相关单位抓紧对照法律法规，严格履责，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将及时跟进提起公益诉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8、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62901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白河张村塑料颗粒加工厂污染严重，政府监管无力，屡屡顶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特别是夜晚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院子里的废旧塑料堆积如山，洗刷废塑料的污水直接外排附近的小河道内。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颗粒加工厂位于社旗县晋庄镇小河陈行政村白河张自然村南200米，占地20亩。

反映“晋庄镇白河张村塑料颗粒加工厂污染严重”、“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特别是夜晚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院子里的废旧塑料堆积如山，洗刷废塑料的污水直接外排附近的小河道内”问题，部分属实。6月21日，社旗县晋庄镇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该塑料颗粒加工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内有两条生产线，车间内存放有大量废旧塑料包装袋，西南角车间内有少量塑料颗粒产品。厂院西北角有一处自然坑塘和一座900多立方米的贮液池,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反映“政府监管无力，屡屡顶风生产”问题，部分属实。该塑料颗粒加工厂于2016年9月建成并投产，晋庄镇政府于2016年9月12日对该厂实施了停电措施。后发现其偷偷生产，镇政府于2017年12月27日按照《南阳市2017年依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对其供电设施进行了强制拆除，并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在2018年6月21日现场核查中，又对其原料和产品进行清理，并对现有机器设备进行拆除，截至6月23日，已实现“两断三清”，取缔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社旗县将进一步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建立环境综合治理的长效监督机制，对“散乱污”企业坚决执行“两断三清”，对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及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确保不再出现环境污染现象发生。

问责情况：中共晋庄镇纪律检查委员会于6月24日对小河陈行政村负有监管责任的党支部委员予以约谈处理。

**89、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13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二郎庙镇古杨庄村有几家养猪场，污水乱流。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经过现场核查，二郎庙镇古杨庄村只有1家养猪户，存栏40头猪，建有1个三级沉淀池，但一直未投用，养殖粪污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现场核查出的问题，方城县环保局和畜牧局对养猪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整改建议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对排污口进行封堵，并对外排养殖污水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完善治理设施，于2018年7月20日前投入使用。7月4日现场核查时，该养猪户已采取了排污口封堵和外排污水清理措施。

问责情况：无。

**90、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901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石桥镇，有几家大型养猪场，污水横流、气味难闻、苍蝇乱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石桥镇现有大型养猪场3家，分别为南阳市宛北朱村牧业有限公司、南阳市鸿达锦源牧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福旺兄弟养殖场。

经调查，南阳市宛北朱村牧业有限公司、南阳市鸿达锦源牧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未发现养殖污染物外排行为。但在2018年4月卧龙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南阳市卧龙区福旺兄弟养殖场生猪饲养项目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致使部分养殖废水通过场区外西南角沉淀池缺口排入自然沟，污染环境。卧龙区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石桥镇已对该项目外排的养殖污染物进行了清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3家养猪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污染物外排。同时在辖区内开展污染隐患大排查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迅速整改到位，避免出现污染环境的行为。

问责情况：无。

**91、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9013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白庙岗，养猪场污水乱排、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蒲山镇白庙岗，为蒲山镇帅庄村王庄组的一个岗坡，位于王庄组东北方，共有10家养殖场，其中施某海养殖场、施某申养殖场、张某纪养殖场、卧龙区蒲山镇帅庄村养猪场、王某宽养殖场、王某随养殖场共同出资建设3m×1.5m×1.5m沉淀池6座，20m×6m×5m的沉淀池3座；王某青养猪场建有沉淀池1座；王某付养殖场建有沉淀池1座，沼气池1座；刘某赋养殖场建有沉淀池1座；徐某民养殖场建有沉淀池1座，沼气池1座。10家养殖场中，除卧龙区蒲山镇帅庄村养猪场于2007年9月取得了环评审批外，其余9家养殖场均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2018年4月，卧龙区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王某青养猪场、王某随养殖场生猪饲养项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部分猪粪、养殖废水排入自然沟，污染环境，卧龙区环保局已立案调查，公安机关依法对业主进行了行政拘留。此次接到交办问题后，卧龙区工作人员对10家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污染物外排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区域畜禽养殖存在的污染隐患，卧龙区要求蒲山镇政府会同区畜牧部门立即制定取缔整改方案，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取缔整改工作。在完成整改前，由蒲山镇政府和区畜牧部门做好该区域养殖场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防止出现污染外排问题。

问责情况：无。

**92、南阳市淅川县 X41000020180629012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毛堂乡白水河村有几家养猪场，污水直流到该村自然沟里、苍蝇乱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白水河村实为淅川县毛堂乡白水河村。经现场核查，白水河村共有5家养猪户，其中该村五组陈某国存栏母猪1头、仔猪6头，属家庭养殖，粪便堆放在自家空闲宅基地，苍蝇乱飞；该村四组胡某喜饲养育肥猪2头，无粪污外排现象;陈某斤饲养育肥猪2头，无粪污外排现象;陈某旗饲养育肥猪1头，无粪污外排现象;贾某娃饲养育肥猪1头，无粪污外排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散养猪户陈某国存在的粪污随意堆放、苍蝇乱飞问题，毛堂乡政府已督导陈某国对随意堆放的粪物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引导5家养猪户定期清洗圈舍，配置粪污收纳设施并定期清理，用做庄稼或树木肥料。目前陈某国养猪户堆放的粪污已全面清理，无苍蝇乱飞现象，并配套粪污收纳桶1个。

问责情况：无。

**93、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12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皇后乡分水岭S231省道附近有个粉厂，粉尘大，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皇后乡分水岭村没有粉厂存在。经排查，在分水岭村与王村交界处（行政区划为王村管辖）有一家钾长石粉体加工厂，全称为南召县亿利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营花岗岩、石粉、长石加工、销售。该公司环评手续完备，属于合法企业。该公司由于拖欠电费及税款，已于2018年4月停产。7月1日，南召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车间积尘较多。

处理及整改情况：执法人员当即要求该公司将产品全部进入密闭车间，加高院墙围挡，加大厂区卫生清扫力度，定时洒水降尘。同时，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方案，确保周边环境干净，避免出现污染环境的行为。

问责情况：无。

**94、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12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丁河镇半川村有几家养殖场，污水不处理，直流到村自热沟，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丁河镇半川村实为重阳镇半川村。

反映“南阳市西峡县重阳镇半川村有几家养鸡场”问题，基本属实。重阳镇半川村2015年以前确实有4家养鸡场，其中2家已于2015年停养。1家养鸡场于2016年由重阳镇责令其自行拆除。尚有1家（杨某生养鸡场）目前从事养殖活动。

反映“污水不处理，直流到村自然沟，导致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7月2日上午，重阳镇政府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发现，杨某生养鸡场为了减少开支，私自偷开排污口排污，工作人员要求其立即封堵，污水在养鸡场化粪池内沉淀分离。7月4日，西峡县环保局向该养鸡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完成整改，同时要求该养鸡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责令重阳镇政府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要求辖区内畜禽养殖户落实治理措施，严防畜禽养殖污染现象发生。

问责情况：无。

**95、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11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宋家沟有几个木材加工厂，粉尘、噪声、污水乱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南召县名叫宋家沟的自然村有3处，分别位于城郊乡秦老庄村、白土岗镇姬村、石门乡程岗村。南召县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查看，3处名为宋家沟的地方均未发现木材加工点，周边区域也没有此类加工点。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杜绝发生此类情况。

问责情况：无。

一、南阳市唐河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90069

反映情况：南阳市唐河县新华南路铁路桥向南20米路东，废纸打包站，机器噪声扰民，站内地面未硬化，灰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阳市唐河县新华路南段20米路东，废纸打包站，机器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反映的废纸打包站，是一处废品收购点。该废品收购点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自2017年10月开始收购废纸、废纸板和废塑料瓶，在废纸板收购到一定量时进行一次打包作业，打包过程中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反映“站内地面未硬化，灰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废品收购点地面为水泥地面，因硬化时间长，存在破损现象，加之业主清扫不及时，存在扬尘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7月1日，唐河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责成滨河街道办事处对该收购点实施断电，责令其停业整改，并对其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同时要求该废品收购点对打包工序进行密闭，增加隔音设施，于7月25日前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打包作业，待整改完成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经营；同时要求业主加强管理，对厂区及时清扫、洒水，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问责情况：无。

**96、南阳市镇平县 D410000201806290088**

反映情况：南阳市镇平县安子营镇王洼村西南边，镇平县紫金冶炼有限公司，从2017年6月份开始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按照要求现在环保设施都已上齐了，总花费50多万，2018年5月份准备验收了，2018年6月8日晚上村支书打电话说明天早上县里要来拆窑，6月9日上午11点多县政府薛县长带队把诉求人砖厂强行拆除，没有任何手续。诉求人的公司一切手续是齐全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镇平县紫金冶炼有限公司，实际为镇平县紫金页岩砖厂。该企业建于2007年，建设一条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生产线，企业环评报告表由镇平县环保局批复。

镇平县紫金页岩砖厂主窑体占用耕地，自开始建设至今一直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占地建设。镇平县国土资源局和镇平县安字营镇政府对该企业违法占地行为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进行处理。但该企业总是顶风违法偷偷生产。2018年6月9日，镇平县政府组织公安、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拆除。

处理及整改情况：镇平县持续加强对砖瓦窑企业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落实网格化举措，防止各种违法行为发生。

问责情况：无。

**97、南阳市桐柏县 D410000201806300009**

反映情况：1.南阳市桐柏县埠江镇胡楼村南组，宏伟矿业酸洗石英石之后废酸随意排放，酸洗工作在厂附近进行，这个厂有保护伞，所以一直没处理。举报后诉求人个人信息被泄露，人身安全受到威胁。2.河南省要求污染严重有人被判刑的话举报奖励五万元，诉求人举报的厂加起来举报了将近十个，一共就给了1000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

反映“南阳市桐柏县埠江镇胡楼村南组，宏伟矿业酸洗石英石之后废酸随意排放，酸洗工作在厂附近进行”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桐柏宏伟矿业有限公司2万吨石英石加工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桐环审〔2018〕16号）。该公司主要生产原料是石英矿石、草酸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初选-破碎-筛分-洗涤-清洗-分拣-成品（生产工艺要求草酸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已建成的生产设施有：46鄂破机1台、小鄂破机1台、震动筛1个、45立方米玻璃钢罐6个、约30m3沉淀池7个、应急池1个、钢筋笼16个、传送带1套。经县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不存在废酸随意排放的现象。

反映“这个厂有保护伞，所以一直没处理，举报后诉求人个人信息被泄露，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河南省要求污染严重有人被判刑的话举报奖励五万元，诉求人举报的厂加起来举报了将近十个，一共就给了1000元”问题，不属实。经过调阅核实，近两年桐柏县环境保护局未接到过关于桐柏宏伟矿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因此不存在举报信息被泄露情况；也不存在“举报将近十个，一共就给1000元”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对桐柏宏伟矿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对生产环节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环境现象的发生，维护好群众的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98、南阳市 X41000020180629008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汉城河是温凉河的支流，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医圣祠与温凉河交汇。温凉河部分河段，各种生活垃圾被冲进河中，水位下降，搁浅在河道里无人清理，污染河水，臭气熏天，污染空气，行人路过无不掩鼻快步逃离。大量的各种生活垃圾漂浮或沉潜在河水中，拥堵河道，河水已经变成了黑褐色。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温凉河综合治理工程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目前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经过治理，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实现了两岸生活污水全截流，达到了预期的治理效果。汉城河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已经基本完工，对两岸的污水进行了截流，正在进行二期工程方案论证。反映问题中涉及区域内垃圾较多的河段共有2处，分别是汉城河与温凉河交汇处、温凉河光武路桥下游七小段。

反映“各种生活垃圾被冲进河中”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汉城河与温凉河交汇处以及光武路桥下游七小段两处河道较宽，人流量较大，河道水流较缓，由于连续降雨，在大风和暴雨的作用下，岸坡未及时清理的部分垃圾以及通过雨水管道冲入河道的垃圾易在此沉积。

反映“水位下降，搁浅在河道里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连续降雨期间，根据防汛工作需要，河道上所有的闸坝全部落坝泄洪，为方便雨后清理河道垃圾，停止向河道调水，因此出现水位下降的情况。水位下降后，市河道管理部门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垃圾和杂物的清理。

反映“污染河水，臭气熏天，污染空气，行人路过无不掩鼻快步逃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落坝泄洪后上游还未调水时，河道内积存有少量雨水，少量的垃圾在河道内短暂的停留会对河道造成轻微的污染。

反映“大量的各种生活垃圾漂浮或沉潜在河水中，拥堵河道，河水已经变成了黑褐色”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汉城河与温凉河交汇处以及光武路桥下游七小段存在少量垃圾沉积在河底现象，因气温较高，河道内积存的少量雨水颜色会变深。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市河道管理部门已在雨后组织人员对河道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向温凉河引入清水，确保温凉河不再出现此类现象。

问责情况：无。

**99、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9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关于南阳市西峡县米坪镇康庄大理岩矿山一事。一、泥石流问题。上亿立方米的尾渣堆积在半山腰上，下面几千口老百姓遇到下雨天，生命怎么办。二、一下雨，康庄一道沟全是黄泥积水、几千口的老百姓用水都很困难。三、康庄老百姓谁要说拓疆公司的错，他们就利用黑社会打人，在康庄打过一名村干部张居杰以及两个老百姓刘华钦和龚常军。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西峡县米坪镇大理石岩矿山，实际为南阳拓疆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林地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批复等手续，主要采用阶梯式露天剥采大理石矿石，用于石材和钙粉加工。

反映“泥石流，上亿立方米的尾渣堆积在半山腰上，下面几千口老百姓遇到下雨天，生命怎么办”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1月30日，南阳拓疆矿业有限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了米坪西岭矿区（钙粉用大理岩矿）开采权。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西峡县国土局依法向其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3.8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0.2922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4年3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批复要求矿山修路、剥离山皮堆放的尾渣，应当按照要求运输到指定渣土场进行堆放，但该公司未严格落实，将400万立方米弃渣沿山坡堆存。对此，西峡县国土局已于2018年6月13日下发《西峡县露天矿山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西国土资〔2018〕50号）及限期整改通知书（〔2018〕第027号），要求其停产整顿，将碎石、泥土清运至弃渣场堆存，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该公司承诺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弃渣整改，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反映“一下雨，康庄一道沟全是黄泥水，几千口的老百姓用水都很困难”问题，部分属实。因该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尚在实施，遇到大暴雨发生洪水时，河沟水体会出现浑浊现象。但康庄村有高山饮水工程，群众家都安装有自来水水管，不食用河沟水，不存在用水困难问题。

反映“拓疆公司利用黑社会打人”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打架事件属于拓疆公司员工与康庄村居民个人矛盾纠纷而引起，公安部门已依法进行了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加大工作力度，依法加强对矿山开采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开采治理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100、南阳市淅川县 X4100002018062901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淅川县富源石料厂，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染严重，生产时尘粉满天飞，环保组来了，当地政府通知关停，环保组走了，继续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淅川县富源石料厂全称为淅川县富源石料厂灰岩矿，于2006年办理采矿许可证，2014年7月取得河南省林业厅行政许可，2016年1月通过淅川县环保局审批。2017年该企业因经营范围扩大名称变更为淅川县佳鑫建材有限公司。

反映“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染严重，生产时尘粉满天飞”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淅川县佳鑫建材有限公司采取了雨雾喷淋、洒水车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作业过程中的粉尘排放，但该企业年产30万吨石料建设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存在违法试生产行为，在试生产过程中没有全封闭作业，有部分粉尘直排现象。针对该问题，该公司已制定防污防尘整改方案，预计2018年10月1日前完成整改。

反映“环保组来了，当地政府通知关停，环保组走了，继续生产”问题，不属实。自淅川县佳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6年1月审批通过后，淅川县环境监察大队一直将该企业纳入监督管理范围，2018年5月17日淅川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违法试生产，有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对此，淅川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已到位，该企业自2018年5月18日停产整治至今。因此，不存在“环保组来了，当地政府通知关停，环保组走了，继续生产”的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淅川县加强对淅川县佳鑫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在该企业未完成整改任务前，坚决不允许生产。

问责情况：无。

**101、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10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人民南路邮政局家属院小区的住户，家属院内脏乱差无人管理，公共厕所封死堵住，楼后、两头，脏乱差的地方全部拉围墙涂白掩盖，原有几棵树也被砍掉，院内的公共场所被违章违建的简易房、板房车库占用不管，院内的地坪坑洼，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污水横流。县里建设“双创文明卫生城市”说是邮政局内部事情，让邮政局整改，邮政局领导们表示无强制制止能力，外来住户较多，房子转让频繁。曾采取措施，效果不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方城县邮政局家属院位于县城人民路南段，于2005年建设完工,共40套房子，目前邮政职工住户占三分之一，其他三分之二均为外界人员居住。

反映“方城县人民南路邮政局家属院小区的住户，家属院内脏乱差无人管理”问题，部分属实。该小区已建成10余年，建成时有2名门卫，由于少数住户不及时缴纳物业费，在催缴过程中与门卫发生争执，出现矛盾，导致工作人员离开此处。近年来邮政局一直雇人对院内的卫生环境进行定期清理保洁，不存在无人管理的问题。

反映“公共厕所封死堵住，楼后、两头，脏乱差的地方全部拉围墙涂白掩盖”问题，部分属实。自方城县“双创”工作开展以来，根据方城县委“双创办”要求，县邮政局出资把院内、院墙墙体全部刷白，院内原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对院内墙角处公共厕所(实际无人用)和容易造成卫生死角的地方进行了封堵，不存在涂白掩盖。

反映“原有几棵树也被砍掉，院内的公共场所被违章违建的简易房、板房车库占用不管”问题，属实。经核查，部分住户不顾大局，私自在院内空地上建设了临时车库和车位。业主单位正在针对此问题研究制定具体处理措施。

反映“院内的地坪坑洼，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污水横流。县里建设双创文明卫生城市说是邮政局内部事情，让邮政局整改，邮政局领导们表示无强制制止能力，外来住户较多，房子转让频繁。曾采取措施，效果不佳”问题，部分属实。该小区院内水泥地面由于时间过长，确实出现了部分地面损毁现象。2017年，方城县邮政局对部分损坏地面用水泥做了维修处理，由于院内住户较多，在水泥没有凝结时，有人员开车轧坏，导致部分路面还有损毁现象，但不存在晴天扬尘严重、雨天污水横流现象。同时确实存在外来住户较多，房子转让频繁，邮政局协调制止效果不佳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方城县邮政局近期将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筹建业主委员会，加强院内事务的管理。并与相关物业公司签订协议，加大管理力度，费用由院内各住户承担。同时，对院内简易板房等设施，由主管部门牵头，依法作出处理。

问责情况：无。

**102、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11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城区内有一家黑加油站，无手续，油品质量差，存在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18年7月2日，方城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商务、公安、环保等部门及凤瑞街道办事处、释之街道办事处，对城区黑加油站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位于城区释之街道原县化肥厂南侧有1家手续不全黑加油站。

处理及整改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方城县成品油市场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3日将有关问题对释之街道办事处下达交办单，要求立即组织力量予以取缔。7月4日，释之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对该加油站实施了取缔，对加油机和油罐进行了拆除。

问责情况：无。

**103、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1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方城县古庄店镇工业园区，福建富闽石业有限公司，烧煤污染，影响地下水的来信内容相似，补充：生产噪声，工业粉尘直排，废水有毒气味刺鼻，反映多次，未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福建富闽石业有限公司，实际为南阳市富闽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方城县古庄店乡大库庄S331公路南侧。该公司花岗岩加工项目环评手续于2012年5月16日经方城县环保局审批（方环审〔2012〕K21号），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验收（方环验〔2014〕01号）。

反映“烧煤污染，影响地下水”问题，不属实。该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32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140）反映内容一致，经联合调查执法组核查，该公司生产、生活中均未使用散煤，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反映“生产噪声”问题，不属实。该公司2018年4月份以来因废渣棚升级改造，一直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同时，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了隔音处理，在验收时未发现噪声超标现象。

反映“工业粉尘直排”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石材加工生产过程中均为湿法作业，几乎不产生粉尘；建有车辆冲洗台，安装有360度旋转喷淋设施、车间及围墙定时喷淋装置，配有扫地车、洒水车、雾炮机等环保设施。2018年以来，县环保局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行为。该公司粉尘主要产生点为废渣边角料堆放区，方城县环保局2018年6月4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废渣棚升级改造，前期产生的部分固体废物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覆盖措施。据此，方城县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了《方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方环罚〔2018〕第39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已落实）。目前该公司已对场内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废渣棚已建成。

反映“废水有毒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花岗岩石料切割、磨光及切边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没有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该公司建有大切循环池、荔枝板循环池、切边设备循环池、雨水收集池，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方城县环保局2018年7月1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直排、溢出现象，该公司已安装废渣干湿分离设备。

反映“反映多次，未果”问题，不属实。除本次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中涉及该公司外，经调阅县环保局2018年以来“12369”信访台账，未发现有关该公司的信访举报记录。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多次收到关于该公司交办案件，县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环保、国土部门及古庄店乡政府专案专班逐项认真核查，全部按时办结上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加强运营维护，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此类企业的日常监管，严防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104、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06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翟庄有一大型钾长石场，这是一家没有合法手续、没有环保设施的黑企业，存在了几年，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环保检查严格时，白天不干，晚上干，稍有不严白天也不停地生产，该厂在村旁，生产时噪声大，尘土飞扬。污水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大河，该河段正是鸭河水库上游，几十吨重的大车把投入巨资的扶贫路也碾压坏了，群众是敢怒不敢言”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召县云阳镇翟庄有一大型钾长石场，这是一家没有合法手续、没有环保设施的黑企业，存在了几年，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的危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反映的钾长石厂位于南召县云阳镇山头村，全称为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该企业年产6万吨钾长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2月17日经南阳市环保局审批（宛环审〔2015〕72号），2016年8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建设完成，2018年5月份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反映“环保检查严格时，白天不干，晚上干，稍有不严白天也不停地生产”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合法生产，不存在举报中反映的问题。

反映“该厂在村旁，生产时噪声大，尘土飞扬”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生产时的厂界噪声均达标，不存在生产时噪声大问题。6月19日，南召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原料供应不足处于停产状态，但发现有扬尘问题，执法人员当即对该企业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原料进仓库存放，并安装喷淋管道定时洒水降尘。目前，该企业原材料已全部存入仓库。

反映“污水不经沉淀直接排入大河”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系统，并建有沉淀池，生产时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6月19日至今，南召县环保局多次现场检查，该企业均未生产，未发现排放污水。

反映“几十吨重的大车把投入巨资的扶贫路也辗轧坏了”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阳英浩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通往主干道的路段是山头村余庄组与郜庄组之间的水泥路，2013年由多方集资修建，不属于扶贫路。至目前，该路段已使用近5年，路面基本完好，未发现明显的碾坏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定期进行巡查，确保企业恢复生产后，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05、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05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我要举报南召县四棵树乡的这些石料厂，生产设备简陋，矿石破碎产生的扬尘直接排向空中，并未发现有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厂区内石料随意堆积，没有任何覆盖，部分石料厂场地没有硬化，附近村庄地里的庄稼、房顶上、路边的树上都是一层层的粉尘。拉石料的车辆进出粉尘肆虐，扬尘污染行为十分猖獗。某些石料厂，盛满石料碎末的大池子里，漂着黄色的废水，气味相当难闻！南召县四棵树乡的多家石料厂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地伤害，当地环保部门日常是如何监管的？”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四棵树乡石料厂，实际是位于南召县四棵树乡雁门村、龙洞村、白草湾村的石材加工项目。该区域共有5家石材加工企业，分别是南召县好祥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阳天玉矿业有限公司、南召县达丰钙业有限公司、南召县秋实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南召县宇金矿业有限公司。5家石材加工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属于合法企业。

反映“这些石料厂，生产设备简陋，矿石破碎产生的扬尘直接排向空中，并未发现有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自2016年以来，该区域内5家石材企业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针对鄂破、输送、碾磨、包装等不同工段的特点，均设置了集尘罩，利用风机收取粉尘至脉冲除尘器，通过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最终经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不是扬尘直接排向空中。此外，5家企业均在鄂破口加装有水帘，实施喷淋降尘。

反映“厂区内石料随意堆积，没有任何覆盖，部分石料厂场地没有硬化”问题，属实。6月19日，经南召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区域5家石材加工企业存在部分料物未苫盖、料场地面硬化不全现象。环保执法人员当场对相关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将厂区与公路连接通道硬化，在15日内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目前，5家石材加工企业原材料均已规范苫盖，并对厂区与公路连接通道进行了硬化，尚未向环保部门申请进行验收。

反映“附近村庄地里的庄稼、房顶上、路边的树上都是一层层的粉尘。拉石料的车辆进出粉尘肆虐，扬尘污染行为十分猖獗”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区域5家石材加工企业厂区与周边村庄相对较远，不会对周边的庄稼地、房顶、树木等造成粉尘污染。但5家石材加工企业在进出口厂区位置未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进出厂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有道路扬尘现象。针对该项问题，南召县环保局要求5家企业在厂区大门处建设车辆冲洗池，配备冲洗设施，对进出厂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并加大厂区绿化力度，有效抑制扬尘污染。目前，5家企业厂区门口车辆冲洗池正在建设中。

反映“某些石料厂，盛满石料碎末的大池子里，漂着黄色的废水，气味相当难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研磨钙粉的矿石需要冲洗后方可进入生产阶段，5家企业厂区均建设有沉淀池，矿石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中泥沙沉淀后会有发黄现象，但不存在气味难闻问题。

反映“多家石料厂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给当地群众造成了极大伤害，当地环保部门日常是如何监管的”问题，经调查，2017年以来，南召县环保局按照环境监察“双随机”抽查制度，对该区域内石材加工企业进行多次检查，确保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继续加强对该区域内5家石材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确保企业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严格技术操作规程，降尘、防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问责情况：无。

**106、南阳市高新区 X4100002018062900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唐沟村与南阳师院中间的排水沟污染严重，地下水不走暗管线，气味熏天，严重影响周围居住村民的身体健康！望早日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排水沟位于南阳市城区西南部，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一条沟渠，总长约2.3km。该自然沟依次流经卧龙区武侯街道、高新区百里奚街道两个街道，处于两区两街道交汇处，在高新区百里奚街道许庄村唐沟组处汇入十二里河。自然沟周边有许庄村唐沟组、王会庄村2个村庄，市公路物资仓库家属区、二胶厂社区、邮政家属院、昌泰小区、阳光公馆等住宅小区。举报件中的具体位置位于南阳市高新区许庄社区唐沟组南部。

高新区百里奚街道许庄村唐沟组有2条支流汇入自然沟。其中1条较小支流约0.05千米，其左岸属卧龙区武侯街道崔庄社区王会庄组，岸边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右岸属高新区，紧邻唐沟组。另1条支流在高新区境内。唐沟组自然沟水体发黑、发臭，其环境问题由来已久，主要原因一是该区域内尚未建设污水管网，周边村庄、住宅小区的生活污水没有统一收集处理，全部直接排入自然沟内，汇水区内还有3家宾馆、1家洗浴会所、2家汽车修理厂污水直排自然沟，另外南石医院南区废水、南阳师范学院西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也排入自然沟，导致该区域水体污染严重，污染特征属有机污染型，水体流动性差，自净能力弱，水体溶解氧普遍偏低。二是污染负荷远超水环境容量，根据沟内的水质调查，主要污染物的浓度超过其水质目标浓度值，污染物的排放量已超过了水体的自净能力，从而导致水质恶化。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高新区、卧龙区已经组织人力机械对堤岸进行修整，对自然沟清淤疏通，清理沟内和两岸的垃圾，要求区域内的商家和单位杜绝废水直排，并向周边住户进行环保宣传，引导树立环保意识，不向沟内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确保水质不再恶化。高新区管委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了《高新区百里奚街道许庄社区唐沟组自然沟水污染治理项目方案》，遵循“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技术路线，按照“截污、清淤、活水、保洁”的治水要求，结合唐沟组自然沟的实际情况，确定“控源、截污、纳管”的治理思路。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工程的勘测、设计、预算编制、财务审核、工程招标等工作，争取2018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2019年5月底完工。

问责情况：无。

**107、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629004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社旗县饶良镇孟庄村东常营等自然村，自从上游枫华养猪场入驻后，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附近寸草不生，严重破坏污染了自然环境，耕地开挖成排污塘，地面水地下水等都遭到了污染，下游的东常营、西常营、南常营、张文斗等村庄苦不堪言。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枫华养猪场位于社旗县饶良镇程洼村，全称为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分公司，该公司主要以种猪改良繁育及推广、仔猪育肥养殖为主，于2016年3月15日通过南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反映“社旗县饶良镇孟庄村东常营等自然村，自从上游枫华养猪场入驻后，污水横流、臭气熏天，附近寸草不生，严重破坏污染了自然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社旗分公司主要污染防治设施采用调节沉淀-红泥塑料厌氧发酵-沼液储存池储存-农田施用工艺，项目区污水主要采用固液分离+红泥塑料厌氧发酵工艺处理。施肥季节，污水处理后进入沼液储存池，输送至农田或林地农肥利用；非施肥季节，粪污水及处理后的沼液暂存在沼液存储池内（沼液贮存池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在底部和池壁采取1.5mmHDPE膜的防渗措施）。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横流、寸草不生现象，但在该公司厂区周边存在臭气。目前已喷洒除臭剂。

反映“耕地开挖排污塘，地面水地下水等都遭到了污染，下游的东常营、西常营、南常营、张文斗等村庄苦不堪言”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2016年该公司在距离厂区两公里处，建设有符合环评要求的8个沼液储存池，不是排污塘。社旗县环境监测站对村庄安全饮水工程供水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经调查养殖场附近的村庄，存在生活污水乱排、生活垃圾乱堆乱倒现象，对村庄里的坑塘、沟渠、地面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并非该公司入驻后造成的。目前，饶良镇政府责成各村立即组织人员对路边垃圾和沟边垃圾进行清理，各村委明确一名村干部专职负责，带领保洁员、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出动大型机械，对路边垃圾和沟边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制定垃圾清运制度，实行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收集，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村庄的污染。

处理及整改情况：社旗县建立健全乡村垃圾清运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卫生进行巡查督查，对随意倾倒垃圾行为及时制止，加强批评教育；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到位，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问责情况：无。

**108、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629004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社旗县下洼镇酒店村农村垃圾污染严重，村里垃圾遍地，村外的空地、以前清澈的小河现在已没人去，整条河就像是垃圾场堆着各种垃圾，希望政府重视农村污染，增设农村垃圾回收站”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件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19批X410000201806170077号案件（已办结）反映内容一致。

反映“南阳市社旗县下洼镇酒店村农村垃圾污染严重，村里垃圾遍地”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酒店村街道上有两处垃圾集中堆放点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堆放外延。

反映“村外的空地、以前清澈的小河现在已没人去，整条河就像是垃圾场堆着各种垃圾，希望政府重视农村污染，增设农村垃圾回收站”问题，部分属实。饶良河平时一直处于干涸状态，河边一处垃圾堆放点由于近期雨水较多，未及时清运，造成部分垃圾被雨水冲刷至河道内。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6月19日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第19批案件后，下洼镇酒店村立即明确一名村干部专职负责，组织人员对街道垃圾和河道旁垃圾进行了清理，该问题已于6月21日整改到位；6月22日下洼镇酒店村购置5立方米封闭性垃圾箱8个，摆放在道路两侧，标注垃圾箱放置位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醒引导群众自觉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制定了酒店村垃圾清运及保洁员管理制度，每个垃圾箱配备两名保洁员，负责划定区域清扫保洁，实行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收集，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问责情况：下洼镇党委、政府对酒店村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该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

**109、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9004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召县白土岗镇华山、大青等村生活垃圾漫山遍野，河里塑料袋、卫生巾、烂鞋底、化纤衣物到处都是！沟里的水质呈黑色，夏天苍蝇到处飞，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华山村、大青村与南召县白土岗镇没有隶属关系，属南召县板山坪镇管辖。

反映“华山、大青等村生活垃圾漫山遍野”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组现场查看、走访，华山、大青等村周边的山上不存在漫山遍野生活垃圾问题。调查组分别在华山村、大青村各发现一处生活垃圾堆积的情况，当即要求两村保洁员进行清理。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反映“河里塑料袋、卫生巾、烂鞋底、化纤衣物到处都是，沟里的水质呈黑色，夏天苍蝇到处飞、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查看，华山村、大青村涉及的3条河流河水清澈，没有发黑发臭水体，河内未发现堆积有塑料袋、卫生巾、烂鞋底、化纤衣物等物，也没有苍蝇到处飞，气味难闻的情况。周边区域的村庄也没有发现此类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加强生活垃圾处置及河道保护的常态化监管，充分发挥村级保洁员、河道保洁员、护林员作用，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和河道清理，确保生态环境整洁。

问责情况：无。

**110、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4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西峡栾川钼矿对西峡水质的污染，铝矿开采洗一吨钼矿石需两吨左右的水，而且还要添泡发碱、煤油、松节油、COD等化学品，产生大量有毒废水，流入鹳河。目前，国际上还没有有效的办法对此进行无害化处理，只能修建尾矿调节坝、建尾矿库，把有毒废水和废渣拦起来。鹳河被栾川这些镇污染后流经卢氏的南部个别乡镇，经过西峡大半境后流经西峡县城。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鹳河西峡境内河长109.4公里。经深入排查，西峡县境内没有钼矿和铝矿采选企业，不存在钼矿铝矿采选过程排放废水污染问题。在鹳河西峡境内设置有7个国家、省控水质断面，经生态环境部指定的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断面水质要求，西峡境内鹳河水质不存在严重污染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矿山采选企业审批与生产监管，严防污染鹳河水质，确保一河清水入丹江。

问责情况：无。

**111、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4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西峡县的桑坪镇和石界河镇，有几家石灰窑在非法生产，气味刺鼻，把煤灰等废弃物直接堆入河内污染河水，导致下游居民生活用水受到严重污染。多次向两乡镇政府及环保部门反映，至今无人过问。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西峡县桑坪镇和石界河镇，有几家石灰窑在非法生产，气味刺鼻，把煤灰等废弃物直接堆入河内污染河水，导致下游居民生活用水受到严重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桑坪镇和石界河镇各有1家石灰加工企业。桑坪镇石灰加工企业为西峡县永富白灰厂，位于桑坪镇石灰岭村，该企业因经营不善，已于2017年停止经营，现已荒废。石界河镇石灰加工企业原名称为西峡县润鑫轻质钙粉有限公司，现变更为西峡县龙盈石灰有限公司。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刺鼻气味，产生的煤灰、废渣运至石界河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存在将废渣堆入河道内的问题。经现场勘查，下游居民使用的是山泉引水工程提供的自来水，不存在生活用水受到污染的问题。但该企业存在产生粉尘环节密闭不严、物料未入棚的问题，已于2018年5月被石界河镇政府勒令停产整顿。

反映“群众多次向镇政府反映，至今无人过问”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西峡县环保局和石界河镇政府2018年以来没有接到群众反映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西峡县龙盈石灰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措施，整改存在的环境问题，未完成环保措施整改任务前，决不允许生产。

问责情况：无。

**112、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3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流经该镇的淇河水质发白，有刺激性气味，可能水体受到污染，请有关部门查处”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在淇河段豫边村，大量非法开采镁橄榄砂矿，建成数十家镁橄榄砂非法加工企业，大量矿渣乱推乱放，工业废水直排淇河、流入丹江。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淇河为丹江的支流，西坪镇境内长42.5公里，流经11个村，水质控制指标为地表水二类。豫边村位于西坪镇西北部8.3公里处，全村现有镁橄榄石开采企业1家、镁橄榄石加工企业18家。

反映“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流经该镇的淇河水质发白，有刺激性气味，可能水体受到污染”问题，不属实。西坪镇政府组织环保所和农业中心工作人员及淇河流经的11个村对本辖区淇河流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查找污染源。经排查，淇河干流和支流水质正常，并未发现水质发白或有异味现象。西峡县环保局在淇河设置了4个断面，连续两天进行监测，各类指标均符合地表水二类水质要求。

反映“在淇河段豫边村，大量非法开采镁橄榄砂矿，建成数十家镁橄榄砂非法加工企业，大量矿渣乱推乱放，工业废水直排淇河、流入丹江”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西坪镇豫边村有1家镁橄榄石开采企业，为西峡宏泰镁橄榄石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办理有正规采矿手续和环评手续，为合法企业。豫边村镁橄榄石工业园区内原有镁橄榄石加工企业21家，其中转产两家，取缔1家，现有18家。18家镁橄榄石加工企业生产工艺主要是物理破碎、筛分成产品，不用烘干和煅烧，不使用水，不产生工业废水，不存在直排淇河问题。但现场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厂区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矿渣堆放不规范、场地硬化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部分原料随着雨水流入河中。西坪镇政府根据全县2018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对豫边村镁橄榄石工业园区内企业开展综合整治，园区内18家镁橄榄石加工企业已于2018年5月16日停产，正在进行工艺、设备改进完善，待验收合格方可生产，对整改不彻底、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坚决停止供应生产用电。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豫边村镁橄榄石工业园区内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整治方案要求，改进工艺、更新设备、增加除尘设施、密闭生产车间、绿化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避免出现环境污染行为。

问责情况：无。

**113、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29003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关于对南阳市政府就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南阳市问题情况公示（第七批）中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70086中严重歪曲事实虚假回复的公示结果极为不满：一、该调查说：“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诉求人反映的银地公司相关手续还未办齐，自2017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调查银地公司矿区周边是杂木树林，并无果树、松树，不存在破坏果林、松树现象”的言论不是实事。实际情况：1.诉求人反映的银地公司手续还未办齐，就是非法采矿，这是不争的事实。2.诉求人多次向各相关部门反映后，银地公司才于2018年4月20日暂停开采（有电话录音、视频为证）。怎么会是2017年就处于停产状态？3.我们嫁接的板栗树及原生长的松树，被银地公司部分用于矿洞内撑杆，部分深埋矿渣之下，调查人试图以杂木树混淆其罪责。该山林原生状态以2010年国家航拍图为证据。二、该调查说“2008年，银地公司建厂时，已经与诉求人达成山坡租赁协议”“诉求人之兄代表兄弟4人与公司签订了山坡租地协议，并收下该公司租用山坡的第一笔租金”的言论不是实事。实际情况：本人是该山林的承包人，本人没有与银地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也没有委托任何人与银地公司签订租用协议。本人也没有拿过该公司有关此山林的一分钱。三、该调查说“朱庄镇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并多次组织诉求人和公司负责人沟通协商，但因诉求人要求过高，银地公司难以接受，至目前，双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言论不实。实际情况：诉求人要求银地公司搬走开矿设施，政府查封矿洞，恢复山林原貌，还我青山绿水。但是朱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不愿意查封矿洞的情况下，诱迫我以钱财的方式解决问题。诉求人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诉求人的实际损失，这些政府工作人员又指责诉求人要求过高，这就是朱庄镇政府一些工作人员的作风。这些政府工作人员逼迫我签订放弃不低于50年的山坡林地所有权。诉求人拒绝签订，于是朱庄镇党委书记指着诉求人的丈夫李明群说：“一旦找到任何证据，我整死你，不信你试试看！”另诉：桐柏县朱庄镇村民李明群、贾祥娜合法承包林山被毁长期不给解决，反被朱庄镇政府领导打压，再次向上级领导喊冤呼救。一年来，我们向上级领导反映我们家山林被毁的实际情况，要求停止开采，归还、绿化山林。但是，现在林还在毁、矿还在开，朱庄镇政府领导无睹现状，对我们到上级主管部门反映问题采取强制拘留措施，对人身安全进行威胁；对上级领导批复的回复严重歪曲事实，瞒报实情，对非法矿主利益进行保护。请求上级领导到地方落实。贾祥娜（右臂缺失三级残疾）多次向当地政府、县主管部门反映，久拖不决。后贾祥娜到国家信访局反映，这让朱庄镇政府的部分领导十分恼火，不但不解决山林被毁问题，反而让朱庄派出所警察和县防暴警察联合起来，于2017年9月17日凌晨6点对我们租住的房屋破门而入，强行把我夫妻二人抓走拘留十日。李明群根本没有上访，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也虚构事实采取强制拘留措施。我们家因房屋被开矿掩埋，无家可归，现租住在县城一楼房的楼梯帽里。现在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无法正常生活。家庭贫困评定我为贫困户，现在不但没有脱贫反而让我们一家滑向更深的贫困深渊。镇党委书记于2018年6月5日把我夫妻二人叫到他办公室说，让我们把林地的使用权给银地公司，签订100年的使用权，最少也得签订50年的使用权，否则无法解决此事。书记手指着丈夫李明群说：一旦找到你的其他证据我整死你，不信你试试看。以上句句实情，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求上级领导到地方明查落实，还我们公道，还我们青山绿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李明群、贾祥娜,二人系夫妻关系）反映的银地公司，全称为桐柏县银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地公司），位于朱庄镇响潭村肖楼组。银地公司建于2002年6月，公司法人李某华，2002年至2014年期间，银地公司实际承包经营者多次发生变更，2017年7月，肖某松成为银地公司法人。银地公司开采矿种为铅锌矿，办理有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停工状态。

反映“关于对南阳市政府就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交办南阳市问题情况公示（第七批）中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70086中严重歪曲事实虚假回复的公示结果极为不满：一、该调查说：‘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问题，不属实。经核对，该举报件属重复举报件，桐柏县政府己在第17批次（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50081)办结报告中明确此重复举报案件办结情况为“部分属实”。

反映“举报人反映的银地公司手续未办齐，就是非法采矿，这是不争的事实”问题，部分属实。银地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其采矿证于2018年1月到期，到期后该企业申请采矿证延续，省国土资源厅予以受理，现正在办理中；该企业2018年5月委托河南省地质测绘总院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按照程序申请报批。

反映“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后，银地公司才于2018年4月20日暂停开采（有电话录音、视频为证）”问题，不属实。该企业自2017年1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产停工状态。经桐柏县国土局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设备锈迹斑斑，矿口长有荒草，无生产迹象，银地公司确未开采。

反映“举报人嫁接的板栗树及原生长的松树，被银地公司用于矿洞内撑杆，部分深埋矿渣之下，调查人试图以杂木树混淆其罪责”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银地公司建厂时存在毁林现象，因该企业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桐柏县林业局于2014年8月17日对其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举报人反映的树种为“板栗树及原生长的松树”，林权登记申请表显示为“栗杂”，现场检查发现有3棵零星松树。

反映“举报人是该山林的承包人，没有与银地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也没有委托任何人与银地公司签订租用协议。举报人也没有拿过该公司有关此山林的租金费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朱庄镇2010年8月1日的林权登记申请表，举报人（李明群）是该山林的林权登记申请人，但林权共有权利说明上显示该山林系举报人兄弟4人李某才（已故）、李某发、李某有、李某群共有。2016年8月26日，举报人之兄李某发与银地公司签订租用其弟兄四人共有山地及道路的租赁协议，约定每年给付山坡及道路占用费12000元(山坡10000元/年，道路2000元/年)，期限为5年，从2016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6日，首批租金20000元已于2016年8月26日支付给举报人之兄李某发。

反映“该调查说‘朱庄镇政府派出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并多次组织诉求人和公司负责人沟通协商，但因诉求人要求过高，银地公司难以接受，至目前，双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言论不实事。实际情况：诉求人要求银地公司搬走开矿设施，政府查封矿洞，恢复山林原貌，还我青山绿水。但是朱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不愿意查封矿洞的情况下，诱迫我以钱财的方式解决问题。诉求人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诉求人的实际损失，这些政府工作人员又指责诉求人要求过高，这就是朱庄镇政府一些工作人员的作风”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8月16日，举报人向省委第五巡视组反映“桐柏县银地公司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我的林地”，朱庄镇政府接到省委第五巡视组移交的利益诉求类信访案件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银地公司和举报人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要求银地公司停止在举报人山坡上开矿，同时对企业断电并封闭洞口，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才能继续开工，但双方多次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桐柏县政府将督促朱庄镇政府继续协调双方，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引导信访人走司法程序解决问题。

反映“镇党委书记于2018年6月5日把我夫妻二人叫到他办公室说，让我们把林地的使用权给银地公司，签订100年的使用权，最少也得签订50年的使用权，否则无法解决此事。书记手指着丈夫李明群说：一旦找到你的其他证据我整死你，不信你试试看”问题，不属实。2018年7月3日，桐柏县纪委已经就此事做了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反映“多次向当地政府、县主管部门反映，久拖不决”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6月9日，举报人向朱庄镇政府反映其山坡被侵占问题，2017年7月17日又向桐柏县信访局反映问题，信访局转批至朱庄镇政府处理。朱庄镇政府对此事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调查小组，由镇政府分管企业副职牵头，乡信访办、林站、国土所工作人员及响潭村支书共同对此事调查处理，形成调查报告（朱政〔2017〕76号、朱政〔2017〕26号），并提出处理意见：要求银地公司停止在举报人山坡上采矿，同时对企业断电并封闭作业洞口，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才能继续开工。同时，多次组织银地公司与举报人沟通协商，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又协调双方走司法程序解决纠纷，但举报人与银地公司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举报人也不同意走司法程序解决纠纷。

反映“贾祥娜到国家信访局反映，这让朱庄镇政府的部分领导十分恼火，不但不解决山林被毁问题，反而让朱庄派出所警察和县防暴警察联合起来，于2017年9月17日凌晨6点对我们租住的房屋破门而入，强行把我夫妻二人抓走拘留十日。李明群根本没有上访，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也虚构事实采取强制拘留措施”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端午节起，举报人就其承包的林地被银地公司非法采矿、砍伐、损毁一事陆续向桐柏县朱庄镇政府、桐柏县国土资源局、桐柏县林业局反映，2017年7月17日又向桐柏县信访局反映，信访局转批至朱庄镇政府处理，朱庄镇政府告知申请人2017年9月17日前办结，在此期间，不应重复上访或越级上访。在该信访案件办理期限内，申请人向南阳市信访局提交上访书一份；2017年8月1日，李明群与其妻子贾祥娜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并被国家信访局登记；2017年8月16日又到河南省委第五巡视组南阳驻地上访；2017年9月15日，李明群与其妻子贾祥娜再次以同一事情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并被登记。2017年9月17日，桐柏县公安局认定申请人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举报人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桐政复决〔2017〕10号）。经调查，贾祥娜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25日，多次到国家信访局越级上访。其中，2018年1月24日、25日贾祥娜两次到国家信访局非正常上访。2018年1月26日，桐柏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扰乱单位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桐政复决〔2018〕2号）。

反映“我们家因房屋被开矿掩埋，无家可归，现租在县城一楼房的楼梯帽里。现在没有任何经济来源无法正常生活。家庭贫困评定我为贫困户，现在不但没有脱贫反而让我们一家滑向更深的贫困深渊”问题，不属实。举报人（李明群、贾祥娜）系朱庄镇响潭村贫困户，朱庄镇政府于2017年为其申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确定其为易地搬迁户，2017年12月易地搬迁房屋（朱庄镇朱雀社区8号）已分配给举报人，因此不存在举报人“无家可归”的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强化措施，督促林业部门加大林地巡查保护力度，国土部门加大矿山巡查力度；督促银地公司尽快完善各项手续；督促朱庄镇政府积极引导举报人走司法程序解决与银地公司的纠纷。

问责情况：无。

**114、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03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方城县二郎庙镇水磨河村老庄，村里各种排污措施不当导致村里环境气味刺鼻难忍，垃圾整顿不当导致污水排不出去，村里脏得睁不开眼，臭味熏天！请领导视察给予合理整顿！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核查，二郎庙镇水磨河村目前共有10余家畜禽散养户，均为规模以下养殖，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和臭味确对村庄环境卫生造成影响。同时，由于该村尚未建成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缺少垃圾收集设施和保洁人员，确实存在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等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联合调查组责成二郎庙镇政府制定整改方案，要求养殖户完善治污设施，及时对粪污进行清理，确保粪污不外排，同时加大消臭灭蝇力度；组织人力、机械对村内堆存垃圾、污水进行清理；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对村民生活垃圾进行规范收集处理。目前，二郎庙镇政府已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计划于7月30日前完成相关整改任务。

问责情况：无。

**115、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29002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桐柏县新集乡附近养殖场很多，污水横流，夏天下雨时脏水到处都是，晴天空气里弥漫着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桐柏县新集乡附近养殖场很多”问题，属实。经调查，新集乡11个村共有养殖场33家，分别为养牛场6家、养猪场18家、养羊场6家、养兔场1家、养鸡场2家。其中规模养殖场2家，分别是苏庄村养兔场，养殖长毛兔15000只；磨沟村刘某才养鸡场，养殖蛋鸡20000羽。

反映“污水横流，夏天下雨时脏水到处都是，晴天空气里弥漫着臭味，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近年来，新集乡政府分别对33家养殖场进行了治理改造，对鸿雁河流域2家禁养区养殖场实施了整体搬迁；对2家规模养殖场实施了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粪便出售;对14家养殖场通过建造沉淀池、密闭运行进行了整改；对17家养殖场采取简易挖水坑贮藏粪便，或拉到田间地头做肥料或排入堰塘养鱼，但由于这17家养殖场污水量较大，处理设施简单，确实存在污水乱流和有臭味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新集乡政府制定了《新集乡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将利用4个月的时间对17家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养殖场进行整改，达到三级沉淀和雨污分流。同时，严格养殖场用地等审批程序，规模以上养殖场在办理环评等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投入运营。

问责情况：无。

**116、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9002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券桥镇103省道七里店关庄组巨鑫商砼站，昼停夜产，商砼站大部分物料都裸露在外，车辆带泥上路不清洗，厂区内也无喷淋设施，车辆过后扬尘到处都是，有一种呛鼻的味道，附近村民怨声载道，希望有关部门重视起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巨鑫商砼站全称为河南巨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5月建设了1个砂石分离机及沉淀池，10月22日通过项目环保备案（方环〔2016〕68号）；2017年3月建设了钢结构封闭物料仓，5月购进1辆洒水车用于防尘作业，6月改造了出入车辆冲洗设施。

反映“券桥镇七里店关庄组巨鑫商砼站，昼停夜产，大部分物料裸露在外”问题，基本属实。7月1日，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该公司料仓处500余立方米河卵石及厂区变压器前堆积废料未全部覆盖，同时存在昼停夜产现象。

反映“车辆带泥上路不清洗，厂区内无喷淋设施，车辆过后扬尘到处都是，有一种呛鼻的味道”问题，基本属实。6月25日，该公司车辆冲洗设备因水泵损坏，喷淋设施在维修期间停用五天，期间确实存在车辆带泥上路不清洗、车辆扬尘污染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控尘办当即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要求其细化扬尘管理制度、完善喷淋冲洗设施、落实物料废料全覆盖措施，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7月2日，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裸露物料已覆盖，冲洗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

问责情况：无。

**117、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2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西峡县双龙镇党委书记王培庆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纵容包庇非法开采石墨矿，私自倒卖基本农田，用于办污染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蛇尾河是西峡县母亲河，也是南水北调的核心水源地。但就在蛇尾河双龙镇后湖段、汪坟村、瓦房庄村，却大量非法开采石墨矿、钙粉矿，造成植被严重损害，山体大量裸露，尾矿库沿河道乱堆乱放，数十家石墨矿、钙粉矿非法加工企业，大量矿渣乱堆乱放，工业废水直接排放蛇尾河、老鹳河，流入丹江，成为南水北调重大污染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西峡县双龙镇党委书记王培庆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纵容包庇非法开采石墨矿，私自倒卖基本农田，用于办污染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问题，不属实。经西峡县国土资源局核实，双龙镇不存在占用、倒卖基本农田行为，其所使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综合规划，且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征收使用。双龙镇工业企业均有合法环保手续，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存在严重违反环保法的问题。

反映“蛇尾河是西峡县母亲河，也是南水北调的核心水源地。但就在蛇尾河双龙镇后湖段、汪坟村、瓦房庄村，却大量非法开采石墨矿、钙粉矿，造成植被严重损害，山体大量裸露”问题，部分属实。双龙镇有合法持证露天矿山企业3家，分别为西峡县东德寨沟石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矿山自获得采矿许可证后一直未生产）、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彪池石墨矿（该矿山自2013年至今已停产多年）、河南省西峡恒兴冶金建材有限公司后湖石墨矿（由于尾矿库到期，于2017年9月向西峡县安监局申请报停，目前已经停产，正在对库区现场进行整改治理）。在双龙镇后湖村、汪坟村、瓦房庄村附近个别群众有“靠山吃山”的传统思想，偶尔上山非法开采石墨矿。为禁止这一非法行为，双龙镇政府联合西峡县国土资源局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对上山道路采取封堵、挖壕沟、设立闸杆等措施，严禁车辆通行，对非法采矿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存在大量非法开采石墨矿、钙粉矿，造成植被严重损害，山体大量裸露的问题。

反映“尾矿库沿河道乱堆乱放，数十家石墨矿、钙粉矿非法加工企业，大量矿渣乱堆乱放，工业废水直接排放蛇尾河、老鹳河，流入丹江，成为南水北调重大污染源”问题，不属实。双龙镇沿河只有1家石墨矿加工企业（河南西峡恒兴冶金建材有限公司、1座尾矿库（西峡县恒兴冶材有限公司南沟尾矿库），企业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尾矿库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完善城乡治污体系，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求。

问责情况：无。

**118、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2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西峡县五里桥镇党委政府与企业狼狈为奸，私自倒卖基本农田，用于办污染企业、房地产开发。老鹳河是西峡县母亲河，也是南水北调的核心水源地。但就在老鹳河沿岸封湾段，却建了奶牛养殖场、造纸厂、纸盒厂，大量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直接排放老鹳河、流入丹江，成为污染源。2.天宝水泥厂长期顶风生产，对大气、河流造成严重污染，县城居民苦不堪言。3.五里桥与双龙交接分水岭下坡处，石灰矿、钙粉厂长期非法开采，造成植被大面积损害，矿石废渣大量乱堆乱放，夏季主汛期有重大尾矿库隐患。4.财富新城非法占地，都是基本农田，渣土车满天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西峡县五里桥镇党委政府与企业狼狈为奸，私自倒卖基本农田，用于办污染企业、房地产开发”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五里桥镇所有企业用地主要集中在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入驻企业均通过产业集聚区项目备案、环保部门环境审批、土地部门土地许可，不存在倒卖基本农田办污染企业的问题。五里桥镇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使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并无使用基本农田开发房地产项目现象。

反映“老鹳河是西峡县母亲河，也是南水北调的核心水源地。但就在老鹳河沿岸封湾段，却建了奶牛养殖场、造纸厂、纸盒厂，大量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直接排放老鹳河，流入丹江成为污染源”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封湾村不存在造纸厂、纸盒厂，也无其他工业企业，仅有的1家养殖场在2015年全县环境综合整治时，已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拆除。

反映“五里桥与双龙交界分水岭下坡处，石灰矿、钙粉厂长期非法开采，造成植被大面积损害，矿石废渣大量乱堆乱放，夏季主汛期有重大尾矿库隐患”问题，不属实。经调查，五里桥镇与双龙镇交界分水岭区域植被良好。下坡处无石灰矿、钙粉厂存在，也无废渣乱堆乱放，更无尾矿库。

反映“天宝水泥厂长期顶风生产，对大气、河流造成严重污染，县城居民苦不堪言”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天宝水泥厂实为西峡县长安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水泥粉磨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不用水，配套建设有除尘设施，于2016年通过项目备案。经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河南明洋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其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均符合水泥行业排放标准，不存在顶风生产，对大气、河流严重污染问题。但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物料堆场建设标准低、部分物料覆盖不严等问题，西峡县环保部门已进行了立案查处，于2018年7月4日下发了《责令整改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任务。

反映“财富新城非法占地，都是基本农田，渣土车满天飞”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财富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实为西峡县中心商务区项目，是省重点工程，所有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前期建设阶段存在着渣土车覆盖不严、车辆不冲洗上路问题。为解决渣土车扬尘污染问题，今年5月，西峡县政府抽调公安、城管、交通、环保等单位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渣土车整治专项行动，共查扣车辆157辆，进行处置同时要求整改。目前，该项目21辆渣土车全部采取密闭措施，车辆进出冲洗到位，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使，做到无外露、无抛洒。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加强监管，对反映问题属实的加大执法力度，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守牢项目准入，不越耕地、环保红线，管护好县域蓝天碧水。

问责情况：无。

**119、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9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西峡县桑坪镇、米坪镇党委政府不是为群众造福，而是与企业狼狈为奸，私自倒卖基本农田，用于办污染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老鹳河是西峡县母亲河，也是南水北调的核心水源地。但就在老鹳河桑坪镇、米坪镇段，却大量非法开采石灰矿、钙粉矿，造成植被严重损害，山体大量裸露，尾矿库沿河乱堆乱放，建成了数十家石灰矿、钙粉矿非法加工企业，大量矿渣乱堆乱放，工业废水直接排放老鹳河、流入丹江，成为南水北调重大污染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西峡县桑坪镇、米坪镇党委政府不是为群众造福，而是与企业狼狈为奸，私自倒卖基本农田，用于办污染企业，严重违反环保法”问题，不属实。经西峡县国土局核实，桑坪镇、米坪镇不存在占用、倒卖基本农田行为，其所使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综合规划，且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征收使用。米坪镇有10家钙粉加工厂，桑坪镇有8家钙粉加工厂，均有环评审批手续，不存在严重违反环保法的问题。

反映“鹳河桑坪镇、米坪镇段，大量非法开采石灰矿、钙粉矿，造成植被严重损害，山体大量裸露，尾矿库沿河乱堆乱”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桑坪镇、米坪镇共有矿山六座，均有合法开采手续，按审批方式进行开采；并取得了林业部门颁发的林地使用手续，没有越界占用林地现象。在米坪镇、桑坪镇沿河无尾矿库。

反映“建成了数十家石灰矿、钙粉非法加工企业，大量矿渣乱堆乱放，工业废水直接排放老鹳河、流入丹江，成为南水北调重大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在桑坪镇、米坪镇境内共有18家钙粉加工企业，利用含钙矿石粉碎、研磨后，生产成不同目数的重质钙粉。此类企业不产生废渣，微量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污染丹江的问题。但企业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现场场地无硬化。部分原料被雨水冲洗流入自然沟问题。根据西峡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两镇政府于今年5月份制定了整改方案，米坪镇计划在7月31日前整改完毕，桑坪镇计划在8月31日前整改完毕。目前18家钙粉加工企业全部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按照方案积极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加强生态保护力量，履行矿山环保监管属地责任，加强矿山管理，严禁破坏植被和生态环境，监督指导18家钙粉加工企业，按照整改方案的时间节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问责情况：无。

**120、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62900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005年，社旗水泥厂因污染严重被政府依法取缔，责令关闭。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副乡长张军及其黑社会集团利用暴力、恐吓、承诺高额收益等手段威逼原厂长同意其入股水泥厂。入股成功后，张军暴力赶走原厂长，将水泥厂据为己有。他贿赂当地有关部门领导，因此数十年来，该厂一直照常经营生产，甚至变本加厉，昼夜不停，该厂距离社旗县城仅2公里，临方唐路西侧，属城乡接合部，水泥厂释放的大量粉尘烟雾、污水及噪声影响范围甚广，广大居民因此苦不堪言。另诉张军、郭爱堂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骗取国家养殖专项补助资金，强行占地，违法经营娱乐场所，诈骗国家扶贫款，贿赂腐蚀官员，组织盗窃，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涉及的下洼乡，实际为下洼镇。

反映“2005年，社旗水泥厂因污染严重被政府依法取缔，责令关闭”情况，不属实。经调查，社旗县仅有1家水泥厂，即社旗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厂是社旗县2006年招商引资项目，2006年以前不存在，与举报内容2005年的情况不符。

反映“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副乡长张军及其黑社会集团利用暴力、恐吓、承诺高额收益等手段威逼原厂长同意其入股水泥厂。入股成功后，张军暴力赶走原厂长，将水泥厂据为己有。他贿赂当地有关部门领导，因此数十年来，该厂一直照常经营生产，甚至变本加厉，昼夜不停”。经调查，张军现为下洼镇副科级干部，没有参与过社旗县水泥厂的事；社旗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06年建厂以来，马某襄一直任总经理，系该企业法人代表；该企业2006年5月11日通过环评审批，2010年6月30日通过环保验收,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水泥熟料粉磨生产线。2015年7月，社旗县环境监察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对原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技术改造，并投入生产使用，于9月15日依法向该企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社环罚字〔2015〕17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6万元。2016年该企业升级改造后的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能量系统优化改造工程项目纳入清改项目，2016年11月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通过南阳市环保局技术评审，并进行备案（宛环办〔2016〕72号）。2017年11月取得南阳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目前该企业已办理相关手续，正常经营。

反映“该厂距离社旗县城仅2公里，临方唐路西侧，属城乡接合部，水泥厂释放的大量粉尘烟雾、污水及噪声影响范围甚广，广大居民因此苦不堪言”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该企业有封闭车间降低噪声污染，经查看第一季度监测报告，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主要是将原料粉碎制粉，制成成品水泥，厂区生活污水建有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水，不外排。该企业建设有密闭的原料库，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有袋式除尘和收尘器装置；道路堆积部分粉尘有工人定时打扫，厂区内有自购洒水车清洗。但现场检查中发现该企业道路堆积粉尘，存在保洁洒水不及时现象。社旗县环保部门已要求该企业按照环保措施要求及时对道路进行打扫和清洗。

反映“另诉张军、郭爱堂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骗取国家养殖专项补助资金，强行占地，违法经营娱乐场所，诈骗国家扶贫款，贿赂腐蚀官员，组织盗窃，寻衅滋事等违法行为”问题。此问题不涉及环境保护工作，已移交纪检、公安等部门调查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社旗县加强日常监管，坚持督查与执法相结合，定期对该企业进行督查，坚持行政处罚与各类专项督察、区域排查相结合，对敏感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达标排放，保障周围群众的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121、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2900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桐柏县回龙乡栗树村，沟里垃圾无人清理，气味难闻，有的河沟里水都是黑色的，散发着阵阵臭味。去乡里问了也没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沟里垃圾无人清理,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桐柏县回龙乡栗树村配有10名村级保洁员、3名护河员，生活垃圾均做到了及时清运。但偶尔存在下雨时不能及时清理，短时间内有气味的问题。

反映“有的河沟里水都是黑色的,散发着阵阵臭味”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栗树村贺老庄组村民贺某春于2017年在自家庭院建20平方米猪圈，开始养殖生猪，其生产生活废水均从猪圈西墙外一露天流水沟外排，造成环境污染。回龙乡政府已对贺某春下达《回龙乡检查（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按标准建设可清掏、防渗漏式三格化沉淀池，于2018年7月15日前完成整改任务，杜绝废水外排。

反映“去乡里问了也没人管”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回龙乡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接到过群众反映该养殖户废水外排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回龙乡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大对养殖户的监管力度,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问责情况：无。

**122、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2900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桐柏月河镇的多处工地和沙场，无论在路边还是村旁，都不经过任何遮挡，全部露天存放。尤其是闵庄村的建筑工地和沈庄村附近的沙场，规模比较大。但周围没有任何除尘设施，也没有绿网覆盖，更别说冲洗车辆、围挡了。只要有车辆经过，漫天的灰尘就像沙尘暴让人睁不开眼，这些地方从每天早晨开始至晚上车辆都行驶不停，灰尘弥漫。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反映“桐柏县月河镇的多处工地和沙场，无论在路边还是村旁，都不经过任何遮拦，全部露天存放”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月河镇辖区内有工地6处，其中工程工地2处、自建房工地4处，均存在物料覆盖不完全、施工现场围挡不彻底问题；该镇辖区内有个体自营沙料销售点5处，均存在堆场覆盖不完全问题。

反映“尤其是闵庄村的建筑工地和沈庄村附近的沙场，规模比较大。但周围没有任何除尘设施，也没有绿网覆盖，更别说冲洗车辆、围挡了”问题，基本属实。经调查，闵庄村建筑工地是月河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施工方为了赶工期，施工现场围挡不彻底，物料覆盖不完全，造成扬尘较大。沈庄村附近的沙场未做到堆场全覆盖。

反映“只要有车辆经过，漫天的灰尘就像沙尘暴让人睁不开眼，这些地方从每天早晨开始至晚上车辆都行驶不停，灰尘弥漫”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桐柏县月河镇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责令施工工地、沙场严格落实“六全”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强化对施工工地、沙场的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对主要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并洒水降尘，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问责情况：无。

**123、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8014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五龙庙村东北角新建滑石粉厂，距我们村不到百米，生产时我们村灰尘漫天飞，庄稼地和房顶上都是石粉，严重污染环境。晚上更严重，机器轰鸣声严重影响休息。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滑石粉厂，实际为一家钙粉加工厂。该厂因资金原因目前部分设施尚未建成，处于停建状态，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有全密闭车间、除尘器7台、布袋除尘器6台、脉冲除尘器1台、三级沉淀池1座（约50立方米）等。

反映“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五龙庙村东北角新建滑石粉厂，距我们村不到百米，生产时我们村灰尘漫天飞，庄稼地和房顶上都是石粉，严重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5月23日，方城县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杨集乡五龙庙村东北角一钙粉加工厂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粉尘污染。因该钙粉加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5月24日，方城县环保局报请方城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对该厂落实了断电停产措施，对其未批先建行为立案查处，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7月1日，方城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厂有建设、生产迹象，周边庄稼地、房顶未发现石粉污染现象。

反映“晚上更严重，机器轰鸣声严重影响休息”问题，不属实。经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核查，该厂自5月24日落实停电措施以来，方城县环保局分别于6月17日、7月2日两次对其进行夜查，均未发现该厂夜间生产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对该厂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尽快办理环保手续，完善治污设施，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此类企业日常监管，严防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124、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8014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古庄店镇工业园区，福建富闽石业有限公司，烧煤污染，影响地下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福建富闽石业有限公司，实际为南阳市富闽石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材加工、销售，生产工艺为原石-切割-抛光-切边-成品，于2012年5月通过项目环评审批（方环审〔2012〕K21号），2014年3月24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方环验〔2014〕01号）。

现场检查中，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火烧板使用氧气烧结，食堂使用液化气灶，烧茶水使用电水壶，整个厂区周边和院内均未发现有使用散煤的行为；同时该企业建有符合防渗要求的循环沉淀池，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加大对南阳市富闽石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采取强力管控措施，在禁燃范围内坚决遏制散煤的运输、加工、销售和使用。

问责情况：无。

**125、南阳市 X410000201806280124**

反映情况：南阳晨光化工，重污染企业，空气中有刺激性气味，怀疑环保不达标，请环保局核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南阳晨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官庄工区官庄镇振兴路中段，主要产品为碳酸氢铵、液氨、甲醇，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末端水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初沉池→调节池→A1池→O1池→A2池→O2池→二沉池→FTN池，锅炉废气配套建设有袋式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现场调查，南阳晨光化工有限公司由于市场原因自2017年5月12日停产至今，该公司院内已无原料及产品，“空气中有刺激性气味，怀疑环保不达标”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检查频次，确保开机生产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问责情况：无。

**126、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8012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召县云阳镇老城区西坪向东厂口砂场，取缔不到位，请彻底取缔，还百姓青山绿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的砂场位于南召县云阳镇西坪村向东厂口附近，共有4个堆放点，占地1200平方米。该砂场自2015年6月设立，外出购进河砂，作为中转点，向云阳镇镇区及周边建筑工地销售。根据群众反映，南召县云阳镇政府曾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对砂场进行整治，由于砂场存沙量大，清理任务繁重，该镇仅要求业主对砂堆进行规范苫盖，没有要求清理、清除。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30日，南召县云阳镇组织城镇综合执法大队、土地所、交通管理站进行联合执法，对现存的4个堆放点进行清理整治。目前，存砂已彻底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127、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8011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与“南阳市西峡县有三个乡镇生态环境破坏严重。1.回车镇钢厂大排量大污染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的危害，厂里机械设备陈旧老化，今年4月份因锅炉老化爆破员工伤亡数人，县委向上级瞒报。2.米坪镇大量露天开采石料，在居民区建设粗加工、大噪声大扬尘，群众一言难尽。3.更为严重的是桑坪镇，以招商为由把羊奶沟村、磨沟村、仓房村倒卖给福建、四川、山东商人，四处乱开采石料供没有环评手续的黑厂使用，把居民区环境搞得乌烟瘴气，破坏生态环境严重，群众多次反映，但县委环保局、镇党委政府根本不当回事。”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回车镇钢厂大排量大污染给当地居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大的危害，厂里机械设备陈旧老化今年4月份因锅炉老化爆炸员工伤亡数人，县委向上级瞒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举报件中所反映回车镇钢厂，实际为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于2003年兴建，是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要求的全国首批45家、全省4家钢铁企业之一。该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了8套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从监测数据看，企业2018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超标排污现象。据西峡县安监局调查，2018年4月份该企业未发生锅炉爆炸事故，更无员工伤亡。反映的锅炉爆炸事故应是2018年5月17日发生的一起铸造车间滑板机械故障造成钢水烧穿冷却水管的喷溅事故，造成15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西峡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救工作。截至6月16日，有4名重伤员死亡，2人轻伤出院，9人在南阳南石医院接受救治。目前，该安全事故由南阳市安全委员会调查，不存在瞒报现象。

反映“米坪镇大量露天开采石料，在居民区建设粗加工、大噪声大扬尘，群众一言难尽”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米坪镇现有矿山两处，分别为南阳拓疆矿业有限公司米坪高庄大理石岩矿、南阳拓疆矿业有限公司米坪西岭大理石岩矿，两处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均办理了合法的采矿许可手续。米坪镇共有钙粉加工企业10家，在建1家，均取得了环评手续，配套建设了除尘设施，但存在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物料乱堆乱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扬尘大、噪声扰民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米坪镇政府已于2018年4月份制定了整治方案，对10家钙粉加工企业实施了停电停产整顿，限7月31日前整改到位。经米坪镇政府6月26日督查，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反映“桑坪镇以招商为由把羊奶沟村、磨沟村、仓房村倒卖给福建、四川、山东商人，四处乱开采石料供没有环评手续的黑厂使用，把居民区环境搞得乌烟瘴气，破坏生态环境严重，群众多次反映，但县委、环保局、镇党委政府根本不当回事”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桑坪镇共有矿山4处，分别为西峡县巨丰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大理岩矿、西峡县三泰矿业有限公司包沟大理岩矿、西峡县东开石材有限公司磨沟大理岩矿、西峡县富鑫矿业有限公司吴家沟大理岩矿。四家矿山在资源整合过程中确有外地商人参与，但均取得了合法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开采的石料供给镇区8家钙粉加工企业做原料。8家钙粉加工企业均取得了环评手续，但存在着治污设施不配套、不完善、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料堆存放不规范的问题。桑坪镇政府已按照西峡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于2018年4月份开展了钙粉行业专项环境整治，限8月31日前整改到位。经桑坪镇政府6月27日督查，整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政府加强企业污染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企业违法排污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对反映的钙粉加工企业治理情况、矿山开采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钙粉加工企业按照整治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

问责情况：无。

**128、南阳市淅川县 X4100002018062801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淅川铝业污染环境，有粉尘排出，污水处理不达标，希望有关部门负责起来，使其排污达标。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淅川铝业，全称为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淅川县工业园区，拥有年产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和年产10万吨碳素生产线，2011年12月28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验收（豫环函〔2012〕4号）；年产10万吨铝箔坯料和5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2013年8月30日通过南阳市环保局验收（宛环审〔2013〕355号）。受市场形势影响，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和年产10万吨碳素生产线于2015年3月份停产至今，其中电解铝生产线主体设备已拆除。目前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仅有子公司河南省淅川县有色金属压延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箔坯料和5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处于生产状态，同时配套建设有除气箱、袋式除尘器、污水综合处理站等污染防治设施。

反映“淅川铝业污染环境，有粉尘排出”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30日淅川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实地核查，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箔坯料处于停产整治状态，5万吨铝箔生产线项目处于生产状态，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经调查，2018年6月19日下午因铝箔坯料生产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于6月23日起铝箔坯料生产线全线停产进行安全整顿。调阅废气环境检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熔炼炉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值均符合《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反映“废水处理不达标”问题，不属实。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对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悬浮物的检测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公司废水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水处理不达标”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淅川县加强对河南省淅川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确保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29、南阳市桐柏县 X41000020180628011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桐柏县明星化工厂污染环境，企业周边有刺激性气味，请有关部门管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桐柏明星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安棚镇胡岗村，位于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无水硫酸钠（元明粉）的开采、生产和销售工作。该公司500kt/a元明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宛环审〔2005〕112号）和环保验收（宛环审〔2009〕240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75t/h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任务于2017年11月完成。按照环保部关于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份该企业组织检测机构、运维单位、相关专家等进行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由相关专家出具了验收意见。

反映“桐柏县明星化工厂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桐柏明星化工有限公司采卤工艺采用钻井水溶法开采芒硝层，具体开采方法以水力压裂工艺为主，辅以单井吞吐法；该公司制硝工艺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五效外加热式强制循环真空蒸发制硝工艺。

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含硝废水部分二次利用或循环利用，部分经管道或边沟收集后排入制硝生产区的杂水池，再用泵抽回采卤区回注井下。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整个生产过程基本无生产废水排放。该公司安装有静电除尘器、脱硫塔、脱硝装置，现已安装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正常情况下，废气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火电行业超低排放限值。

桐柏县环保局依法依规对桐柏明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管。查阅该公司环境违法案件卷宗，自2015年以来，该公司涉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卷共3起，桐柏县环保局均对其进行立案处罚（桐环罚字〔2015〕09号、桐环罚字〔2015〕16号、桐环罚决字〔2017〕第11号），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2018年该公司因未按时完成其75t/h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没有按照环保各时段要求完成环保治理任务，所以被责令停产2次（桐环文〔2018〕1号、桐环攻坚办〔2018〕47号），要求其限期治理、以停促改。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5月18日停产至今）。

综上所述，近年来桐柏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持续不断的监管，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整治等措施，督促该公司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反映“企业周边有刺激性气味”问题，不属实。

该公司废气排放源有75t/h燃煤锅炉燃烧废气和生产环节工艺废气。75t/h燃煤锅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主要有电袋除尘装置、双碱法脱硫、脱硝装置，目前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验收，根据评估监测报告，在不同负荷、不同煤质情况下，在基准氧含量为6%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在线监控（CBMS）数据显示，该公司75t/h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后烟气污染物排放已稳定达到燃机排放水平。

该公司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根据2018年3月、4月、5月的废气自动监控数据显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超过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的超低排放标准。

该公司生产环节工艺废气主要为干燥工序和输送包装工序产生的含有无水硫酸钠尘的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水硫酸钠本身没有刺激性的气味。因该企业近两个月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此，生产工序无工艺废气排出。

2018年7月1日，桐柏县环境监测站委托南阳广正科技有限公司对桐柏明星化工有限公司厂界外东、西、南、北四个方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氨气、硫化氢的检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公司生产工艺环节不会产生刺激性气味，其燃煤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经检测，公司周边有刺激性气味的检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均能达标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桐柏县将加大对桐柏明星化工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加密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及时掌握该公司的环境污染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排除各类环境污染隐患。

问责情况：无。

**130、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8011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西峡县米坪镇秧田村纸坊聂火旺废品收购站，收购废铁沿公路露天堆放，存在着火可能，有安全隐患。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7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聂火旺收购废铁约5吨，在没有经过处理的情况下堆放在米坪镇秧田村纸坊组村村通公路边。但废铁存放点周围200米范围内没有村民居住，废品收购站内外没有废机油和其他易燃物品，不存在着火可能和安全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米坪镇政府于2018年7月1日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聂火旺在2日内将废品移走，今后不在此处堆放。目前，废品已经清理完毕。

问责情况：无。

**131、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628010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镇平县涅阳街道镇平县工商局对面院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大量露天堆放，气味刺鼻，希望及时清理，还老百姓一个清新的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镇平县工商局对面院内土地实际属于雪枫街道徐桥村所有，2016年由县政府挂牌出让给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商品房开发，2018年6月建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入该地进行奠基施工。

经现场核查，院内有土方开挖形成的土堆和附近居民倒入的少量生活垃圾，土堆未按要求覆盖，但不存在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现象，也无明显的气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镇平县雪枫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清除堆存的生活垃圾、覆盖土堆，7月5日已清理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无。

**132、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8007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石门乡群英水库供应着下游多个村庄的农田浇地和沿线群众吃水问题，但多年来水库承包给个人网箱养鱼，严重污染水源，也限制向下游放水，造成沿线农田得不到及时浇灌；另外，水库四周有多家养殖场，粪便废水随意排放，污水还会随着雨水流入到水库中，加重水库水源污染，造成下游沿线地下水严重污染，严重威胁群众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群英水库位于南召县石门乡黑龙村瓦房沟组，建成于1960年5月，总库容530万m3，属小一类水库，主要功能为防汛灌溉，兼顾水产养殖。

反映“多年来水库承包给个人网箱养鱼”问题，属实。经调查，群英水库设计的功能有兼顾水产养殖一项，据此，2004年南召县石门乡政府将群英水库发包给黑龙村村委，同年黑龙村村委又转包给石门乡石寨村群众张某武，2007年又转包给皇路店镇鸭河村群众李某哲,承包期限20年。2015年1月8日，南召县政府为承包人颁发了《水域滩涂养殖证》。目前，李某哲在群英水库内网箱养殖草鱼、鲫鱼、鲢鱼共23箱，每箱规格为18米×20米×2米，现有鱼30万斤左右。

反映“严重污染水源”问题，待确定。经南召县水利局现场检查，群英水库网箱养鱼23箱，30万斤左右，主要以投喂饲料为主，每天投喂饲料1.5吨，所投饲料为山东聊城海大集团生产的海鼎饲料。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有违禁药物及其他违法违规养殖行为。7月1日，南召县石门乡政府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对群英水库水质取样进行检测，并责令承包人即日起停止投放鱼饲料，责成水库管理员加大监管力度，督促落实库水净化。待水质检测结果出来后，若水质污染，不符合小一类水库水质，则终止合同，责令承包人撤除网箱，不允许继续养殖；若水质达标，则承包人可科学投放饲料，确保水质不被污染。

反映“限制向下游放水，造成沿线农田得不到及时浇灌”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召县石门乡政府水利站负责该水库日常管理，库区设专职管理员一名，根据库容及农田灌溉情况及时进行开闸放水。

反映“水库四周有多家养殖场，粪便废水随意排放，污水还会随着雨水流入到水库中，加重水库水源污染，造成下游沿线地下水严重污染，严重威胁群众身体健康”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群英水库周边1.5公里范围内共有养殖场29家，其中养鸡场28家，养猪场1家。29家养殖场分布在石门村、黑龙村、竹园村和寺山村，均为当地群众经营。其中，涉嫌排污入库的是12家养鸡场，经现场查看，2家已于4年前停养，其他10家自2016年环境集中整治后，均配套建设了堆粪场、储污池等设施，粪污定期清运到外地花圃、苗圃地作肥料，南召县畜牧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粪便污水随意排放现象。6月30日、7月1日，调查组分两批召集养殖户开会，就养殖过程中如何加强环境保护对养殖户做了具体要求，并由县畜牧局、石门乡政府安排技术人员分包到户进行指导。

目前，该水库下游四村及集镇区均使用自来水，自来水井距下游河道15米，水质并无污染。7月1日，石门乡政府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分别对周庄、石门等村群众自供地下水及集镇区水源井水取样进行检测（7月8日出检测结果），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加强对群英水库周边所有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保证粪污配套设施正常运转，粪便及时清运处理，严防粪污排出污染环境；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确保水质符合小一类水库标准，为下游群众生产生活做好服务。

问责情况：无。

**133、南阳市 X41000020180628007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对环保督察南阳市的问题编号X410000201806080054的处理公示结果极为不满，以当事职工了解的信息反映事实如下：1.沼气为乙醇生产废物利用能源，自产自用。此部分与实际情况全部不符，第一是生产沼气的为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而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为两个公司独立核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使用沼气需要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自产自用的说法。因此核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是否全部使用沼气，用多少沼气，在天冠燃料公司中采购记录中可以查到，也可在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销售记录中查到，2014年实际沼气采购及使用量基本为零。第二是成本更低的说法更是极为荒谬，一是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生产沼气以来一直以天然气价格接入市区供气，二是2014年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增加沼气发电项目，沼气发电有国家高额补贴，因此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怎么可能远低于市场价向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供气。2.热风炉尾气处理情况的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第一是在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4台燃煤热风炉只能烧煤不能烧沼气，检查组走后才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燃烧喷头、开始全部烧沼气。第二是蛋白饲料厂5条生产线，水洗除尘器只有1台，怎么可能全部水洗除尘。同时水洗除尘器现场飞溅严重，基本未使用。3.近期用煤情况的调查部分与事实全部不符。第一是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于5月22日开机生产，作为一个生化企业各部分连续进行，蛋白饲料厂于5月26日即开始生产，并非6月3号8时；第二是在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共有三台燃煤热风炉在生产，未使用沼气，当时在场的三名职工可证明，却不知为何最终通报中是燃烧的是沼气。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于当天开始采取应对措施：1.转移现场存留的煤炭及煤渣；2.冲洗现场地面、清理现场用煤痕迹；3.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并全部开始使用沼气；4.删除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5.通知全体蛋白饲料厂职工，6月12日中央督察组要来，要求若督察组提问时必须回答一直全部使用沼气，从未使用煤炭；6.对蛋白饲料厂全部关于燃煤的记录全部撕毁，重新填写补充；7.6月20日河南省环保人员检查前，将上煤斗拆除等等。6月12日告知职工，领导已将中央督察组摆平不再来了。6月21日通知相关岗位职工做好准备，待国家督察组撤走后，更换用煤设备（相关上煤斗、出渣机等设备已经入库），7月上旬恢复燃煤热风炉生产。一方面是检查草草收官，另一方面是乙醇公司再次蒙混过关。在此我们恳请中央督察组以国家长远计，以黎民百姓计，对河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蛋白饲料进行实地、全面核查。河南邮件已无法正寄，请代为转交，谢谢。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醇公司）与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能源公司）同属河南天冠集团子公司，举报中蛋白饲料分厂属于乙醇公司的生产车间。乙醇公司30万吨/年燃料乙醇主要生产工艺：原料（小麦、玉米）→粉碎→液化→糖化→发酵→蒸馏→精馏→乙醇，主要产品有燃料乙醇、谷朊粉、蛋白饲料。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30万吨/年燃料乙醇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糟液经固液分离后的生产废水为原料，经两级厌氧+两级好氧+絮凝沉淀物化处理并产生沼气。乙醇公司蛋白饲料分厂生产工艺为：酒精糟液→卧螺分离→混合烘干→包装入库，2015年烘干开始采用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沼气燃烧作为主要热源，在沼气不能满足情况下，使用少量煤作为热风炉热源辅助。2015年至2017年底饲料分厂运行负荷约30%，且在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5月22日停产。2018年6月20日，蛋白饲料分厂将既可烧煤也可烧沼气的热风炉全部改造为只能燃烧沼气。

反映“沼气为乙醇生产废物利用能源，自产自用。此部分与实际情况全部不符，第一是生产沼气的为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而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为两个公司独立核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使用沼气需要对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自产自用的说法。因此核实天冠燃料乙醇公司是否全部使用沼气，用多少沼气，在天冠燃料公司中采购记录中可以查到，也可在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销售记录中查到，2014年实际沼气采购及使用量基本为零。第二是成本更低的说法更是极为荒谬，一是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生产沼气以来一直以天然气价格接入市区供气，二是2014年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增加沼气发电项目，沼气发电有国家高额补贴，因此中聚天冠生物能源公司怎么可能远低于市场价向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供气”问题，部分属实。乙醇公司向生物能源公司提供生产废水，支付给生物能源公司污水处理费。生物能源公司租赁乙醇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整套生产厂房与设备进行污水处理同时生产沼气，提供一定量沼气给乙醇公司烘干饲料使用。“2014年实际沼气采购及使用量基本为零”的举报，属实。关于沼气发电项目有国家高额补贴一事与实际情况不符。《国家财政部2017年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7〕17号）中规定电价补贴的申报条件为2006年及以后年度核准，2016年3月底前并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2011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并网，只获得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0.3551元/千万时的电价，正准备第八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因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沼气发电项目一直未得到过任何沼气电价补贴。

反映“热风炉尾气处理情况的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第一是在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4台燃煤热风炉只能烧煤不能烧沼气，检查组走后才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燃烧喷头、开始全部烧沼气。第二是蛋白饲料厂5条生产线，水洗除尘器只有1台，怎么可能全部水洗除尘。同时水洗除尘器现场飞溅严重，基本未使用”问题，不属实。乙醇公司饲料分厂共有5台热风炉（1台只能烧沼气，4台只能烧煤），2015年河南天冠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综合利用整体改造项目建成后，乙醇公司已将4台只能烧煤的热风炉改造为既能烧煤也能烧沼气，不存在6月10日检查组走后才进行改造的情况。蛋白饲料厂5条生产线安装有5套烘干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水洗除尘），且都能正常投入使用，热风炉废气配套建设4套多管旋风除尘器（其中有1台只能烧沼气的热风炉不用配套多管旋风除尘器）。

反映“近期用煤情况的调查部分与事实全部不符。第一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于5月22日开机生产，作为一个生化企业各部分连续进行，蛋白饲料厂于5月26日即开始生产，并非6月3号8时；第二是在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共有三台燃煤热风炉在生产，未使用沼气，当时在场的三名职工可证明，却不知为何最终通报中是燃烧的是沼气。6月10日南阳市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公司于当天开始采取应对措施：1.转移现场存留的煤炭及煤渣；2.冲洗现场地面、清理现场用煤痕迹；3.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并全部开始使用沼气；4.删除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5.通知全体蛋白饲料厂职工，6月12日中央督察组要来，要求若督察组提问时必须回答一直全部使用沼气，从未使用煤炭；6.对蛋白饲料厂全部关于燃煤的记录全部撕毁，重新填写补充；7.6月20日河南省环保人员检查前，将上煤斗拆除等等。6月12日告知职工，领导已将中央督察组摆平不再来了。6月21日通知相关岗位职工做好准备，待国家督察组撤走后，更换用煤设备（相关上煤斗、出渣机等设备已经入库），7月上旬恢复燃煤热风炉生产”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乙醇公司生产记录，乙醇公司热电厂点炉时间是5月22日，蛋白饲料厂的正常开机时间即为6月3号8时。

反映“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有三台燃煤热风炉在生产，未使用沼气”问题，属实。经调查6月3日8时至6月8日8时2#4#热风炉运行，6月8日上午8时切换为3#4#热风炉运行，在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80055）回复时也已确认由于本次停产时间长沼气未产生且无库存，热风炉启动时用煤作燃料，6月8号10时开始使用沼气作为燃料。

反映“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后，乙醇公司转移现场存留的煤炭及煤渣、冲洗现场地面、清理现场用煤痕迹”问题，属实。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后，要求乙醇公司采取工艺改造措施，拆除热风炉上煤系统，乙醇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要求整改，将现场未用完的煤运至热电厂煤棚，并于6月20日将热风炉上煤系统完全拆除，上煤口彻底焊死。

反映“6月10日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对燃煤热风炉进行改造，加装沼气管道”问题，不属实。南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撤走后，热风炉现场正在进行的是拆除上煤系统的作业，并非加装沼气管道作业。

反映“删除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问题，属实。由于该公司已将热风炉上煤系统完全拆除，蛋白饲料厂今后无法再使用煤，故将乙醇公司内网上的《蛋白饲料厂原煤卸车安全管理规定》删除。

经询问，乙醇公司没有通知蛋白饲料厂职工必须回答一直全部使用沼气从未使用煤炭的情况。

6月20日河南省政府督导组进行现场督察时，该公司已拆除了热风炉上煤系统，上煤口已彻底焊死，经问询，蛋白饲料分厂无再次用煤的计划。

处理及整改情况：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热风炉全部使用沼气作为热源，发现热风炉用煤将从严从重进行查处。

问责情况：无。

**134、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8004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青南街缫丝厂的家属院内因“脏乱差”远近闻名：土坯房因年久失修大部分坍塌；下水道多年不通，污水横流；鸡鸭满院晃悠，苍蝇蚊子到处乱飞，生活垃圾遍地乱堆，遇到下雨天路面污水横流，无法下脚，遍地垃圾臭气熏天，给现有住户造成很大困扰，严重影响了住户的正常生活。连续多年向上级部门反映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南召县青南街缫丝厂，系1959年成立的国营南召县缫丝厂，1992年10月更名为南召县丝绸工业有限公司，1997年1月全面停产，2006年12月25日依法宣告破产。现有在册职工746人，其中退休人员390人。该厂破产至今，由于土地等主要资产至今没有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年久失修，日益破败。

反映“土坯房因年久失修大部分坍塌”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厂生活区内的职工住宅有三栋楼房，分别建于1986年、1995年、2007年，原居住下岗职工92户，其余的土坯房或砖瓦房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所建，大部分已坍塌，坍塌面积约800平方米，现剩余险房30间、危房56间，被厂内职工租赁给28户外来户居住。由于该厂已破产12年，资金匮乏，这些房屋年久失修，亦无力改造，致使出现当前的情况。

反映“下水道多年不通，污水横流”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厂区下水管道由于年久失修已损坏殆尽，致使污水排泄不畅，生活区内污水横流。

反映“鸡鸭满院晃悠”问题，属实。经调查，该厂生活区的住户自行散养鸡鸭，且管理不当，在院内随处活动。

反映“苍蝇蚊子到处乱飞，生活垃圾遍地乱堆，遇到下雨天路面污水横流，无法下脚，遍地垃圾臭气熏天，给现有住户造成很大困扰，严重影响了住户的正常生活”问题，属实。经调查，由于该厂生活区缺乏管理，住户生活垃圾堆倒随意性强，且清理不及时，致使气味较大，蚊蝇滋生。再加上生活区年久失修，道路均为土路面，逢下雨天泥泞不堪，为住户出行带来不便。

反映“连续多年向上级部门反映无果”问题，属实。经调查，自该厂破产以来，厂内职工曾多次赴京、赴省上访，南召县政府也曾计划通过棚户区改造等措施对该厂资产进行处置，以解决职工待遇问题。但由于多方面原因，致使该厂资产处置推进困难，屡被搁置。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该厂旧房安全隐患较大，不宜人员居住，南召县工信局已通知该厂外租户于7月10日前搬迁完毕；针对排水不畅问题，南召县工信、城管、住建等部门已初步制订治理规划，重新铺设厂区下水管道，连接城区主管网；通过宣传动员，住户散养的鸡鸭已全部处置完毕；组织住户对生活区进行全面清扫、生活垃圾集中堆放清运，待垃圾打扫清运后，协调县防疫部门进行全面喷药消毒，灭蝇灭蚊，彻底改变当前生活区脏、乱、差的现状。下阶段，南召县将加强该厂资产处置工作，开展破产清算，实施区域城市改造，美化靓化县城环境。

问责情况：无。

**135、南阳市宛城区 X41000020180628003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宛城区滨河路中段有几家洗车店，有喷漆房、维修房和洗车场，严重污染了全市人民吃的水源。废机油等废料污染环境，洗车店的废水直排，严重污染了地下水，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但环保检查过后，这些洗车店依旧我行我素。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区域属于宛城区仲景街道东关社区辖区。

反映“滨河路中段洗车店，有喷漆房、维修房和洗车场”问题，属实。经现场检查，宛城区辖区滨河路共有4家洗车店和汽修店，分别是南阳市滨河路眼镜轿车美容养护中心、南阳市车悦会汽车一站式服务中心、南阳乾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南阳市宝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清洗、美容装饰、维修保养等业务，均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其中，南阳市车悦会汽车一站式服务中心和南阳乾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配备有喷漆房，一直闲置未用，现已查封。

反映“严重污染了全市人民吃的水，洗车店的废水直排，严重污染了地下水”问题，不属实。从事洗车业务的眼镜轿车美容养护中心、车悦会汽车一站式服务中心废水均未直排，店内建有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2018年6月29日，宛城区环保局、仲景街道办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反映“废机油等废料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南阳乾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南阳市宝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日常维修保养车辆时有极少量废机油产生，但是未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存在管理不规范行为。环境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设置专用废机油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禁废机油及废料随意放置。目前，两家汽车维修企业均已整改到位，其它两家洗车店无废机油产生。

反映“曾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但环保检查过后，这些洗车店依旧我行我素”问题，不属实。经宛城区环保局信访投诉科查阅2018年以来所有信访投诉案件，未发现涉及南阳市滨河路中段洗车店、汽修店废水直排污染环境投诉记录。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加强巡查管控，督促经营业主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查漏补缺，在滨河路重点区域内全面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宛城区仲景街道纪工委对存在监管失职责任的区域网格管理员进行警示性约谈。

**136、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8003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赵店村的天翔石业，该企业仅有的一个存淀池无法容纳流量过大的污水、矿沙，污水直接从存淀池流入途径村庄西的水沟，这条水沟的水也是乳白色的。进而汇入作为赵店村民生活用水之源的小清河、流入农田。村里的自来水管道输送到千家万户，是周围几万村民、居民的饮用水源。河水污染了，严重影响了赵店村村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然而，多年来村民没有收到任何补助。小清河变成了名符其实的小“黄河”，黄水一路泛滥下去，最后汇入淮河的支流—贾河。地下水已经被石材厂的废水污染。对小清河的水质，方城县环保部门从未有过监测。根据有关资料显示，废水中的石粉颗粒很细，已经成为胶体，不会自动沉淀。石粉流入江河，会造成鱼类死亡，石材企业用的冷却剂大多含有机油、柴油等润滑剂，渗入地下，会污染地下水，石粉流过田地，时间长了会导致土壤板结，失去耕作价值。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天翔石业位于方城县杨楼镇赵店村，全称为方城县天翔石业有限公司，该公司花岗岩加工项目环评手续于2013年9月11日通过方城县环保局审批,并于2014年10月8日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渣，配套的污防设施有沉淀池、凉渣棚、雨水收集池、自动洗车台、洒水车等。

反映“南阳市方城县赵店村的天翔石业，该企业仅有的一个存淀池无法容纳流量过大的污水、矿沙，污水直接从存淀池流入途径村庄西的水沟，这条水沟的水也是乳白色的。进而汇入作为赵店村民生活用水之源的小清河、流入农田。村里的自来水管道输送到千家万户，是周围几万村民、居民的饮用水源。河水污染了，严重影响了赵店村村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然而，多年来村民没有收到任何补助。小清河变成了名符其实的小“黄河”，黄水一路泛滥下去，最后汇入淮河的支流——贾河”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方城县天翔石业有限公司大切车间建有3个生产废水沉淀池，小切车间建有3个生产废水沉淀池，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公司因废渣棚容量小、道路硬化不到位等问题，方城县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于2018年3月26日通知县供电公司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实施停产整改，原定6月30日整改完成。但由于该公司地处岗地，厂区地面高低不平，整改难度大，且近期雨水较多，砂石料断货，导致地面硬化的整改工作进展缓慢，该公司已向方城县环保局申请延期，确保7月30日前整改到位。

6月初因连雨天气，导致北侧山上雨水经公司北门流入厂区沉淀池，因沉淀池容量有限，导致部分水外溢，流入农田和村庄西的水沟，向南汇入一条无名小河，但并不是小清河，小清河在县城正西，距该厂约30公里，贾河位于该公司北方约10公里，按照水域流向，无名小河水不会进入贾河。目前，该公司已对被雨水冲入农田的石粉进行了清理，并完成沉淀池加高加固升级改造、厂区外侧溢洪道建设。赵店村建有集中供水站一座，取用地下水用于居民饮用水源，距该无名小河约200米。周围群众并未取用河水作为生活用水之源。

反映“地下水已经被石材厂的废水污染。对小清河的水质，方城县环保部门从未有过监测。根据有关资料显示，废水中的石粉颗粒很细，已经成为胶体，不会自动沉淀。石粉流入江河，会造成鱼类死亡，石材企业用的冷却剂大多含有机油、柴油等润滑剂，渗入地下，会污染地下水，石粉流过田地，时间长了会导致土壤板结，失去耕作价值”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方城县天翔石业有限公司大理石切割采用水冷降温，不存在添加含有机油、柴油成分的冷却剂。方城县环保局每月对各乡镇出境断面水质进行检测，6月份杨楼镇西各口断面监测报告显示COD、氨氮、总磷均未超标。6月28日，河南安泰检测公司对赵店村地下水取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结果均达标。6月30日，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生产废水外溢、周边田地土壤板结迹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方城县天翔石业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尽快整改到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监督其加强运营维护、严格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杜绝雨污混流造成不良后果，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此类企业日常监管，严防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137、南阳市镇平县 X41000020180628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苏寨村钙粉污染严重，机器轰鸣，工作人员干的热火朝天，粉尘很大，吃饭都不敢在外面吃，一辆车过去，后面的车都看不到前面的路。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镇平县石佛寺镇苏寨村，实为玉都街道办事处苏寨村。

反映“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苏寨村钙粉污染严重，机器轰鸣，工作人员干的热火朝天”问题，不属实。经查，苏寨村无钙粉企业。

“粉尘很大，吃饭都不敢在外边吃，一辆车过去，后面的车都看不到前面的路”问题，属实。苏寨村东西方向的道路为泥土路，西接镇平县二龙乡，该路主要用于村民耕种及运输农作物，道路两侧有住户10余家，道路扬尘大。

处理及整改情况：玉都街道办事处苏寨村已做出道路整改方案，于7月9日前整改完成。在整改前，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清扫、清运路面垃圾。

问责情况：镇平县玉都街道办事处对负责苏寨村环境卫生的环卫站站长进行了通报批评。

**138、南阳市社旗县 X41000020180628002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酒店村农村垃圾污染严重，村里垃圾遍地，村外的空地、以前清澈的小河现在已没人去，整条河就像是垃圾场堆着各种垃圾，希望政府重视农村污染，增设农村垃圾回收站。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第19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70077号，已办结）反映内容相同。

反映“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酒店村农村垃圾污染严重，村里垃圾遍地”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街道上有2处垃圾集中堆放点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堆放外延。

反映“村外的空地、以前清澈的小河现在已没人去，整条河就像是垃圾场堆着各种垃圾，希望政府重视农村污染，增设农村垃圾回收站”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河为饶良河，平时一直处于干涸状态，河边一处垃圾堆放点由于近期雨水较多，未及时清运，造成部分垃圾被雨水冲刷至河道内。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6月19日接到第19批交办件并核实后，下洼镇酒店村委明确一名村干部专职负责，立即组织人员对街道垃圾和河道旁垃圾进行了清理，该问题已于6月21日整改到位；6月22日购置了5立方封闭性垃圾箱8个，摆放在道路两侧，标注垃圾箱放置位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醒引导群众自觉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制定了酒店村垃圾清运及保洁员管理制度，每个垃圾箱配备2名保洁员，负责划定区域的清扫保洁，实行垃圾集中堆放、定期清运，最大程度地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问责情况：6月20日，下洼镇党委、政府在全镇给予酒店村通报批评，并约谈该村党支部书记。

**139、南阳市新野县 X4100002018062800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新野县王庄镇西环路恒安商砼站，该站沙堆和石子堆露天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进出车辆粉尘很大，耕地上到处都是，附近居民平时不敢开窗苦不堪言。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南阳市新野县王庄镇西环路恒安商砼站应为新野县恒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产品为预拌商品混凝土，该企业办理有土地、规划、工商等手续，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企业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于2017年7月在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反映“该站沙堆和石子堆露天堆放”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8年6月14日新野县环保局、王庄镇政府对该企业检查时已要求其立整立改，目前，沙石已全部覆盖。

反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进出车辆粉尘很大，耕地上到处都是”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针对粉尘问题，2018年6月14日新野县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18年6月29日新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处于停产整改中，已断水断电。至6月20日，厂区地面已硬化，已安装喷淋除尘设施。未发现有进出车辆，也未发现耕地上到处都是粉尘现象。

反映“附近居民平时不敢开窗苦不堪言”问题，不属实。经对该企业附近居民进行走访，没有居民反映“平时不敢开窗苦不堪言”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野县加大对新野县恒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其尽快落实整改任务，在环评批复前完成车间封闭等整改任务。同时，加强行业监管，对商砼企业全行业无死角实施排查，规范商砼站生产作业，坚决取缔违法、扰民商砼站点。

问责情况：无。

**140、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8002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龙成钢厂，一个个大烟筒直插云霄，滚滚浓烟开始笼罩西峡县城。路过钢厂，两个直径3米左右的大烟筒，浓烟滚滚冒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龙城钢厂，实际为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冶公司）是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是符合工信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要求的全国首批45家、全省4家钢铁企业之一。该公司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2、NOX，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处理后进入县城污水处理管网收集，作进一步处理。

反映“南阳市西峡县龙成钢厂，一个个大烟筒直插云霄，滚滚浓烟开始笼罩县城”问题，部分属实。汉冶公司共22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在主要的8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在线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并无超标排污现象。西峡县环保局委托有监测资质的河南安泰有限公司对其余排污口进行了监测，污染因子均在标准值以下。汉冶公司位于回车镇红石桥村，距西峡县城约5公里，不存在浓烟笼罩县城现象。但汉冶公司烧结机头废气采取湿法脱硫技术处理后，水蒸汽含量高，废气排放量大且高空排放，有较为明显的白色上升气流。

反映“路过钢厂，两个直径3米左右的大烟筒，浓烟滚滚冒出”问题，不属实。汉冶公司两个直径3米的大烟筒分别为烧结和130蒸吨锅炉排气筒，目前已废弃不再使用。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加大执法督查和监管力度，确保汉冶公司治污设施正常使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41、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800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马市坪乡焦元村花坪沟组，河南省伏牛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违法占用耕地120多亩，非法在征地范围外开采施工、非法强制拆迁村民房屋，毁坏林地20多亩，没有环评手续，没有发改立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恶化，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生存。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河南伏牛山天池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015年11月经南召县发改委立项批准，开发河南伏牛山天池生态旅游区。旅游区项目位于马市坪乡焦园村、三官庙村和转角石村，规划占地面积12.933公顷，业主单位为马市坪乡人民政府，中标施工单位为河南省长江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在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齐备后，河南伏牛山天池生态旅游区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了马市坪乡人民政府天池生态旅游区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部，景区道路路基及其它相关设施场平正在施工。

反映“南阳市南召县马市坪乡焦元村花坪沟组，河南省伏牛山天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违法占用耕地120多亩,非法在征地范围外开采施工、非法强制拆迁村民房屋”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6年12月15日南召县规划局对该项目下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年7月28日南召县国土资源局下发了河南伏牛山天池生态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项目建设有3处：一是现已建成马市坪乡人民政府天池生态旅游区项目建设指挥部项目部，占地约600平方米，位于花坪沟组；二是项目部对面沿河场地正在平整，用途为停车场，占地约为13亩；三是花坪沟组景区正在修建道路，平整路基，该段原为宽约3米的老公路，现拟拓宽为路基6.5米、路面宽5.5米的道路，沿途拓宽路基占地类型为林地。项目部和停车场占地类型分别为林地和一般耕地，现均已调整为建新区。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均位于《南召县马市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建新区范围内，没有发现该项目非法在征地范围外有施工迹象。马市坪乡政府于2017年9月28日对项目所占地发放了征地补偿款。焦园村花坪组原住宅未发现强制拆除迹象，依旧保持原状。

反映“毁坏林地20多亩”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河南省长江建筑实业有限公司在景区道路升级改造施工过程中未经林业部门批准，非法占用焦元村花坪沟组集体林地8.315亩。目前，南召县林业局已立案，南召县森林公安局已介入调查处理，并于2018年7月1日向河南省长江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非法占用林地告知书》。

反映“没有环评手续，没有发改立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恶化，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生存”问题，不属实。经调查，2017年1月3日，南召县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河南伏牛山天池生态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于该项目，南召县发改委2015年11月3日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16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南召县马市坪乡河南伏牛山天池生态旅游区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过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均在规划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要求，没有造成当地“生态环境恶化，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生存”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河南伏牛山天池生态旅游区项目的监管，对查证属实的问题尽快查处到位，恢复原状；同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不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问责情况：无。

**142、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8000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2016年在南湾村山坡（南湾村、东港新村、翟家湾村中间）突然出现一个垃圾场，平常经常焚烧垃圾，产生白色的掩护，严重污染空气，从垃圾场传出的恶臭能弥漫几公里，蚊蝇成灾。垃圾场无人管理，随意倾倒，下雨天就污水横流，污染了河流。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垃圾场座落于南召县云阳镇南召店社区翟家庄组境内一条坡沟(东边为南召店社区新村组、南湾组），远离居民区，计划占坡地40多亩，现使用面积20多亩。云阳镇每天需要处理的垃圾达40余吨，在2015年之前镇区的垃圾运往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因运距较远，中间二次装卸容易造成二次污染，加之垃圾量大，清运时间长，且路上不安全因素较多，造成部分垃圾清运不及时，群众意见较大。2015年该镇党委、政府经研究，选定此处作为垃圾填埋场。

反映“南阳市南召县云阳镇2016年在南湾村山坡（南湾村、东港新村、翟家湾村中间）突然出现一个垃圾场，平常经常焚烧垃圾，产生白色的烟雾，严重污染空气”问题，部分属实。该垃圾填埋场于2015年7月开始正式启用。由于垃圾场处于山坡之间，曾经出现过放牧人员点燃垃圾的现象，但是管理人员发现后都及时进行了处置。

反映“从垃圾场传出的恶臭能弥漫几公里，蚊蝇成灾”问题，部分属实。该垃圾场在气温高的时侯，有时因垃圾没有及时填埋，堆放后发热会产生气味，但是影响有限。针对垃圾场的蚊蝇滋生现象，南召县云阳镇政府已经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喷洒药物做灭蚊蝇处理。

反映“垃圾场无人管理，随意倾倒”问题，不属实。该垃圾场2015年投入使用至今，均由南召县云阳镇城管办人员管理，不存在无人管理、随意倾倒问题。

反映“下雨天就污水横流，污染了河流”问题，部分属实。由于该垃圾填埋场所处位置，正常天气不会出现污水横流现象，但在下大雨时会有污水漫出现象，少部分污水流入坡底山沟。目前，已对垃圾场设置防流沟，并会同有关部门邀请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对现有垃圾场处置措施进行详细规划，待具体方案出台后，南召县云阳镇将立即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处置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已停止使用该垃圾填埋场，云阳镇新产生的垃圾集中运到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由云阳镇政府组织成立城镇综合执法大队，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并设置警示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再向此处堆放倾倒零星垃圾。同时针对乡村垃圾处置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建设乡镇垃圾填埋场，对乡村垃圾进行规范处理。

问责情况：无。

**143、南阳市宛城区 X41000020180627011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宛城区刘寺村S103公路，张八桥与水渠桥对面有一无名砂石料场，机器轰鸣扬尘满天料场裸露现象严重，污水直排田间地头、耕地、灌溉渠，严重影响当地百姓正常生存与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沙场位于宛城区红泥湾镇刘寺村张八桥自然村，与103省道相邻，配备沙石分离机2台、传送带4条、铲车1台，已经营沙石清洗、分拣、销售2年。

反映“机器轰鸣扬尘满天料场裸露现象严重”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5月17日，宛城区环保局、红泥湾镇政府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沙场没有配备洒水抑尘设备，在筛沙时未湿法作业，在车辆进出时无冲洗设施；沙堆没有覆盖密目网，存在扬尘隐患；区域网格管理员长期疏于监管，沙场在作业时、车辆进出时存在扬尘现象，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巡查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关停沙场，现场拆除2条传送带，停止作业，要求沙场购置密目网，对沙堆进行覆盖，沿沙场周围设置围挡，防止扬尘飘洒。由于沙场经营业主抱有侥幸心理，且网格监督员没有监管到位，导致沙场仍在断断续续的生产。2018年6月19日，宛城区、红泥湾镇政府再次组织联合执法力量，将剩余2条传送带、2台砂石分离机全部拆除。目前该沙场已处于彻底关停状态，相关设施已全部拆除到位，裸露部分已覆盖。

反映“污水直排田间地头、耕地、灌溉渠，严重影响当地百姓正常生存与生活”问题，属实。该沙场外购、堆积、存放沙石1000立方，主要工艺为洗沙、筛沙，尤其在洗沙环节用水量较大，配套沉淀池中的洗沙水经常溢出，流入沙场外自然沟内，影响沙场周边生态环境和周边群众出行。目前沙场已处于彻底关停状态，相关设施已全部拆除到位，沉淀池中已无洗沙水，彻底不存在外溢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安排专人定时巡查管控，防止已经关停的沙场反弹，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对重点区域内全面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宛城区红泥湾镇纪委对负有环境监管责任的刘寺村村委主任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144、南阳市西峡县 X41000020180627010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流经该镇的淇河水质发白，有刺激性气味，可能水体受到污染，请有关部门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淇河为丹江支流，西坪境内长42.5公里，流域面积258平方公里，流经11个行政村，水质控制指标为地表水二类。

西坪镇政府组织镇环保所和镇农业中心工作人员对淇河全线进行了巡查。同时，淇河流经的11个行政村支部书记带领全体村干部、河道保洁员和环保网格员对流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查找污染源。经排查，淇河干流和支流水质正常，并未发现水质发白或有异味现象。西峡县环保局在淇河设置了4个断面，连续两天进行监测，各类指标均符合地表水二类水质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峡县严格落实河长制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河道保洁和巡查检查，采取有奖举报的方式鼓励淇河沿岸村民做好监督，一旦发现水体污染事件快速举报、快速处置；同时，完善水质监测机制，加强淇河水质管控，确保淇河水质稳定达标。

问责情况：无。

**145、南阳市内乡县 X41000020180627010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乡县城关镇黉学村三组一个石材加工厂设备未拆除，原料未清场，废水直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内乡县城关镇黉学村三组石材加工厂，主要从事大理石板材加工，无营业执照，没有环保手续。2017年作为“小散乱污”企业被关闭，当时已拆除所有设备。

6月29日，内乡县执法人员对该加工厂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厂区内无生产设备，仅堆存有部分原料及沉淀池废渣，无废水排放。针对部分原料堆存等问题，6月30日，内乡县政府组织城关镇政府、县公安、环保等部门，对该加工厂未清理的原料、废渣进行了清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内乡县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小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督促有关部门再次对辖区进行排查和整治，防止死灰复燃，同时对新发现的“小散乱污”企业，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维护辖区环境秩序。

问责情况：无。

**146、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701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方城县红砖厂又开始生产了，严重污染空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红砖厂指的是页岩砖厂。方城县现有页岩砖厂5家，仅有1家生产，位于方城县独树镇杏园村，全称为方城县龙岩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烧结页岩砖项目于2009年9月通过南阳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8年2月，该公司重新对生产线进行整改维护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3月底竣工，4月1日—20日，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转调试，同时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8年6月30日，经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检查，该公司脱硫除尘等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未发现严重污染现象。该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加强排查整治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大现场监管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举一反三，严控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147、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7010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正业路与光武路交叉口，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经常无法休息，多次打12369电话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卧龙区辖区内无正业路，也不存在正业路与光武路的交叉口。为有效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卧龙区对辖区内与光武路存在交叉口的4处位置全部进行了排查，其中百里奚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有2个施工项目（百里奚新城项目、泰和园商住楼项目）；车站路与光武路交叉口目前无施工项目；工业路与光武路交叉口有1个施工项目（建业一号城邦项目）；人民路与光武路交叉口目前无施工项目。

6月30日，卧龙区对以上路口的3个施工项目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施工单位提出明确要求：一是禁止在夜间超时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保持连续作业的（基础浇筑等特殊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告知连续施工作业时间；二是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简单屏障，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个别高噪音设备，必须采用减震、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三是若发现违反时间规定且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将依法严肃处理，加以经济处罚。对于位于居民集中居住区域的建业一号城邦项目，卧龙区住建部门对施工方进行了约谈，要求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晚上10点至次晨6点禁止施工措施，使施工对群众的影响尽量降低。经查阅12369环保热线交办件，未发现涉及南阳市正业路与光武路交叉口附近的施工噪音投诉。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力量，组织联合执法检查，整治中心城区与集中居住区域环境噪声，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夜间施工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夜间施工、未严格落实降噪措施等违规行为一律立案调查，依法严格实施行政处罚。

问责情况：无。

**148、南阳市宛城区 X41000020180627010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谢营村，村南临路一个小型加工废袋子的厂，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高庙镇谢营村南临路袋子厂，实际为红升吨包加工点。该加工点从2018年5月开始为社旗县星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代加工柔性塑料编织袋，进购的聚丙布经缝纫机缝合后打包运走，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废水外排，未明显影响周围环境。2018年6月29日，宛城区环保局、高庙镇政府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加工点环境卫生较差，消防设施缺失，存在安全隐患。现场检查人员随即要求该加工点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指派专人每天定时对厂区进行清扫保洁，保障厂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购买4台灭火器，摆放在厂区显著位置，保障火患发生时能够快速处置。目前两项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宛城区安排专人巡查管控，对经营业主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敦促经营业主积极主动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在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内全面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问责情况：无。

**149、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7009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方城清河镇有一家大型养殖场，污水横流，臭气熏天，治污设施闲置不用当摆设，多年老百姓苦不敢举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清河镇有一家大型养殖场，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方城县清河镇廓封村，全称为方城县旺鑫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南阳市环保局项目备案，项目年设计出栏商品猪11220头，配套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沼液综合利用设施等，配套消纳地922亩,目前实际存栏1200头。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手续进行建设，废水经污水池沉淀、厌氧反应后废水用于农田消纳，实现综合利用。6月28日，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和市督查组现场检查时均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反映“臭气熏天，治污设施闲置不用当摆设，多年老百姓苦不敢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对畜禽粪便采取干湿分离、厌氧工艺处理后所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液储存池，厌氧发酵有甲烷、乙烷和二氧化碳产生，场区周围确有臭味散发。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各项治污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治污设施闲置不用当摆设。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存在臭味问题，方城县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气味污染。7月2日，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已完成粪污通道密闭和厂区卫生清理，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

问责情况：无。

**150、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7009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方城县古庄店乡黑河村，有一家养殖场无治污处理设备，污水横流，苍蚊多，多次举报，环保局来看看就走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养猪场位于方城县古庄店乡黑河村丁沟组，属于散养户，建有猪舍3栋计700平方米，现存栏母猪60头，仔猪和育肥猪现存栏260头。

反映“无治污设施，污水横流”问题，部分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该养猪场建设有治污设施，沼气池1座，污水沉淀池4座，配备污水抽排机械1套。养殖采用传统的清粪方式，产生固体粪便人工清理后运送到自有承包田或无偿供给第三方使用；污水沉淀池正常使用，沉淀池内的污水暂存后抽排到自有农田作为灌溉追肥用水。但现场核查时，发现有少量冲涮圈舍污水未流经沉淀池而直接外排，联合执法组已现场责令其进行封堵，纠正其违法行为。6月30日，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核查，排污口已封堵，污水已不再外排，原外排污水已清理。

反映“苍蝇多”问题，基本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存在苍蝇多的现象。方城县畜牧、环保部门分别从行业角度，要求该养猪场加强卫生和饲养管理，购买灭蝇灭蚊药具，对蝇蚊进行有效灭杀。

反映“多次举报，环保局来看看就走”问题，不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核查，在方城县前段开展的畜禽养殖污染源清查过程中，发现该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简陋问题，2018年6月19日，方城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已向该养猪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18年7月19日前完成防雨棚搭建，实现雨污分流。2018年6月22日，方城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养猪场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督促该养猪场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其加强运营维护，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行业日常监管，狠抓长效机制落实，严控污染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151、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7009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方城县赵河镇街道污水横流，下雨乘船，无公厕，垃圾乱飞。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赵河镇位于方城县境西南部，伏牛山东麓乌云山南，距县城18公里。东邻券桥乡；东南和西南分别与社旗、南阳接壤；北邻清河。全镇辖48个行政村，9.3万人，其中镇区三个行政村，分别是何家庄村、东北村、西北村，常住人口约4800人。

反映“赵河镇街道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核实，方城县赵河镇共有3横6纵的主街道，目前已全部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长度10000余米；日处理500吨污水的镇区污水处理厂已进入调试运行，不存在污水横流现象。

反映“下雨乘船”问题，部分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实，该镇镇区主要道路排水顺畅，个别路段在遇特大暴雨时有积水现象，会对群众短时造成出行不便，但不存在下雨乘船现象。

反映“无公厕，垃圾乱飞”问题，不属实。经方城县联合调查组现场核实，赵河镇区已建成公厕1座，另1座正在建设中；赵河镇区卫生主要由市场中心负责，配有环卫工人27名，车辆10余台，并实行工人包路段保洁制度和定时洒水制度，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镇区环境干净卫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加强对此类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大现场监管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同时举一反三严控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152、南阳市南召县 X41000020180627009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南召县滨河路中间路段的桥头有一个养牛场，牛粪堆积在河道中。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南召县滨河路中间路段的桥头养牛场，是南召县城关镇南外村一组居民曲某林在自己宅基地上建设的，占地1.2亩，存栏30头肉牛，牛粪曾经堆积在河道边。由于该养牛场位于城镇规划区内，属于禁养区，按照国家政策，已于2016年8月被取缔。

现场调查时，该养牛场仅有简易棚子两间，棚内放置有桌子、小三轮、牛槽等杂物。在简易棚外西侧，发现该户养有3头肉猪。鉴于该居民居住地在县城规划区内，且离河道较近，检查组对其进行了环保政策教育，让其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目前，曲某林已将3头猪出售，猪舍内粪便已清理干净。

处理及整改情况：南召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执法监管，做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确保已搬迁取缔的养殖场（户）不发生反弹。

问责情况：无。

**153、南阳市卧龙区 X4100002018062700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山东村，豫02线南阳高速独山站向北7公里蒲山丁字路口处，濒临南水北调中线水渠，靠近蒲山山东村居民区。附近有5家养殖场，三家企业加工厂，废水污水排进该沟渠，黑体臭体污水河直接排进白河水。附近居民深恶痛绝，生活在臭气熏天的环境里。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蒲山镇山东村，实际为蒲山镇姚亮村大山沟8组。举报中提到的5家养殖场均属于规模以下养殖，分别为4家养猪场（其中1家已于2018年5月清栏）、1家养鸡场，全部建有沉淀池，已在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第26批问题中进行了调查处理。反映的3家企业加工厂，分别为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宛蒲艾业（主要经营艾制品加工，无环评手续）、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编织袋加工，2018年6月在卧龙区环保局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汪金伟艾条加工点（主要经营艾条加工，未建设防治污染设施，无环评手续，2017年12月已停止加工生产）。

反映“5家养殖场废水污水排进该沟渠，附近居民深恶痛绝，生活在臭气熏天的环境里”问题，部分属实。卧龙区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养殖污染物外排问题，第26批问题调查中发现的养殖场附近的原有污染物痕迹已经清理到位，已喷施药品，除臭、消灭蚊蝇。不存在“废水污水排进该沟渠，黑体臭体污水河直接排进白河水”的问题。

反映“三家企业加工厂废水污水排进该沟渠，黑体臭体污水河直接排进白河水”问题，部分属实。在本次群众举报之前，卧龙区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已发现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宛蒲艾业艾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处理。此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在本次群众举报之前，卧龙区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已发现河南省兴榕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依法对其立案调查，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此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汪金伟艾条加工点租用废弃房屋进行加工生产，其场地简陋、设备简单、物品随意堆放，加工成的艾条直接在院内架子上进行晾晒，且未建设防治污染设施，又距离矿山作业区较近，属“散乱污”企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已长期未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另外，该加工点业主表示，因市场行情不好，2017年停产后，已不准备再行生产。综上所述，3家企业不存在“废水污水排进该沟渠，黑体臭体污水河直接排进白河水”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卧龙区加强对该区域养殖业和加工项目的监管，严防出现环境污染行为；同时立足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积极构建辖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问责情况：无。

**154、南阳市方城县 X41000020180627008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方城县小史店镇多家商混站无治污设备，水泥乱飘呛死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现场核查，小史店镇目前共有搅拌站3座。位于徐房庄村、王楼村的2个小型搅拌站计划服务于村庄道路维修，但由于砂石原材料短缺，混凝土浇筑没有施工，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并无原料堆存，不存在水泥污染现象。正在运行商混站1座，位于殿楼村，属于周南高速公路小史店段建设项目配套工程。6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商混站虽然实行封闭管理，四周进行了围挡，现场有雾炮、洒水车等抑尘设施，但存在施工现场沙石覆盖不严、路面扬尘积灰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联合调查执法组当即对位于殿楼村的商混站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对裸露物料全覆盖，对地面积存尘土进行湿法清扫。7月3日，联合执法组现场核查时，上述问题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155、平顶山市新华区X41000020180703001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新华区和平路步行街（丰源路）违建门面房，经营烧烤油炸食品，油烟污染严重，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遍地。另诉附近家属院违建严重，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新华区和平路步行街（丰源路）违建门面房”问题不属实。

经新华区城管执法局调查：和平路步行街（丰源路）沿线门面房是根据新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5号文和新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4〕13号文要求，为升级改造范围内的建筑，系建平巷（丰源路）提档升级改造时由中标施工单位所建。现有建筑物与提档升级施工设计相符，没有超出规划范围。建平巷北口铺位，原设计为7处，在没有改变总体面积和位置的前提下分割为15处；建平巷南巷中心商城南墙铺位，原设计为11处，在没有改变总体面积和位置的前提下分割为19处。

（二）反映的“经营烧烤油炸食品，油烟污染严重”问题属实。

经新华区食药监局调查：沣源巷食品经营商户共96家，全部按要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其中，涉及油炸或烧烤的商户共15家，此15家商户均为店内经营，面积均在6平方米以下，且都按要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有完整的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经逐家排查，发现有1家油烟净化器排风口处有油渍，1家室内抽烟罩出口处有油渍。

（三）反映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遍地”问题属实。

经新华区城管执法局调查：目前和平路步行街（丰源路）日常保洁由佳园物业负责，佳园物业安排有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偶尔存在部分商户乱到垃圾和污水情况。

（四）反映的“另诉附近家属院违建严重，无人管理”问题属实。

经中兴路街道调查：和平路步行街（丰源路）附近商贸北院4号、5号楼院存在违建共有4处。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新华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责令15家涉及油炸或烧烤的商户全部停业整改，统一清洗油烟净化器和室内的抽油烟机。验收合格一家，开门营业一家。剩余81家不涉及油炸和烧烤的食品经营单位，要求2日内再次清洗油烟净化器，并规范油烟净化器清洗记录。

（二）立行立改，已整改到位。

（三）违章建筑限期拆除通知已下发，已于7月7日全部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

针对新华区执法局、食药监局及中兴路办事处对丰源路卫生脏乱差、餐饮业油烟污染、庭院私搭乱建等行为监管不力、措施不严、责任不实问题，经新华区四城联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对区执法局、区食药监局、中兴路街道全区通报批评。

**156、平顶山市湛河区X41000020180703000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莲花盆高速桥兴州机械厂（建材城）附近，还有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庄北平桐路南物流园附近，因为在郊区没人管，尤其在晚上深夜焚烧垃圾，不明恶臭很呛人，不知道污染源，严重影响路人和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莲花盆高速桥兴州机械厂（建材城）附近，因为在郊区没人管，尤其在晚上深夜焚烧垃圾，不明恶臭很呛人，不知道污染源，严重影响路人和居民”问题，属实。

由于该区域地处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北渡街道办事处，我们立即要求2个单位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北渡街道办事处调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兴州机械厂（建材城）大门口北约50米路西，石庙村用砖头建造一个露天垃圾池，前两天有人深夜在垃圾池偷烧垃圾，墙面有明显焚烧痕迹。

经曹镇乡人民政府调查，前几天，在李庄北平桐路南物流园对面路边发现有少量焚烧垃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4日，北渡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拆除了石庙村露天垃圾池，清理清运了垃圾，刷白了熏黑墙体，并在此处放置一塑料垃圾筒。

曹镇乡人民政府在平南物流园对面放置一垃圾箱，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并加大对平桐路附近的巡查力度，杜绝焚烧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下一步，湛河区将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湛河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发挥网格“一长三员”作用，不断加大对辖区城乡结合部和偏远乡村焚烧秸秆、垃圾的排查监控力度，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做到日产日清，为辖区居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

无

**157、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30011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民，在我们村的可耕地当中有一个30多亩的水塘，后来许多辆拉满货物的大车向里面倾倒着一车车白色粉状的东西，从此这是车水马龙，每天都向水塘里倾倒白色物质，后来得知这是在高新区的河南神马氯碱股份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排出的有毒废渣名字叫电石灰。没过多久我们的池塘就完全被电石灰填平了，鱼虾死亡，在大风天白色的粉尘满天飞扬，让人窒息，失明，由于电石灰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不但让我们得呼吸疾病，还对我们的庄稼在扬花期造成大量减产甚至绝收，后来我们向上级政府多次反应该情况，很长时间过去了，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保护下，他们只是草草的在上面盖上一层薄土应付了事，车辆也变成在没人的时候偷偷倾倒。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村南一个30多亩的水塘里全部是电石灰”问题，属实。经查，邓李乡大魏庄村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场地为该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由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于2014年初起运进堆放。电石灰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二）反映的“在大风天白色的粉尘满天飞扬，让人窒息，失明”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在原来电石灰运进时，由于覆盖不及时、不到位，遇到大风天气有扬尘现象。在2017年9月份，乡政府组织在电石灰堆上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此后该堆场扬尘得到治理。通过走访村两委干部和部分群众，均表示未曾听说有“让人窒息，失明”情况。

（三）反映的“由于电石灰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不但让我们得呼吸疾病，还对我们的庄稼在扬花期造成大量减产甚至绝收”问题，不属实。经化验，电石灰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钙](http://www.so.com/s?q=%E6%B0%A2%E6%B0%A7%E5%8C%96%E9%92%9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不存在“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经现场调查，堆场周边庄稼长势正常，不存在减产和绝收情况。同时，通过走访村两委干部和部分群众，均表示未曾听说存在“得呼吸疾病”、“庄稼在扬花期造成大量减产甚至绝收”的情况。

（四）反映的“后来我们向上级政府多次反应该情况，很长时间过去了，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保护下，他们只是草草的在上面盖上一层薄土应付了事，车辆也变成在没人的时候偷偷倾倒”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问题。2017年9月17日，邓李乡环保所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即下达取缔通知书，严禁再次堆卸电石灰，对已堆存的电石灰进行清运，恢复原貌。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并做笔录。张小斌承诺及时清运。当时为了抑尘，乡政府组织在电石灰堆上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自2016年以来，该堆场按照“只出不进”要求，已逐步清运了三分之一。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引起群众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

叶县县委、县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行动迅速，真督真改。由邓李乡政府牵头，县环保局配合，约见神马氯碱负责人，要求其对上述堆场抓紧时间清理。同时，在市环保局指导下，县环保局与高新区、神马氯碱共同召开会议，专题进行研究部署。决定由高新区对神马氯碱就此事进行立案。由神马氯碱制定清运方案，对清运前采取切实措施进行覆盖，堆场周边建排水沟，暂存池，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对车辆采取密闭；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防扬尘，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防止带灰上路。高新区和我县成立清运监督小组，明确监督责任人。现场监督管理员24小时对神马氯碱方案落实予以监督，杜绝“二次污染”，确保在2018年12月31日前清运完毕。

**问责情况：**

叶县政府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信访举报交办单（第19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时，针对同样的问题，已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158、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3001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叶县旧县乡许南路里河桥北头，桥西边在河坡里有一家养殖场，建在河坡里。违法占地，污水偷排到里河，在河坡里建如此大的养殖厂，环保部门和政府部门不管不问，请问河坡是否可以在建厂，监管部门都给与保护。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叶县旧县乡许南路里河桥北头，桥西边在河坡里有一家养殖场，建在河坡里”问题，属实。该养殖场为叶县河园养殖场，位于叶县叶邑镇（原旧县乡）郑南路（许南路）澧河桥北头、桥西边500米处，场主董国伍。该养殖场成立于2009年6月1日，占地1.333公顷，现存栏生猪500头。

（二）反映的“违法占地”问题，不属实。叶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12月19日对该养殖场下发正式土地批复文件《关于叶邑镇河园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的批复》（叶政土〔2012〕106号）。

（三）反映的“污水偷排到里河”问题，不属实。经过叶县畜牧局和叶邑镇政府联合实地检查，该养殖场粪污未露天堆放，建有防雨棚、污水收集池（沉淀池）满足需要，未发现粪污外排口和养殖场将畜禽粪污污水偷排到河里的情况。

（四）反映的“环保部门和政府部门不管不问”问题，不属实。叶县畜牧局、叶邑镇人民政府、叶县环保局等单位，均注重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管理，督促其建立和安装了沉淀池、晾粪场、沼气池和固液分离机等。在2016年，县环保局指导该企业进行整改，同年12月12日完成了环保备案，《叶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叶县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公告（第十批）》（叶环〔2016〕230号）。

**处理及整改情况：**

叶县畜牧局、叶邑镇政府等单位，将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日常技术指导和行政管理，确保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问责情况：**

无

**159、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30011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我们是叶县汝坟村村民曾去信反映的村南面，311国道路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路西，叶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几百万电石渣堆积如山的事实，并未得到平顶山市和叶县的高度重视和处理，针对我们村的污染事实受理编号为：D410000201806120049其中处理中大量问题和事实被篡改，对待问题避重就轻：1、我们没有反映高新区的电石渣堆积问题，我们反映的是叶县汝坟店的问题，4年至今未解决，地方官员偷梁换柱欺瞒巡视领导。2、我们没有反映过运输车辆的货物抛洒问题，地方官员以这些问题来填充问题数量。3、对我们反映的事实仅仅叶县两字概括，没有具体的地点和渣堆的堆积情况的介绍，后续处理也是几个字概括，原文叶县剩余一处没有处理。叶县我们老百姓知道的就有2处，除了我们村里的，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的村牌向南300米一个村里40多亩的灌溉水塘里全部都是电石渣，上面盖满了黄土。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经认真核对，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我县从未受理过编号为D410000201806120049的交办件。经与上级单位沟通发现，我市曾在办理第十二批转办案件时收到D410000201806120049号，反映“平顶山市高新区高阳路中段偏东有一家氯碱厂，运输电石灰过程中沿路抛洒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废渣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由高新区管委会进行调查处理并于6月17日调查处理完毕并上报，处理结果如下：

（一）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的“氯碱厂运输电石灰过程中沿路抛洒扬尘污染严重，生产废渣随意倾倒，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10月份以前，氯碱厂在电石灰运输过程中沿路抛洒、随意倾倒现象确实存在。造成沿途抛洒的主要原因为：出场口没有安装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只是在水池中过一下，冲洗不彻底；另外的原因是超载运输和密闭不到位。造成随意倾倒、堆放的主要原因是电石灰滞销，导致在高新辖区和叶县境内倾倒、堆放的电石灰有11处之多。发现问题后，高新区住建环保局一是对氯碱厂违法堆放电石灰行为，在2016年和2017年两次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立即整改、限期完成清理；同时责令和督促氯碱厂完善电石灰管理制度、建设防止电石沿途抛洒的环保设施。自2017年10月份以来已不存在电石灰沿途抛洒和随意倾倒现象，贮存在已建成的全封闭大容积电石灰库房中，过去堆放的电石灰逐步减少。

（二）问题解决情况

1.监督落实防止电石灰沿途抛洒措施。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督促氯碱厂相关措施的具体落实：一是督促及时更换运输车辆车轮冲洗水池用水，确保池水清洁；二是督促正常运行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做到车辆冲洗不达标不得出厂；三是监督落实限载规定，超载车辆不得出厂；四是监督落实车辆密闭运输规定，密闭不到位不得出厂。

2.责令清理过去堆放电石灰。氯碱厂过去堆放的11处电石灰目前还剩下两处尚没有完成清理：在龚店镇汝坟店村堆放的电石灰还剩下约20万吨，在邓李乡大魏庄村堆放的电石灰还剩下约6万吨。清理剩下的电石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制定了清理工作方案。明确了电石灰清理的责任主体为氯碱厂；清理和运输采取的防止二次污染措施；完成时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和2019年3月31日前分别完成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和龚店镇汝粉店村电石灰的清理。

二是氯碱厂作出承诺。如逾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是强化监督落实。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落实，中队长负直接责任，大队长和分管局长负领导责任；同时加强与叶县相关部门的配合。适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理任务。

3.深度整改。督促氯碱厂加快电石灰深加工中心建设进度，确保今年12月31日前投入使用。目前已建成全密闭大容积仓储库房，密闭传输系统、烘干包装车间正在建设。该中心全部建成后将实现电石灰清洁运输和在滞销季节环保贮存。

综上，应是举报人误把高新区管委会对编号D410000201806120049交办件的调查处理报告当做叶县政府的回复。叶县政府不存在篡改事实、避重就轻、欺瞒领导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60、平顶山市新华区D41000020180628005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华区七矿家属院，17年市文明委下拨的文明改造款让该区改造居民社区，至今七矿家属院仍然没有改造。该家属院的物业管理混乱，路灯不亮无人管理。该家属院30号院存在严重的私搭乱建的现象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七矿家属院，17年市文明委下拨的文明改造款让该区改造居民社区，至今七矿家属院仍然没有改造”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七矿家属院30号院成立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隶属平煤集团。该院一直由平煤七矿内部进行管理。经调查核实，新华区至今从未收到过任何关于该院的文明改造款项，新华区环保和住建部门、办事处和社区也并未对该院进行过文明卫生环境整治方面的工程治理。并根据平煤七矿提供的文字材料显示，2017年至2018年从未收到过上级下拨的文明款。从新华区文明办提供的情况说明中也显示，新华区文明办也未收到过任何上级部门对长青路七矿家属院的文明改造款，新华文明办也未对该家属院下拨过任何款项。

但该院2017年由平煤七矿进行过国有企业“三供一业”改造，因施工标准低，居民不满意，6月19日新华区已收到反映这个庭院问题的交办件，并已成立了由区政协主席、分包办事处县级干部赵小英和区法院院长、分包社区县级干部杨红卫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曙光街办事处主任康晓娜为责任领导；曙光街办事处副主任孟杨培和分管环保工作的曙光街办事处副主任付嘉为第一责任领导和第二责任领导；凌云社区书记陶建国和凌云社区主任席海洋为盯守负责人的专班小组进行督查和盯守，督促平煤七矿进行施工整改。

（二）反映的“该家属院的物业管理混乱，路灯不亮无人管理”的问题属实。

经实地查看了解，30号院目前由爱佳美邦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路灯不亮是由于该家属院个别路灯因为灯泡损坏和电路损坏及爱佳美邦物业管理公司欠缴供电局电费所致。路灯据统计共有四处不亮。

（三）反映的“该家属院30号院存在严重的私搭乱建的现象无人管理”的问题属实。

属地曙光街街道办事处和平煤七矿结合，对该家属院的私搭乱建情况进行了排查，共计13处。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为有效推进该交办案件的整治进度，前期已成立的工作专班加紧做好和平煤七矿的沟通联系，督促配合相关问题整改。

（一）管理该院的物业公司7月4日前将损坏和不会亮的路灯维修完毕，恢复供电；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社区每周对该院进行检查，对该问题的整改情况加以监督。

（二）对13处私搭乱建建筑在2018年7月6日张贴拆除通知，并告知住户在7月7日到7月11日内自行拆除；对到期未自行拆除的，属地曙光街街道办事处和平煤七矿结合将其强制拆除，限拆时间：7月12日—7月18日。

下一步跟踪进度，对到期未自行拆除的将强行拆除，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问责情况：**

无

**61、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07005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漫流村养鸡的很多，鸡粪到处堆放，废水外排，蚊蝇滋生气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漫流村养鸡的很多，鸡粪到处堆放，废水外排，蚊蝇滋生气味难闻，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

举报反映的养鸡场主要集中在鲁山县辛集乡漫流村九组，该村民组共有养殖户10家，12个养殖场（点），均为家庭式养殖。其中，蛋鸡养殖户5家，存栏在2000到8000羽之间；生猪养殖户3家，存栏在50至150头之间；山羊放养户2家，养殖数量在50只左右。 按照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鲁山县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鲁政办〔2016〕9号）规定，有4个养殖点在限养区范围，但未达到《河南省关于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豫牧〔2017〕18号）规定的规模化存栏标准。6个养殖点在禁养区之内，依法应予搬迁或关闭。

调查发现，12个养殖场（点）有6个建设了粪污收集池进行粪污收集沉淀，但没有建设晾晒棚，粪污经沉淀后，定期运往村子周边田地堆放；其余没有修建粪污收集池的养殖户，产生的粪污经简易收集后装车运往田地综合利用；养殖场（点）废水不外排，但因未建设粪污晾晒棚导致下雨时存在粪污流失，同时，在粪污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遗撒滴漏。所有养殖户均没有及时喷洒除臭、灭蚊药剂，造成蚊蝇滋生。部分养殖户清理的粪污堆放在村子周边没有及时还田，散发的气味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

短期措施

1.要求养殖户在养殖饲料中适量使用环丙氨嗪预混剂，减少苍蝇滋生，及时喷洒除臭、灭蝇药剂；

2.要求位于限养区的养殖户对产生的畜禽粪便做到收集处理、及时清运，杜绝出现粪污长期堆放或洒落现象（完成时限：2018年6月15日前）；

3.按照制定的搬迁方案，对禁养区内养殖户（点）于2018年9月20日前搬迁或关闭。在未完成搬迁或关闭前，对粪污堆放和收集池进行整改，建设遮雨棚防止雨天粪污流失；

辛集乡政府、畜牧局负责对以上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指导，要求各养殖户严格落实，逐项整改。

（二）长期措施

　　1.辛集乡政府要严格按照《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6〕25号）的规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属地、网格监督管理责任，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督促养殖户落实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建设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畜禽养殖业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2.辛集乡政府、县畜牧局依照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养殖场所。

　　3.县畜牧局要确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指导养殖户完善畜禽粪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粪污水综合利用，加强养殖业的环境管理，做好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4.县环保局负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养殖业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保存在问题按照时限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根据联合调查组调查情况，县畜牧局、辛集乡党委政府分别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对畜牧局畜牧股副股长刘捞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并写出深刻检查，通报全局，对该局畜牧股给予全局通报批评；

对辛集乡农业中心副主任闫爱枝、环保所长白涛涛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漫流村原党支部书记梁向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2、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07006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蒸馍店使用燃煤蒸馍，散发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蒸馍店使用燃煤蒸馍，散发刺鼻气味，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经调查，鲁山县张良镇镇区共有4家蒸馍店，分别是位于张良一中门口的彭春林蒸馍店、张良十字街东20米路南的杨学军蒸馍店、张西村西街路北的陆跃伟蒸馍店和张北村路东的郭红伟蒸馍店。蒸馍使用的全部是小型锅炉，燃料为散煤、洁净煤混合使用，无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

张良镇人民政府于6月9日向上述4家蒸馍店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立即拆除燃煤锅炉，限3日内对蒸馍设备进行改造，改为使用电、气或洁净煤等清洁燃料。

截止6月10日上午12时，4家蒸馍店的锅炉已全部拆除。

**问责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张良镇党委、鲁山县工商局分别对本单位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员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张良镇蓝天办主任、环保所长刘广跃党内警告处分。

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鲁山县工商局张良工商所工作人员李昆仑警告处分。

**63、平顶山市石龙区D410000201806080002**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赵玲社区郭岭村东100米，秦中现养殖场粪便废水直排，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石龙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赵玲社区郭岭村东100米，秦中现养殖场粪便废水直排，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该养殖户现养生猪28头，其中育肥猪12头、仔猪16头，属于家庭养殖，冲洗猪舍污水经院内水沟排到院外临时储存池，储存池未做防渗及密闭处理，现场有异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石龙区人民政府立行立改，现场立即租赁两台抽粪车对临时储存池内的污水进行清理，并运送至该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储存池内的污泥，采取先填加干黄土稀释后利用挖掘机进行深度清理的方法，运送至附近农田作为农田肥料使用。目前，已全部完成。

经与养殖户协商，该养殖户自愿退出庭院养殖，并由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与养殖户签订退养协议，退出养殖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前。退养前，由石龙区农林水利和畜牧局、龙兴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该养殖户猪舍污水不得外排，现产粪污改为采取干清的方法清理后运送至田间作为肥料使用，不得随意丢弃、堆存。

**问责情况：**

（一）石龙区督查办对负有监管责任的该区农林水利和畜牧局、龙兴街道办事处进行全区通报批评。

（二）中共石龙区龙兴街道工委对龙兴街道办事处赵岭社区主任、环境保护网格长王玉军同志进行党内警告处分。

**64、平顶山市住建局**D41000020180628000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社区土寨沟村，前村支书刘某参与建了一个垃圾处理厂，施工单位处理不当导致污水泄露，严重污染地下水。反映5、6年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住建局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黄社区土寨沟村，前村支书刘军参与建了一个垃圾处理厂”，不属实。**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事处土寨沟村头道沟内，由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经公开招标，一期工程由河南省华盛建设集团承建，二期工程由市城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监理。建设过程中使用了当地土寨沟村部分村民作为劳动力。反映的“前村支书刘军参与建了一个垃圾处理厂”的问题，不属实。

1. **“施工单位处理不当导致污水泄露”，部分属实。**

早在2010年7月，因连降暴雨形成山洪，造成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部分污水漫坝。给附近土寨沟村、观上村的水源造成了不同程度地污染，村民要求解决吃水问题。反映的“污水泄露”的问题，属实。

承建一期工程的河南省华盛建设集团承及承建二期工程的平顶山市城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均按照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严格施工，并由平顶山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监理，进行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反映的“施工单位处理不当导致污水泄露”的问题，不属实。

1. **“严重污染地下水”，不属实。**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2017年第一季度前（包括第一季度），委托平顶山市环保局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季度监测垃圾处理场填埋区下游两口监测井（地下水）。自2017年第二季度开始，委托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每季度监测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下游两口监测井（地下水）。连续多次检验结果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Ⅲ类。反映的“严重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

1. **“反映5、6年没有解决”，不属实。**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2010年7月出现污水外溢事故后，经住建局和东高皇办事处（原东高皇乡）协调，平顶山市住建局给两村实施安全饮水工程，彻底解决两村居民生活用水问题东高皇办事处于2010年10月打成三眼深水井（土寨沟村1眼，观上村2眼），较好解决了村民饮水问题。反映的“5、6年没有解决”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要求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继续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科学、规范的开展垃圾填埋作业，并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制订防汛、防雷、防雪、防火等应急预案，确保垃圾处理场安全生产。

2、加强对垃圾处理场的管理，确保该场继续定期开展填埋区下游监测井（地下水）监测工作。

3、要求垃圾处理场继续开展好日常巡察，做好对填埋区作业、边坡、排洪沟、堤坝、雨污分流、调节池等的检查工作，确保垃圾处理场安全规范运行。

4、督促垃圾处理场继续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搞好场群关系。

**问责情况：**

无

1. **平顶山市鲁山县 D410000201806270083**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四组的河沙被偷挖，毁坏河床。已经向熊背乡派出所报案，派出所知道是什么人偷沙，但一直没有处理。偷沙的人今天打电话威胁诉求人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四组的河沙被偷挖已经向熊背乡派出所报案，派出所知道是什么人偷沙”问题。

鲁山县政府已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举报信访件交办单》（第29批D410000201806260101）回复中阐述。

2. 关于“派出所知道是什么人偷沙，但一直没有处理”问题。

2018年6月26日熊背乡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后，对私自挖沙行为进行了调查取证，挖沙量较少，且是为了建房，不是以盈利为目的，挖沙人以表示悔过，未对挖沙人采取行政措施。

3.关于“偷沙人今天打电话威胁诉求人”问题。

经熊背乡派出所调查，徐某之所以在第二次反映问题时指出“偷沙人今天打电话威胁诉求人”，是因为2018年6月27日，举报人徐某接到一广东佛山的电话（15660585126），电话中对询问徐某，是不是告状了？声音很大，语气也不好听。认为是偷砂人所打电话进行威胁，于是再次打电话反映。当其发现电话号码是广东地区号码之后，承认自己误解对方了。派出所已对徐某进行询问留证。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66、平顶山市郏县 D410000201806270082**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林庄村，村里东河西河污染水质呈黑色，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6月29日工作专班沿河巡查未发现工业污水排放口，没有养殖及其它污水排放入河现象。巡查过程，没有闻到难闻气味，透过浮萍间隙，还能看到清澈水体流过。

李口镇政府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林庄村“东河”即泥河大张庄桥下、林庄东河坝下，“西河”即芝河南石路桥下、林庄村段，芝河与泥河交叉点下游王寨桥五个点位取样检测，其检测结果显示COD、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嗅和味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Ⅵ类标准，略超于Ⅲ类。其原因是部分河段水流缓慢，水中所含的氮、磷、钾等物质导致水体富营养化，随着气温升高，导致浮萍大面积聚，从而导致部分水质受到了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郏县政府要求:

（一）迅速清理河道。李口镇要立即研判工程量制定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力量限期完成河道浮萍、沿途垃圾清理工作。

6月30日，李口镇政府组织10名工作人员、动用2条小船、2台运输车辆以及必要的清理工具，开始对林庄村东河、西河进行清理，预计7月23日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和环境保护网格监管作用，严禁工业废水、养殖废水、生活垃圾以及农作物秸秆等进入河道，影响水质。

**问责情况：**

无

**67、平顶山市郏县D410000201806270069**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郏县李口镇东南村，平东热电竹园灰厂运输中沿途抛洒，没有按照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办环资国号文201546号规定没有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向相关部门反映没有解决。（问题没有解决的原因：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综合利用处给陶永峰粉煤灰运输回复一封信010-68505568）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东热电竹园灰厂运输中沿途抛洒”问题，部分属实。

平东热电综合利用粉煤灰运输过程采取了严格的封闭措施。 为防止沿途抛洒，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装车后摊平粉煤灰，防止“冒尖”造成洒落。二是灰场内现存的粉煤灰含有一定水分容易压实，装车后经压实防止洒落。三是密闭车厢防止洒落。四是运灰车辆驶出灰场时采取了冲洗车轮、车体措施，防止车体、车轮粘附的粉煤灰带出灰场，沿途洒落。

虽然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有极少量粉煤灰洒落道路。

（二）反映的“没有按照河南省环保厅、河南省发改委豫发改办环资国号文201546号规定没有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向相关部门反映没有解决。（问题没有解决的原因：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综合利用处给陶永峰粉煤灰运输回复一封信010-68505568）”问题，不属实。

1.2015年9月24日，河南省发改委和省环保厅向平顶山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复函（豫发改办环资﹝2015﹞46号）称“干排粉煤灰、既有湿排粉煤灰都应按照《粉煤灰综合利用办法》规定采用专用封闭罐车运输。”接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复函后，竹园灰场湿粉煤灰综合利用采挖和运输均已停止，落实要求。

2.2015年11月16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综合利用处）就平顶山市双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陶永峰（反映的粉煤灰运输方）在2015年8月19日提交的“咨询装载粉煤灰罐车问题”通过电子邮箱给予答复：一是再多了解一些本省其他地区同类企业的解决办法；二是可以参考借鉴其他兄弟省市做法，即湿灰利用运输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漏、抛撒粉煤灰”。

国家发改委复函“湿灰利用运输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措施，不得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漏、抛撒粉煤灰。”从实际出发，把既有湿排灰与干粉煤灰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较省发改委、环保厅复函“干排粉煤灰、既有湿排粉煤灰都应采用专用封闭罐车运输”更具行政效力和可操作性。接国家发改委复函后，竹园灰场综合利用湿粉煤灰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要求，严防沿途抛洒。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68、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27000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赵村乡关岈村有人在此采矿（铅锌矿），村子周边房屋被震裂，河道堵塞，村民没有安全保障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村子周边房屋被震裂”问题，属实。

马庄铅锌矿位于鲁山县赵村镇关岈村马庄组，洞口距马庄组大约400米。该公司采用地下开采，开采爆破产生的震动对马庄村民的房屋造成一定影响。经现场核查，马庄村有2户房屋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疑似震动造成。

（二）反映的“河道堵塞村民没有安全保障”问题，属实。

6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邻近矿区河道堆积有矿渣。经查证，2017年7月，赵村镇关垭村东沟组村民出行道路受洪水冲刷，路基受到威胁。为保护道路和群众出行安全，关岈村委会与马庄铅锌矿协商，用矿渣加宽村路，保护路基。由于倾倒矿渣较多，对河道行洪有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通过赵村镇政府协调7月5日，河南省健珑矿业有限公司已与存在房屋裂缝的两户居民达成赔偿协议。

（二）针对河道堵塞问题，鲁山县河务局于6月29日向河南省健珑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鲁山罚责改〔2018〕第088号），要求其于2018年7月1日前清除堵塞河道的矿渣，恢复河道畅通。截止7月1日17时，河道内矿渣已清除完毕。

**问责情况：**

无

**69、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260101**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有人私自偷挖河沙，至今无人管理。只有熊背乡派出所的人知道是谁在偷挖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反映的取沙点位于鲁山县熊背乡交口村四组钾长石场南边的河滩地（沙土地），2012年6月20日原承包人杜某、姚某将该河滩地转包给秦某。

2018年6月26日上午9时24分熊背乡派出所接到110指令，34分派出所干警到达现场，发现有拉沙迹象，但没有发现拉沙人员及车辆。经派出所调查，2018年6月26日4时至5时许，河滩承包人秦某驾驶自家铲车和后八轮卡车，在熊背乡交口村四组钾长石场南边的河滩地挖取4车河沙，约60立方米，用于其堂弟建房

**处理及整改情况：**

秦某私自挖沙用于堂弟建房，不存在盈利行为。熊背乡政府决定对该村民批评教育，写出悔过书，保证今后不再擅自挖沙，避免造成私采滥挖失控局面。

**问责情况：**

无

**70、平顶山市郏县 D410000201806260099**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郏县雨霖头村南边，河南发展牧业场区内西边堆积20多亩牛粪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河南发展牧业场区内西边堆积20多亩牛粪”，问题属实。

该公司将场区闲置土地合理划分区域，分两期种植青贮，6月初种植为一期，6月底种植为二期。场区东侧是一期，种植玉米约46亩；场区西侧为二期，拟种植玉米约35亩。一期按计划6月初种植了青贮玉米，举报反映的场区内西边堆积牛粪场地是二期拟种植青贮玉米用地，计划6月底前进行种植。该公司于6月19日将部分发酵后的牛粪摊放二期种植地作为肥料，按青贮计划已于6月29日把此地块深耕。7月1日已按计划种植75%，剩余25%按照原计划7月10日前种植完毕。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71、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25009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2组，村内欧文斯砖厂，公示结果要求厂停产拆除，厂区内大水泥罐至今没有拆除。非法占用的30亩村民的菜地没有复耕。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2组，村内欧文斯砖厂，公示结果要求厂停产拆除，厂区内大水泥罐至今没有拆除”问题，属实。6月26日举报时该企业确实还未拆除水泥罐。6月18日该企业开始拆除主要生产设备；6月25日开始腾空水泥罐内水泥，至6月27日水泥罐已拆除到位。

（二）反映的“非法占用的30亩村民的菜地没有复耕”问题，属实。经查，该宗地位于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村北，叶县国土局在2018年2月份发现该企业生产区北面建起的仓库和展厅，非法占用林地面积5893平方米（约8.8亩）。现场调查后，叶县国土局于2018年5月15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8]第60号）。目前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向前推进。

2018年6月27日，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县政府研究，专门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意见。主要有：

1.企业生产设备及水泥罐于2018年6月27日拆除完毕。现已拆除到位。

2.企业生产厂房、仓库、展厅及大门两侧的房屋于2018年7月6日拆除完毕。现正在拆除。

3.企业非法占地于2018年10月1日前恢复原状。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72、平顶山市叶县 D410000201806250094**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人民路老化肥厂小区院内，有建筑生活垃圾，昨晚着火了气味难闻，现在没有人清理。下雨天小区内没有排水道，雨水淤积小区内排不出去。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人民路老化肥厂小区院内有建筑、生活垃圾没有人清理”问题，属实。经了解，老化肥厂为县属企业，已破产多年。老化肥厂院现分为已开发区域和未开发区域（被反映堆存有建筑、生活垃圾区域）两部分。已开发区域有较为完善的卫生管理体制；未开发区域由于无人管理，成为卫生管理死角，周边群众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积于此。接件后，专案组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研究解决方案。组织人员、机械车辆对所反映的建筑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截止6月29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于当天开始专门安排1名环卫人员负责该区域垃圾清理工作，做到每天定时清理清运。

（二）反映的“下雨天小区内没有排水道，雨水淤积小区内排不出去”问题，部分属实。老化肥厂院已开发区域建设有统一规划的排水设施，不存在雨水淤积小区内排不出去问题。未开发区域由于建设年代久、设施不完备，不排除雨量较大时存在雨水淤积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按照叶县城区规划，老化肥厂小区未开发区域已被规划为人民路南段，待该区域建设完成后，环境问题将一并得到解决。在该区域建设完成前，由九龙街道办事处专门安排1名环卫人员负责该区域垃圾清理工作，做到每天定时清理清运。并积极筹措资金，对该区域下水道进行修缮、疏通，确保雨水排放顺畅。

**问责情况：**

无

**73、平顶山市舞钢市D41000020180625006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尹集镇蔡庄村，任洞沟水库上游建了一个垃圾场气味难闻，地下饮用水受到污染。舞钢市政府建垃圾场的同时又建了一个自来水管网，当时政府称免费给村民使用，结果村民没有交电费自来水停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舞钢市尹集镇蔡庄村，任洞沟水库上游建了一个垃圾场气味难闻，地下饮用水受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反映的垃圾场应为舞钢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舞钢市尹集镇东侧2.1公里的丘陵区，处于任洞沟水库上游，距水库360米；距西北侧的尹集镇蔡庄村1950米。2009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占地241亩，总投资5001.07万元，设计处理能力180吨/日，服务年限19年，填埋总库容150.54万立方。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建有渗滤液处理系统。

根据2016年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舞钢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被列入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名单（1217号）完善备案类项目。2016年10月，该中心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舞钢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并于2016年11月1日通过平顶山市环保局备案并公示：（平环评备[2016]3号）。

1. **反映的“垃圾场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自2010年以来，为落实消杀除臭工作，该中心委托郑州拜尔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公司于每年的3-11月份，对填埋区、办公区、污水处理区每天一次喷洒灭蝇药和除臭剂（战蝇2号、环卫乐、高氯残杀威等）。

2018年6月27-28日，该中心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场区上风向1个点位和下风向4个点位的氨、硫化氢进行了检测。所检测的两项因子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虽然恶臭气体排放达标,但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气味影响。

**2.反映的“地下饮用水受到污染”问题,不属实。**

2018年6月28日－29日，舞钢市环保局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蔡庄村的蔡庄组、郭庄组的地下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总硬度（以CaCO3计）、氨氮、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氯化物、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铁、锰、铅、镉、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等20项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Ш类标准。

（二）反映的“舞钢市政府建垃圾场的同时又建了一个自来水管网，当时政府称免费给村民使用，结果村民没有交电费自来水停用”问题，不属实。

在垃圾填埋场建设时，为搞好厂群关系，解决蔡庄村对于饮水问题的后顾之忧，舞钢市政府于2008年在蔡庄村郭庄组北打了一眼深水井（80米），并铺设了供水管网。2009年建成投入使用后至2018年3月，村民没有缴过水电费，供水所需费用（电费、修理费）全部从村级经费中支付。

2014年以来，由于供水管网年久失修，管道老化、漏水严重，加之水泵老化导致不能正常供水。为保障正常供水，2017年尹集镇争取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426万元，其中用于供水管网建设79万余元。该项目于2018年3月份开工，预计9月底工程完工。因供水管网改造，造成停水，和村民没有缴水电费无关。现在村民使用自建水井。

目前,尹集镇蔡庄村正在酝酿、讨论供水管网改造后的供水方案。

**处理及整改情况：**

舞钢市政府要求：

（一）尹集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供水管网工程改造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在此期间，尹集镇政府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取得村民的理解和支持；工程完工后，要安排专职供水管理人员，确保村民正常使用自来水。

（二）住建部门加强对舞钢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管理：

1、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技术规范开展填埋作业。

2、做好雨污分流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防止污水进入雨水管网，引起污染事故。

3、做好每年3-11月份每天一次消杀除臭工作，有效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4、做好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防止因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不及时，造成污染事故。

5、加强对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及渗滤液的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6、搞好厂群关系，积极和周边居民沟通，取得村民的支持和理解。

**问责情况：**

无

**74、平顶山市新华区 D41000020180625005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办事处天湖苑社区，1、东区开发商在院内建设了一个违章建筑，下面有个污水坑，里面是生活垃圾、生活污水。2.小区内污水管道没有和市政污水管接通

**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天湖苑小区基本情况。该小区于2008年开工建设，与2010年陆续投入使用，分东区、南区、北区三个小区，该举报件涉及污染问题为该小区东区院内。天湖苑东区位于该小区东侧，共四栋六层楼房、68套住宅，目前入住率约为50%。

（二）反映的“平顶山市新华区西高皇办事处天湖苑社区，1、东区开发商在院内建设了一个违章建筑，下面有个污水坑，里面是生活垃圾、生活污水。2.小区内污水管道没有和市政污水管接通”问题，属实。

1.反映的违章建筑情况。天湖苑小区东区内的违章建筑是由平顶山市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私自建设，2013年1月22日，平顶山市规划局与区住建局、西高皇办事处联合行动，对其进行了依法拆除。该建筑物主体已经落地，但北侧立柱没有彻底破坏、建筑垃圾没有全部清运。

2.反映的违章建筑下面污水坑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问题基本属实。该拆除后违章建筑下地形低洼，雨水无法自然排出，加之少量没有及时抽排的居民生活污水排入，现场有10余吨污水积存成坑，水质变差，坑内有少量生活垃圾。

3.反映的小区内管道没有和市政污水管道接通基本属实。天湖苑东区3号楼东单元至下水窨井约6米距离原来没有埋设污水管网（天湖苑社区安排物业公司已于6月12日完成了该段污水管网的铺设并与小区排污管道对接）；上任物业公司因物业费用纠纷堵塞了1号楼东侧自北向南约6米长的污水管道（1、2、3号楼排污主管），现1号、2号、3号楼生活污水由物业公司用吸污车定期在1号楼东侧化粪池处抽排。位于小区南侧的4号楼污水管网畅通，生活污水可以进入市政管网。

（三）整改措施。此次接中央环保督察举报转办单后，新华区政府高度重视，在进行详细现场调查后紧急组织有关部门于6月27日制定了天湖苑东区如下治理和管理措施：

1.彻底整改天湖苑东区生活污水管道存在问题，确保该小区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

责任单位：新华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2.彻底清理违章建筑下垃圾杂物、抽排污水。

责任单位：新华区住建局、西高皇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

3.对该违章建筑剩余部分进行拆除并清运垃圾，恢复地貌。（天湖苑小区东区内的违章建筑是由平顶山市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私自建设，2013年1月22日，平顶山市规划局与区住建局、西高皇办事处联合行动，对其进行了依法拆除。该建筑物主体已经落地彻底失去了使用功能，但北侧立柱没有彻底破坏、建筑垃圾没有全部清运）。

责任单位：新华区执法局、区住建局、西高皇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8年7月20日

4.加强小区物业服务意识教育，以本次事件为戒，加强小区服务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出现。

责任单位：西高皇办事处

完成时限：长期

**处理及整改情况：**

自6月27日开始，新华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导整治工作；新华区相关部门综合施策、协同作战，全面推进工作。截止6月29日，已出动人员30人/次、各类机械5台/次，抽排了违章建筑下面的污水、清理了坑内垃圾、对1号楼东约6米长堵塞的污水管网（1、2、3号楼排污主管）进行疏通（3号楼东单元污水管网已于6月12日与小区总污水管网接通）。在下步工作中，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整治标准，确保按时完成该违章建筑剩余部分的拆除和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

针对天湖苑东区生活污水管网配套不规范、存在污水坑及垃圾、拆迁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经新华区四城联创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西高皇街道、对违章建筑负有监管责任的区执法局和对黑臭水体负有监管责任的区住建局全区通报批评。

**75、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24001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桑树贾村，村民使用地下水，太阳能热水器放出来的水垢是玫红色的，净水器过滤出来也是枚红色的东西，怀疑是地下水受到污染，村子北邻北湛河。向叶县环保局反映，回复说不是叶县产生的污染，可能是许昌襄县排污，导致北湛河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叶县境内北湛河段沿岸无工业企业污水流入。未见有生活污水排污口和排放生活污水痕迹。

（二）叶县境内北湛河段上游污水来源主要原因是许昌市襄城县境内的首山焦化的生产及生活污水、襄城县湛北镇境内烜源木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区境内工业企业废水以及我市东北部区域的生活污水排入北湛河，造成北湛河水质污染较重。

（三）经检测，洪庄杨镇桑树贾村地下水受到一定程度污染。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为保障未搬迁居民的安全饮水，叶县计划今年7月底前完成该村安全饮水项目的相关资金的申请及规划，8月底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9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施工招投标工作，12月底前完成桑树贾村未搬迁居民的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工作。

（二）叶县县乡村三级“河长”，坚持定期巡河制度，及时清除河道内垃圾，保证“三无一平”。

（三）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叶县无法对北湛河上游沿线许昌市襄城县的企业进行监管和查处。建议，由上级主管部门责成许昌市对北湛河上游沿线排污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污染治理。

（四）北湛河，东线全长3630米，西线4210米（含高新区1000米），截污工程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西支线污水管网铺设已完工，污水已进入管网；东支线污水管网剩下的30米，将于7月5日前完工，污水暂时通过临时导流渠进入管网。平顶山市东北部的生活污水均已不再进入北湛河，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

**问责情况：**

无

**76、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23006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叶县南关健康路东段沿河公寓楼后，一屠宰场早上四五点开始干活，噪声扰民，夏天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反映的“早上四五点开始干活，噪声扰民，夏天气味难闻”问题属实。叶县食品公司屠宰厂按照工作步骤，每天下午4点开始屠宰作业，完成后将成品肉放置在厂内设置的恒温库储存排酸，于次日凌晨4时对商户批发销售。

屠宰分割工作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生猪运输、转运、驱赶入厂、次日凌晨批发商户装卸及车辆运输过程均有噪音产生，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随着夏季气温升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血水、粪污，确实在一定程度上产生难闻气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叶县食品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厂，建厂时地处郊外。六十余年来，随着城区不断扩大，位置和现状已与城区规划不符，搬迁已迫在眉睫。叶县政府已责成叶县畜牧局制定搬迁计划，争取2020年完成搬迁。

**问责情况：**

无

**77、平顶山市郏县D41000020180622000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迎宾大道柴堂路口北500米路东，小马实木家具南隔壁第三门，收购废旧电池，没有任何手续，倾倒废酸，环境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郏县迎宾大道柴堂路口北500米路东，小马实木家具南隔壁第三门”，实际位于王集乡雨霖头村临迎宾大道，现为两层楼房一栋，户主李正波于2004年购得此处物业。一层有六间门面房，由北往南一、二间房屋用于业主自住，屋内摆放有日常生活用品。第四、五、六间出租给龙工机械，用于机械车辆销售。第三间房屋为走廊过道通往后院，后院为一简易仓库。现场无废旧电池存放，周围无硫酸倾倒痕迹。同时询问郏县王集乡雨霖头村委会，并走访雨霖头村村民，反映的地址及本村无废旧电池收购点，也不存在废旧电池堆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78、平顶山市湛河区D410000201806200106**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沙王村东有一个泡沫厂，夜间生产排放刺鼻气味，刮风天扬尘污染环境，该厂没有手续，向湛河区环保局反映一直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沙王村东有一个泡沫厂，夜间生产排放刺鼻气味，刮风天扬尘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EPS全自动发泡机至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EPS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虽经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但不能完全消除气味，仍不同程度存在影响。2016年10月11-12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检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85-1.12毫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毫克/立方米）要求。

湛河区环保局日常进行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有扬尘现象。

（二）反映的“该厂没有手续，向湛河区环保局反映一直未解决”问题，不属实。

2016年6月，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被湛河区确定为“双违清改”建设项目，在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于同年11月3日在湛河区环保局公示并备案。

2018年6月21日上午，市环境监察支队会同湛河区环境监察大队对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正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升级改造。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要求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无

**79、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19006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氯碱厂的电石渣倾倒在叶县邓李乡，曾向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7日，邓李乡环保所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组织力量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受叶县政府委托，叶县邓李乡政府于6月20日下午约见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电石灰清理。如逾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任务，制定了清理方案并明确了清运过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强化属地责任。叶县政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邓李乡政府负监督和清理直接责任，督促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的落实。

**问责情况：**

叶县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80、平顶山市卫东区D410000201806190028\***

**反映情况：**

平顶山卫东区东高皇乡办事处北环路平煤矿山救护大队对面院子里，有两家工厂，一家是镀锌喷漆气味难闻，一家是水泥构建厂粉尘大，现在改成夜间生产。投诉人在3月8日通过微信平台举报这两家厂，当时的处理结果只查了水泥构建生产厂，没有查镀锌喷漆厂，至今这两家厂变本加厉地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位于“平煤矿山救护大队对面院子里，有两家工厂”，即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从事高低压电器配件生产及除锈喷漆处理业务；宋二红预制板厂，从事石板、楼板制造。

2018年3月7日，卫东区环保局通过微信平台接到对这两家工厂的信访投诉，4月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工厂”均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散乱污”企业。执法人员现场分别对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宋二红预制板厂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清除物料。4月13日，卫东区环保局向两家工厂所在的东高皇街道办事处致函，要求对两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4月15日，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拆除，取缔到位。宋二红预制板厂虽已停产，但未拆除生产设备、清除物料。5月14日，东高皇街道对宋二红预制板厂下达了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书，责令拆除设备、清除原料。5月16日，预制板厂生产设备拆除，原料清理完毕,取缔到位。自5月份取缔后至今，该场院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6月20日接到交办单后，卫东区环保局会同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立即赶到现场核查，原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生产设备已经拆除，原料和产品清空；原预制板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经清空。场院闲置。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81、平顶山市石龙区D410000201806160102**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关庄村，有家鸿跃焦化厂，排放刺激性气体，往河道里排放废水把鱼熏死。

**调查核实情况：**

经石龙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中鸿煤化“排放刺激性气体”问题，不属实**。

**焦炉加煤阶段：**中鸿煤化焦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1.采用高压氨水在桥管处喷射，在焦炉上升管根部形成负压，从而产生吸力抽引荒煤气，避免烟气外逸。2.为了消除装煤时散发的烟尘，炉顶设置导烟车，捕集装煤时产生的阵发性烟尘，将烟尘导入相邻炭化室，避免炉顶废气排放；3.对炉头溢出的烟尘采用脉冲式布袋地面除尘站系统处理，地面站除尘系统烟气捕集效率达到99%以上。

**出焦阶段：**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地面除尘站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9.5%以上。

**熄焦阶段：**采取干熄焦方式，降低了粉尘、硫化物的排放。

中鸿煤化焦炉烟囱废气在线连续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近几个月来（3月1日至6月17日）最高日数据：颗粒物19.17mg/m3，二氧化硫19.56 mg/m3，氮氧化物409.3mg/m3，三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稳定控制在《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5标准以内。

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中鸿煤化主动对焦炉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投资1500万元，新上一套焦炉废气二氧化硫深度处理设施；投资1000万元，新上一套前端控硝设施，两套设施于2016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为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中鸿煤化目前正在进行特别排放限值改造，2018年5月14日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9月底之前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

**（二）反映的中鸿煤化“往河道里排放废水把鱼熏死”问题，不属实**。

中鸿煤化高温煤气在冷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陶瓷膜除油、重力除油后进入公司内部废水预处理系统，经过预处理后废水连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A2/O”+深度氧化脱色工艺），处理后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标准，并再进入深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相关水质指标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补充系统不外排。

现场调查，没有发现中鸿煤化有设置的排污口。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82、平顶山市叶县D410000201806160056**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后李村有一家欧文斯砖厂，气味刺鼻，大型水泥站排放废气污染严重，投诉人要求该厂搬离居民区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1.反映的“气味刺鼻，大型水泥站排放废气污染严重”，不属实。2018年6月4日接到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第一次举报后，叶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此后，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2.反映的“投诉人要求该厂搬离居民区”问题，该企业于6月18日开始拆除主要生产设备自愿搬迁，预计6月底完成。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83、平顶山市卫东区D41000020180614009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卫东区东方骏景小区西门16号楼，一楼门面房好多家饭店，油烟排气筒正对小区楼道口，气味难闻，向平顶山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楼门面房好多家饭店”情况属实，一楼门面房的确有多家饭店，经统计共10家。

“油烟排气筒正对小区楼道口，气味难闻，向平顶山市环保局反映未解决”情况不属实，10家饭店均按照要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

卫东区食药监局负责对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维护、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辖区内所有饭店均需在开业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不定期开展检查，基本能够做到每月检查一遍。为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要求（口头）各饭店至少每半月清洗维护一次，经营好时提高清洗维护频次。

东方骏景16号楼共有6层，一层为底商饭店，二层为商户卧房或单间，三、四、五、六层为居民住宅。10家饭店的排烟口均设置在16号楼的一楼（其中1家在楼顶）、背面，未正对小区楼道口。根据检查情况，各饭店执行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情况较好。走访的16号楼部分居民，均对各饭店油烟净化器的安装、运行和效果表示满意。

**问责情况：**

无

**84、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14008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庙王村有多家沙场、老板从河里捞出来的鹅卵石乱堆占用村民70-80亩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鲁山县辛集乡庙王村南邻沙河，该河段在鲁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清障疏浚工程范围。2017年3月鲁山县政府聘请河南省沙颍河勘探设计院技术人员对沙河、荡泽河进行实地测量后，编制并经鲁山县委、政府研究通过了《鲁山县沙河、荡泽河清障疏浚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按照该方案，鲁山县河务局决定对沙河进行规范整治，并对沙河4个清障区内砂石资源清障疏浚量公开拍卖。河南贺鑫实业有限公司中标第三标段，在进行清障疏浚中将多余的鹅卵石（含沙）堆放在辛集乡庙王村南紧邻沙河的两处空地上，临时占用耕地分别为23亩、8亩。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河南贺鑫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临时占用耕地问题，鲁山县国土资源局曾于2018年5月23日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鲁国土资责停字[2018]011079），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18年5月24日向鲁山县辛集乡政府发出《关于拆除庙王村渠运浩等4处石子场违法占地上建筑物的函》（[2018]31号）,要求辛集乡政府拆除该公司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5月29日，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对河南贺鑫实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按照程序办理中。

6月19日鲁山县国土局向河南贺鑫实业有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清理堆存的砂石，限2018年8月19日前完成。如逾期，鲁山县国土局将依法拍卖处理。

**问责情况：**

河南贺鑫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耕地，负有监管责任的鲁山县土地监察执法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张中亚、网格长庙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晨旭、网格员村委会主任王雷未及时发现并进行报告，履职不到位。鲁山县国土局研究决定对张中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辛集乡党委对王晨旭、王雷分别进行诫勉谈话。

**85、安阳市龙安区 X41000020180628012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牛五元破坏绿化带建房等问题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检查，信访人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龙安区马投涧镇牛家窑村北宗马线与太行南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该路段为宗马线。宗马线由龙安区交通运输局建设，于2011年年底建成通车，设计标准为路基宽度15米，路面宽度13米，路肩宽度1米，未规划绿化带。

牛家窑村村民牛五元在该路段路北建设院落围墙时，临时在路边搭建围挡。目前，围挡已经全部拆除。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86、安阳市龙安区 X4100002018062801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龙安区马投涧乡牛家窑村牛五元破坏绿化带建房等问题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检查，信访人反映问题的地点位于龙安区马投涧镇牛家窑村北宗马线与太行南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该路段为宗马线。宗马线由龙安区交通运输局建设，于2011年年底建成通车，设计标准为路基宽度15米，路面宽度13米，路肩宽度1米，未规划绿化带。

牛家窑村村民牛五元在该路段路北建设院落围墙时，临时在路边搭建围挡。目前，围挡已经全部拆除。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87、安阳市殷都区X410000201806280112**

反映情况：殷都区洪河屯乡清正村村委会主任段保平私自强占清正村东北地一片深坑，在不做任何防渗漏措施的情况下，向坑里倾倒生活垃圾（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垃圾和臭污泥），自己按车收费，每车80元。每天晚上和午休时间偷倒，到现在已倾倒大约3000车垃圾，导致清正村东北地到处都是垃圾，一片狼藉。遇大风天垃圾满天飞、臭气熏天；遇雨天，污染源向地下渗漏，严重污染清正村地下水源。因最近几天中央环保督察组到，为掩人耳目，段保平派人在垃圾堆上蒙上一层黄土，糊弄老百姓和地方政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清正村村委会主任段保平未参与该村东北地倾倒垃圾一事，实际为清正村村民王伟可、程林林。

2016年5月，两人开始间断性向该地块倾倒建筑垃圾。目前倾倒面积约有4亩、垃圾约有8000立方米。经市、区环保部门现场勘查，绝大部分为建筑垃圾（修路废料、水泥块）、生活垃圾，有少量的工业废铁渣粉，现场未发现臭污泥。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工业废铁渣粉不属于危险废物。

该倾倒地块距离清正村大约1公里左右，村民生活用水是300多米的深井水，倾倒的多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村民的饮用水源不会造成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1.洪河屯乡政府责令清正村村委会加强监管，强化网格员巡查，坚决杜绝各类垃圾倾倒现象发生。

2.由于倾倒的大部分为建筑垃圾，通过咨询土地部门，可以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土地复耕，洪河屯乡政府责令清正村村委会组织人员进行平整复耕。

问责情况：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清正村网格长崔平锁、网格员程双成进行诫勉谈话。

**88、安阳市龙安区X410000201806280073**

反映情况：龙安区侯家庄村。1.安阳市无缝钢管厂厂区内的地面长期没有硬化，灰尘严重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安阳市无缝钢管厂大门口至中州路口这一段地面也没有硬化，灰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1.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安阳市无缝钢管厂建于1965年10月，国有小型企业，隶属于安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企业已于2000年全面停产，2017年7月15日正式进入破产程序，现正在进行企业职工安置。该厂厂区内厂房常年闲置，平时只有企业破产组几个工作人员在办公。厂区内地面年久失修，并没有大面积黄土裸露，厂区内几乎没有车辆出入，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污染。

2.安阳市无缝钢管厂大门口至中州路口这一段地面也没有硬化，灰尘污染严重。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为方便市民出行，在该路段北侧不足10米就是市政规划路段——祥云街，目前祥云街正在加快修建，近期即可通车。

处理及整改情况：1.安阳市无缝钢管厂现已进入破产程序，等待破产程序结束后，整个厂区将移交给区政府，经了解，该地块将规划为教育用地。现阶段要求安阳市无缝钢管厂破产组对厂区主道路进行修缮，同时加强厂区卫生保洁，确保不起扬尘。

2.将对安阳市无缝钢管厂门口至中州路这一路段进行修缮，确保不起扬尘。待9月祥云街建好通车后，安阳市无缝钢管厂大门至中州路这一路段将不再通行，改走新修道路祥云街。

龙安区责成文明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保洁，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问责情况：无

**89、安阳市林州市X410000201806280071**

反映情况：林州市河顺镇上坡村有16个养殖场，臭气熏天，特别是魏松生养猪场，环境脏乱差，让群众苦不堪言。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林州市河顺镇上坡村共有16家养猪场，存栏3600余头，存在苍蝇多、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养殖场存在养殖粪便外排现象。其中，魏松生养猪场位于上坡村上庄自然村北，存栏1800余头，距离村庄200米，该养猪场于2017年9月进行了治理，配套建设了化粪池、干湿分离机、储粪场等设施，存在苍蝇多，气味难闻问题，现场检查未发现养殖粪便外排现象。

按照《林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林州市河顺镇上坡村16家养殖场均属禁养区，2018年6月22日，林州市河顺镇已经对各养殖场下达《禁养区养殖厂停养通知单》，养殖户都已经签字确认，确保8月25日之前关闭到位。

问责情况：1、对河顺镇纪委书记、包区领导常志明进行约谈。

2.给予河顺镇上坡村党支部书记王玉江党内警告处分。

**90、安阳市林州市X410000201806280070**

反映情况：林州市阜民街中段路南万和园小区由于开发商违法侵占道路建房，致使垃圾池占用人行道，垃圾满地、臭气熏天。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垃圾池位于林州市阜民街中段路南万和苑小区，在万和园小区建设之前已存在，配备有两个钩臂式垃圾箱。按照建设规划要求，万和园小区垃圾中转站位于该小区1号楼一层西侧，但建设单位目前尚未申请竣工验收。

现场检查时发现，由于周边居民人口较多，日产生活垃圾量大，且新建小区装修垃圾、建筑垃圾较多，存在部分群众往垃圾箱外乱倒垃圾现象，导致周边存在臭气，环境较乱。2018年年初以来，林州市城市管理部门已安排专人负责该垃圾收集点管理，对乱倒的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加大清运频次、随满随清，保障周边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林州市将投资6880万元，将市区内地埋式垃圾箱更换为国内先进的垃圾收集设施，确保2018年10月底完成大菜园市场周边更换改造，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域中心区更换改造，2019年12月底完成非市域中心区更换改造。

问责情况：对林州市城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韩志军，林州市城管局环卫科科员常志军进行约谈。

**91、安阳市文峰区 X410000201806280068**

反映情况：文峰区德隆街西段南关街道办事处原胶鞋厂家属院与原胶鞋厂（破产企业）仅一墙之隔，其院内有多家小散乱污企业，非法租用厂区、无审批手续、无营业执照、无排污水系统，市政厂区管网多年失修，污水沉积在院内，污水发黑变臭自然渗入地下或蒸发。1.该院内有一个生产再生胶的小厂，无审批手续，无营业执照，属于小散乱污企业。生产时产生刺鼻的气体，且噪声极大，附近居民夜间无法休息。2.该院内有两个收养贩卖流浪狗的小场，每天发出狗叫等噪声，并且气味刺鼻、污水横流、废水超标，冲洗狗粪无固定场所，产生细菌超标，蚊虫满天飞。3.该院内有一家废品收购站，常年废品乱堆乱放，气味刺鼻，环境极为恶劣。4.该院内还有两家教育培训机构，每日上课时喧哗吵闹，噪声极大。5.该院门口有一家书店，每天招揽顾客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广播宣传，产生极大噪声。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原安阳市胶鞋厂位于德隆街西段，属安阳市国资委下属破产企业，其部分房屋由安阳市胶鞋厂破产管理人对外租赁。

6月30日，文峰区对原安阳市胶鞋厂厂区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查看和向有关人员了解：

1.2017年，市政污水处已对该厂厂区污水管网进行维修，目前无污水沉积。

2.厂区内原有两家橡胶行业企业，其中一家已于3年前搬迁；另一家安阳市红飞医用橡胶厂，证照齐全，并安装VOCs收集处理系统。

3.两个养狗场实属一家，属于安阳市流浪狗爱心收养组织，该组织有专人管理，定期防疫消毒，但确实存在脏乱差现象，南关街道办事处、文良公安分局、文峰区城管执法局已多次督促其搬迁，目前该组织搬迁新址已落实。

4.厂区内原有一个家庭式废品收购站，目前已取缔。

5.厂区内有一个书画培训班和一个补习班。

6.厂区门口原有一个书店，目前已搬迁。

处理及整改情况：1.由文峰区住建环局负责，责令安阳市红飞医用橡胶厂整改，加强厂区管理，密闭门窗，并调整作业时间、降低噪声污染。

2.由文峰区城管执法局、文良公安分局、南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责令养狗场搬迁，并于7月10日前落实到位。

3.由文峰区教育局负责，责令两个培训班进行整改，加强学校管理，密闭门窗，禁止学生喧哗，降低噪声污染。

问责情况：经南关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对吉祥社区主任马瑞通报批评，对文峰城管执法中队副队长李军民通报批评。

**92、安阳市林州市X410000201806280065**

反映情况：林州市东姚镇齐家村党支部书记齐水吉利用职务之便大肆破坏该村生态环境。1个月之前，齐水吉利用搞经济林的名义动用大型钩机十余台对该村荒山林地进行大面积破坏，树木植被全部铲除，现在还有钩机在工作。每逢大风天气，该村到处是扬尘黄土，马上将进入汛期，该村大面积山坡黄土裸露，若遇大雨会出现水土流失、山体滑坡等情况，后果不堪设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2018年4月，经林州市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指挥部研究，根据《林州市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林业项目实施方案》，林州市东姚镇齐家村开始组织实施“林州市林业局2018年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河南珍稀优质用材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范围东至鹤壁王家占交界，北至东姚镇齐家村南，西、南至东姚镇白象井村，共分4片，规划栽植香椿300亩。该项目由林州市林业局对符合条件的造林地块进行踏查和造林设计，东姚镇齐家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造林地块属荒坡地，由于多年未耕种，杂草灌木丛生，因项目造林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动用钩机对荒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和去除杂草灌木，施工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5月，因砍伐10棵柏树，林州市森林公安已经对齐水吉处以800元罚款，并责令其补种50棵树木。对施工中需要清理的杂草灌木，6月25日东姚镇已经向林业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下一步，林州市将加大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和管理，加快香椿树经济林种植进度，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对东姚镇工会主席马旺兴进行约谈。

**93、安阳市汤阴县X410000201806280051**

反映情况：1.汤阴县任固镇二街村河道原来是鱼虾成群、清澈见底，现在是臭气熏天、多年来无人治理，河道两岸几百户居民吃水全部受到影响，打井到80米深，井水还有异味；2.任固镇卫生院多年来一直将医用垃圾向河道随意倾倒，2016年更是将几百立方米建筑垃圾直接推到河里；3.河道旁几十户商家、4个大澡堂和育才学校的粪便、生活废水、洗澡水、生活垃圾全部向河道内直接排放；4.河道下游两侧居民不能开窗，吃水、生活受到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经查，信访人反映此河道原来是鱼虾成群、清澈见底，现在是臭气熏天、多年来无人治理问题属实。八里沟从任固镇二街村穿过，任固镇镇区未建设污水管网，镇区生活污水、雨水全部排入八里沟，由于辛留闸年久失修，使汤河水无法流入八里沟，受任固镇二街村段自然沟地势影响，导致流水不畅，常年沉积于任固镇二街村部分沟段，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解决八里沟问题，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自2018年5月以来，任固镇实施八里沟专项整治，制订方案、分段施治，出动钩机、铲车40余台，清除沟段垃圾及河面漂浮物、拆除8处违法建筑、封堵25个排污口，已完成八里沟施济路至镇政府段约1公里整治任务。

信访人反映河道两岸几百户居民吃水全部受到影响，打井到80米深，井水还有异味问题不属实。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汤阴县推进饮水安全工程，任固镇二街村于2011年12月已建成安全饮水工程，主管网全部铺设完毕，但是，由于家家户户均有自备井，村民积极性不高，未接入管网。2018年6月30日，汤阴县疾控中心对任固镇二街村安全饮水及任固镇二街村八里沟沿岸两个40米水井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

2.经查，信访人反映，任固镇卫生院多年来一直将医用垃圾向河道内随意倾倒情况不属实。2013年10月1日前，任固镇卫生院自建焚烧炉，将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后，由专人定时焚烧，记录齐全。2013年10月1日起，任固镇卫生院与安阳市洹祥医疗废弃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将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安阳市洹祥医疗废弃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016年任固镇卫生院进行升级改造，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卫生院西侧八里沟渠沿岸，大约130立方米。任固镇政府已组织车辆和人员对任固镇卫生院墙外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计7月5日前全部清理完工。

3.河道旁几十户商家、4个大澡堂和育才学校的粪便、生活废水、洗澡水、生活垃圾全部向河道内直接排放。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由于任固镇镇区未建设污水管网，八里沟镇区段商户、学校、澡堂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八里沟。目前，任固镇正在封堵八里沟沿河排污口，预计7月20日全部封堵到位。任固镇二街保洁工作由国锋保洁站负责，设置垃圾桶25个、垃圾池6个、保洁员3名，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但是，由于村民生活习惯等原因，确实还存在村民向河道沿岸倒垃圾的情况。

4.河道下游两侧居民不能开窗，吃水、生活受到影响。

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八里沟污水和垃圾等问题确实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存在不能开窗、影响吃水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实施集中整治、完善保洁制度、实现饮水安全全覆盖、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追责情况：任固镇政府对分管领导杜永彬予以全镇通报批评，对任固镇二街村党支部书记段春堂进行提醒谈话。

**94、安阳市龙安区X410000201806280028**

反映情况：龙安区东风乡王潘流村村委会主任尹玉文和村党支部委员王保成将集体耕地变成垃圾场。20世纪80年代，我村集体建3个黏土砖厂（一砖厂、二砖厂和东风砖厂）。2006年，因国家取缔黏土砖，砖厂复耕后，一砖厂35亩地由王保成承包，在承包耕地上倒起了建筑垃圾，现已破坏耕地8亩有余。2017年，张海全以村委会的名义将东风砖厂37亩耕地与建筑方联系好变成垃圾场，现已破坏耕地10余亩。一砖厂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东侧，二砖厂位于南水北调干渠西侧。

调查核实情况：该交办案件与6月22日中央环保督查组第二十五批交办件（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20082）反映问题完全一致。7月2日已在《安阳日报》公示。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王潘流村集体原有3个黏土砖厂，信访人反映的只涉及一砖厂和东风砖厂两个旧砖厂取土坑。

1.一砖厂取土坑目前由王振亚于2015年从村党支部委员王保成手中转包，旧砖坑面积约25亩，该砖坑位于王潘流村西北、S301省道西侧。由于该砖坑远离村庄，王潘流村委会及承包人看管不严，造成他人在该砖坑内倾倒建筑渣土。王潘流村委会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机械平整并回填80厘米厚土。目前，该地块已复耕完毕，具备耕种条件。下一步，王潘流村委会将该块土地分包给本村移民搬迁户耕种。同时，东风乡政府督促王潘流村委会加强土地监管，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2.东风砖厂老窑坑位于王潘流村西北、南水北调干渠西侧，2011年由王潘流村民靳庆兵和张全喜承包（当时以张全喜名义和王潘流村委会签订合同，后来张全喜因身体有病退出，目前该地块由靳庆兵单独承包），承包面积19亩。靳庆兵当时占用该地块种植了部分树木，后因管理不当树苗大量死亡，之后靳庆兵常年外出打工，该地块因远离村庄无人看管，陆续有村民不断往该地块倒建筑垃圾，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对此，王潘流村委会通知该地块承包人靳庆兵对该地块上的垃圾进行清运整理，当事人靳庆兵已经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并覆盖80厘米厚土。目前，该地块已复耕完毕，具备耕种条件。东风乡政府督促王潘流村委会加强土地监管，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3.一砖厂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东侧，二砖厂位于南水北调干渠西侧。2006年，国家取缔黏土砖，所有黏土砖厂已不存在，砖厂用地均已复耕。

问责情况：无

**95、安阳市殷都区 X410000201806280023**

反映情况：殷都区水冶镇西古庄村村民王有林在村里自家自留地（口粮地）约2亩左右圈地建房，从去年10月就打好地基，地基深约1米，用红土垫好，一到大风天气就会尘土飞扬。该处与村民住处和菜地相邻，污染村民住房和菜地。一年来，没有环保或土地部门来调查、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9日上午，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西古庄村村民王有林圈地建房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水冶镇西古庄村一组村民王有林与本村几位村民达成土地租赁协议，2004年至2011年在该地块建微小企业，由于经营不善，企业倒闭后地块闲置。2017年10月，王有林在该闲置土地上下地基准备建房时，西古庄村村委会及时对其进行制止，在当时就停止施工，截至目前未再建设。所圈地基长52米、宽14米，约728平方米，非2亩。

处理及整改情况：水冶镇政府责令村委会督促其拆除地基，恢复原貌。地基为建筑垃圾水泥块填充，目前已平整完毕，并用防尘网覆盖。

问责情况：无

**96、安阳市龙安区 X410000201806270109（\*）**

反映情况：龙安区彰武街道西高平村村北有两家企业，分别为安阳市事业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王勇强）、安阳市高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金付），污染严重，晚上生产，气味大，离居民区太近。村民多次举报，龙安区环保局不作为，答复为情况不属实。冬季停产期间，也曾经处罚过附近企业，但都是以罚代管，不落实管控要求。这几家企业由于地理位置偏僻，处于两县交界地带，无人监管。有关部门搞以罚代管假整改，地方保护主义严重。附近几家企业违反政策，去年冬季采暖季本应该停产，但是每天晚上偷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安阳市事业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王勇强）、安阳市高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张金付）污染严重，晚上生产，气味大，离居民区太近”的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7月2日夜，执法人员对两家企业调查，两家企业均处于正常稳定生产状态。执法人员凭嗅觉感知厂区内有轻微的焦油味道。当天，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两家企业颗粒物、噪声、VOCs进行监测。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显示，企业颗粒物、VOCs、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关于“村民多次举报，龙安区环保局不作为，答复为情况不属实。冬季停产期间，也曾经处罚过附近企业，但都是以罚代管，不落实管控要求。这几家企业由于地理位置偏僻，处于两县交界地带，无人监管。有关部门搞以罚代管假整改，地方保护主义严重。附近几家企业违反政策，去年冬季采暖季本应该停产，但是每天晚上偷生产”的问题情况属实。

关于村民前期多次举报的问题，经调取2017年10月至12月底信访记录，未有关于上述两家企业的举报件。

执法人员通过分别调取安阳市事业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市高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电费交费单。电费单显示两家企业均在2017年11月、12月有偷生产行为，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龙安区环保局已对两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对企业生产设备予于查封。

处理及整改情况：龙安区委、区政府责成龙安区环保局、彰武街道办事处加强对上述两家企业的日常环保监管，严格执法。

问责情况：龙安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对彰武街道办事处进行了通报批评，对龙安区工信局局长李海庆给予通报批评。

**97、安阳市林州市X410000201806270084**

反映情况：从林州市东方美庐大酒店出发，经翠薇路、红旗渠大道、龙安路、兴林路，这样转一圈再返回东方美庐大酒店，短短一公里路程，竟然有9个露天垃圾中转站。春、夏、秋三季，露天垃圾中转站恶臭熏天，严重影响居民的健康，严重影响附近商户的生意。这个问题我们反映了整整11年，林州市相关部门推诿扯皮，就是不给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6月17日，林州市已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八批第X410000201806170010号关于同样问题转办信访件，并进行了调查处理。信访人反映的9个露天垃圾中转站均为地埋式垃圾箱，分别为翠微路3个，红旗渠大道消防队门口1个，龙安路朝阳花园小区北1个，建材市场门北2个，菜市场西门1个，菜市场对面路西1个。上述9个地埋式垃圾箱服务周边3万余名群众，垃圾产生量较大。由于夏季有部分夜市摊点及饭店将泔水倒入垃圾箱内，造成臭味产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反映问题，林州市城市管理部门已经进行了整改。一是对地埋式垃圾箱周边进行硬化，补栽绿化带；二是对地埋式垃圾箱加大清运频次，随满随清；三是对地埋式垃圾箱内积液一天两抽，减少臭味产生；四是每天对箱体周边清洗不少于4次，喷药、消毒不少于2次。通过以上措施，群众反映的地埋式垃圾箱周边恶臭污染基本消除。下一步，林州市将投入资金6880万元，将市区地埋式垃圾箱更换为国内先进的垃圾收集设施，确保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上述9个地埋式垃圾箱的更换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区剩余地埋式垃圾箱更换工作。

问责情况：对林州市城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韩志军，林州市城管局环卫科科长郑江华进行约谈。

**98、安阳市林州市X41000020180627005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淇淅河湿地公园位于林州市临淇镇临淇大桥沿淇河顺流而下一直到联庄村河口自然村一带，原始自然生态良好。然而，位于河口自然村的万泉湖旅游风景区盲目开发，挖路和搭建观景广场以及建造别墅，导致大量生长几十年的杨树遭砍伐，自然植被被严重破坏。2.淇河是盘石头水库重要水源，也是鹤壁市市民主要饮用水源头，但随处可见工程渣土任意向河里倾倒，正在一步步吞噬、污染洁净水源。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林州市万泉湖风景区位于临淇镇北部，始建于20世纪90年代，2012年成立林州市万泉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流转了周边群众山坡荒地1000余亩。2015年5月，林州市发改委通过了万泉湖景区提升、改造、扩容的项目审批，景区规划面积67.8平方公里。2016年11月25日，该景区成为国家AAAA级风景区。

1.关于“万泉湖旅游风景区盲目开发，挖路和搭建观景广场以及建造别墅”问题。

经调查，2017年3月，林州市万泉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临淇镇河口村土地12380平方米建设停车场，其中耕地8666平方米。2017年10月，该公司在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又占用临淇镇石门寺村和联庄村土地17146平方米建设道路和别墅，其中基本农田13平方米，耕地588平方米。对该公司上述两宗用地，林州市国土部门均于2017年立案查处到位，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同时，经林州市林业部门初步调查，该公司非法占用的土地中有2052平方米地类为防护林，占用前也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许可证。目前，林业部门正在进行司法鉴定，下一步将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理。

2.关于“大量生长几十年的杨树遭砍伐，自然植被被严重破坏”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被砍伐杨树位于临淇镇杨村淇河大桥北。2018年5月31日，林州市森林公安局接到关于临淇镇淇河大桥北有人砍伐杨树的案件举报，当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共发现砍伐现场3处，砍伐人为东姚镇东坡村王付拴，系无证采伐。2018年6月11日，经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伐林木树种为杨树，共计84株，合立木蓄积16.5337立方米。2018年6月26日，林州市森林公安局对王付拴滥伐林木案进行立案侦查。当天，犯罪嫌疑人王付拴投案自首。2018年6月26日，对犯罪嫌疑人王付拴取保候审，下一步将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起诉。

3.关于“工程渣土任意向河里倾倒，正在一步步吞噬、污染洁净水源”问题。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临淇镇河口自然村淇河中原有一座漫水桥，在2016年7月19日的洪灾中被冲毁。洪灾后修建了一条临时通道，服务群众出行。2017年，为方便群众出行，淇淅大道规划中将此段新设计成一座长150米、宽17米的箱式桥梁，修建地点为原漫水桥旁边。新桥梁施工中，修建桥墩时将河内石渣倒在新建桥梁桥头旁边，作为新建桥梁桥端的护坡材料使用。

问责情况：1.给予淇淅河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栗广明、临淇镇旅游助理赵晓刚政务警告处分。

2.对林州市国土局副局长元卫方、森林公安局政委常冰慧、临淇镇副镇长吕振国进行约谈。

3.给予杨村党支部书记郝安成、联庄村党支部书记王万存、石门寺村党支部书记郭明启党内警告处分。

**99、安阳市林州市X410000201806270050**

反映情况：对林州市环保局以环保名义“一刀切”关停养猪场的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林州市畜禽养殖以生猪、蛋鸡、肉鸡为主，全市养殖场共有5427家，其中规模养殖场474家，中小型养殖场4953家。此外，禁养区内养殖场3507家，限养区内养殖场1920家。林州市中小型养殖场占到全市养殖场总数的91%以上，很多养殖场距离村庄比较近，引发了诸多环境污染问题。据不完全统计，林州市每年畜禽养殖污染信访举报件占全市信访举报件的60%以上，养殖污染已成为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为解决日益突出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近年，林州市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2016年12月6日，下发了《林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的范围，要求禁养区内的养殖场要进行清理或者关闭，限养区内的养殖场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017年，林州市共关闭禁养区内养殖场326家，同时拨付1524.5万元对禁养区内关闭的养殖场给予资金补助。

2018年6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进驻我省以来，林州市共收到关于畜禽养殖污染信访举报件20件，占31.7%。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污染问题，林州市委、市政府连续召开了多次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要求禁养区内养殖场限期取缔关闭，非禁养区养殖场限期完善符合国家标准、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并且配套制定了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户关闭奖补指导性意见，对养殖场关闭给予资金补助。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林州市先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整治通告5000余份、宣传页1万余份，营造舆论氛围，积极争取养殖户的支持。截至目前，林州市禁养区内养殖场已关闭1430家，完成41%；非禁养区内的474家规模化养殖场中437家已经建设完善环保治理设施。

综上所述，林州市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从2016年就已全面开始，整治要求是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关闭、限养区内养殖场户进行规范治理，不是所有养殖场户都进行关闭。2018年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从6月开始到8月底结束，时间安排将近3个月，要求因地制宜、因场施治，逐步进行整治。同时，对想继续发展养殖业的养殖户由所在镇政府帮助其重新进行选址，想转产的帮助其进行技术指导，并不是简单的一律关停。所以，林州市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不是“一刀切”，不存在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以环保名义“一刀切”关停养殖场问题。在畜禽养殖场整治中，也未有一起对养殖场断水、断电及公安拘留等事件发生。

问责情况：无

**100、安阳市龙安区X410000201806240057**

反映情况：龙安区马家乡岭头村工头王为民无任何手续在岭头开山卖石，还准备建石料厂，并在岭头村与三仓村之间（水淋沟）开山挖土，破坏森林植被。曾被举报查处过，但没有彻底解决，打游击战白天休息晚上开采卖石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1.信访人反映的龙安区马家乡岭头村工头王为民无任何手续在岭头村与三仓村之间开山卖石，还准备建石料场，打游击战白天休息晚上开山卖石头的问题。

安阳市优山美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承建马家乡生态采摘园观光旅游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景区内森林防火墙修建、景区道路砌岸硬化、岭头水库加固及道路拓宽等项目,需片石、碎石等建筑材料。另外，水库东岸上边的山路是岭头村通往马家乡政府的主干道，存在坡道与急弯，有安全隐患，所以采取向东取岸拓宽、修直道路的措施(目前山路已拓宽至20米)。道路拓宽所采出石头用于岭头水库库坝整修加固和导流渠建设等项目。目前，以上工程项目尚在施工当中。

2018年4月,龙安区矿产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对以上采石点下达了《责令停止矿产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该采石点予以立案查处。

另经调查，未发现王为民等人在岭头村与三仓村之间(水淋沟)有采石和夜间开山卖石的行为。

2.信访人反映的龙安区马家乡岭头村工头王为民在岭头村与三仓村之间(水淋沟)破坏森林植被的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位置位于马家乡岭头村北公路东侧。因该处处于上下坡路段，道路狭窄且又是急弯处，存在安全隐患。为方便群众出行，乡、村领导同意对该路段进行加宽、冲直整修,并在该处设计建设入村牌楼一座。由该村包工头王为民对该路段进行道路冲直、拓宽以及村牌楼建设,并对岭头水库进行砌岸加固整修。该工程由岭头村民李万军全权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因道路拓宽需向东侧开劈山坡，造成了违法占用林地。经现场勘查,占用林地面积约600平方米。王为民在施工过程中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造成违法占用林地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龙安区农林水牧局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处理及整改情况：龙安区委、区政府责成龙安区矿管中心、区农林水牧局、马家乡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格执法。

问责情况：无

**101、安阳市内黄县D410000201806290025**

反映情况：内黄县城关镇七里井社区的自来水水质浑浊，有白色颗粒。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七里井社区位于内黄县马上乡西南部，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社区共占地49亩，一共改造住房388套。七里井村居民于2016年开始陆续搬迁入住社区，现已入住居民267户。由于七里井社区内城市自来水管网未接通，且原饮用水水井已损坏，该社区物业管理公司于2018年1月新打400米深井一眼，作为临时饮用水水源，待社区内城市自来水管网接通后，该水井将作为建设及绿化项目使用。

根据内黄县马上乡2018年7月4日委托内黄县卫计委疾控中心做的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样品中的镉、铬、氟化物、氯化物等毒理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感官色度、浑浊度超标。

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内黄县卫计委疾控中心的意见，内黄县马上乡政府责令并督促七里井社区物业管理公司安装净水设备，7月6日完成净水设备安装。

为切实改善七里井社区生活饮水现状，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2018年7月2日下午，内黄县召开七里井社区集中式安全饮水专题协调会，该县政府副县长、县城建指挥部指挥长曹卫彬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内黄县住建局牵头，规划局、马上乡配合，8月中旬前完成安全饮水改造工程的规划、设计及工程招投标工作。内黄县住建局负责工程的施工组织及协调，马上乡政府及七里井社区做好工作配合，确保2018年年底前让居民吃上安全、合格的饮用水。

问责情况：无

**102、安阳市林州市D410000201806290003**

反映情况：林州市河顺镇西曲阳村有一个垃圾场，破坏生态环境。之前反映的问题迟迟整改不到位，违法建筑未拆除、应付整改、非法占地，晚上仍然存在倾倒垃圾现象，并且利用垃圾场地建了一个停车场。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人反映的“河顺镇西曲阳村有一个垃圾场”现为该村停车场。该处原地势较低，为该村闲散地块，20世纪70年代、80年代，附近村民曾在此建设过玻璃制品厂、磁选厂、水泥预制板厂，20世纪末，工厂相继搬迁或倒闭，形成10余亩闲散地块。由于该村村民经营大货车的人数不断增加，为方便车主停车、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造成的道路安全隐患，1998年以来，该村用旧房改造的建筑渣土和修建水库的土方对该处进行了填平，之后陆续有村民向该处倾倒生活垃圾，成为现在的停车场。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现场查看，该处有两个违法建筑，一个是木材存放点遮雨棚，另一个是粮食储存点遮雨棚，已于6月30日全部拆除。对该处堆存的垃圾，林州市河顺镇已经于6月26日开始进行清运，确保于2018年7月20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为彻底杜绝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已安排专人进行看守，确保该处环境干净整洁常态化。

问责情况：1.对河顺镇人大主席王广星进行约谈。

2.对河顺镇包村干部王用芳进行诫勉谈话。

3.给予河顺镇西曲阳村村委会主任李军凤党内警告处分。

**103、安阳市安阳县D410000201806280062**

反映情况：安阳县吕村镇吕村集村西北角有个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距离居民区过近，粪便乱排、气味难闻。该养猪场是违法建筑，老板叫张宝平。投诉人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无人管理，因为该养猪场有镇政府的保护。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安阳县吕村镇吕村集村西北角有个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距离居民区过近，粪便乱排、气味难闻。该养猪场是违法建筑，老板叫张宝平”的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属实。安阳县吕村镇吕村集村村民张宝平的养猪场，位于吕村集村西北角，建于2016年5月，占地700多平方米。2018年6月 30 日上午，有关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猪场为空置猪舍，养猪场西头建有水泥硬化密闭的化粪池，场区周边无粪污，现场正在进行猪舍拆除。经调查，该养猪场占地属基本农田，距离东边最近的村民住宅50米左右，原年出栏规模200余头，属规模化以下养殖场，不在养殖备案范围内。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规模以下的畜禽散养项目规定，该养猪场属于豁免管理项目。

2.关于“投诉人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但无人管理，因为该养猪场有镇政府的保护”的问题。

信访人反映问题不属实。经查，信访人曾于2018年5月到吕村镇政府反映该养猪场占地和污染情况问题。吕村镇政府调查核实后，于2018年6月26日对该养猪场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拆除期限是7月2日前。截至2018年7月1日，猪舍已全部拆除。

问责情况：无

**104、安阳市文峰区D410000201806280046**

反映情况：文峰区东工路南段192号万科小区8号楼后面旱厕问题，投诉人要求拆除。旱厕旁边有人焚烧垃圾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此问题与安阳市文峰区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70066、X410000201806090019、D410000201806220078、D410000201806230038、D410000201806260018、 D410000201806260035、D410000201806280045为同一问题。该公厕为前张村社区自管公厕，已列入提升改造计划，位于前张村与万科小区交界处。但在万科小区规划建设之前，该公厕已建成数年，因近期厕所水压较低，冲洗不彻底，产生异味，卫生环境问题已于6月10日整改到位。目前该公厕正在密闭施工、升级改造中。

2.经征求周边居民意见，该公厕应予以保留。该公厕建于1991年，后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按要求改为水冲式公厕，除服务前张村村民外，周边尚有印铁厂、刻字厂等楼院的200余名居民使用该公厕，并且周边居民联名写信反映要求保留该公厕，要求加快改造进度，保障周边群众的生活需求。

3.经银杏街道办事处、前张村社区网格排查，没有发现焚烧垃圾现象。下一步增加保洁队伍、清运垃圾频次并加强排查，杜绝出现焚烧垃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属地管理责任单位银杏街道办事处要求前张村社区加快公厕改造进度，并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及时通报改造进度。

问责情况：无

**105、安阳市文峰区D410000201806280045**

反映情况：文峰区东工路南段192号万科小区8号楼后公厕问题；公示结果显示已升级改造，投诉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要求拆除。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此问题与安阳市文峰区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70066、X410000201806090019、D410000201806220078、D410000201806230038、D410000201806260018、 D410000201806260035、D410000201806280046为同一问题。该公厕为前张村社区自管公厕，已列入提升改造计划，位于前张村与万科小区交界处。但在万科小区规划建设之前，该公厕已建成数年，因近期厕所水压较低，冲洗不彻底，产生异味，卫生环境问题已于6月10日整改到位。目前该公厕正在密闭施工、升级改造中。

2.经征求周边居民意见，该公厕应予以保留。该公厕建于1991年，后根据城市建设发展，按要求改为水冲式公厕，除服务前张村村民外，周边尚有印铁厂、刻字厂等楼院的200余名居民使用该公厕，并且周边居民联名写信反映要求保留该公厕，要求加快改造进度，保障周边群众的生活需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属地管理责任单位银杏街道办事处要求前张村社区加快公厕改造进度，并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及时通报改造进度。

问责情况：无

**106、安阳市林州市D410000201806280040**

反映情况：林州市河顺镇栗家沟村玻璃瓶厂工业废气直排，致使投诉人养的蜜蜂死亡，但当地政府部门称该厂环保达标。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通过排查，反映问题的蜂场位于林州市河顺镇魏家庄村，距离该企业直线距离2500米，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蜜蜂死亡与该企业排放的烟气有关。

信访人反映企业为林州市乾元恒瓶业有限公司，位于林州市河顺镇栗家沟村西南，年产玻璃瓶2.2万吨，该项目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安阳市环保局审批（安环建表201090号），2011年5月11日通过验收（安环建验〔2011〕90号），主要生产设施有60㎡玻璃熔炉1座，主要生产原料为石英砂、长石、方解石、碎玻璃，辅料为纯碱、硝酸钠、氟硅酸钠、澄清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铈、氧化钙），生产工艺为原料-高温熔融-吹制成型-退火-产品，主要产污环节为玻璃熔炉废气。

按照环评及行业深度治理要求，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全部配套安装到位，其中，机械配料工段安装有袋式除尘器；玻璃熔炉配套建设1座双减法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塔、1套SCR中温脱硝设备、1套SCR低温脱硝设备；2017年10月，该公司将煤气发生炉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2016年9月，该公司对玻璃熔炉外排废气安装了环保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经查看该公司2018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6月16日，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玻璃熔炉烟气进行了监测，各项因子均未超标。

问责情况：无

**107、安阳市殷都区D410000201806280023**

反映情况：殷都区水冶镇小东关居委会，邻居在诉求人家隔壁养羊，气味难闻，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9日，调查组对信访人反映邻居养羊问题进行了走访、调查。经查，水冶镇小东关居委会一居民在其闲置院落内养羊6只。该院落2015年6月因遮阳问题被大宇新天地房地产公司征收，但未拆迁，原房主买房另住，成为闲置院落。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29日，在社区和居委会干部的督促下，该居民对6只羊进行了处置，对院落内养羊舍和粪便垃圾进行清理，消除对环境的影响。7月2日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108、安阳市内黄县D410000201806280021**

反映情况：1.内黄县林场的领导把林场的土地以每亩不足500元的价格承包给附近三杨庄村党支部书记杨丁伟、杨桑村村委会主任杨宝林等人，这些人再以每亩2500元的价格转包给别人种植山药，面积有几千亩。2.林场的领导任由杨丁伟、杨宝林在林场二分厂、三分厂取土，形成20多个大取土坑，非法牟利上千万元，造成林地和植被严重毁坏，国有资产流失，这个地方扬尘污染严重。3.杨丁伟、杨宝林两人在当地横行霸道多年，因为土地纠纷把邻村村干部的腿打断了。杨宝林在鹤壁市浚县承包杨晓亮的地，取土500亩，卖了400万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1.经调查，承包情况属实，承包价格部分属实，种植山药属实，转包给别人种植和面积几千亩不属实。

杨宝林和杨丁伟承包林场三块林地，共计957亩。土地承包价格为每年200元~500元/亩，自己种植农林作物，有70.3亩种植山药。

2.部分属实，2017年取土情况属实，取土面积不属实。经核查，有低洼地属实，20多个大取土坑不属实。

杨宝林承包的三块地土地平整，地块内有两处总面积约60亩的低洼地，未发现取土情况。现三块地生长有农林作物，植被未破坏，无扬尘。

杨丁伟承包的其中一块地在2017年有取土情况，取土面积共计75.2亩。内黄县林业局已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目前，取土现场土地上种植成杨树林，植被良好，无扬尘。

3.杨丁伟、杨宝林两人因土地纠纷把邻村村干部腿打断情况属实，杨晓亮承包地块上取土情况属实，取土人和取土面积不属实。

该故意伤害案件发生在2008年，涉案当事人已由内黄县人民法院判决。2015年冬天至2016年春天，杨晓亮承包地块上被取土8.0227公顷（120亩）。2016年6月3日，内黄县森林公安分局对取土案立案侦查，案件正在侦办中。现该地块一直种植花生等农作物。

问责情况：鉴于林场护林工作人员对林地取土现象制止不力，为严明纪律，增强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意识，经内黄县林场研究决定，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刘红轩、王学奎行政记过处分。

**109、安阳市安阳县D410000201806270092**

反映情况：安阳县吕村镇湘河店村党支部书记张章顺建了一个养猪场，没有环评手续，距离居民区太近，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养猪场位于湘河店村北头，建于2016年2月，占地600多平方米，建有70立方米的化粪池，主要繁育猪仔并出售育肥猪，目前存栏繁育母猪25头、公猪2头、仔猪50头，育肥猪100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该养猪场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且不在禁养区和养殖备案范围内，属于豁免管理项目。经现场实地查看，养猪场在村北头，距离居民区较近，有难闻气味，信访人举报的问题属实。经吕村镇政府协调，湘河店村党支部书记张章顺同意将养猪场搬迁。

处理及整改情况：1.责令吕村镇政府督促该养猪场于 7月5日前搬迁到位。

2.责令吕村镇政府督促该养猪场将场内卫生清扫干净，并对猪舍墙壁进行消毒处理。

问责情况：1.对吕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张志杰进行约谈。

2.对吕村镇湘河店村包村干部张兆丰进行诫勉谈话。

3.对网格员王德顺予以辞退。

**110、安阳市林州市D410000201806270089**

反映情况：林州市姚村镇焦家屯村东边有个石料厂手续不齐全，偷偷生产，石料没有覆盖，随意堆放，扬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信访人举报称的石料厂为林州市焦家屯石料厂，位于姚村镇焦家屯村东北1.5公里处，生产能力20万吨/年。2009年10月通过环保部门环评审批，2009年12月取得国土部门采矿许可证，2010年1月注册工商营业执照，2016年1月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016年10月取得河南省林业厅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8年3月换发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年，根据环保治理要求，该石料厂建设完善了封闭料仓、喷淋抑尘等污染防治设施，但由于订单不足等原因，长期处于断续生产状态。经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检测，该矿区总储量84.75万立方米，2010年至2012年动用储量27.21万立方米，2013年至2017年动用储量3.14万立方米。

处理及整改情况：经现场核查，该石料厂近一个月存在生产现象，道路两侧堆放有石子、石粉等，虽然采取了苫盖抑尘措施，但存在苫盖不全、不严密等问题。6月30日，已经全部进行了苫盖。由于企业未验收，现已责令停产，正在完善手续，组织验收。

问责情况：1.对姚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包区领导杨金刚进行约谈。

2.给予焦家屯村村委会主任王张红党内警告处分。

**111、安阳市安阳县 D410000201806270067**

反映情况：安阳县永和镇中创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环评与实际生产量不符，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1.关于“安阳县永和镇中创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环评与实际生产量不符”问题属实。该公司年产100吨双氯芬酸钠项目于2016年通过现状评估及专家评审，2016年12月15日安阳市环保局备案公告。经现场检查并核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相符，生产能力没有发生改变，但是由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及市场行情等原因，该公司一直生产不正常。通过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发现，2018年1月至6月，实际生产量19.89吨，其实际生产量远远低于设计生产量，存在环评与实际生产量不符现象，这也是许多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正常状况，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但该公司无过错。

2.关于“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全部按环评要求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综合治理后回用于各工序洗涤及场区绿化喷洒。该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与环境影响现状评估要求一致。

3.关于“气味刺鼻”问题属实。该公司双氯酚酸钠项目属化工医药产品。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厂区有轻微的气味，但其按照环评要求在车间安装有VOCs治理设施，并采用二级水喷淋吸附氯化氢气体。经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VOCs有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检测，满足排放标准。

问责情况：无

**112、安阳市龙安区D410000201806270031(\*)**

反映情况：1.龙安区田村街道郜家庄村，袁银全为了赚钱在村集体土地上挖土卖土，并倾倒建筑垃圾，向村子的排水河道倒垃圾，导致河道堵塞；向督察组反映后，有人过来把建筑垃圾用土覆盖应付检查，并没有复耕，现在工作进行一半停工不管，要求安阳市政府对这件事立案受理，可以跟举报人联系。2.郜家庄村西北和辛庄村交界处倾倒了上千吨建筑垃圾，无人处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与6月22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五批转办的信访举报件（受理编号为X41000201806220084）是同一问题。反映情况属实。

1.经查，实际占地人为郜家庄村民袁学周（也叫袁银全），取土位置位于郜家庄村东北肖金河南岸。信访人反映的地块土地贫瘠，无法耕种，不属于村集体耕地亩数。2015年7月，经村党支部研究同意，并与当事人袁学周签订复耕协议，为确保汛期河道畅通，将原有河道取直拓宽，然后回填好土，复耕后经郜家庄村党支部验收合格再交由村民耕种。在2017年对该问题进行调查时，邀请河南省有色测绘有限公司和村“两委”主要成员、上访人、被占地村民、取土当事人袁学周进行现场勘测，取土面积为7.92亩。我局于2017年6月15日对袁学周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目前，该地块已复耕到位，河道畅通，不存在堵塞。6月26日，龙安区环保局委托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复耕地块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地块污染未超标。

2.经查，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该地块位于郜家庄村北白沙河南岸，属于河道用地。今年年初，陆续有外村村民在此倾倒建筑渣土。目前，该地块已复耕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两地块已复耕到位。下一步，田村街道办事处将与郜家庄村委会加强监管，保证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问责情况：经龙安区田村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包村科级干部靳新红通报批评，给予郜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袁进良党内警告处分。

**113、安阳市文峰区D410000201806250021**

反映情况：安阳市文峰区东工路南段后张村明福街与文昌大道中间，几十家饭店油烟直排，垃圾乱堆，地面上都是油污。

调查核实情况：信访人反映的路段分别属文峰区光华路街道办事与银杏街道办事处管辖。经排查，属光华路街道办事处管辖的餐饮门店有22家，其中19家门店正常营业，3家处于停业转让状态。属银杏街道办事处管辖的餐饮店有32家，其中11家早餐店，21家餐饮饭店（18家正常营业，3家停业转让。）

调查发现，该路段营业中的餐饮店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没有油烟直排，但是部分餐饮店因油烟净化装置功率较小、排风量较低，导致净化效果不太理想。同时，部分餐饮门店夏季夜间摊位较多且营业结束时间较晚，造成夜间至清晨时间段内路面垃圾堆积、地面油污，群众举报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油烟问题，办事处协同环保、行政执法、食药监局、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按照“一店一策”要求，14家餐饮店按照每个灶头每小时2000立方米的标准更换了油烟净化装置，其余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全部进行清洗，并要求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目前已整改到位。

2.针对路面油污和垃圾乱堆问题，要求相关门店立即对门前地面油污和路面污垢进行刷洗，并建立定期清洗制度。同时，要求各门店产生的垃圾进行袋装处理，防止垃圾乱飞，方便环卫工人清理。此外，办事处增派保洁人员，加大保洁频次，加大执法力度，督导各门店落实门前“三包”制度。

问责情况：无

**114、安阳市安阳县D410000201806250006**

反映情况：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中创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环评与实际生产量不符。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该公司年产100吨双氯芬酸钠项目,2016年通过现状评估及专家评审，2016年12月15日安阳市环保局备案公告。经现场检查并核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相符，生产能力没有发生改变，但是由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及市场行情等原因，该公司一直生产不正常，通过查阅该公司生产记录发现，2018年1月至6月，实际生产量19.89吨，其实际生产量远远低于设计生产量，存在环评与实际生产量不符现象，这也是许多企业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正常状况，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但该公司无过错。

问责情况：无

**115、安阳市文峰区D410000201806250003**

反映情况：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中国移动公司机房空调外机噪声扰民，向当地政府部门反映至今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1.安阳移动公司位于安阳市东风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东150米路南，移动公司办公楼于2009年3月开工建设，东侧天骄华府居民住宅小区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西侧鑫龙煤业集团于2008年9月开工建设，西南侧金都瑞园居民住宅小区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

2.移动公司通信机房于2006年年初先行建设，2007年陆续投入使用，承担安阳地区移动通信及党政机关、大型企业的数据业务，通信机房制冷空调机组共有专用空调78台，空调室外机风机运行是产生噪声的主要来源。为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2016年以来，安阳移动公司陆续更换静音型空调62台，并在通信机房楼顶西南及西北角安装隔音墙155平方米。

3.商颂大街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天骄华府小区、金都瑞园小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夜间超标，最大超标4.5db（A）。

处理及整改情况：

1.根据机房具体负荷情况，移动公司将空调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采取调整空调出风温度（由22℃调到23℃~25℃之间）、关闭冗余机组14台等方法，进一步降低噪声。

2.在楼顶加装高密度遮阳网，减少阳光对室外机的直接照射，改善室外机工作环境，有效降低室外机工作时长。同时通过遮阳网对噪声吸收阻挡，进一步降低室外机噪声，7月5日前完成整改。

3.移动公司聘请专业环保科技公司，根据通信楼楼顶现状量身制订降噪整改方案，确保将噪声降低到国家一类标准适用区范围内，7月31日前完成整改。

4.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后，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效果进行全面检测，确保达到国家一类标准适用区标准。

问责情况：无

**116、安阳市汤阴县D410000201806240060**

反映情况：安阳市汤阴县古贤镇东边的东鑫化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废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厂内水池里，污染地下水。有检查时该厂提前两天停产，检查走后继续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1.安阳市汤阴县古贤镇东边的东鑫化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及治理水平不高等原因，致使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产生异味。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减少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18年6月14日，该公司聘请北京冶金规划研究院对全厂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制订了废气超低排放治理方案。目前，汤阴县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治。

2.废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场内水池里，污染地下水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公司造粒机水喷淋除尘设施配套建设一座560立方米沉淀池，喷淋除尘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工艺产生的水蒸气及余料经冷凝后收集于储罐中，静置分层后下层工艺废水进入560立方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建设有化粪池和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有检查时该厂提前两天停产，检查走后继续生产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汤阴县东鑫化工有限公司为连续生产企业，从投入原料到成品需要32小时，中间体80℃即凝固，成品130℃即凝固，如果停产将导致管道堵塞，造成安全隐患。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存在检查时提前两天停产，检查走后继续生产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废气超低排放治理。由北京冶金规划研究院初步制订超低排放治理方案，预计2018年10月底完工。

2.废水治理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由杭州民天环保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制订废水治理方案，预计2018年10月底完工。

问责情况：对分管领导李伟予以全镇通报批评，对镇环保所所长蔡永侠进行提醒谈话。

**117、安阳市文峰区 D410000201806100019**

反映情况：1.安阳市文峰区益民路南段，路东有一个殡仪馆，每天焚烧大量纸钱，一刮风扬尘污染。

2.益民路与校场路东南角有个露天生猪屠宰厂，污水直排下水道，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1.信访人反映安阳市文峰区益民路南段，路东有一个殡仪馆，系安阳市殡仪服务站，隶属安阳市民政局。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由于焚烧纸钱是本地遗留的丧葬习俗，安阳市殡仪服务站现仍存在死者出殡时焚烧纸钱现象。

2.信访人反映益民路与校场路东南角有个露天生猪屠宰厂，污水直排下水道，气味难闻。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屠宰厂系原安阳县定点屠宰厂，已于2017年4月关停。经现场核实，该屠宰厂生产厂房已停水断电，无机器设备，文峰区农林水牧局已于2017年4月将其自用水井查封，不存在污水排放现象，但是厂区内存在大量未清理的猪毛，产生刺鼻难闻气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加大殡仪服务站内文明办丧方面的宣传力度，倡导移风易俗的绿色殡葬风尚。

2.加派专人进行出殡时的监督管理，尽量劝导丧户少烧、不烧，焚烧后及时扑灭火源，清理焚烧物。

3.安阳市殡仪服务站按照市、区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各有关单位认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立即加派保洁人员对屠宰厂内外的环境卫生进行打扫，现已全部清理干净，加大网格员和保洁员对屠宰厂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的巡查和保洁力度。

问责情况：经西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研究决定，对紫竹花园社区党总支副书记、网格长杨德文进行通报批评，责令网格员张粉菊作出深刻检查。

**118、安阳市殷都区D410000201806090064**

反映情况：1.安阳市安阳县铜冶镇西部，顺成焦化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污染环境；2.安阳市殷都区都里镇李珍村信访人承包的林区被乱开挖，破坏生态。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顺成焦化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污染环境问题

2018年6月10日，调查组对河南省顺成集团煤焦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现场查阅2018年以来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的检测报告及自动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因子不超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顺成焦化厂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的情况属实，但均能达标排放。

（二）关于信访人反映其承包的林区被开挖，破坏生态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都里镇李珍村所有荒山、林区从未向外承包，信访人反映承包林区不属实。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所在位置位于李珍村东南、河南华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下方，属宜林荒山荒地。河南华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顶，处于建设当中。通往该公司的道路为宽约2米的山间小道，大型机械及车辆无法到达。该公司负责人吴学文向李珍村村委会提议拓宽道路。2018年3月5日，李珍村与河南华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同意拓宽该道路。6月11日，经现场勘测，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毁坏林地面积约1263平方米，属李珍村0018号林地保护小班。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殷都区林业局对该公司负责人吴学文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已下达了《停止开采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书》和《权利告知书》，责令其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问责情况：对监管不力的村级网格员张峰开除网格员职务，对镇级网格员（包村干部）杨进峰警示约谈。

**119、安阳市汤阴县D410000201806090055**

反映情况：汤阴县宜沟镇谷垛村东岗，孟昭峰违规建了一座机制砂场，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运输车辆引起大量扬尘污染环境。从上到下的领导都保护该厂，该厂环评手续造假。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孟昭峰违规建了一座机制砂场，该厂环评手续造假”问题不属实，“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运输车辆引起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一）关于该厂环评手续造假问题

该公司年产2万吨水洗砂项目位于汤阴县宜沟镇谷垛村，项目环评手续齐全。2015年7月29日，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安环建表〔2015〕73号。2016年10月，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汤环验字〔2016〕37号。

（二）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运输车辆引起大量扬尘污染环境问题

1.现场检查该企业时，发现该公司破碎工段喷头部分堵塞，造成喷水量减少、除尘效率下降；原料仓因大风造成部分损坏，容易形成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是在厂区外道路产生。该公司厂区内道路均已硬化，每日定时进行洒水清扫，无扬尘产生。但因该公司位置偏僻，厂区外道路为田间小道，未全部硬化，所以车辆在经过时会有扬尘产生。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汤阴县环保局已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该企业立行立改，已经对高压喷头进行了更新，对原料仓损坏部位进行了更换，增加车辆冲洗装置，加强厂区内外精细化管理。

问责情况：1.宜沟镇政府对汤阴县鑫利昌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孟昭峰进行约谈。

2.宜沟镇政府对谷垛村党支部书记肖春林予以提醒谈话，对谷垛村网格员肖爱忠监管不到位情况进行全镇通报，并予以辞退。

**120、鹤壁市淇滨区X410000201807010053**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滨区淇河上游建了一个桑园小镇，每年接待游客20万人次，一年产生污水和垃圾一千多吨，但是小镇没有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站，污水只能排到淇河里，把淇河水污染了。

调查核实情况：桑园小镇2016年10月开始建设，2017年4月28日开始试运营。1、在建设初期，建设了400立方米的污水收集池一座，安排抽污车每天对污水进行抽排处理，污水运输到城市污水管网。2018年5月10日桑园小镇建成了日处理污水500吨的污水处理厂和1座2000吨的中水蓄水池，处理后的中水全部用于周边绿化、农田灌溉。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试运营，具备正常处理污水能力。经实地排查，桑园小镇淇河周边没有发现排污口。2、桑园小镇建设了完善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共配备立式垃圾桶160个，分类式垃圾桶500个，不锈钢垃圾中转箱7个，成立保洁队伍和淇河保护执法队，采取“村收集、乡清运、区处理”公司化运营模式，将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由区环卫处负责运送至鹤壁市蔡庄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污染淇河。另外，桑园小镇日处理100立方米的垃圾中转站已建设完成，近期将投入运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充分发挥“河长制”和“网格化”监管作用，加强日常巡逻检查，严防各类环境污染现象发生，保护好淇河两岸良好的生态环境。

问责情况：无。

**121、鹤壁市浚县X4100002018070100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鹤壁市浚县卫贤镇于村，村中心有养鸡场苍蝇滋生，影响身体健康。

调查核实情况：浚县卫贤镇于村村中心有1家蛋鸡场，负责人为于某，现存栏蛋鸡3000只，养殖日龄已达200天，属于规模以下散养户。现场检查时，该养鸡场距离村民院落较近，存在苍蝇滋生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卫贤镇政府编制了《卫贤镇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重点推进、分步实施、先急后缓”的原则，对全镇养殖行业开展环境综合整治。6月21日，卫贤镇政府已向于某养鸡场送达了《卫贤镇关于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告知书》，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坚持粪污日产日清，减少养鸡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在蛋鸡周期（300天）结束后，自行停养、搬迁。目前养鸡场已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同时负责人于某作出承诺：待养殖周期结束后，将不在村中养鸡。

问责情况：无。

**122、鹤壁市山城区X41000020180628001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鹤壁市山城区企业2013年农11月底至2017年冬月底超标排污进入安阳市汤阴县汤河水库，致使渔业养殖承包人在水库养的鱼大量死亡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1、2014年以来曾有群众就“山城区企业污染汤河水库导致鱼死亡”的问题向山城区反映过，2018年6月又有群众向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问题，我市接到交办单后，会同山城区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详实的调查，并按照要求将调查处理情况在鹤壁日报、鹤壁市政府网站、鹤壁电视台上进行了公示。2014年1月—2017年12月，鹤壁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汤河耿寺断面的常规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硫化物、汞、镉、砷、铬（六价）、铅、镉、粪大肠菌群数、铜、锌、硒、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Ph等17项指标均符合《农业灌溉水质标准》的要求。2、2014年1月，汤河水库曾发生过死鱼事件，汤阴县养殖户陈某认为死鱼是上游鹤壁市汤河水质超标造成，此后至2015年期间，陈某先后2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是2014年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4年4月16日鹤壁市环保局收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于2014年4月24日向淇鹤壁市滨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诉讼答辩状，并提供了《鹤壁市2014第一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和沿汤河的27家企业名单。2014年5月21日，陈某提出撤诉申请，2014年5月22日，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撤回起诉”的行政裁定书。二是2015年陈某又以“汤河水库受到鹤壁市境内沿河企业排放的废水污染，造成死鱼损失”为由，将鹤壁市环保局2014年向淇滨法院提供的27家企业中的25家企业和鹤壁市环保局、山城环保分局起诉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陈某又于2017年12月15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12月20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行政裁定书，现该案件已经撤诉。2017年至今，我市未收到任何单位出具的关于2014年汤河水库死鱼原因的鉴定意见，未发现汤河水库有大面积死鱼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山城区政府从2016年开始实施了总投资6亿元的汤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投资6000万元建设完善3处人工湿地，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清理汤河及其支流河面废弃漂浮物、河岸垃圾，开展河道清淤及底泥清理工程，消除内源污染；投资4亿元新建或修复污水管网主线12.8公里、支线约170公里，实现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等，目前该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于2018年底完成。

问责情况：无。

**123、鹤壁市浚县D410000201806300083**

反映情况：鹤壁市浚县王庄镇王庄中鹤新区北边大招牌下面有个污水沟，中鹤新区小区外围的污水均流入污水沟，气味难闻。生活垃圾场距离居民区太近，蚊蝇滋生，无人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1、反映的污水沟是王庄镇苏村沟的一部分，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及农田灌溉。按照王庄镇镇区规划，中鹤新城小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专用管网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浚内沟，雨水经管道就近排入苏村沟。经现场调查，苏村沟未发现排污口，沟内有少量垃圾及漂浮物，无难闻异味。2、中鹤新城小区入住以来，部分居民将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倾倒于小区北侧地势低洼处，逐渐形成了垃圾堆放点，其中夹带部分生活垃圾。经现场调查，此垃圾堆放点距离小区较近，有蚊蝇滋生现象。王庄镇政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在此地倾倒生活垃圾，但仍存在个别居民趁监管人员不在的时机倾倒生活垃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由环卫部门租用铲车和钩机对中鹤新城小区北侧垃圾进行分捡处理，其中建筑垃圾就地深埋，生活垃圾用车拉到浚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二是由王庄镇政府安排人员日夜值班，劝阻居民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对不听劝阻继续倾倒的，首次发现予以批评教育，再次发现予以罚款。三是王庄镇政府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宣传环境卫生保洁工作，搞好人居环境整治。四是在王庄镇辖区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4处，其中中鹤新城小区设置1处大型收集点，并在每个村、每个小区配备保洁员，确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清日运，不集存，不留死角。五是参照河长制等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明确沿苏村沟各村村委主任分段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同时对沟内垃圾杂物进行打捞、清理，确保排水沟全段无垃圾、杂物，减少异味产生。

问责情况：无。

**124、鹤壁市浚县D410000201806300073**

反映情况：鹤壁市浚县卫溪区，有养猪场、养鸡场、养牛场污染地下水，导致居民无法饮用。投诉人多次向卫溪区区长反映至今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1、经调查，浚县卫溪街道办5个管理区25个村（社区），目前生猪存栏13655头，蛋鸡、肉鸡存栏104900羽，羊存栏1075只，牛存栏120头，兔存栏9550只。共有117个养殖场（户），其中规模化养殖场16个，均配套建设有粪污处理设施；非规模养殖户101个，27户建设有储粪场、30户建设有尿液储存池，其余养殖户有待进一步规范。目前，卫溪街道辖区大多数居民饮用水是南水北调供水，不会对居民生活用水造成影响。2、近年来，对通过12369电话、微信举报平台以及人访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卫溪街道办都会第一时间安排落实，不存在“无人管理”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卫溪街道办事处编制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整治方案》，按照“重点推进、分步实施、先急后缓”的整治原则，集中精力对卫溪街道办全域内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专项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养殖场户坚决搬迁或关闭。二是县环保局对拒不整改的养殖场户依法立案处罚，以案促改。三是县畜牧局对辖区内所有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下发整改通知书和行政指导意见书，履行告知宣传责任。同时积极与财政、发改和上级畜牧等部门沟通，为非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争取财政资金支持。

问责情况：无。

**125、鹤壁市淇滨区D410000201806270091**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滨区老区快速通道附近有一个菜庄垃圾处理厂，渗虑液往地下排放造成土壤污染。要求查账，每年会因污染给村民补助。

调查核实情况：1、蔡庄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于2013年8月开工建设，占地20余亩，总投资1290万元，采用“生化+膜”处理工艺对渗滤液进行处理，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100吨。2015年3月进行试运行。2017年11月中旬，渗滤液处理设备由于连续运行急需保养，又因冬季气温低，设备停运近4个月；2018年3月，渗滤液处理设备开始运行，运行中发现设备存在不稳定性，处理能力有所下降。市蔡庄垃圾处理场于2018年4月及时启动了《渗滤液处理应急预案》，并与我市格威特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达成协同处理渗滤液的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协议，请格威特污水处理净化有限公司对渗滤液协同达标处理，处理渗滤液1.5万吨，目前渗滤液池存量2500吨左右，没有“往地下排放造成土壤污染”情况。2、存在反映的“给村民补助”，但并非因渗滤液排放污染补助，而是因雨季下雨雨水冲毁耕地造成的冲地减产补助。由于垃圾处理场地势较高，为便于雨水排放，在其周边修建有雨水排放渠，遇大雨天气，有渠中雨水外排冲毁农户耕地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与蔡庄村、山后村村委协商，对耕地被冲毁的农户进行了补偿。经查账核实，近五年来，因雨水冲地减产面积不同，补偿金额不等。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垃圾源头管理，市住建局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市生活垃圾除臭、消杀工作的通知》（鹤建城〔2018〕8号），督促各城区严格按照转运站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从生活垃圾源头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二是对已填埋完毕的垃圾作业面铺设膜，场区进行雨污分流，减少渗滤液的产生量。三是市蔡庄垃圾处理场组织人员到外地市同行业进行参观学习先进经验，提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人员管理水平。四是积极推进静脉产业园规划建设，该项目建有日处理能力为400吨的渗滤液处理工程，预计2019年底建成投运。

问责情况：无。

126、鹤壁市开发区D410000201806270051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渤海路交叉口东南角，有一个城市污水排污口，向外排污水，形成了臭水沟。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的“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渤海路交叉口东南角，有一个城市排污口，向外排污水，形成了臭水沟”为盖族沟下游开发区城北园区的一段，该排污口实为该路段的雨水管网出水口。由于兴鹤大街（延河路—渤海路）修建年份较早，道路污水管线不完善，附近巴黎华庭小区未实现雨污分流，导致该小区日常生活污水通过小区管网注入兴鹤大街雨水管道流至盖族沟内。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局立即制定了污染治理方案，即在兴鹤大街（渤海路—延河路）西侧慢车道新建一条污水管线，对巴黎华庭小区内的生活污水截流入网。目前，该工程已开始招标程序，预计2018年7月15日前开工。二是海路办事处对巴黎华庭小区开发商进行约谈，开发商承诺待兴鹤大街（渤海路—延河路）西侧慢车道污水管线建成后，及时把小区内部雨污管网分流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彻底解决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盖族沟问题。

问责情况：无。

**127、鹤壁市浚县D410000201806040049**

反映情况：鹤壁市浚县善堂镇迎阳铺村要建一个垃圾填埋场，认为选址不合适。公众参与造假不真实。

调查情况：1、反映的“鹤壁市浚县善堂镇迎阳铺村要建一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情况属实，“选址不合理”情况不属实。该项目选址经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荐，并且经过可研专家评审及浚县规划委员会仔细反复研究论证。迎阳铺场址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土地利用价值低，场区地下水位埋深较深，交通便利，符合城乡规划，且为非耕地，决定将迎阳铺场址作为工程建设场地。

2、反映的“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找人代签作假”情况部分属实。2014年第一次公众参与工作是由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7年接到群众反映后，经鹤壁市环保局、浚县环保局调查，公众参与环节确实存在个别代签现象。鉴于公众参与工作缺乏严谨性、规范性，鹤壁市环保局责令重新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处理情况：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由副县长马跃峰牵头，县发改、国土、住建、环保、城管、善堂镇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全力做好垃圾处理场信访问题核查与群众思想工作。二是迅速与村两委干部及信访人见面，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诉求，根据客观事实，及时为信访人答疑解惑，坚决不能出现言语过激行为。三是对垃圾处理场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在各项程序没有依法依规进行完毕之前，不能进地。四是由县城管局局长脱离机关工作，于2018年5月2日带队进驻善堂镇，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目前善堂镇中西朱村、中朱村、东朱村的公众参与工作已完成，善堂镇迎阳铺村的公众参与工作正在进行。五是对全县公共事业项目举一反三，全面进行梳理排查，确保各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操作，满足群众合法诉求。

问责情况：无

**128、新乡市新乡县X410000201807020085**

反映情况：内容与本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10135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问题属实。1.问题1不属实。该公司年产4000吨热敏纸及1000吨制备纸品涂料项目2007年12月份由市环保局批复，2010年6月份通过新乡市环保局验收，2017年5月份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纸品涂料车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相符，仓库内存放有纸品涂料生产原料袋装820树脂粉、桶装二芳基乙烷溶剂油等以及桶装微胶囊成品。该公司销售发票显示销售产品名称为纸品涂料微胶囊。由于生产技术和市场原因，热敏纸项目自2015年年初停产至今，车间无其他生产项目。该公司实际生产的产品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的产品相符。2.问题2部分属实。（1）排出甲醛，能闻到强烈的气味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纸品涂料车间窗户密闭不严，车间外闻到有轻微二芳基乙烷溶剂油（原料）物料气味。经调阅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纸品涂料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产品包装皮桶清洗废水排放问题不属实。首先是该公司纸品涂料微胶囊为乳白色悬浮液体，采用塑料桶包装，经营过程中部分塑料桶回收重新利用，不需要清洗。现场检查时没有在该公司院内发现有清洗包装桶迹象。其次是经排查，该公司附近有两家洗浴澡堂，在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有化工包装桶存放和清洗包装桶迹象。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根本没有生产化工的批准项等问题，经查不属实。（1）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纸品生产加工、纸品涂料研制和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推广，各类纸张及涂布纸原材料销售，实际生产的产品为纸品涂料微胶囊，经营范围与实际产品相符。（2）该企业于2007年先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再于2008年办理营业执照，符合《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不存在明显矛盾。（3）市环保局于2010年6月份对该公司年产4000吨热敏纸及1000吨制备纸品涂料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纸品涂料项目。4.关于保护违法企业的问题。2018年7月6日，新乡县监察委员会已开始对该问题初步核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乡县环保局要求企业生产期间，首先是做到车间完全密闭，车间内工艺废气和物料气味全部收集进入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其次是确保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当场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129、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7020074**

反映情况：对“卫滨区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2011年被有些领导为了个人利益，在绿化带上盖起了大楼，把原有的绿化带和停车位破坏了一部分，卫滨区领导公开对群众讲，要求6月20日前必须动工，为村民建4套房等”公示处理结果不满意。 1.所说的小区内园林绿化和健身场地及器材是临时的不属实。2.办公楼和公厕旁边以及原拖拉机站，在区领导来和居民沟通的时候说这3个地方在给河堤留够20米的绿化就可以盖楼，现在说是被市里规划过了自相矛盾。3.毁坏绿化和健身场地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多盖楼，获取更大经济利益。（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缴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新办文〔2017〕7号），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多次对该社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关于在绿化带上盖住宅楼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惠丰社区规划方案于2009年8月12日经新乡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来信群众反映在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惠丰社区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经市、区研究同意，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30、新乡市新乡县X410000201807020007**

反映情况：新乡县小翼镇翼源路老十字往西路南老药厂院内，有人常年用煤炭做生意，每天下午开始，13时~15时左右烟大片污染，向地方部门反映只是警告一次，未能达到指标效果。现全省都是煤改电，占道私搭棚被查两次，又把铁棚搬进来，开始卖馍了。

调查核实情况：（一）针对反映“新乡县小冀镇冀源路老十字往西路南老药厂院内，有人常年用煤炭做生意”的问题，经调查属实。新乡县散烧办相关工作人员分别于7月6日11时及下午4时，两次前往被举报地现场核查处置。被举报人李海珍租住于新乡县小冀镇冀源路老十字往西路南老药厂院内。根据现场检查，在李海珍租住地发现玉米芯半袋、枯树叶两袋、枯树枝小半袋，未发现煤球或者煤炭等煤制品。但炉灶内及院内有使用过的煤渣，证明确实存在使用燃煤蒸馍的情况。随即，新乡县工作人员对李海珍进行了现场教育，并责令其不准再使用秸秆、散煤及制品，立即对现场燃烧物进行清理。如果确需生活使用，必须进行电气化改造。（二）针对反映“被举报人卖馍”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现场工作人员发现铁制锅台一个、笼屉7个，通过对被举报人（李海珍）询问调查，所蒸馒头部分自己食用，部分对外销售。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新乡县食药监局督促被举报人使用电或煤气等清洁型能源，若被举报人想从事馒头经营，将积极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同时，要求新乡县食药监局加大对隐蔽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排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因食品生产经营造成的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问责情况：无

**131、新乡市凤泉区X410000201807010153 （\*）**

反映情况：凤泉区大块镇小块村东头路北，老北孚电池厂内，有一家无证企业一直在生产，其厂里的橡胶硫化机不规范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多台冲床机油未能有效回收。该厂在当地的环保部门庇护下持续生产，受到当地居民多次举报未果。其老板姓名为袁富贵。另外举报，前几天环保部查封的牧野区王振金的无证厂，现已搬到小块村多台设备正在生产，地址在小块村东北方向。

调查核实情况：1.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大块镇小块村东头路北，老北孚电池厂内的企业是新乡市晟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电池盖帽项目2017年9月30日通过凤泉区环保局环保备案公告。生产设备是高速冲床、冲床和磨床，设备使用工程机械专用脂润滑，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经查询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2017年9月至今未查询到对该企业的举报信息。2.前几天环保部查封的牧野区王振金的无证厂，现已搬到小块村多台设备正在生产，地址在小块村东北方向。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18年6月19 日起，企业被环保部查封的牧野区王振金陆续将6台冲床转移至小块村星峰灯具有限公司临时存放，冲床不具备生产能力。

处理及整改情况：1.现场检查时，新乡市晟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设备使用的工程机械专用脂有少量滴漏现象。责成企业对生产设备加装底槽，对滴漏的机械专用脂进行回收利用。目前底槽已安装到位。2.责成星峰灯具有限公司立即将王振金临时存放的6台冲床进行清理，目前已处置到位。

问责情况：无

**132、新乡市新乡县X410000201807010135**

反映情况：七里营镇八柳树村新乡市天语纸业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化工产品。1.该公司的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生产的东西不符。环评报告批复的是年产4000吨热敏纸及为自己生产热敏纸而配套的自用纸品涂料。实际上，该厂从来都没有生产过一张热敏纸，而是以此批了个手续，打着掩护，真正是一个年产1万多吨化工产品的化工厂。通过查环评手续与设备、原材料购进发票、销售发票便可证明。2.排出甲醛，群众经常能闻到强烈的气味，特别是阴天。该厂每年卖一万多吨化工产品，包装皮桶是回收周转的。该厂在附近找了个澡堂清洗皮桶，污水跟洗浴水一起排出。检查严的时候就在厂里洗，污水不知排向何方。3.该厂跟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根本没有生产化工的批准项。营业执照是2008年3月3日批的，新乡市环保局是2007午12月26日（新环监［2007］484号）批复的，存在明显矛盾，且新乡市环保局验收不是按生产化工产品验收的。4.七里营镇政府极力保护违法企业，只要上边一来人，就悄悄通知都让停一停。前几天中央环保组在新乡县期间，该厂又停产几天，刚走就开始生产了。据说，该厂的保护伞就是新乡县退下来的一个环保局长，该厂有他的暗股。我们多次举报，新乡县环保局怕问责也是尽量庇护。

调查核实情况：问题属实。1.问题1不属实。该公司年产4000吨热敏纸及1000吨制备纸品涂料项目，2007年12月份由市环保局批复，2010年6月份通过新乡市环保局验收，2017年5月份取得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纸品涂料车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相符，仓库内存放有纸品涂料生产原料袋装820树脂粉、桶装二芳基乙烷溶剂油等以及桶装微胶囊成品。该公司销售发票显示销售产品名称为纸品涂料微胶囊。由于生产技术和市场原因，热敏纸项目自2015年年初停产至今，车间无其他生产项目。该公司实际生产的产品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的产品相符。2.问题2部分属实。（1）排出甲醛，能闻到强烈的气味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纸品涂料车间窗户密闭不严，车间外闻到有轻微二芳基乙烷溶剂油（原料）物料气味。经调阅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纸品涂料项目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产品包装皮桶清洗废水排放问题不属实。首先是该公司纸品涂料微胶囊为乳白色悬浮液体，采用塑料桶包装，经营过程中部分塑料桶回收重新利用，不需要清洗。现场检查时没有在该公司院内发现有清洗包装桶迹象；其次是经排查，该公司附近有两家洗浴澡堂，在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有化工包装桶存放和清洗包装桶迹象。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符，根本没有生产化工的批准项等问题，经查不属实。（1）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纸品生产加工、纸品涂料研制和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推广，各类纸张及涂布纸原材料销售。实际生产的产品为纸品涂料微胶囊，经营范围与实际产品相符。（2）该企业于2007年先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再于2008年办理营业执照，符合《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不存在明显矛盾。（3）市环保局于2010年6月份对该公司年产4000吨热敏纸及1000吨制备纸品涂料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纸品涂料项目。4.关于保护违法企业的问题。2018年7月6日，新乡县监察委员会已开始对该问题初步核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乡县环保局要求企业生产期间，一是作到车间完全密闭，车间内工艺废气和物料气味全部收集进入设施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二是确保工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已当场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无

**133、新乡市延津县X410000201807010054**

反映情况：延津县308省道石婆固乡西史庄村路段，诚信石化（长兴）站加油，加过油后发现车辆行驶异常，有时抖动。感到诚信石化不诚信。据说这些是从山东运来的不合格油。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不属实。1.接到信访举报件后，市商务局立即通知延津县商务局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及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抽检，并查看了相关证件以及油品进销存台账。油品当天已送达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过两天的检测，延津县长兴加油站2018年7月2日抽检的汽油、柴油样结果显示合格（油样检验报告附后）。经现场检查结果和油样检验报告结果显示，该信访件反映的“从山东运来的不合格油”的情况不属实。2.延津县长兴加油站建于2005年，法人：张玉霞，成品油经营零售经营证书号41070510，经营地址为：延津县石婆固乡西史庄村县城北环路。本站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三证，属证照齐全的正规加油站。3.该加油站实有加油机4台，加油枪4把，油罐4个，总罐容32立方米。7月5日下午，市商务局派专人对延津县长兴加油站进行了现场督导检查。重点查看了该加油站供油协议、油品进销存台账以及购油发票等。现场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同该加油站的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要求企业要树立环保意识，务必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正规合法油品供应渠道进购油品，并且进一步落实油品质量主体责任，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切实保障销售油品使用安全，促进新乡市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处理及整改情况：加大成品油市场检查力度，保证成品油市场稳定发展。建立完善问题台账，重点对黑加油站点打击取缔、油品升级、油品质量、油气回收、车用尿素推广使用等涉及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的问题全面整改。

问责情况：无

**134、新乡市获嘉县X410000201807010033**

反映情况：获嘉县中和北街路段京南石化站，加过油后车辆行驶无力，怀疑该站油品不达标。怀疑山东炼的劣质油。

调查核实情况：1.接到信访举报件后，市商务局立即通知获嘉县商务局组织相关人员联合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及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抽检，并查看了相关证件以及油品进销存台账。油品当天已送达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过两天的检测，获嘉县中和北街路段京南石化站（获嘉县中和西街加油站）2018年7月2日抽检的92＃车用乙醇汽油结果合格，0＃柴油油品结果合格。经现场检查结果和油样检验报告结果显示，该信访件反映的“该站油品不达标”的情况不属实。2.获嘉县中和北街路段京南石化站建于2010年，成品油经营零售经营证书号41070342。本站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三证，属证照齐全的正规加油站。3.该加油站有3个油罐，每个油罐连接一台加油机，分别为92＃乙醇汽油加油机一台，0＃柴油加油机2台，获嘉县商务局和工商局执法人员对加油站油罐进行开罐检查，经当事人陈述，该加油站2个0＃柴油罐内的柴油均为同一次购进，经检查检测，其中一个油罐内库存为1.5吨，另一个油罐为0.5吨；92＃乙醇汽油库存1.5吨。现场获嘉县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该加油站管理人员陈玉柱就该加油站油品购进情况进行了询问。7月5日下午，市商务局派专人对获嘉县中和西街加油站进行了现场督导检查。重点查看了该加油站供油协议、油品进销存台账以及购油发票等。现场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同该加油站的负责人进行了座谈。要求企业要树立环保意识，务必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正规合法油品供应渠道进购油品，并且进一步落实油品质量主体责任，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切实保障销售油品使用安全，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处理及整改情况：加大成品油市场检查力度，保证成品油市场稳定发展。建立完善问题台账，重点对黑加油站点打击取缔、油品升级、油品质量、油气回收、车用尿素推广使用等涉及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的问题全面整改。

问责情况：无

**135、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7010029**

反映情况：辉县市峪河镇西寺庄村村北有一条流水渠，此渠经西寺庄村、东寺庄村中间而过。近10年来，此渠被上游村镇生产生活废水灌满且无法排出。尤其是上游的一家生猪屠宰场，污水直接排放，造成此渠一到夏天便臭气熏天、臭虫遍地，且污水长时间滞留，已导致两村地下水水质大幅下降，影响到人畜饮水安全。此外，西寺庄村通往峪河镇的道路两旁都是生猪养殖户，污水粪便没有任何处理手段直接排放在道路两旁，简直是道路修在了粪坑上。两村居民对此多次向峪河镇政府和上级机关反映，均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或是出了方案没有落实。

调查核实情况：1.流水渠被上游村镇生产生活废水灌满且无法排出问题情况属实。该渠起于峪河镇二街村段，流经西寺庄村、东寺庄村，为峪河镇主要排涝渠。近年来，由于人民群众生活用水量增大，产生的生活污水流向了排涝渠。河道地势平缓，比降较小，河水流动缓慢且沿渠群众向渠中倾倒生活垃圾，也造成水体污染和河道堵塞，水质呈现富氧化。2.生猪屠宰场污水直排，水质大幅下降，影响人畜饮水安全问题情况不属实。7月2日，辉县市环保、水利、畜牧等部门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该屠宰场未生产，位于峪河镇六街村，是辉县市食品公司定点屠宰场，2017年10月份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屠宰场废水主要来源于待宰圈冲洗废水（生猪降温）、屠宰车间生产废水（生猪冲淋、清洗）、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河沟（寺庄排水渠）。经对屠宰场废水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符合《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3排放限值。排水渠沿途西寺庄村、东寺庄村群众饮水均使用寺庄供水站供水。该供水站为辉县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于2007年。辉县市峪河镇曾多次对该水站进行水质检测，最近一次检测为2017年9月份，检测标准合格。接到该举报件后，辉县市调查组再次提取该水站水样送检，预计7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3.路两旁都是生猪养殖户，污水粪便没有任何处理手段，直接排放在道路两旁的问题，情况属实。西寺庄村入村路两旁有3家生猪养殖户，分别为：程振龙养猪场（存栏生猪100头）、何万明养猪场（存栏生猪50头）、何万年养猪场（存栏生猪50头），均为规模以下养殖场。该区域不属于禁养区。

处理及整改情况：1. 7月2日，镇政府组织对排水渠两侧及周边生活垃圾、水面漂浮物、渠内淤塞淤泥进行清理，并建立长效机制。对河道路口容易倾倒垃圾的地方拉起金属防护网，防止村民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对排水渠周边制定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责成排水渠沿线二街村、西寺庄村、东寺庄村“两委”定岗定员，加大监管力度。2.由环保部门加大对屠宰场的日常监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3.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镇政府督促西寺庄村养殖户对各自养殖场产生的污水、粪便等废物进行清理，防止恶臭气味的产生。依法对养殖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所有养殖户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应的粪污收集、生物消纳、综合利用配套措施。2018年7月12日前必须改造并达到环保要求，否则一律关停，直至拆除。目前，两家养猪场经峪河镇政府多次说服，已经退养，存栏生猪已全部出售。峪河镇负责督促养殖户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定期进行消毒，冲洗圈舍，灭蝇除臭。

问责情况：给予西寺庄村党支部书记梁同江诫勉谈话处分。

**136、新乡市延津县X410000201807010011（\*）**

反映情况：延津县产业聚集北区纬六路以北，新乡市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一个车间生产甲磺胺没有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大量废水排出去向没有合法记录，鑫邦源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方和运营方，有数十吨或近百吨货，这些货的去向应当监控，这些货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应当查清，这些货存放在什么地方要查清楚，同事应当调查货的去向，凡是收买非法生产脏货的，应当通报给购买方的当地环保部门及工商等，这种买黑货的企业，必定已不具备正常生产能力与条件，应当通报当地政府予以取消这些下游企业的资质。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情况属实，所反映的河南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延津县产业聚集北区，年产300吨（折百）邻磺苯甲酰亚胺项目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现状影响评估报告》，通过环保公示公告。2018年4月30日，新乡市鑫邦源商贸有限公司达成委托生产协议。由新乡鑫邦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原料并负责销售，从签订协议至今，共生产邻磺苯甲酰亚胺37.725吨。出库32吨（通过折百为27.7吨）由新乡市鑫邦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至河北允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公司产品仓库内还有5.725吨。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和清净下水。生产废水包括含铜酸性废水、酸析废水和抽真空外排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回用于生产。

处理及整改情况：加强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遵章守法，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37、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164**

反映情况：反映内容与上一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163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1.无环保评审手续情况不属实。该公司2008年4月份通过市环保局《年产30万套蒸发器、冷凝器及50套过滤设备项目》环评报告，2009年2月份通过了验收，2017年2月份获得颁发排污许可证。2.电排焊机生产有废气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不需要喷漆工艺，也未建喷漆生产线或设备。电排焊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材，不产生废气。3.偷排污水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外排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现象。厂区北侧墙外的泥土和石块是当时市政修路时堆放，现早已平整完毕，并种植有农作物。4. 2014年在12369微信平台上举报过，情况不属实。12369微信平台是在2016年才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的。5.该公司2018年7月4日委托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水里加有磷化液、除油剂、除油粉、稀盐酸等不知名化学品”的情况不属实。6.举报有关廉政问题，经市环保局对市环保局卫滨分局进行调查，未发现市环保局卫滨分局领导及工作人员接受过该企业摆酒送礼等违纪问题。举报人称“老板给年轻的局长摆酒送礼，给环保局送礼”的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责成平原镇政府和市环保局卫滨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

问责情况：无

**138、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16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卫滨区新乡市鸿泰电器偷排污水和喷漆生产线无环保评审手续，电排焊机生产有废气，喷漆生产线与排污是2010年开始至今”等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1.无环保评审手续情况不属实。该公司2008年4月份通过市环保局《年产30万套蒸发器、冷凝器及50套过滤设备项目》环评报告，2009年2月份通过了验收，2017年2月份获得颁发排污许可证。2.电排焊机生产有废气情况不属实。该公司生产过程不需要喷漆工艺，也未建喷漆生产线或设备。电排焊过程中无需使用焊材，不产生废气。3.偷排污水情况不属实。该公司外排废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市小尚庄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现象。厂区北侧墙外的泥土和石块是当时市政修路时堆放，现早已平整完毕，并种植有农作物。4. 2014年在12369微信平台上举报过，情况不属实。12369微信平台是在2016年才开始建设并投入使用的。5.该公司2018年7月4日委托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水里加有磷化液、除油剂、除油粉、稀盐酸等不知名化学品”的情况不属实。6.举报有关廉政问题，经市环保局对市环保局卫滨分局进行调查，未发现市环保局卫滨分局领导及工作人员接受过该企业摆酒送礼等违纪问题。举报人称“老板给年轻的局长摆酒送礼，给环保局送礼”的情况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责成平原镇政府和市环保局卫滨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

问责情况：无

**139、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6300124**

反映情况：1.我们是居住在辉县市城关镇东石河东南角没有被拆迁的原住民，和县市人民医院相邻而居。该医院传染病病房却建在他们医院最东北角，和我们这些居民只有一墙之隔。这样，他们防止该病房和其他病房交叉感染的目的是达到了，却把这个感染源硬生生地加到我们的头上。2.该医院的生活垃圾堆放点也位于这个地方，那些哪怕是从普通病房扫出来的垃圾，也肯定会有病人的呕吐物和排泄物，而这些废物是最招苍蝇的。3.该医院的太平间也在这个地方，最北边那间太平间离我们最近的居民只有十来米，那些半夜传出来的哭爹喊娘声，总叫人心里不是滋味。4.附近东关村一个占地几亩大的养猪场，给我们的环境卫生造成的破坏。5.附近的一家夜市烧烤造成刺鼻臭味和烟雾，给我们带来感官上的不适和身体的伤害。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属实。1. 7月2日，调查组现场检查，辉县市人民医院正常营业，医院传染病病房、太平间、垃圾点位于院区东北角，距辉县市人民医院最近距离仅29米。目前，辉县市人民医院制订处理整改方案，预计2018年8月30日之前完成所有整改。2.辉县市人民医院附近有一家养殖场，该养殖场占地属于城关镇东关村，生猪存栏50头左右，属于禁养区。目前，养殖场已经将生猪和粪便全部处理完毕。下一步，辉县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于2018年7月15日前，将该养殖场猪舍进行拆除到位。3.辉县市人民医院附近有一家夜市烧烤，目前，辉县市城管局已经对“二师兄”猪肉串的烧烤炉进行查扣取缔，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商户在新型无烟烧烤炉更换完成之前禁止烧烤。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辉县市政府加强监管，严查违法生产经营问题，严查防范环境风险，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和频次，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严厉打击一起。

问责情况：对东关村村委会主任丁新生给予诫勉谈话处分。

**140、新乡市封丘县X410000201806300121**

反映情况：封丘县居厢镇河西村西北地自从两年前建了一个化工厂后，一直排放出难闻的气味，村民曾多次反映，但是到现在还在生产。上面检查时证照齐全，停产整改后还是照产不误，毒气依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部分情况属实。1.反映的“新乡市封丘县居厢镇河西村西北地自两年前建了一个化工厂”情况属实。所反映的位于居厢镇河西村西北的化工厂，实为封丘县龙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乙基氯化物项目。该公司始建于2014年2月份，同年列入了新乡市环保执法百日大会战中查出的未批先建项目名单。封丘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予以了行政处罚，企业按要求缴纳了罚款。该企业项目被列入了新乡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名单，项目编号125号，为整顿规范类。2016年12月6日，新乡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备案并公告（新环清改备第04号）。2.反映的“一直排放出难闻的气味，但是到现在还在生产，上面检查时证照齐全，停产整改后还是照产不误，毒气依旧”问题，情况不属实。经查，该公司西临祥瑞起重配件铸造厂，东临耕地，南临耕地，北距文岩渠约80米，距最近的村庄文岩村522米。与现状评估报告中显示的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一致。该公司产生废气的工段主要为硫化工段和氯化工段。2018年5月30日在封丘县环保局、黄德镇人民政府和居厢镇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以及该公司周边的两个村庄（河西村、文岩村）党支部书记和群众代表的共同见证下，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深度治理后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的废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2018年6月1日，该公司因原材料紧张和维修生产设备，向封丘县环保局提交为期一个月的停产报告。根据封丘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日常巡查和封丘县电业局居厢镇中心供电所提供的用电记录，该公司自2018年5月30日现场监测后，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1.封丘县环保局要求该企业在停产期间对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检修，严防开工生产时出现跑冒滴漏现象。2.下一步，封丘县环保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通过日常监管、突击检查、夜间检查等手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严防企业超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141、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6300088**

反映情况：辉县市胡桥乡小营村东南角有一家泡沫加工黑作坊，每天大门紧锁，夜里偷偷生产，常常飘出一股怪味。多次向政府和环保部门反映，但还是照常生产。最近，为掩人耳目还在墙外面写上招租。

调查核实情况：1.属实。胡桥乡三小营村东南角，是一家废旧泡沫收购点，建于2018年1月份，主要从事废旧泡沫的收购。2. 7月2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收购点院内有大量收购的泡沫，现场有异味。对其院内全面检查，未发现有生产设备，没有生产加工迹象，存在异味的原因是由于天气炎热和该收购点废旧泡沫露天堆放引起的。调查组对周边8户村民进行走访，多数表示确有异味现象，但不确定是不是该收购点散发的。调查组当场责令该收购点搬迁取缔。

处理及整改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对该收购点院内废旧泡沫进行清理，并对院内进行清扫。截至7月3日，该收购点已全部搬迁并清扫到位。

问责情况：无

**142、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08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卫滨区领导不顾小区居民的强烈反对，把社区的绿化带和健身设施给毁掉了等问题”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缴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多次对该社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健身设施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43、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083**

反映情况：该反映内容与本批受理编号410000201806300082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缴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健身设施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44、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08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5月20日左右，卫滨区领导不顾小区居民的强烈反对，把社区的绿化带和健身设施给毁掉了，当地领导打着解决遗留问题的旗号，欺上瞒下，目无国情，权大于法，该谁来管？”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缴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多次对该社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健身设施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三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关于在绿化带上盖住宅楼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惠丰社区规划方案于2009年8月12日经新乡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来信群众反映在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三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三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惠丰社区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经市、区研究同意，将原规划设计的三栋12层建筑调整为四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45、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080**

反映情况：反映内容与本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300078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缴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关于在绿化带上盖住宅楼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惠丰社区规划方案于2009年8月12日经新乡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来信群众反映在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惠丰社区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经市、区研究同意，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46、新乡市获嘉县X410000201806300079 （\*）**

反映情况：获嘉县照镜镇东彰仪村西南有个天虹医疗厂，每天排放大量工业废水，进入到村南头的沟里，水流不动，天一热发臭，孳生大量蚊蝇，对周边几个村的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曾联名向县环保局反映，且在《新乡日报》刊登过，但至今未处理彻底。

调查核实情况：1.举报工业废水进入到村南头的沟里，天热发臭，孳生大量蚊蝇情况属实。经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医用脱脂棉纱布项目，环评批复日排水量583吨/天，实测该公司日排水量400吨左右。公司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污口装有污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口排入位照排（位庄至照镜排水河），最终汇入共产主义渠。因巨柏村民2018年5月20日对位照排巨柏段封堵，该公司污水至今一直滞留在位照排内。2018年6月29日，河南东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面排水河（位照排）内污水进行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2.曾联名向县环保局反映，且在《新乡日报》刊登过，但至今未处理彻底，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6日12日，获嘉县照镜镇小王庄村民曾致信获嘉县环保举报，举报反映公司污水排入位照排问题。经调阅《新乡日报》，未发现刊登有关该企业的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环保局于2018年5月25日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通知，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截至目前，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接举报后，要求公司进行协调并对位照排进行疏通。6月13日该公司对位照排封堵段进行疏通，但照镜镇巨柏村村民随后又进行了封堵。6月29日获嘉县攻坚指挥部对照镜镇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位照排疏通整改的工作函》，要求7月8日前疏通整改到位，截至目前已经疏通到位。

问责情况：无

**147、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07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2011年被有些领导为了个人利益，在绿化带上盖起了大楼，把原有的绿化带和停车位破坏了一部分，卫滨区领导公开对群众讲，要求6月20日前必须动工，为村民建4套房等”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交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关于在绿化带上盖住宅楼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惠丰社区规划方案于2009年8月12日经新乡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来信群众反映在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３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３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惠丰社区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经市、区研究同意，将原规划设计的３栋12层建筑调整为４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48、新乡市获嘉县X410000201806300075**

反映情况：获嘉县中和镇羊二庄村学校南边有一个化工厂，白天不生产，晚上生产，产生大量难闻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经核实，反映的企业名称是河南泰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4月从郑州荥阳搬迁至获嘉县中和镇羊二庄村，年产100吨水性建筑涂料。2018年4月25日，获嘉县环保局监察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建设期，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白天不生产，晚上生产，产生大量难闻气味”现象。经核实该建设项目属涉及VOCs项目。

处理及整改情况：获嘉县环保局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文件要求，认定该项目不符合获嘉县的总体规划，2018年4月25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纠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拆除设备，因设备一直未拆除到位，获嘉县环保局对其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2018年7月2日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举报后，专案组在认真组织调查落实后，对河南泰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目前，该公司已按“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149、新乡市延津县X410000201806300072**

反映情况：延津县城关镇东方国际广场小区2号楼东侧，有一个千余立方米的大坑，每逢下大雨时，雨水和建设路下水道的生活污水就会从下水道漫出路面（因低于建设路）流入大坑（路南侧的挡土被挖掉）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要求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活污水流入坑内造成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情况属实。东方国际广场小区位于延津县城关镇三里庄村，系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丰泰置业有限公司，为不影响工程进度，该工程项目采用边拆迁边施工的建设方案。该项目2号楼、3号楼均已完成交付使用，1号楼因迁户秦生福、姚广才不履行拆迁合同（2014年已签定拆迁合同）拆迁遇阻，致使后续工程无法进行。举报件所反映的大坑为1号楼未挖完的基坑，该基坑东、南、西、3面均采取围挡措施，北面在安装围挡过程中拆迁户阻挠无法进行正常围挡，6月10日延津突降暴雨，致使雨水进入基坑。

处理及整改情况：住建局现场责令河南丰泰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对延津县城关镇东方国际广场小区1号楼基坑内雨水抽干，对基坑进行回填。目前，河南丰泰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对延津县城关镇东方国际广场小区1号楼基坑内雨水抽干，对基坑进行了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了覆盖，整改已全部到位

问责情况：无

**150、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300068**

反映情况：卫滨区贾屯村南头私建一个豆腐厂，主要是在夜间生产，该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村头河沟内，导致河水臭气熏天，严重污染地下水。多次向卫滨区环保局、卫滨区工商局等部门举报，但是都没有效果。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1.该村南头十几处厂房空院及多处居民区内未发现有豆腐作坊。2.卫滨区环保部门和工商部门未接到过反映贾屯村南头有关豆腐作坊信访案件的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已责成平原镇加强对该辖区的日常排查力度。

问责情况：无

**151、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6300066**

反映情况：文昌大道瑞城时代广场文化商业街，儿童摇摇乐音乐循环播放、商铺音响此起彼伏，尤其在晚上，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周六、周日中间舞台搞促销，音响声震天。

调查核实情况：1.辉县市文昌大道瑞城时代广场文化商业街位于辉县市城关镇南关村，是一条集饮食、娱乐、服务、服装鞋帽等经营的商业街，该街设有专门的物业管理处。2.7月2日，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商业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针对儿童摇摇乐音乐循环播放噪声扰民问题，市城管局立即对该商业街物业管理处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取缔儿童摇摇乐，禁止店外经营，并对物业管理处负责人进行教育，普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避免因促销活动引起的噪声扰民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通过调查组批评教育，该商业街儿童摇摇乐业主表示十分理解，7月2日晚，该商业街区的儿童摇摇乐已经取缔到位。该商业街物业管理处同时也表示加强管理，避免因促销活动引起的噪声扰民问题。

问责情况：无

**152、新乡市新乡县X410000201806300064**

反映情况：新乡县翟坡镇有一处从事非法炼铅的企业，其租赁翟坡镇南东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原南东村纺线厂地址），有十几名工人从事非法炼铅活动。他们从外收购废弃的旧电瓶，然后将这些电瓶先放置在翟坡镇原淀粉厂院内（地址在台硝化工厂对面），进行初步粉碎后，拉至租赁的厂房进行提炼。工人24小时工作，周围有刺激性气味，周边的树因此都被污染至死。该厂紧邻村庄，村民的生命健康受到了极大的威胁和损害。1.炼铅地址是从翟坡镇政府出发，向东约500米，向右转弯（此处有一个铁路涵洞），直行约100米，路西院内。2.粉碎地址是从翟坡镇政府出发，向西行至十字路口，然后向南约600米，路西，台硝化工厂对面，原淀粉厂院内（该厂有两个生产车间，其中一个已停产，另一个在生产，两个车间距离几十米，但是不是同一个大门）。

调查核实情况：1.非法炼铅问题不属实。经查，新乡县翟坡镇原南东村纺线厂内有4家企业和4个闲置厂房。4家企业分别为：新乡县天利塑料助剂有限公司、新乡县三星涂料助剂厂、新乡县长兴液压机械厂、新乡县博达拉伸塑件有限公司，均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和验收。2018年7月2日，调查组现场调查，上述4家企业均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院内4个闲置厂房内无任何生产设备和生产迹象，未发现有炼铅设备和从事此类项目生产的迹象。2.收购废弃旧电瓶，初步粉碎问题属实。在2018年5月份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排查中发现，翟坡镇原三星淀粉厂院内建有电池壳塑料粉碎厂，该厂利用废旧电池壳进行粉碎后，制成碎塑料片进行销售，无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乡县政府已下达《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关闭的通知》，要求对翟坡镇政府于6月15日前该电池壳塑料粉碎厂实施关闭，目前，已按照要求关闭到位。

问责情况：无

**153、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6300019**

反映情况：辉县市孟庄镇涧头社区北边孟电工业大道上，1.新乡欧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老板与孟庄环保所长孙兵相互勾结、通风报信，检查时所长通知该企业停产、走后继续生产。2.在环保所长的参与下，在该厂停产的状态下作的检测、办理的环评手续。3.该厂土地不合法。4.该厂在没有手续的情况下开采水资源，将工业废水直排入地下，孟庄环保所长孙兵出主意让该厂将水泵、水井伪装在自行车棚内。5.该厂环评手续存在严重批建不符，擅自扩建生产线，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提标和改造，废油桶没有进行处理直接扔掉。6.污染防治设施不运行（去年安装的排污过滤器形同虚设），挥发性有机物直排入紧邻的涧头社区，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1.问题1内容不属实。孙兵于2018年5月15日开始到孟庄环保所主持工作，2018年7月1日之前，孙兵与公司老板及公司其他负责人均互相不认识。2.问题2内容不属实。2017年9月份，该公司通过辉县市环保局备案公告，在此时间段，孙兵未到孟庄环保所工作，该公司的环境检测和《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公告与孙兵无关。3.问题3内容属实。经查，该公司所占土地隶属于辉县市孟庄镇涧头村，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宗土地未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土地手续不合法的情况。4.问题4部分属实。（1）公司未到地税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用地下水手续，院内自行车车棚东侧打有一眼水井，并配备有水泵、压力罐等供水设施，擅自取用地下水。（2）印刷机和复合机工作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进行肥田。（3）该公司2018年4月初在院内自行车车棚东侧新打的一眼水井，在孙兵到孟庄环保所工作之前，水井已投入正常使用。5.问题5内容部分属实。（1）7月1日，对该公司现场核查，发现生产车间1台已闲置不用的流复机不在该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设备名录内。并且这台流复机也未办理其他任何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批建不符的情况。（2）该公司印刷和复合工序配套建设的处理设施符合当前环保治理要求，且能够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未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对其下达有提标和改造等治理要求。（3）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等均存放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未发现该公司将废油墨桶直接扔掉的情况。6.问题6内容不属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印刷工序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另外，经走访周围群众，均反映未发现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不运行的情况，也未闻到刺鼻难闻的气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1.责成国土部门督促该公司依法提出用地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完善用地手续。2.辉县市水利局于7月1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通知书》《责令限期安装量水设施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安装量水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查处。3.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流复机进行拆除，该公司于当天对已闲置不用的流复机进行了拆除。

问责情况：无

**154、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290212**

反映情况：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5月下旬，卫滨区领导不顾小区居民的强烈反对，把社区的绿化带和健身设施给毁掉了，当地领导打着解决遗留问题的旗号，欺上瞒下，目无国情，权大于法，该谁来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绿化带上盖住宅楼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３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３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将原规划设计的３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55、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290211**

反映情况：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把政府投资建好的一切健身器材和美丽的绿化带破坏了，目无国情，心无“王法”，天高皇帝远呀，事态严重，恳求中央巡视组重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绿化带上盖住宅楼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56、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290210**

反映情况：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把政府投资建好的一切健身器材和美丽的绿化带破坏了，目无国情，心无“王法”，天高皇帝远，事态严重，恳求中央巡视组重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绿化带上盖住宅楼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57、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290209**

反映情况：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5月下旬，卫滨区领导不顾小区居民的强烈反对，把社区的绿化带和健身设施给毁掉了，当地领导打着解决遗留问题的旗号，欺上瞒下，目无国情，权大于法，该谁来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绿化带上盖住宅楼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58、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29020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2011年被有些领导为了个人利益，在绿化带上盖起了大楼，把原有的绿化带和停车位破坏了一部分”的来信内容相似，补充：卫滨区领导公开对群众讲，要求6月20日前必须动工，为村民建4套房。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绿化带上盖住宅楼问题调查。经查，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59、新乡市卫滨区X410000201806290207**

反映情况：平原镇八里营村惠丰社区，2011年，有些领导为了个人利益，在绿化带上盖起了大楼，把原有的绿化带和活动场所全部破坏。违规砍伐和移栽10多种观赏树木200多棵，将1000平方米的超市、活动中心的健身器材变卖。卫滨区领导公开对群众讲这是中央巡视组让干的并且要求6月20日务必完工，为村民建盖4栋楼房。主要是这里盖房违法成本低，利益驱使。为此，居民联名向市、区领导递交了诉求信，并先后向国家、省、市及区信访部门进行反映。6月7日并向省委书记王国生做了反映，王书记回复此事已转交有关部门处理，但至今无果。眼下现场一片狼藉，黄土飞扬，灰尘弥漫，居民为了阻止其违法开挖地基，曾与有关人员发生了肢体冲突。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1.惠丰社区是经新乡市市委、市政府批准，2009年经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建设的新型农村社区。目前已建成楼房35栋合计517套。由于该社区一房多卖、市民通过不正当渠道购买现象严重，挤占了村民住房分配，导致已交房款的无房户村民多次到省、市、区信访。根据2016年11月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河南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利用2年时间彻底将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解决到位，2018年6月底基本整改到位”要求，2017年，新乡市委、市政府制订了《新乡市新型农村社区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将卫滨区惠丰社区列为全市15个重点整改社区之一，多次对该社区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按照原规划及市委农办要求，拟将惠丰社区院内中心广场作为安置区进行建设，2018年4月4日经市、区同意，由八里营村委会自筹资金，在惠丰社区中心广场建设4栋6层住宅楼用于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待城中村改造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2.关于破坏绿化带和停车位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区域原规划设计为3栋高层建筑，因军用机场限高和资金原因，暂停缓建，该区域的活动广场为临时设置。安置房开工建设后，一是临时广场上的绿化树已聘请专业公司在社区院内进行了移栽。二是已申请省、市专项资金拟在社区内再建一所游园、篮球场等配套设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绿化面积、群众活动场所。通过现场查看与来信群众所反映的绿化遭破坏不相符。3.关于在绿化带上盖住宅楼的问题调查情况。经查，惠丰社区规划方案于2009年8月12日经新乡市规划委员会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来信群众反映在绿化区域建房的位置，在原平面规划中为3栋12层建筑，因飞机航线限高，3栋高层建筑未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要求，为解决惠丰社区89户无房群众的安置遗留问题，经市、区研究同意，将原规划设计的3栋12层建筑调整为4栋6层建筑进行建设。来信群众由于不了解情况，因此误认为在绿化区域上违法建设住宅楼。

处理及整改情况：区政府将督促平原镇政府积极与村民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问责情况：无

**160、新乡市原阳县X410000201806290189（\*）**

反映情况：原阳县开发区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为名，生产具有化学反应的化工产品，其车间内有容量大的化学反应釜。该公司无环评手续和环保设施，将废水渗入地下，造成环境污染。去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时，对其停电处理，督察组走了以后又恢复正常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案件举报不属实。经查，此次信访举报件所反映问题内容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一轮第十七批第14号（\*）（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50057）信访举报件其中部分内容完全一致，属重复举报，该信访举报件已办结。2018年6月17日，原阳县环境保护局专案调查组根据举报内容对河南奥尼斯特食品有限公司全面展开勘察。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年产1万吨食品乳化剂建设项目》《年产1万吨生物酶项目》正在生产，《年产5000吨瓜尔豆胶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年产1万吨食品乳化剂建设项目》《年产1万吨生物酶项目》产污工序相配套的治污设施运行正常。着重检查了《年产1万吨食品乳化剂建设项目》加热融化工序，该工序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车间内有股食物经高温处理后发酵、发酸的味道。加热罐下方不锈钢货架上放有部分半固态的半成品，地面上有从罐体滴漏下来的胶状半固态物质，均有股食物加热发酵、发酸的味道，未发现其他异常现象。该工序产生的废水经破乳隔油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系统，最终排入原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在该公司四周查勘，未发现有偷排、暗排和渗坑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原阳县环保局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分别在该公司厂区外总排放口和职工食堂各提取水样一份（该公司所使用的生产与生活用水均取自于厂区西北角自备井的地下水）进行监测。经监测，该公司厂区外总排放口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Ⅲ类的排放标准要求。经调查，该公司在2017年的中央环保督查期间未出现过环境违法行为，也未被采取过停电处理措施。针对上述情况，该公司积极主动邀请当地周边群众到厂内观摩，以座谈会的形式，让群众了解企业生产现状，消除顾虑和误解。

问责情况：无

**161、新乡市牧野区X410000201806290186（\*）**

反映情况：牧野区小朱庄南（工业区一号）新乡市腾达化工物贸有限公司（张经理13837361598），在该公司经常闻到刺鼻味道，有恶心呕吐难受现象。为什么在没有办理任何环评手续情况下长达十几年违法储分装加工液氨，液氨有毒，临界量10吨，超过10吨属于重大危险源。

调查核实情况：1.属实。反映中的新乡市腾达化工物贸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小朱庄工业园区，年分装400吨液氨项目于2009年12月21日经市环保局环评审批，2011年1月26日通过市环保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与举报件反映的情况有出入。该公司年分装400吨液氨项目共有两个48m3贮槽（按照安监部门“一用一备”要求设置），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进行辨识，液氨存储量大于临界量10吨，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计算，该公司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2016年6月6日经牧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有效期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5日。经现场踏勘，该公司东邻和平大道，南邻寺庄顶工业园区，西邻空地，北邻家具仓库，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厂区设置有充装区、储存区、办公区等区域，充装区配套有水压式回收装置，储存区配套建设喷淋装置。充装区及储存区上方均安装有毒气体检测探头。厂区西侧建有一座事故应急池，西北侧建有一座消防应急池。2.检查时，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使用手持式氨气检测仪和粉酞试纸进行现场测试，发现该公司分装管道一处阀门垫片老化，有轻微气味产生。根据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7月5日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3.通过调查，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分装管道阀门检查维修不及时；（2）未制订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处理及整改情况：1.责令新乡市腾达化工物贸有限公司更换老化垫片，对所有管道进行检查维修并制定定期巡检制度，明确责任人，防止跑冒滴漏，目前已到位。2.要求新乡市腾达化工物贸有限公司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目前已与第三方评估公司签订合同。

问责情况：无

**162、平顶山市舞钢市X41000020180630010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舞钢市庙街乡堂庄村有一个黏土砖厂，破坏耕地，挖土烧砖，造成空气污染。做表面文章，检查时停产，检查过后又偷开工烧砖。

**调查核实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舞钢市庙街乡堂庄村有一个黏土砖厂，破坏耕地，挖土烧砖，造成空气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旭日东上建材主要生产原料为页岩、煤矸石、城市生活（造纸）污泥等。生产原料不涉及粘土，该公司生产的烧结页岩多孔砖于2018年2月经平顶山市住建局认定，符合新型墙体材料标准（证书编号：DZ20022-1802）。

反映的“破坏耕地”问题，为旭日东上建材所在地党庄村于2017年12月6日开工的《舞钢市2014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涉及土地0.5071公顷，在土地整理施工中，需对土地及田间生产道路等进行平整，对多余土方进行处置。2018年6月18日，党庄村水泉沟组村组干部将施工多余的250多方土方暂存于旭日东上建材院内。使部分村民产生“挖土烧砖”的误解。

“造成空气污染”问题，旭日东上建材建设有钠钙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等污染防治，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但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

（二）反映的“做表面文章，检查时停产，检查过后又偷开工烧砖”问题，部分属实

旭日东上建材属烧结页岩多孔砖行业，受生产工艺限制，停产时须经过窑体降温、进空盘等过程，共需耗时72小时才能完全停产。重新点火生产也需约72小时，不存在“检查时停产，检查过后又偷开工烧砖”现象。但存在违法生产情况。

2018年5月12日，舞钢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旭日东上建材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验收，擅自恢复生产，舞钢市环保局立即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舞环罚责改[2018]第11号），责令旭日东上建材：“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位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前，不得恢复生产”。5月16日，舞钢市环保局报告舞钢市政府（舞环[2018]56号），建议对该企业停止供电。随后，舞钢市环保局联合庙街乡政府、供电、公安等部门对旭日东上建材实施强制断电。

2018年7月1日，工作专班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该企业私自接通电路恢复生产，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仍未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舞钢市环保局对旭日东上建材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验收，擅自恢复生产行为立案查处，于2018年7月1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舞环罚责改[2018]第22号），要求：1、立即停止生产行为。2、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并拟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针对旭日东上建材上述违法行为，舞钢市环保局拟在实施行政处罚后，将对该企业违法信息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督平台－河南）实施惩戒。

（三）2018年7月10日，舞钢市三电办对其私自生产，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舞罚告字[2018]第7号）。并拟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问责情况：**

因监管不到位，致使企业出现违法行为，舞钢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舞钢市环保局局长赵辉进行约谈。

**163、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6290173**

反映情况：辉县市吴村镇吴村新区A区22号楼即A区北门口的西面第二家商铺“X品平鲜批发”。1.店铺在地下室私自建立一冷库，昼夜不停的风机原在墙上悬挂，经过多次反映，风机下移，之后未采取任何隔音措施及防振措施，给住户带来很大不适感。2.店铺里有一家机器，紧挨着住户家墙壁，工作时噪声大。3.店铺南面，窗下安装了一台旧空调外机，噪声大。

调查核实情况：7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商铺正常营业，商铺内一台绞肉机未运行，该商铺负责人称绞肉机运行时间是每天上午9时至中午12时；该商铺地下室有18平方米冷库，商铺门外右侧地面上是冷库压缩机散热器，商铺南面窗下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是该商户居住房间所用空调的室外机。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大问题，调查组委托辉县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商铺绞肉机、制冷压缩机及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声进行检测，监测人员分别在众品干鲜批发店二楼北侧阳台及二楼南侧卧室窗口监测2个点位，对举报人郭京燕家阳台及卧室监测2个点位，晚10时在举报人郭京燕家卧室监测1个点位，监测报告显示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当场协调该商铺负责人作出以下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对店外压缩机用泡沫复合板进行密闭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分贝；二是尽量避免绞肉机在群众休息时间工作，将绞肉机内移，并用泡沫材料填充底部及空隙，达到减振降噪效果。截至7月2日下午6时已整改完成。

问责情况：无

**164、新乡市辉县市X410000201806290130**

反映情况：1.辉县市拍石头乡牛骨湾村的后山上，风力发电机组噪音扰民。2.辉县市高庄乡宋庄村石灰窑自然村有一个石子厂，污染特别严重，白天不敢生产，晚上偷生产，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

调查核实情况：1.经查，问题1不属实。（1）拍石头乡牛骨湾村所反映的风机是位于7号道路周边的风机。7号道路周边共布置6台风机，其中2台距离居民区较近，直线距离最近的约598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2类标准设置噪声环境防护距离最小不少于200米的要求。接到转办信访件后，我市拍石头乡迅速委托河南省田野绿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项目电机停运状态下，部分敏感点噪声值符合标准。项目电机运行状态下，各敏感点噪声值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要求。（2）我市拍石头乡组织工作人员对牛骨湾、惚慢、大牛沟自然村21户群众进行了走访。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大部分群众认为噪声小不影响生活，个别群众认为噪声较大，影响正常生活。（3）牛骨湾村位于太行山区，夜间较为宁静。若稍有动静，则较为明显。特别是在大风天气，山区群众将风声和发电风机声混淆，辨别不清。（4）鉴于以上情况，要求牛骨湾村召开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责令南旋风风电发电场负责人对党员、村民代表进行培训，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5）责令南旋风风电发电场负责人加大对风机的检测力度和频率，特别是在大风天气，控制风机在规定转速范围内运行，杜绝风力发电机噪声超标现象，确保不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2.经查，问题2属实。（1）关于“白天不敢生产，晚上偷生产”问题，经查，该企业为了享受错峰电价，降低生产成本，存在晚上生产、白天停产的现象，此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关于“污染特别严重” 问题，经查，我市环保局高庄环保所在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夜查中，该企业均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对厂区保洁、保湿、洒水，破碎机口设有喷淋、破碎+筛分机有配套的袋式除尘器、石料输送带密闭、成品建有密闭环保棚，且装车在密闭环保棚内，每台运输车辆在出厂区时均能按要求冲洗车轮并采取严格覆盖措施，各工段、各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均能高效正常运行。调查组现场调阅该公司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委托河南省田野绿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污染防治设施（破碎+筛分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外排口及厂区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豫都检{WT}2018第229号）显示：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外排口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此举报内容基本不属实。3.关于“破坏了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问题，经我市矿产资源管理局调查，该企业于2009年7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18年3月份被注销。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后，未发现该公司有破坏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的开采活动，此举报内容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成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督查检查工作力度，采取日常检查、夜查等方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问责情况：无

**165、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3000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龙泉乡龙泉街南边（花园小区西边）有门厂40家，晚上生产白天休息，有人放哨，油漆味重，有的厂上了环保设备也不用，企业距离村民住户只有8米远，春天小麦上面落一层白，村民院里一层白，连年小麦产量下降，村民深受其害。多次举报到乡政府、县政府、市政府没有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龙泉乡龙泉街南边（花园小区西边）有门厂40家，晚上生产白天休息，有人放哨，企业距离村民住户只有8米远”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被反映园区实有门厂11家，分别为：叶县玉林门厂、叶县锦玺博大门厂、叶县民发门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御龙轩门厂）、叶县珈铭木业有限公司、河南卓卓木制品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远东门厂、叶县琪琪木门厂、叶县艺美居门厂、平顶山市百世建国门厂、叶县老木匠门厂、叶县四通门业加工厂，以上企业于2017年9月中旬通过叶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分别为：叶环审（2017）87、88、89、90、91、92、93、94、98、101、102号。主要产品为木门、烤漆门。原辅材料：油漆、板材。主要生产工艺为板材→下料→成型→打磨→贴纸→喷漆→成品→包装。建有密闭车间、密闭喷漆房，环保设施有中央除尘器、光氧催化器、水帘除尘、活性炭吸附等装置。

叶县环保局在龙泉乡门业协会积极配合下，对该园区门厂企业实行严格管理，企业能够按照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生产。今年6月份以来，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叶县环保局要求上述涉VOC企业，在8月30日前实行错时生产（错时生产是指8：00-18：00禁止作业，生产错时到其他时段进行），不存在夜间违规生产和有人放哨情况。

现场调查时发现，有3家企业距离村民住户较近：叶县四通门业加工厂涉及5户居民、叶县民发门业有限公司涉及2户居民、叶县珈铭木业有限公司涉及3户居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3家企业共涉及7户居民（其中3户重叠）。

(二）反映的“油漆味重，有的厂上了环保设备也不用，春天小麦上面落一层白，村民院里一层白，连年小麦产量下降，村民深受其害”问题，部分属实。

2017年，园区11家门厂共同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园区内的烤漆门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叶县环保局审批。按环评要求均在密闭车间内安装有中央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通过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10家门厂（平顶山市远东门厂未进行检测，未生产）验收检测的数据显示，油漆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检查中未发现环保设施不正常使用现象。虽然采取以上措施，但根据现有喷漆工艺，仍然达不到“零排放”的理想状态。

经过龙泉乡政府走访调查，园区周边农田庄稼长势与其他区域未见明显差异，未发现在农作物上有门厂排放的污染物存在。

（三）反映的“多次举报到乡政府、县政府、市政府没有人管”问题，部分属实。

我县环保局曾经接到过群众关于该园区门业生产污染扰民问题的相关举报。接到举报后，都能够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与举报人进行了沟通，举报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如：2016年9月，叶县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对平顶山市远东门厂进行了查处，对其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于2016年11月3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叶环罚字〔2016〕第12号），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后该企业执行到位。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7月4日叶县环保局责令3家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门厂（叶县四通门业加工厂、叶县民发门业有限公司、叶县珈铭木业有限公司）立即停产。由叶县龙泉乡政府负责，督促以上3家企业，在3个月内完成涉及到7户居民的搬迁工作。整改不到位，不得恢复生产。

（二）通过对该案件的查处，举一反三，加强对该园区门厂的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确保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问责情况：**

无

**166、平顶山市湛河区X41000020180629013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莲花盆村村霸刘增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1、刘增林在未经过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允许下就在莲花盆村可耕地开挖一个二十余亩的大坑进行卖土、卖沙、开挖后遭到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强烈反对，但是刘增林欺上瞒下仍然不停的进行破坏性的开挖。2、刘增林自2010年-2018年期间进行大型挖土、卖沙，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环境大大的破坏，给莲花盆村周边邻居带来了严重的伤害。现在又进行填埋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群众无法生活。村民曾向上级部门反映举报至今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莲花盆村村霸刘增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北渡派出所调查，刘增林，男，1961年4月20日生，身份证号:410411196104200512,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莲花盆村人，现任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莲花盆村村主任。经调查，未发现刘增林在莲花盆村有挖土、卖沙及填埋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也未发现在本辖区有犯罪事实。

（二）反映的“刘增林在未经过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允许下就在莲花盆村可耕地开挖一个二十亩的大坑进行卖土卖沙，开挖后遭到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强烈反对，但是刘增林欺上瞒下仍然不停的进行破坏性的开挖”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采沙地块位置位于莲花盆村南部，占地类型为坑塘水面（经查询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实地测量面积为2150平方米约3.23亩。此坑塘形成的原因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莲花盆村为搞活集体经济兴办了粘土砖场，后因国家取消粘土砖政策被拆除，留下了“吃土大坑”，并非刘增林私自开挖。2013年之前，国土部门执法人员巡查时确实发现有人在此采沙，当时已联合原北渡镇政府等单位拆毁了采沙设备，未有证据表明采砂人为刘增林。

同时，在本次调查时走访了莲花盆村干部及部分村民，均证实刘增林未在此土坑采卖过沙土资源。

（三）反映的“刘增林自2010年-2018年期间进行大型挖土、卖沙，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环境大大的破坏，给莲花盆村周边邻居带来严重的伤害。现在又进行填埋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群众无法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03年-2008年，莲花盆村村民刘增林承包该土坑修建鱼塘养鱼，因经营管理不善2008年-2013年之间荒废，2014年把该坑塘转包给了该村村民李冰洋用于养鱼。

经现场查看，该坑塘周边确实有建筑垃圾和和附近村民倾倒的少量生活垃圾，水面也有少量漂浮垃圾，不存在填埋垃圾现象。现场有轻微异味，不排除气温升高后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四）反映的“村民曾向上级部门反映举报至今无果”问题，不属实。

经湛河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北渡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在6月29日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32批转办件之前，均未接到关于莲花盆村村民刘增林的任何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1日，北渡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和1台挖掘机、1台运输车辆对坑塘周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对坑塘漂浮垃圾进行了打捞。截止7月3日晚共清理垃圾4车约16吨。

**问责情况：**

无

**167、平顶山市舞钢市X41000020180629013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舞钢市尚店镇三坤郭村与王老庄村之间的贾岗河被严重污染的问题。三坤郭村境内国道234路边新建一处粉碎筛选石子的厂家，厂以下三公里左右的坑塘全部淤平，桥眼被堵，受污染的贾岗河在舞钢市水源地田岗水库的上游仅几公里处，可能威胁水质安全。本该取缔的企业反而办理了环评，请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三坤郭村境内国道234路边新建一处粉碎筛选石子的厂家，厂以下三公里左右的坑塘全部淤平，桥眼被堵，受污染的贾岗河在舞钢市水源地田岗水库的上游仅几公里处，可能威胁水质安全”问题，属实**。

1.坑塘淤积情况调查。工作专班7月1日调查发现，昱昌石料厂东侧南北走向的排洪沟（2-3米宽）有泥沙淤积现象，下游600米处的小桥桥眼被泥沙堵塞。沿途没有发现坑塘。

今年4月份，昱昌石料厂建成调试期间，紧邻排洪沟4座沉淀池中的一座出现垮塌，因沉淀池壁高于排洪沟，导致池泥沙进入排洪沟。

2.舞钢市水源地田岗水库水质安全隐患调查。昱昌石料厂东侧的排洪沟在下游8公里处与贾岗河交汇，交汇后再往下游21公里为舞钢市的饮用水水源地**-**田岗水库。昱昌石料厂虽不在田岗水库保护区内，但事故排放对水库水质构成一定威胁。昱昌石料厂进行沙石加工没有添加其他物料，事故排放泥沙对田岗水库水质有影响，但较小。

**（二）反映的“本该取缔的企业反而办理了环评”问题,不属实**。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昱昌石料厂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并经舞钢市发改委备案。昱昌石料厂合法审批，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

1.针对昱昌石料厂事故排放泥沙淤塞排洪沟问题，舞钢市人民政府责成舞钢市环保局立案调查；舞钢市尚店镇政府责令昱昌石料厂立即清淤，限7月10日前完成整改。7月2日，昱昌石料厂已组织挖掘机等设备开始清淤。

2.针对昱昌石料厂存在的对舞钢市饮用水水源地**-**田岗水库水质构成不利影响问题，舞钢市尚店镇政府要求昱昌石料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即加固沉淀池、论证并建设事故池，防止事故状态下泥沙进入河道。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问责情况：**

1.舞钢市尚店镇人民政府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网格长、三冢郭村支部书记李学民诫勉谈话，网格员孙顺卿给予辞退处理。

2.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焦玉玺同志约谈。

**168、平顶山市宝丰县X41000020180629006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宝丰县观音堂林站三间房村村委会主任赵马强，一、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无证开采，偷盗国家资源。常年在我村境内乱采乱挖钾长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非法使用爆炸物品（雷管炸药）。二、非法毁坏山林，破坏生态环境。强行在栗树庙组、老呆沟组、王家组的山坡上新修一条五米宽的生产道路，未经林业部门批准，非法毁坏树木近万株。在旅游规划区内非法采石，并将矿石运往宝丰与汝州交界处存放，而后倒卖出境。三、2015年县交通部门为我村实施的村村通公路，赵马利用职务之便把路修到自己的养殖厂，并在养殖厂内硬化一个广场。四、在水库内养鱼，经常往水库内投放粪便及病死牲畜，造成水质严重污染。五、拉帮结派，破坏选举”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关于“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无证开采，偷盗国家资源。常年在我村境内乱采乱挖钾长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赵马强违法采挖钾长石问题属实，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已立案调查。

（二）关于“非法使用爆炸物品（雷管炸药）”问题，宝丰县公安局调查情况为如下：

赵马强采挖钾长石“非法使用爆炸物品（雷管炸药）”问题不属实，赵马强采石没有使用爆炸物品（雷管炸药）。

（三）反映的“非法毁坏山林，破坏生态环境。强行在栗树庙组、老呆沟组、王家组的山坡上新修一条五米宽的生产道路，未经林业部门批准，非法毁坏树木近万株。在旅游规划区内非法采石，并将矿石运往宝丰与汝州交界处存放，而后倒卖出境”，部分属实。

1.经宝丰县林业局现场勘验并与卫星图片比对：这条土路在2000年已经存在，不存在新修5米宽的生产路。

调查结论：举报的“新修道路、毁坏林木”问题不属实。

2.经现场勘验及GPS实地测量，采石现场位于宝丰县观音堂林站三间房村栗树庙水库西北约500米处，破坏面积2721平方米，该场地地类为林地，地貌已破坏。根据以上掌握的事实，宝丰县林业局对以上存在问题涉嫌违法行为按照《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于2018年6月22日予以立案查处。

调查结论：赵马强“采石毁林”问题属实，宝丰县林业局已对违法毁坏林木行为立案调查。

（四）关于“2015年县交通部门为我村实施的村村通公路，赵马强利用职务之便把路修到自己的养殖厂，并在养殖厂内硬化一个广场”问题。

调查结论：观音堂林站是三间房村村主任赵马强上级部门，修建的50米道路由赵马强提供材料，施工方帮助赵马强修建道路和小广场并非赵马强利用职务之便。

（五）关于赵马强“在水库内养鱼，经常往水库内投放粪便及病死牲畜，造成水质严重污染”问题。

经宝丰县水利局实地调查，赵马强在水库中有养鱼行为。通过查看水库水面，未发现水库内有粪便和病死牲畜；沿库区周围未发现排污口，但存在少量生活垃圾。肉眼观察水库水质较为浑浊，经走访当地群众、结合现场查看，水质较为浑浊的主要原因是该水库无明显来水，主要靠雨水径流汇入形成。

调查结论：反映的“赵马强往水库内投放粪便及病死牲畜，造成水质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

（六）关于“拉帮结派，破坏选举”问题。观音堂林站党委高度重视，责成林站纪委开展了如下调查：

1.通过调阅换届选举资料，座谈部分村干部、选委会成员及群众了解到，整个村委会换届选举过程由林站党委派出工作组参加，选举程序正规、合法。

2.经走访部分村两委干部、选委会成员及部分群众（附有谈话笔录10份），均认为三间房第九届村委会换届程序正规、合法。不存在拉帮结派，破坏选举行为。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赵马强“拉帮结派，破坏选举”问题不属实。

以上反映的问题仍在进一步调查中，并将根据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

1.观音堂林站加强对栗树庙水库的监督管理，督促水库承包人，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由宝丰县国土资源局牵头制定可行性恢复治理方案。预计7月15日前完成编制。

2.履职尽责到位，针对县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已经立案查处的违法事实，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规定，依法处理到位。

3.强化日常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到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案（事）件 。

**问责情况：**

（一）初步追责情况

1.鉴于观音堂林站三间房村西山坡林地遭到破坏，宝丰县林业局林政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董克涛负有监管和执法不到位的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经宝丰县林业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董克涛同志行政警告处分;

2.因监管不力，观音堂林站党委分别给予：林站水利站长李志恒党内警告处分；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李发展党内警告处分；三间房村主任赵马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因巡查不到位，监管不力，经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宝丰县国土资源局矿产稽查大队观音堂中队中队长刘兵兵行政警告处分。

**169、平顶山市郏县：X410000201806280089，X41000020180629006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郏县有个钢鑫公司，据说该公司买断了本县所有地下铝石的开采权，任意开采辖区内所有铝石矿产资源，仅几年时间分别对本镇黄北、西黄道等村地下铝石进行开挖，造成大面积良田被破坏，而且没有填埋，也无法复耕，晴天粉尘飞扬，雨天泥路难行，天空总是灰蒙蒙的，环境污染非常严重，当地和周围村民深受其害。投诉多年无人过问，而且仍在开挖。就在上个月，该公司又在本村后花地几百平方米范围开始了大规模的开挖寻找铝石。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

1. **反映的“郏县港鑫矿业有限公司买断了本县所有地下铝石的开采权”问题，部分属实。**

目前，我县拥有10个耐火粘土采矿权。2010年8月13日，经郏县国土资源局公开拍卖，港鑫矿业以6550万元竞得郏县黄道镇耐火粘土矿区黄南矿段、西黄道矿段、黄北矿段、大桥矿段、谒主沟矿段、山店矿段、石望河矿段七个矿段的粘土矿资源开采权，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4104252011066130113189；有效期限：2016年6月6日-2018年6月6日）。目前，正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二）反映的“任意开采辖区内铝石资源，仅几年时间，分别对本镇黄北、西黄道等村的地下铝石进行开挖，造成大面积良田破坏，而且没有填埋，也无法复耕”问题，部分属实。**

港鑫矿业在2011年—2013年期间，先后对大桥矿段、黄南矿段、西黄道矿段部分资源进行了开采，其余4个矿段尚未开采。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已开采矿段进行复耕。在大桥矿段，港鑫矿业种植了桃树、杏树、草莓等经济作物。在黄南矿段和西黄道矿段，港鑫矿业依据自身拥有大型设备的优势，在复耕基础上，把原来历史遗留的民采坑、煤矿塌陷区、丘陵山坡进行综合连片平整治理，共复耕面积5000余亩，种植了油用牡丹等经济作物，并成立平顶山黄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这些复耕治理区综合开发利用。目前，港鑫矿业正在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对西黄道矿段西部采区进行治理。根据其计划安排，预计在2019年2月份前，完成对西黄道矿段西部采区的恢复治理。

**（三）反映的“晴天粉尘飞扬，雨天泥路难行，天空总是灰蒙蒙的，环境污染非常严重，当地和村民深受其害”问题，不属实。**

港鑫矿业自开采以来，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治理。港鑫矿业现有洒水车5辆，在开采过程中自觉做到道路洒水保湿、运输车辆密闭、车辆进出冲洗。保持道路不起尘，不扬沙。为了抑制扬尘，港鑫矿业目前正在对上邱路西黄道段进行硬化，2013年—2014年先后投资对前石路东段道路和西黄道村级道路进行了硬化，减少道路扬尘，方便群众出行。现场调查时未见反映的相关问题。

**（四）反映的“该公司在谒主沟后花地几百平方范围内大规模开挖寻找铝石”问题，不属实。**

港鑫矿业在谒主沟村拥有谒主沟矿段采矿权。近期正在对该矿段生产路进行拓宽，没有进行开采活动，不存在大规模开挖寻找铝土矿的情况。

1. **反映的“投诉多年无人过问，而且仍在开挖”问题，不属实。**

经向国土、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了解，均未接到对港鑫矿业投诉。经走访调查，当地群众对港鑫矿业租用土地发展农业项目非常支持，每年一亩地能得到1100多元的租地款，比自己种地还划算的多。公司因租地付给群众的租地款每年多达500余万元。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以此次中央环保督查为契机，郏县政府要求：

1. 国土部门负责加强对港鑫矿业的监管力度，督促港鑫矿业严格按照露天开采相关规定进行开采；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对已开采的矿段进行修复。

（二）针对群众反映的粉尘问题，环保部门负责督促港鑫矿业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意识，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道路洒水频次，严防粉尘飞扬现象的发生。

（三）其他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开展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问责情况：**

无

**170、平顶山市湛河区X41000020180629006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莲花盆村村霸刘增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1、刘增林在未经过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允许下就在莲花盆村可耕地开挖一个二十余亩的大坑进行卖土、卖沙、开挖后遭到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强烈反对，但是刘增林欺上瞒下仍然不停的进行破坏性的开挖。2、刘增林自2010年-2018年期间进行大型挖土、卖沙，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环境大大的破坏，给莲花盆村周边邻居带来了严重的伤害。现在又进行填埋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群众无法生活。村民曾向上级部门反映举报至今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处理及整改情况及问责情况**与案件编号为：X410000201806290138一致。

**171，172，173，174，175、平顶山市郏县X410000201806290050，X410000201806290058，X410000201806290058， X410000201806290053，X41000020180629005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郏县西北部群山环抱，原本山川秀美，风景秀丽。但是东起著名风景名胜区莲花山，西到苍谷山，绵延二十余里，却密密麻麻布满了数十个采石场，一个山头山坡都不放过，狂挖滥采、野蛮生产，自然生态毁坏殆尽，环境急剧恶化，超载车辆横冲直撞，乡村道路毁损难行，山区百姓的生存环境惨不忍睹，苦不堪言，何谈脱贫致富。前年，支持庇护小矿主们总后台郏县贪官书记、县长终于落马，山区百姓从心底拥护，觉得这些伤天害理的石料场终于要得到整治了，天天等、夜夜盼，却见不得一点儿真动静，矿主们反而越来越疯狂了，还纷纷在扩大采挖规模，甚至昼夜生产。更有一些新的矿主率众来此满山寻找新的矿址。省里每次开展大检查，它们就停产几天，大检查一过，它们立即开工，并且变本加厉加倍疯狂。如果没有层层保护，在目前的形势下，他们敢这么放肆疯狂野蛮吗？哪个石料厂的背后站着谁，老百姓一清二楚，却敢怒而不敢言。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郏县矿产资源基本情况。郏县矿产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主要分布在郏县西北部和东南部山区，其特点是煤矿多、金属矿少、小矿多、大矿少、贫矿劣质矿多、富矿优质矿少，北部矿山多，南部矿山少。经勘测境内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有17种，总储量在37亿吨以上。其中储量较大的有原煤、石灰岩、陶土、石英砂岩、紫砂陶土等。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为17655.21万吨、水泥灰岩10069.28万吨、建筑石料12000万吨。

（二）曾经存在无序开采问题。2010年以前郏县小采石厂较多，主要集中在郏县县域北部山区，这些小采石厂多是个体私营，虽为郏县的经济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由于企业管理混乱，法律意识不强，重利益轻责任，在开采过程中生态破坏严重。

（三）依法整治、规范开采。2010年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0〕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0〕34号）文件精神，郏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郏县非煤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郏政〔2010〕40号）文件，对我县境内的54家建筑石料厂、石灰岩采石场进行整合。整合完毕后，郏县国土资源局根据企业提供的整合资料通过内网上报至国土资源部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分别是郏县众合建材有限公司高坡石料厂，证号C4104252010117120082969、江山石料厂，证号C4104252010117120082976、石望河石料厂，证号C410425201011712008

2965。通过资源整合，无序开采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2010年以来，郏县人民政府按照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备案的郏县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的标准，严格把关，依法依规先后审批办理了以下9个采石企业（涉及此次举报）：

1.平顶山泰博建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091171200446317，生产规模4万吨/年，开采标高560至500米；

2.平顶山市东庄鑫源建村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0017130052999，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430至390米；

3.郏县崮山镁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09127130050301，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480至400米；

4.郏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6057130142108，生产规模30万吨/年，开采标高530至420米；

5.平顶山富宇建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0127130093104，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480至400米；

6.平顶山富宇建材有限公司二矿，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012713093105，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510至400米；

7.河南省鑫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鲁医河石料厂，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6107130143049，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556至435米；

8.郏县阜康建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0127130087441，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540至430米；

9.郏县众和建材有限公司天山石场，采矿许可证号：C4104252013117130132480，生产规模20万吨/年，开采标高480至430米；

（四）依法治理、修复生态。目前正在开采的矿山企业有1家，即：郏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厂。该企业按照已编制的矿山开采方案进行生产，不存在“一个山头山坡都不放过，狂挖滥采，野蛮生产”的现象。但还有一小部分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心存侥幸，盗采国家资源。近年来，郏县国土资源局以持续高压态势，对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不法分子严厉打击。其中以李口镇昝家村北山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案件最为典型，2016年8月份，郏县国土资源局矿山稽查队在巡查中发现有人在郏县李口镇昝家村北山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经走访群众得知，该非法采矿人是李口镇东北村村民王国增，王国增拒不配合调查。2016年8月31日，郏县国土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鉴定并形成了《王国增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根据该报告，郏县国土资源局向省国土资源厅报送了《关于王国增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的请示》（郏国土资〔2016〕264号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9月13日下发《王国增非法开采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的批复》（豫国土资矿鉴〔2016〕59号）。2016年9月15日，郏县国土资源局向郏县公安局报案，同日郏县公安局立案。此案件在郏县影响巨大，群众发映强烈，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得到了有效遏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推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提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水平，2018年4月，郏县国土资源局向各矿山企业下发了《督促矿山企业积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的通知》，要求各矿山企业尽快对已开采过的采面进行复绿，截止目前恢复治理面积近900亩。同时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郏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郏县西北部9家非煤矿山均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有的生产、基建矿山也不同程度的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部分已开采区域碎岩体、危石、松散岩块、突出的岩石进行清理，平整了工业广场、硬化了矿区道路，对矿区采矿形成的地质灾害、地形地貌破坏、损毁的土地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如中联天广水泥采石场种植侧柏树苗5800余株，已恢复治理80余亩，对矿区已开采区域进行了治理、平整、覆土、绿化，生态恢复效果较为明显。但是还有个别矿山重开发、轻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投入资金少、效果不太明显，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义务还不够积极。

针对矿山在资源开采、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中存在的问题，我们督促矿山采用合理的开采方式和开采技术，尽量减少山体破损、岩石裸露，坚持“因地制宜，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按照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阶段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对存在问题的矿山及时下达《问题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我县还严格实施矿山开复工验收制度，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县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复工；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确保了我县露天矿山管理秩序持续好转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不断加大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矿山企业和广大群众依法开采、合理利用、节约用地、珍惜保护有限国土资源的意识。

二是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格实施《中共郏县县委办公室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郏县国土资源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意见的通知》，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国土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加快实现国土资源保护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转变，构筑国土资源共同治理体系，将“一家管，大家用”，变成“大家管，大家用”，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

三是深入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违规开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开采行为，维护正常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四是认真落实持证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制度，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努力构建“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问责情况：**

无

**176、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8014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南大街的下水道都已被堵死，医药公司院内的所有下水道出口也被污水和淤泥砖块堵死，致使大量的粪便和污水排不出去，几十年都是直接下渗到地下，医药公司西边紧邻的一条大下水道也常年无人清理，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的地下水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南大街的下水道都已被堵死”问题，不属实。经查，南大街下水道修建于1996年，2008年进行了重新整修，2017年对下水道进行了清淤，目前南大街下水道能够正常使用。

2.反映的“医药公司院内的所有下水道出口污水和淤泥砖块堵死，致使大量的粪便和污水排不出去，几十年都是直接下渗到地下”问题，属实。县医药公司院内生活区南边一条东西走向下水道因未及时清淤导致排水不畅。

3.反映的“医药公司西边紧邻的一条大下水道也常年无人清理，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的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经实地查看，该下水道（上有盖板）是负责收集、排放南大街周边区域污水的“动脉”管网，能正常排水，不存在“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的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叶县医药公司于6月30日下午安排人员对堵塞的下水道进行了清理，并将污水排进医药公司西邻的市政排污管网。

**问责情况：**

无

**177、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8014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叶县马庄乡中心街和环城路口南路西有一家砂石厂，污水和污泥常年向外排放，环城路边的河沟已被污泥填满，污水横流大风天尘土飞扬。南边还有一家砂石厂，一样污水横流，环保部门不予制止，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污水、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早在2017年11月23日，叶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上述两家企业均未按照备案及环评要求建设防风抑尘网和废水收集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存在扬尘污染和生产废水外溢现象。对此，叶县环保局于2017年11月23日分别立案查处，并致函叶县发改委（叶环函〔2017〕219号）对两家企业采取了断电措施。2018年1月9日，叶县环保局分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叶环罚决字〔2017〕第43、39号），并作出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叶县润欣建材有限公司35万元、叶县来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两家企业接处罚决定书后均已停止生产，但未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今年6月30日现场调查时，两家企业大部分物料已清理外运，现场遗存的少量物料已覆盖，场院杂草丛生不存在生产迹象。针对两家企业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将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叶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叶县来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立方建筑石子项目久拖不验问题，将在其履行行政处罚后，督促企业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问责情况：**

无

**178、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801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叶县旧县乡吴疙瘩村南，紧邻澧河边有家养殖场，无任何政府部门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厂，并且南邻河道，北边紧邻村庄，臭气熏天，环保部门是否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紧邻澧河边有家养殖场，无任何政府部门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厂，并且南邻河道，北邻村庄，臭气熏天”问题，属实。

经查，该养殖场南邻澧河，北邻村庄，场区门口有一个粪污暂存池。由于圈舍还未建成，未建晾粪场、沉淀池等设施，有一定气味儿。工作专班及时约见业主温贵本人，向其宣传养殖方面的法律政策、指出恶臭气味的危害和业主应承担的责任后，业主表示主动配合工作，积极整改。

（二）反映的“环保部门是否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问题，该养殖场为小型非规模化养殖，建设小型养殖场勿需环保部门审批，不存在“环保部门与该企业有利益关系”情况。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3日，业主已自行把所养猪全部处理完毕；并做出承诺，表示今后不在被反映区域从事养猪生产。

**问责情况：**

无

**179、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8013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叶县城关乡阎口村，有一家福财砖场，常年违法生产，和环保部门勾结，多次举报无果，并且违法占用耕地，违法生产多年，政府部门不制止。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叶县城关乡阎口村，有一家福财砖场，常年违法生产”问题，不属实。

叶县富财再生资源环保砖厂配套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及原料棚、厂区出入口处安装有车辆冲洗装置、水泥罐储料分别安装有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符合清改备案要求，且已通过备案。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反映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属实。

叶县国土局在2017年4月卫片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占用约4.12亩耕地，同年6月6日依法对企业下达《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叶国土资罚〔2017〕第62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27456元。由于该企业未能按时履行到位，叶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月15日向叶县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叶国土资申〔2018〕第1号）。目前，尚在执行中。

反映的“和环保部门勾结，多次举报无果”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未发现该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与富财环保砖厂存在“相互勾结”现象，也未接到过类似问题举报。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180、平顶山市新城区X41000020180628012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城区翠林蓝湾A区2号楼，二楼豫达洗浴会所噪音太大而且地板渗水，多次向怡景物业、洗浴会所、社区以及环保局反映，一直没有彻底解决，部分住户不得不到其他地方居住，麻烦督查一下。

**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豫达洗浴会所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翠林蓝湾A区2号楼临街商铺1-2层，2层以上为住户，1层以下为两间半下沉式车库，2015年10月开业。

6月30日现场调查发现：（一）豫达洗浴会所噪音来自安装在二楼新风系统风机。（二）渗水问题物业、洗浴会所、社区多次协调解决，因属洗浴行业正常经营时用水量较大，加之建筑地基沉降原因，导致原有的防水层存在部分开裂渗水现象，造成其楼下的两间车库之间公共墙部分的内顶角约有两平方米渗水印迹，一层以下为车库，没有居民住宅，不存在无法居住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针对噪音问题：豫达洗浴会所已于7月3日将产生噪音的风机进行拆除。

（二）针对渗水问题：豫达洗浴会所一是停用位于车库上方的男浴区浸泡池，并联系防水施工人员对洗浴区域防水层情况进行排查修复，修复完成前不得使用浸泡池。二是积极联系业主对车库上方受损墙面进行修复，取得谅解。

**问责情况：**

无

**181、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8009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公园西门处的“脏、乱、差”状况严重影响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这里有违章建筑两排、菜地一片、刻墓碑噪音扰民一处，商户门前乱设车位锁、乱摆放石头和路障，小摊小贩混乱一片等，这些“脏、乱、差”状况长期存在未能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公园西门“有违章建筑两排”问题，属实。这里的两排建筑，南边一排有土地、规划手续不是“违章”建筑，北边一排属“违章”建筑。

（二）反映的“商户门前乱设车位锁、乱摆放石头和路障”问题，属实。

公园西门通道北侧有4家商户，为停车方便或担心别人停车影响自己生意，在门前私设停车锁或采取摆放石头“占位”。

（三）反映的“刻墓碑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通道北侧存在一家刻石碑商户。因室内面积小，把大量石块堆存在室外雕刻，存在噪音、粉尘扰民现象。

（四）反映的“小商小贩混乱一片”问题，属实。

由于此处紧邻公园西门，人员流动量较大，有些流动商贩和城管执法人员打“游击”战，存在占道经营现象。

（五）反映的“菜地一片”问题，属实。

公园西门北侧有未利用空地，附近居民为方便生活私自开垦为菜地。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30日下午，叶县城管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将通道两侧的车位锁已全部拆除完毕；占用北侧违章建筑的刻石碑等商户已搬迁，违建房屋将于7月10日前拆除完毕，在拆除房屋时，将对菜地一并清除；对流动商贩进行引导，严禁占道经营。

叶县城管执法局将对该区域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彻底改变公园西门的“脏、乱、差”现象，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娱乐环境。

**问责情况：**

因巡查不力，导致辖区内出现占道经营且有违法建设现象存在，经叶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研究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执法三中队中队长吕冰汉给予通报批评。

**182、平顶山市郏县X41000020180628008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冢头镇小李庄村。1、小李庄村西边又建一新村，新村有几户养殖户，排出的畜禽粪便臭气熏天，新村的住户对此非常反感。2、新村有一条小河从村中穿过，村里生活用水都排入河中，变成一条污水河。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小李庄村西边又建一新村，新村有几户养殖户，排出的畜禽粪便臭气熏天，新村的住户对此非常反感”问题，属实。

经排查，小李庄新村只有一家养殖户为王万顺家，共养肉羊5只，白天在院墙外用栅栏围一个13平米的地方喂养，晚上5只羊都在自家院内圈养，里面羊粪有时没有及时清理，有异味。

（二）反映“新村有一条小河从村中穿过，村里生活用水都排入河中，变成一条污水河”问题，属实。

穿过小李庄新村的小河是自然形成的无名沟渠，地势北高南低。小李庄新村常住居民380户，约1200人，村民生活污水顺势排入该沟渠。因自然径流量小、流速低流通缓慢，致使生活污水在地势低洼处积存，有异味。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冢头镇政府提出以下要求：一是立即对院墙外圈内粪便进行清除，打扫干净；二是以后把羊圈养在自家院内，粪便日清日运，不允许再在院墙外圈养。2018年7月4日前以上两项要求整改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冢头镇政府已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对小李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工程设计，预计于7月底开工建设，施工期约4个月，2018年12月投入使用，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使用之前，先将新村排出的生活污水暂存于临时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附近树木绿化。

**问责情况：**

无

**183、平顶山市湛河区X41000020180628008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火电落后产能），曾被要求关停，但未彻底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关停淘汰政策。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火电落后产能），曾被要求关停，但未彻底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关停淘汰政策”问题，属实。

经核实，原平顶山市三和热电公司，现已更名为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注销。该公司为原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省重点综合利用热电联产建设项目（豫计能源〔1996〕577号文），1999年5月投资兴建，建设规模为2×25MW，2003年底通过了河南省发改委的竣工验收。2007年，平顶山市为争取通过审批鲁阳电厂项目，将三和热电厂作为“上大压小”替代容量列入关停小火电之列，只保留供热生产。2007年12月底，按照市政府要求停止了电力生产。

2009年7月，按照市发改委《关于中平能化集团三和热电厂开展背压机组改造前期工作的函》（平发改能源〔2009〕7号）文件要求和“改背压视同关停”政策精神，2011年底，三和热电厂拆除了#1机组凝汽器，完成了背压改造。改造后，供热能力为每小时160吨,而当时的热负荷实际需求只有40吨左右，三和热电公司考虑到一台机组就能满足供热需求，因此，没有对#2机组进行背压改造，且#2机组一直闲置至今。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2-2020)》，三和热电公司规划为我市的三个热源点之一,为氯碱发展、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公司、赛尔项目和中峰纸业、四铃啤酒厂等企业提供热源,是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的供热中心。作为平顶山市煤盐化工产业链条上游企业,直接影响着平煤神马集团煤盐化工产业链条及气囊丝等企业每年30亿元以上的销售收入和1亿元以上的经济效益。2016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58号),将该公司列为超低排放治理单位之一。根据市政府要求,该公司先后投资3000多万元,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进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超低排放在线监控于2017年通过环保部门联网运行验收。目前,该公司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远低于国家标准。

**处理及整改情况：**

由于三和热电厂#2机组没有按照市政府要求于2011年底完成背改压机组改造，虽然一直闲置至今，但具备生产能力，为防止其私自进行再生产，湛河区政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2机组进行了查封

**问责情况：**

无

**184、平顶山市鲁山县X41000020180628008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平顶山市鲁山县幸福城小区，没有环保、节水等部门手续，后三期经常施工到深夜，噪声扰民严重，挖土方时，大量地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浪费水资源，渣土车基本不盖，抛洒现象严重。2、平顶山市建业桂圆渣土车趁夜色狂运，扬尘污染严重。3、中医院新工地也存在同样问题。4、汇源办事处北边，土堆去年以来至今尚未清理到位。5、新一高旁边国道清扫不到位，车辆过后扬尘很大。6、三里河修路时间太长，扬尘大，没有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 反映的“1、平顶山市鲁山县幸福城小区，没有环保、节水等部门手续，后三期经常施工到深夜，噪声扰民严重，挖土方时，大量地下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浪费水资源，渣土车基本不盖，抛洒现象严重” 问题，部分属实。

幸福城小区是鲁山县幸福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鲁山县城南新区，设计建设商住楼17栋共分三期建设，目前一、二期工程8栋已建成并入住，三期工程9栋正在建设。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登记表备案类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3月16日在河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www.hnep.gov.cn:8000/REG/）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841042300000

012）。反映的无审批手续问题，不属实。

2017年9月幸福城三期工程开始进行基坑挖掘施工，挖掘时地下水位上升对施工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将地下水抽出排入城市管网并于2018年6月13日缴纳了城市污水处理费。反映的无节水部门手续问题，不属实。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委托平顶山市奉和渣土储运有限公司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清运处置，但存在有时车辆遮盖不严，在车辆拐弯处有抛洒现象。另外还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反映的问题属实。

（二）反映的“2、平顶山市建业桂圆渣土车趁夜色狂运，扬尘污染严重。3、中医院新工地存在渣土车趁夜色狂运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

建业桂圆项目与中医院新工地均位于鲁山县尧山大道，施工期间产生的渣土均交由鲁山县广达渣土储运公司采用密闭运输车辆清运处置（签订有协议），鲁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发放有建筑工地施工车辆通行证，允许夜间在规定时间内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均密闭，并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出场车辆经冲洗后驶出，但在道路拐弯处存在渣土洒落现象。

（三）反映的“4、汇源办事处北边，土堆去年以来至今尚未清理到位”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发现，汇源办事处北约150米处存在一处土堆。此土堆为河南万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鲁山县壹号公馆项目时堆存，因需要回填，一直没有清运。土堆已苫盖，但存在苫盖物风化脱落现象。

（四）反映的“5、新一高旁边国道清扫不到位，车辆过后扬尘很大”问题，属实。

新一高即鲁山县一高新校区，“新一高旁边国道”属311国道城区段，已纳入城市保洁范围，按照“三扫两保”标准开展日常保洁工作。但因该路段车流量大，过往车辆沿途抛洒现象时有发生，导致该路段道路扬尘现象时有发生。

（五）反映的“6、三里河修路时间太长，扬尘大，没有措施”问题，属实。

“三里河修路”即鲁山县三里河转盘至八里仓交叉口道路加宽改造工程，全长1.856公里，2018年3月28日开工，计划于2019年6月30日竣工。建设有施工围挡并配备有洒水车定期对施工路面洒水降尘。现场检查时发现，拓宽开挖路基的部分弃土未覆盖，定时洒水降尘不及时，加之该路段为国道，过往运输车辆较多，道路扬尘现象严重。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鲁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于6月30日分别对鲁山县幸福城置业有限公司（幸福城三期）、建业桂圆、鲁山县中医院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鲁城综罚责改[2018]0446、7、8号），责令停止夜间施工行为。在随后的巡查中未再发现夜间施工现象；。

（二）鲁山县住建局分别对各施工单位和渣土储运公司进行约谈，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渣土储运公司在规定时间段密闭运输，防治渣土抛洒；

（三）鲁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加强对311国道城区段道路保洁、洒水频次，保持道路清洁。加强过往车辆抛洒的巡查和管控；

（四）鲁山县公路局安排专人监督三里河道路拓宽工程施工单位对裸露地面做到严密苫盖，加大道路清扫力度，增加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责任人：李鲁伟）。截止6月30日，裸露地面已全部覆盖，洒水次数由原来的每天三次增加到每天六次。。

**问责情况：**

无

**185、平顶山市宝丰县X41000020180628007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宝丰县商酒务镇煤业有限公司货场环保不达标，对煤堆不苫盖、不洒水，到处扬尘，运煤的大型货车在路上彻夜不停，煤洒一路，铲车、挖掘机不停嘶吼，附近居民苦不堪言，向县环保局多次反映，没有彻底解决。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该货场白天不干，晚上干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2018年6月30日，工作专班对宝丰县商酒务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酒务煤业）进行现场检查，商酒务煤业是一家铁路运输中转站，位于宝丰县商酒务镇郑州铁路局商酒务车站内，2002年5月8日经宝丰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并于同年12月建成。2016年通过宝丰县环保局竣工验收（宝环建验〔2016〕44号）。

1. 反映的“货场环保不达标，对煤堆不苫盖、不洒水，到处扬尘”问题，属实。

商酒务煤业货场作业区占地23400平方米，从事货物装卸业务。按要求建有车辆冲洗装置一台、喷淋设施20个及长900米高5米的防风抑尘网。现场检查时未见原煤堆存，但货场地面清扫不彻底，存在扬尘现象。

（二）反映的“运煤的大型货车在路上彻夜不停，煤洒一路，铲车、挖掘机不停嘶吼，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期间，该货场白天不干，晚上干活”问题，属实。

商酒务煤业紧邻S241省道，省道货运车流量较大，对道路附近群众产生较大影响。商酒务煤业自2018年1月10日接到郑州铁路局商酒务车站夜间灯光管控通知后，为避免造成火车司机行车误判，影响铁路行车安全，于每日晚18点至次日早6点期间，停止了货场区域内铲车、挖掘机生产作业。

（三）反映的“向县环保局多次反映，没有彻底解决”问题，属实。

2018年2月23日宝丰县环保局确实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商酒务煤业，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现场调查，发现商酒务煤业场区地面清扫不彻底造成扬尘现象。宝丰县环保局于当月25日向其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宝环监字〔2018〕5004号），要求商酒务煤业立即整改。下达通知后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强化督促企业按时整改到位，致使扬尘污染情况未整改到位，污染现状解决不彻底。

**处理及整改情况：**

宝丰县环保局于2018年6月30日向商酒务煤业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宝环监字〔2018〕30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完善，2018年7月2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看到商酒务煤业已整改完成，喷淋设施全部开启、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新购置的洒水车正在洒水降尘。

**问责情况：**

鉴于商酒务煤业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宝丰县环保局监察五中队中队长翟鹏举负有巡查不力、监管不严的责任。经宝丰县环保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其通报批评。

**187、平顶山市新城区 X41000020180628006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对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办事处东滍村104水位线以内东安门窗有限公司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表示不满：1、2015年应滨区办事处原书记李继平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明确指出该公司位于白龟山水库104标线以下，不属于东滍村所有，属书库管理局管辖。本次处理结果又说其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04）以外952.74米处”；2、东安门窗有限公司的所有人为南宋村村领导温军学，其受新城区应滨办事处原书记李继平的保护，2015年以来不断扩大违规建筑面积，本次“回头看”如此重视，截至2018年6月22日，也只自行拆除了四个大生产车间，核心区二层楼仍屹立不倒，随时可以恢复。3、温军学利用李继平为保护伞，把举报过他的上访者抓起来进行打击报复。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城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2015年应滨区办事处原书记李继平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明确指出该公司位于白龟山水库104标线以下，不属于东滍村所有，属书库管理局管辖。本次处理结果又说其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04）以外952.74米处”问题，属实。

经调查，应滨办事处曾于2015年7月对涉及东安门窗有限公司的信访事项出具信访意见书，其中“办理过程栏目”第二条显示：反映建厂房一事，该位置位于白龟山水库104线以下，不属于东滍村所有，属水库管理局管辖。

长期以来，周边群众普遍认为长安大道以南就是104以下，存在认识不准确。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办理第5批D410000201

806050135号案件时，委托平顶山市公路交通设计院进行实地勘测，经过认定，该门窗厂距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04）以外952.74米。

（二）反映的“东安门窗有限公司的所有人为南宋村村领导温军学，其受新城区应滨办事处原书记李继平的保护，2015年以来不断扩大违规建筑面积，本次“回头看”如此重视，截至2018年6月22日，也只自行拆除了四个大生产车间，核心区二层楼仍屹立不倒，随时可以恢复”问题，不属实。

经新城区纪工委调查，在2011年至2017年期间李冀平与温军学两人属上下级关系，只存在有正常的工作往来，李冀平作为上级领导对辖区内单位负有监督与指导的责任，而并非为“保护”。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188、平顶山市鲁山县X410000201806280012**

**反映情况：**平顶山鲁山县库区乡照平湖淹没区权村，村后的一个山头上面的30多亩耕地和树林被挖掘机铲平，不知道要建什么工程，没有任何通知，村民也不知情，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权村下面就是昭平台水库。这样大范围的破坏耕地和树木，不仅破坏了生态平衡还有可能造成泥土流失和山体滑坡，在推平的耕地下面还有民房。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鲁山县库区乡照平湖淹没区权村，村后的一个山头上面的30多亩耕地和树林被挖掘机铲平”问题，属实。

反映的位置位于鲁山县库区乡权村后洼组北坡，系河南省吉尔木食品有限公司黑木耳一体化种植扶贫项目所在地**，**从事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加工和食用菌种植等, 计划占用土地26.592亩，土地类别林地。该项目于2017年10月26日通过鲁山县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2017-410423-01-03-

027729）。2018年5月30日，鲁山县国土局致函鲁山县库区乡政府准予设施农用地备案。现场检查时，该宗土地已进行场地平整，但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平整面积20.75亩，虽为林地，但未发现树林被掘迹象。

（二）反映的“不知道要建什么工程，没有任何通知，村民也不知情知”问题，不属实。

该项目共占用36户村民土地，并分别与涉地群众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2018年3月20日项目占地情况在库区乡权村村委会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未收到不同意见。

(三)反映的“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破坏耕地和树木”问题，不属实。

该宗地位于鲁山县库区乡权村后洼组北坡，地势较为平坦，目前，仅进行了简单的土地平整工作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泥土流失和山体滑坡隐患。经走访群众了解到，该宗地原有零星树木，流转前种植有花生和芝麻等经济作物。

（四）反映“在推平的耕地下面还有民房”问题，属实。

经实地踏勘，仅在该宗土地东南方约20米处发现有2户民居,分别是权村村民鲁清海、鲁清山自建住宅，2013年因吃水及进出道路问题已搬迁至权村环湖路，只是房屋没有拆除。

**处理及整改情况：**

库区乡人民政府对河南省吉尔木食品有限公司黑木耳一体化种植扶贫项目建设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等待相关手续审批后方可实施建设。

**问责情况：**

无

**189、平顶山市鲁山县X41000020180628000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梁洼镇南郎店村杨树沟组东300米处，堆放了千万立方废水料混合化学垃圾，来源是在梁洼镇八里坪村前的一家企业：有色汇源氧化铝生产公司（座标：北纬33 °48‘50“，东径112 °55‘35“），该企业的有害有毒废料利用管道输送至梁洼岗爻组西与杨树沟组东的交汇处，并建设了脱水车间（座标：33 °49‘54“，东径112°55‘14“）进行脱水，脱水后的尘沫料未经任何处理就地堆放。该尘沫中含有相当高的火碱量，对人畜饮水损害极大，在这堆放尘沫更潜伏特大的溃坝隐患，现存量千万立方，大约40米高，无混凝土或石砌坝堤，这样堆放，又无依照国家对此坝堤建设标准筑坝，如遇连阴雨涝天，料中吸含水份超出极限时对全村民居住在300米之下的数百口百姓和房屋将彻底不复存在，刮风天，尘土飞扬，灰尘遮日。工厂在这堆放氧化铝废尘料有害物，不仅伤及普通百姓，同时对平顶山市民的饮水源的巨大污染（白龟山水库），正在堆放物下的杨树沟村前有去白龟山的分支流，由村前分支流一公里向西流入石龙河，又转入大浪河，再经大浪河直入白龟山饮水库，可这里堆放废料的火碱或其它有毒有害成份通过水的渗透和冲洗进入河流，直接破坏了上百万人的饮水质量与人身健康。更包括沿石龙河周边的几个行政村：南店村、段店村、郎坟村、鹁鸽吴村、保障村、八里坪等村。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调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归纳报告如下：

1. 关于安全问题，属实。

反映问题为汇源公司氢铝车间沉降槽排出的赤泥（含水量在75%左右）经管道传输到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排到岗窑赤泥库（压滤后赤泥含水量在30%以下），2017年11月已停用。岗窑赤泥库位于梁洼镇南店村杨树沟组岗窑，坝体距离梁洼镇南店村杨树沟组1000米，占地233亩，设计总库容227.98万立方米，总坝高36米。2017年11月库容达到设计的库容要求后停止使用，进入闭库程序。该赤泥库《安全现状评价》已由平顶山市先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等待专家评审，闭库设计方案已委托山东德和设计院正在编制。2018年6月6日已按要求完成了闭库测绘，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已出具。尾矿库安全等级共分为五个等级，该赤泥库为四级库，风险等级为“较小”。

（二）关于有毒有害问题，属实。

赤泥的主要成分为碱（氢氧化物），还含有氟化物、钠及铝等，含有碱性化学物质的特性决定了赤泥对环境有一定的腐蚀性，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为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赤泥库建设初期，汇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全部敷设了高密度防渗膜。为防止赤泥库渗滤废水污染，汇源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建设了240立方米的渗滤废水收集池，并配备了四台回用水泵，确保渗滤废水通过回用管道全部抽回汇源公司回用。 2018年6月24日汇源公司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岗窑赤坭库观测井进行取样检测，与赤泥有关联的15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三）关于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运行期间堆存赤泥时，采取分层碾压的堆存方式，同时赤泥含水量较高，表面水分蒸发后形成板结层，且不存在碾压现象不易起尘。由于岗窑赤泥库目前闭库期，覆盖赤泥的黄土大部分裸露，存在扬尘产生隐患。为避免扬尘产生，目前已使用苫布对裸露部分全部覆盖。

（四）关于威胁饮用水问题，部分属实。

该赤泥库外排废水时对下游饮用水源有威胁，为此汇源公司建设了240立方米的渗滤废水收集池，并配备了四台回用水泵，确保渗滤废水通过回用管道全部抽回汇源公司回用。

2018年6月29日，鲁山县环境监测站对石龙河、大浪河进行了取样监测，13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通过调取大浪河入沙河、白龟山水库鲁山县断面自动监测数据，2018年1月至6月份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

按照鲁山县政府的要求，在汇源公司赤泥库闭库期间及闭库后鲁山县安监局、环保局将督促汇源公司严格按照闭库方案实施闭库，同时加强对闭库中、闭库后的安全、环保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问责情况：**

无

**190、平顶山市鲁山县 X41000020180625009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抱子山、虎蟠岭一带西马楼村、上黄背洼村、下黄背洼村自2000年以来，当地乡镇府缺乏监管，与采矿者沆瀣一气，非法采矿，无证开采丛生，致使山体遭到破坏性开采，山体千疮百孔，山体植被遭受严重破坏，泉水断流，河道污染，引发山体滑坡。1.破坏性开采，致使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无证开采，企业不计后果，致使山体原来植被遭受严重破坏，头顶泥石流，原来的满山植被被黄沙石土替代，每遭遇下大雨，山体泥石滚落，山体滑坡，覆盖耕地，原来的耕地无法耕种。2.资源匮乏，恶性循环。这几年的破坏性开采，造成董周乡抱子山、虎蟠岭一带西马楼村、上黄背洼村、下黄背洼村山体环境污染和破坏，民怨载道，没有稳定可持续收入，大量年轻人外出打工，劳动力流失，致使该乡周边贫困村老百姓不能脱贫。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平顶山市鲁山县董周乡矿产资源、尤其是铁矿资源十分富足，铁资源集中在龚庄村、西马楼村、黄背洼村三个行政村。2000年铁粉价格上涨，该地区非法开采一度泛滥，由于非法采矿者没有开采计划，盲目开采，且无矿山恢复治理措施，采后留下许多矿坑，山体裸露，山体、植被造成破坏。 2016年6月12日，鲁山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勘查报告，经实地对比地图和核实，被毁退耕还林地面积50.54亩。

**处理及整改情况：**

1. 遏制违法开采、纠正破坏生态环境行为，2003年，鲁山县政府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采取设置打非治违监控点、没收采矿设备等措施，县国土局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一系列措施的实施，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二）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在董周乡龚庄村、西马楼村、黄背洼村三个行政村设置4处矿权，河南省鲁山县第二磁选厂、平顶山市驰润商贸有限公司、鲁山县巨恒沙河清淤有限公司、鲁山县凯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四家企业获得采矿权，之后，四家企业分别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2011年，受矿产产品价格低迷因素的影响，开采活动时断时续。2016年2月采矿彻底停止。 （三）开展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2016年，县水利局按照《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平顶山鲁山县柳林河项目区2016年度实施方案》规定，投入资金200余万元对鲁山县柳林河项目区（含董周乡黄背洼村）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对已废弃的矿山、采区、生产区进行工程治理，修建水平梯田，防止了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近几年的治理和生态自然恢复，该地区生态恢复良好，水土流失、泥石流现象被有效遏制。2018年6月27日，鲁山县国土局行政执法人员逐一走访龚庄村、西马楼村、黄背洼村三个行政村村委会，调查了解反映问题实情，上述区域相关村委会均表示辖区内原来采挖的地方植被正在自然恢复，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没有泥石流发生。（四）引导群众脱贫致富。董周乡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根据人多地少的地理特点，引导群众采取外出务工、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养殖等方式实现脱贫。况且大部分，开采过的荒山已进行了治理复耕，分配给当地群众，现在复耕地上都种植了花生、红薯类经济作物。

**问责情况：**

无

**191、平顶山市宝丰县X41000020180625007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韩庄村西50米，平顶山中平能源有限公司。1、厂内洗渣排出的污水、污泥严重污染村庄河道；2、在厂内挖掘机铲车造电煤；3、在厂内开挖、粉沙岩，到处可以看到尘土煤尘。

**调查核实情况：**

经宝丰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厂内洗渣排出的污水、污泥严重污染村庄河道”问题，不属实。原宝丰县焦化厂关闭后留下的洗煤系统可以用于洗渣（煤矸石），但现场检查未见该公司进行洗渣作业。公司厂院外有一个废弃的硬化水池，池内有存水，且较为清澈。水池既没有进水管道，也没有排水管道。对该公司南侧约300米处的小河沟进行检查，发现沟内干枯，既未发现污水，也未发现污泥。（二）反映的“在厂内挖掘机铲车造电煤”问题，属实。原宝丰县焦化厂留下的煤底，约300吨，该公司近期用铲车清理归拢后暂存于院内，准备卖出去腾出场地。（三）反映的“在厂内开挖、粉沙岩，到处可以看到尘土煤尘”问题，属实。公司拟进行基建，院内有开挖土方迹象；有简易的分筛石子设备（传送带、振动筛等），将原宝丰县焦化厂留下来、混入土和煤等杂质的石子进行筛分后用于基建；筛分出的沙、土等废弃物约20吨，露天堆放未覆盖；未发现粉沙岩原料；场地有积尘。

**处理及整改情况：**

6月27日，现场检查发现以上环境问题后，大营镇政府会同宝丰县环保局对该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一）立即将堆放的原煤、筛分石子留下的沙、土等废弃物进行苫盖；对院内场地上积尘进行清扫保洁。

（二）因该公司筛分石子过程没有采取任何防扬尘措施，大营镇政府责令立即拆除设备（传送带、振动筛等）。按照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第一项已于6月27日苫盖到位，第二项已于6月29日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

因巡查工作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平顶山市中平能源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问题，经宝丰县大营镇党委研究，决定对宝丰县政府三网办（安全、环保、消防三网合一）主任周胜辉和网格监督员、大营镇韩庄村党支部副书记薛广辉诫勉谈话，告诫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好网格监管作用。

**192、平顶山市郏县X410000201806240014**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茨芭镇东庄村村霸，李某某多年来侵占集体财产，贪污公款。1.1998年李正奇在东庄村北地利用村集体3亩机动地私自建砖厂，从中牟利，至今20多年没有复耕，变成了一个大坑。2012年郏县天山石料厂在建厂租山地，将村集体的14亩占为己有。2013年他在东庄村北地建了一个化工废料加工点，致使周边十余亩庄家绝收，小树死亡大树落叶，东庄村内气味刺鼻，水源污染，到现在还有大片的废料堆积。2、2017年8月茨芭镇镇政府刘某为了照顾鑫源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意，亲自授意以加宽道路为由开始大肆盗挖国家资源，毁坏林地50余亩，伐树150多棵，共盗挖国家资源50万吨。3、鑫源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环评手续，于2018年5月6日开始在该采区大规模组织非法生产（附有图片），该生产厂区的备案是水洗砂，没有取得加工石子的环保验收。刘某是该公司的保护伞，该公司才能每天正常生产石子了，刘某私派一个姓邢的在该厂管账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郏县茨芭镇东庄村村霸，李正奇多年来侵占集体财产，贪污公款”问题，不属实。

经郏县公安局、郏县茨芭镇纪委调查，李正奇是“村霸”和“多年来侵占集体财产，贪污公款”的问题，不属实。

（二）反映的“1998年李正奇在东庄村北地利用村集体3亩机动地私自建砖厂，从中牟利，至今20多年没有复耕，变成了一个大坑”问题，不属实。

在1993年，郏县茨芭镇东庄村村民租用茨芭镇东庄村村民的3亩地进行砖厂项目建设，1996年因土地调整该宗地被村委会收回，已恢复耕种。

（三）反映的李正奇“2012年郏县天山石料厂在建厂租山地，将村集体的14亩占为己有”问题，不属实。

天山石料厂为众和建材有限公司下属石料厂。

在2011年，南水北调工程郏县段需用石料，故租用东庄村李建业、李建国等农户的土地建一个石料厂（南水北调石料厂），租金每年每亩700元，南水北调工程完工后，南水北调石料厂转让给郏县众和建材有限公司（天山石料厂）。郏县众和建材有限公司占用位于郏县茨芭镇东庄村土地面积40127.9平方米（含东庄村集体土地约13亩，按每亩每年800元的标准付给东庄村10400元的占地款）作为公司用地。李正奇与南水北调石料厂、天山石料厂均无关系。

（四）反映的“2013年他在东庄村北地建了一个化工废料加工点，致使周边十余亩庄家绝收，小树死亡大树落叶，东庄村内气味刺鼻，水源污染，到现在还有大片的废料堆积”问题，不属实。

2011年前后，汝州一个叫现旗的人在茨芭镇东庄村北租地建了一个铝粉厂，因存在污染问题，于2012年被茨芭镇政府取缔。

（五）反映的“2017年8月茨芭镇镇政府刘某为了照顾鑫源建材有限公司的生意，亲自授意以加宽道路为由开始大肆盗挖国家资源，毁坏林地50余亩，伐树150多棵，共盗挖国家资源50万吨”问题，部分属实。

茨芭镇尖山村、东庄村及周边山区道路年久失修，损坏严重，路面狭窄，为解决尖山、空山洞村民及郏县招商引资的国电投风电厂项目、天玉装配式建材矿山项目的出行问题，茨芭镇政府研究决定由鑫源、富宇、崮山、众和等4家企业出资，对尖山至棋山路之间的工业通道进行拓宽硬化，路基部分由两村负责。由于两村资金困难，并且无大型机械，遂委托鑫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东庄村至尖山村顺路一侧山体拓宽路基。盗挖资源情况不属实。但鑫源建材有限公司在施工中未办理林业用地手续，占用林地9.144亩。郏县森林公安以毁坏林地的行为于2017年12月24日对鑫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树磊实施刑事拘留并处经济处罚55000元。

根据尖山村、东庄村支书证言，刘镇长没有授意鑫源建材有限公司以加宽道路为由大肆盗挖国家资源，反映的这个问题不属实。鑫源建材有限公司盗挖资源、砍伐树木，已受到刑事处罚，这个问题属实。

（六）反映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环评手续，于2 0 1 8年5月6日开始在该采区大规模组织非法生产（附有图片），该生产厂区的备案是水洗砂，没有取得加工石子的环保验收”问题。

平顶山市东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茨芭镇东庄村北，占地7547.8平方米，约11.32亩（包含原化工厂1.5亩土地）。该公司年加工2万吨砂石项目于2016年11月30日经郏县发改委备案（豫平郏县制造【2016】27628），经营范围：生产砂石。生产流程：原料-破碎-分级-砂石-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包括矿山开采）》，于2016年12月29日经郏县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郏环审【2016】232号），2017年5月15日通过郏县环保局验收（郏环审【2017】20号）。该公司是一般工贸行业（属来料加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6月鑫源建材有限公司购买了天浩镁业有限公司矿山资源，2017年9月7日郏县国土资源局为该公司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4252010017130052999），但没有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进行矿山开采。2018年5月扩建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砂石项目已于2018年5月12日经郏县环保局批复，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 反映的“刘某是该公司的保护伞，该公司才能每天正常生产石子了，刘某私派一个姓邢的在该厂管账”问题。

平顶山市东庄鑫源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砂石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是一家合法生产企业，正常生产不需要任何人保护。

经县纪委调查，刘某是鑫源建材有限公司的保护伞和安排会计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193、平顶山市湛河区X41000020180624001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湛河区荆山路办事处沙王村，三合电厂后面的旺锦砖厂院内有个泡沫加工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是个三无厂，天天冒黑烟，现在还烧着煤锅炉。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 反映的“三合电厂后面的旺锦砖厂院内有个泡沫加工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是个三无厂”问题，不属实。 2016年6月，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被湛河区确定为“双违清改”建设项目，在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后于同年11月3日在湛河区环保局公示并备案。（二）“天天冒黑烟，现在还烧着煤锅炉”问题，不属实。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EPS全自动发泡机至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EPS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此过程中并不会产生黑烟。该厂生产使用平顶山市旺锦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剩余蒸汽作为热源，并未像投诉人所说使用燃煤锅炉。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要求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无

**194、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3005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北水闸以北约500米路东三利宅院小区内施工工地，每天晚上一直施工到天亮，特别是浇灌框架噪声特别大，影响休息，曾多次向县政府、县环保局、平顶山市长热线、省环保厅反映没有效果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三利宅院小区内施工工地，每天晚上一直施工到天亮，特别是浇灌框架噪声特别大，影响休息”问题，属实。

工程设计，本栋住宅楼单次商砼浇筑量最多为190立方米，浇筑时间约6小时，一般7-8天浇筑一次，最长1个月浇筑一次。为避开居民正常休息时间，商砼浇筑一般在14点开始，20点至21点结束。个别时候，因商砼泵车堵管会造成施工延时。如：2018年6月16日晚，就出现两次商砼泵管堵管（因气温较高），耗时近4个小时修复，致使当晚施工后延，影响了居民正常休息。

1. 反映的“曾多次向县政府、县环保局、平顶山市长热线、省环保厅反映没有效果”问题，部分属实。执法部门一是开展夜间检查，及时告诫施工单位22点前停止作业；二是依法监管，要求非因施工工艺要求不得进行产生扰民噪声的夜间作业；三是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通过执法部门的严格监管，施工单位虽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施工作业，但也有个别时间因施工设备故障等因素而延长施工时间现象，并引起居民投诉。同时，按照施工工艺要求，浇筑一旦进行需一次性完成，如停止浇筑，将影响施工质量，埋下严重安全隐患，所以，即使到了法定的夜间时间22点，混凝土浇筑也不能停止作业，造成“反映问题后没有效果”的误解。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为规范施工行为，督促施工单位依法文明施工，叶县政府要求：

（一）严格执法监管，严处违法行为。叶县城管执法局已于6月26日对该施工单位6月16日夜间违规施工问题进行了立案查处。

（二）叶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减少延时现象。

（三）确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的，须提前报备相关部门，经批准并向附近居民公示后方可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与附近居民的沟通，让居民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非一概禁止夜间施工作业。

**问责情况：**

无

**195、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300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1、平行山市叶县龙泉乡草厂村家兴门厂紧挨村民居住区，距离最近的不超过3米，木门打磨、喷漆及噪声严重扰民，油漆味刺鼻，粉尘污染空气，严重威胁村民的身心健康，严重污染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多次向上级反映都没有结果，请求将该厂拆除搬迁至村子外部远离村民居住区。2、家兴门厂所取得的环评手续受到村民质疑，紧挨村民居住区建设带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叶县环保部门存在违规通过环保手续，请求撤销该门厂的环保手续并进行调查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行山市叶县龙泉乡草厂村家兴门厂紧挨村民居住区，距离最近的不超过3米”问题，属实。

叶县家兴门厂确实存在距离居民区较近问题。据现场检查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到21户居民。

（二）反映的“木门打磨、喷漆及噪声严重扰民，油漆味刺鼻，粉尘污染空气，严重威胁村民的身心健康，严重污染村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叶县家兴门厂建设有密闭生产车间，密闭喷漆房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设有中央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污染防治设施。2018年4月，叶县家兴门厂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设的年产3万套烤漆门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无组织排放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油漆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7-2001）I类标准。叶县家兴门厂虽然达标排放，但因距居民区较近，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污染影响。

（三）反映的“多次向上级反映都没有结果”问题

2017年8月4日到6日，叶县环保局确实多次接到过关于叶县家兴门厂“粉尘、废气、污水外排，影响周围环境”问题的举报，但举报的这段时间该厂并没有生产，污染情况无法判定，从现场检查情况看，该厂环保设施不完善，过去生产时应存在油漆气味污染问题。执法人员已及时把调查情况向举报人进行反馈。此后至2018年6月23日接中央督察交办案件前，未接到有关该厂的污染举报。

（四）反映的“紧挨村民居住区建设带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叶县环保部门存在违规通过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于2017年5月9日在叶县发改委备案（豫平叶县制造〔2017〕10423）。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卫生防护距离内21户居民，提出了由企业与居民签订租赁协议，居民搬迁后作为企业办公、宿舍、仓储场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染防治措施有明确规定。

以上情况是叶县环保局审批该项目的重要依据。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按照叶县环保局对家兴门厂年产3万套烤漆门项目的审批意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当项目对外产生不利影响时，你单位必须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如出现环境违法、厂群环境污染纠纷及群众上访等问题，应立即无条件停止生产”要求，6月25日叶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

（二）叶县环保局收回叶县家兴门厂年产3万套烤漆门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监督该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房屋租赁协议及用途（办公、职工宿舍、仓储）。未完成落实前禁止生产。

（三）叶县龙泉乡政府，督促叶县家兴门厂严格按照其承诺的3个月内完成搬迁和稳控工作。

**问责情况：**

无

**196、平顶山市鲁山县X41000020180623001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张良镇违规建成的盛世花园小区手续违法违规不说，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严重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水体呈现暗黑色，连同生活垃圾直接排入马不跳河（流经沙河汇入平顶山白龟山水库）。泪泪黑水连同生活垃圾形成严重污染，气味腥臭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盛世花园安置小区位于鲁山县张良镇张良卫生院东200米处，设计建设商住楼三栋，由当地居民孔鲁刚、王六、王东六三人共同投资建设。2010年开工，2013年12月底建成入住。该小区所占土地为张良镇张东村2组废弃坑塘及部分旧房址拆迁腾退土地，均属建设用地。

1. “未办理相关建房手续”，属实。

盛世花园安置小区在规划期、建设期、销售期均未取得相应审批手续。

（二）“生活污水未经任何处理”，属实。

盛世花园安置小区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小区东北侧老寨壕沟内。

（三）“水体呈现暗黑色，连同生活垃圾直接排入马不跳河（流经沙河汇入平顶山白龟山水库），泪泪黑水连同生活垃圾形成严重污染，气味腥臭难闻”，属实。

盛世花园小区生活污水通过管道进入老寨壕沟后，下行2公里与马不跳河交汇，再进入冷水河，最后汇入沙河；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在生活污水与老寨壕沟交汇处。现场检查未见暗黑色水体，因污水量较小未形成地表径流，但存在随雨水径流汇入沙河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6月25日上午，张良镇政府组织人员对盛世花园小区堆放老寨沟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共清理垃圾2车。

（二）6月26日，张良镇政府督促盛世花园小区建设不低于70立方米的化粪池，实现污水零排放。完成时限：2018年7月20日前。（责任人：刘广耀 ）

（三）盛世花园小区化粪池建成后，由张良镇政府负责定期使用吸污车清理后送至鲁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张良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后送至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责任人：彭大洋）

（四）6月24日，鲁山县河长办公室向张良镇政府致函，要求张良镇切实落实河长制有关规定，加强巡河频次，坚决杜绝各类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现象发生。

**问责情况：**

（一）张良镇住建综合执法大队因工作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够，导致盛世花园小区违法建设问题发生。经张良镇党委研究，决定给予队长王东方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二）盛世花园小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鲁山县城建监察三中队虽对建设方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处以罚金，但未能有效制止工程施工，致使该违法工程建成并交付使用，存在监管不力、以罚代管现象。经鲁山县住建局研究，决定给予时任城建监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孙书政行政警告处分。

（三）盛世花园小区生活污水及垃圾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河道，鲁山县河务局工程建管股股长鲁国营未能履行职责，导致问题发生。经鲁山县河务局研究，决定免去鲁国营工程建管股股长职务。

（四）盛世花园小区未取得用地许可，鲁山县国土局土地监察执法大队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导致工程擅自开工建设且于2014年违规建成。经鲁山县国土局研究，决定给予时任土地监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王佳彬行政警告处分。

**197、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1003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邻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另补充：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伤害，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机械轰鸣，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的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

因存在电石灰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伤害”问题不属实；“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灰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反映的“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不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先后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七）反映的“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经镇政府走访在周边生活的群众，均反映地下水饮用正常，未见污染。

（八）反映的“机械轰鸣，噪声污染严重”问题，该堆场自2016年7月以来“只出不进”，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但在清理处置过程中会有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的轰鸣声。

（九）反映的“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及时组织力量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目前电石灰堆放者张小斌也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县政府研究，专门制定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龚店镇耿湾村、邓李乡魏庄村电石灰堆场环保问题整改方案》。

1.由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龚店镇耿湾村电石灰堆场在2019年3月31日前清理完毕；邓李乡魏庄村电石灰堆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

2.由龚店镇政府、邓李乡政府切实负起监督责任，定期检查，保证覆盖到位无扬尘；处置时抑尘设施或设备配合作业，保证无粉尘污染装车覆盖清运。

**问责情况：**

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长、耿湾村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198、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100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邻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另补充：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伤害，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机械轰鸣，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的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

因存在电石灰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伤害”问题不属实；“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灰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反映的“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不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先后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七）反映的“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经镇政府走访在周边生活的群众，均反映地下水饮用正常，未见污染。

（八）反映的“机械轰鸣，噪声污染严重”问题，该堆场自2016年7月以来“只出不进”，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但在清理处置过程中会有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的轰鸣声。

（九）反映的“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及时组织力量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目前电石灰堆放者张小斌也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县政府研究，专门制定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龚店镇耿湾村、邓李乡魏庄村电石灰堆场环保问题整改方案》。

1.由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龚店镇耿湾村电石灰堆场在2019年3月31日前清理完毕；邓李乡魏庄村电石灰堆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

2.由龚店镇政府、邓李乡政府切实负起监督责任，定期检查，保证覆盖到位无扬尘；处置时抑尘设施或设备配合作业，保证无粉尘污染装车覆盖清运。

**问责情况：**

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长、耿湾村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199、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1002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邻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的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电石灰堆场确实存在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庄稼绝收”问题不属实；“渣水渗到河道、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渣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关于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堆放的电石灰“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市长热线说3个月清理完毕”，属实。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调查结论：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电石灰堆场，能够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原因，短期内没能找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日报和平顶山政府网站6月26日公示的第十九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对该问题“不属实”认定有误，特此更正）。

（七）关于“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责令当事人张小斌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

调查结论：反映的在“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2018年6月20日下午，龚店镇镇长和邓李乡乡长一并约见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书面承诺：堆放在龚店镇耿湾村和邓李乡大魏庄村两处的电石灰分别在2019年3月31日前和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如逾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任务，制定了清理方案并明确了清运过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叶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环保局负督办责任，龚店镇政府和邓李乡政府负日常监管和清理直接责任，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的落实。

**问责情况：**

（一）严肃追究责任

1.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长、耿湾村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2.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二）严格落实方案

按照制定的电石灰清理整改方案，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完成清理工作。同时认真落实电石灰清理前、清理中和运输过程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认真履行承诺，落实主体责任。

**200、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1002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邻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的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电石灰堆场确实存在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庄稼绝收”问题不属实；“渣水渗到河道、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渣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关于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堆放的电石灰“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部分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市长热线说3个月清理完毕”，属实。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调查结论：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电石灰堆场，能够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原因，短期内没能找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日报和平顶山政府网站6月26日公示的第十九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对该问题“不属实”认定有误，特此更正）。

（七）关于“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责令当事人张小斌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

调查结论：反映的在“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2018年6月20日下午，龚店镇镇长和邓李乡乡长一并约见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书面承诺：堆放在龚店镇耿湾村和邓李乡大魏庄村两处的电石灰分别在2019年3月31日前和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如逾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任务，制定了清理方案并明确了清运过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叶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环保局负督办责任，龚店镇政府和邓李乡政府负日常监管和清理直接责任，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的落实。

**问责情况：**

（一）严肃追究责任

1.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长、耿湾村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2.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二）严格落实方案

按照制定的电石灰清理整改方案，夯实责任、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目标任务完成清理工作。同时认真落实电石灰清理前、清理中和运输过程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认真履行承诺，落实主体责任。

**201、平顶山市高新区 X410000201806210018**

**反映情况：**河南神马氯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某、丁某某等人违规销售电石灰，瓜分集体财产，偷盗国家资产，将电石渣储存起来据为已有。此信防件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违规储存的电石渣，造成环境污染的信访件具有关联性。

**调查核实情况：**

经高新区管委会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刘某、丁某某等人违规销售电石灰，瓜分集体财产，偷盗国家资产，将电石渣储存起来据为已有”问题，不属实。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厂”）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电石水解制成乙炔，用于氯乙烯合成、PVC树脂制造。副产品是电石灰，年产生量约30万吨。

举报反映的刘某、丁某某分别是氯碱厂电石灰管理中心职工。氯碱厂电石灰通过签订合同进行外销，目前与三家公司签订有正式外销合同：平顶山中悦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签订）、叶县春辉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签订）、河南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9日签订）。电石灰销售款项直接交氯碱厂财务部门，没有经过个人转办情况。

经了解，2017年初曾有反映职工在电石灰销售过程中违纪问题的群众举报，涉及刘某等人。经氯碱厂纪委配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调查，未发现刘某等人存在违纪问题。

（二）此信防件确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违规储存的电石渣，造成环境污染的信访件具有关联性。

经调查，平顶山市中悦商贸有限公司把从氯碱厂买出的电石灰，在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堆存在叶县龚店乡汝坟店村南，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2016年以来，在我区和叶县政府的督促下，在叶县龚店乡汝坟店村电石灰堆场落实“只出不进”的要求逐步清理堆存的电石灰，至目前剩余约20万吨。为消除电石灰污染影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督促氯碱厂制定清理方案。在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堆放的电石灰清运；并严格落实电石灰清理和运输过程防止扬尘二次污染措施。

2.依法处罚促进整改。6月27日，区住建环保局已对氯碱厂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违法堆放电石灰行为立案调查，拟将启动按日处罚程序。

3.强化清运监管。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氯碱厂具体落实清理方案，同时加强与叶县相关部门的配合，及时掌握清理工作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清理任务。

4.严肃问责。氯碱厂对电石灰管理中心负责人丁某某进行了记大过处分。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202**、**平顶山市湛河区X41000020180621000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沙王村旁边三和电厂后面有一个泡沫生产炼化厂，在我村已有几年之久，该厂生产时产生很大的噪音，而且发出刺激的气体，该厂环境极差，天天晚上偷偷的生产，泡沫废料有时间都掉到村里院内了，严重对我们的身体健康生活作息产生影响。从车间出来的刺鼻气味天天晚上能闻到。我们村民举报多次发现，一旦举报他就好像得到消息一样开始停产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一）反映的“该厂生产时产生很大的噪音”问题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西侧为湛河区荆山办事处沙王村居民住宅，北隔壁为平顶山市东南热力有限公司（原三和电厂），南墙外为空地，东侧约100米为平顶山市旺锦建材有限公司。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有EPS全自动发泡机和鼓风机，除通过全封闭车间隔音外，没有采取其他吸音、消音措施。另外，噪声可通过车间窗户传播至外环境。

2016年10月11-12日，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结果表明，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边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但由于车间西侧紧邻住宅，对居民确实会存在一定的噪声影响。

（二）反映的“发出刺激的气体”问题，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在加热EPS全自动发泡机至120℃，使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并经EPS全自动成型机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虽经活性炭吸附措施进行处理，但不能完全消除气味，仍不同程度存在影响。2016年10月11-12进行的检测结果表明，检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85-1.12毫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4.0毫克/立方米）要求。

（三）反映的“天天晚上偷偷的生产，泡沫废料有时间都掉到村里院内”问题，部分属实。

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为湛河区环保局备案的合法企业，按照VOCs排放企业错时生产相关规定，同时也考虑到电价等因素，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存在夜间生产情况，但并非“偷偷生产”。

由于聚苯乙烯颗粒发泡后容易飘浮，一定程度存在泡沫飘落现象。

调查结论：举报反映的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环保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湛河区冀新建材包装厂虽然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但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扰民问题。要求该厂进一步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加大治理投入，强化内部管理，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削减污染物排放。

（二）要求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督促解决环境问题，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问责情况：**

无

**203、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0006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新文化东段北侧，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每天有大量红色镉有毒废水直接排放，产生重金属危废私自处理，造成严重污染的来信内容一致。即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新文化东段北侧，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相关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每月仅使用金属镉一一氧化镉、海绵镉材料高达数十吨。每天有大量红色镉有毒废水直接排放，产生重金属危废私自处理，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接此次交办单前的2018年5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已联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反映的排放含镉废水情况属实。对该公司的现场检查，虽然在原料库未发现生产镍镉电池原料，也未在成品库发现有成品镍镉电池，但经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及厂区总排口含有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镉：进口镉浓度为0.282mg/L；厂区总排口镉浓度为0.222mg/L。厂区总排口镉超标3.44倍。

2.反映的“排放大量红色废水”问题，不属实。5月22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的检查及现场取样，发现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为无色，未发现有排放大量红色废水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平环检单〔2018〕JX-23号）也对水质颜色有描述，为无色。

3.反映的“产生危险废物私自处理”问题，经对该公司日常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危险废物私自处理现象。

4.调查发现的该公司其他环境违法行为。5月22日，发现该公司本应对碱性废水采取硼酸中和方式进行处理，但该公司没有进行酸碱中和，而是采取用水稀释的方法，以达到降低碱性的目的，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和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镉的环境犯罪行为，平顶山市环保局已分别立案查处，查封有关设施、设备，并已分别移送公安部门。自6月7日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查封停产状态。

**问责情况：**

叶县环保局曾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13批X410000201806130003号”任务交办单时，针对与本件反映的同样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职不到位的环境监察一中队中队长庞瑞祥同志和具体负责该企业环境监管的邱旭静同志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204、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0006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新文化东段北侧，平顶山市特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在没有任何生产镉镍电池的相关环保手续下违法生产镉镍电池，并形成很大规模，每月仅使用金属镉一一氧化镉、海绵镉材料高达数十吨。每天有大量红色镉有毒废水直接排放，产生重金属危废私自处理，造成严重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接此次交办单前的2018年5月22日，根据群众举报，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已联合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1.反映的排放含镉废水情况属实。对该公司的现场检查，虽然在原料库未发现生产镍镉电池原料，也未在成品库发现有成品镍镉电池，但经平顶山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发现该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及厂区总排口含有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镉：进口镉浓度为0.282mg/L；厂区总排口镉浓度为0.222mg/L。厂区总排口镉超标3.44倍。

2.反映的“排放大量红色废水”问题，不属实。5月22日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对该公司废水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的检查及现场取样，发现该公司排放的废水为无色，未发现有排放大量红色废水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平环检单〔2018〕JX-23号）也对水质颜色有描述，为无色。

3.反映的“产生危险废物私自处理”问题，经对该公司日常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危险废物私自处理现象。

4.调查发现的该公司其他环境违法行为。5月22日，发现该公司本应对碱性废水采取硼酸中和方式进行处理，但该公司没有进行酸碱中和，而是采取用水稀释的方法，以达到降低碱性的目的，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该公司涉嫌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违法行为和超标排放含重金属镉的环境犯罪行为，平顶山市环保局已分别立案查处，查封有关设施、设备，并已分别移送公安部门。自6月7日以来该公司一直处于查封停产状态。

**问责情况：**

叶县环保局曾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13批X410000201806130003号”任务交办单时，针对与本件反映的同样问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履职不到位的环境监察一中队中队长庞瑞祥同志和具体负责该企业环境监管的邱旭静同志给予了党内警告处分。

**205、平顶山市叶县 X41000020180620006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中马村村北石岭有两个石子厂。开办十多年历经多人经营，毁坏森林树木，粉尘污染严重，加上放炮产生噪声震碎玻璃震裂房子。由于紧邻学校，更是影响学生学习及交通安全的来信内容一致，即：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中马村村北石岭有两个石子厂。开办十多年历经多人经营，毁坏森林树木，粉尘污染严重，加上放炮产生噪声震碎玻璃震裂房子。由于紧邻学校，影响学生学习及交通安全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叶县常村镇中马村村北石岭有两个石子厂”问题，属实。

叶县常村镇中马村村北石岭石子厂，即：平顶山市鑫弘基建材有限公司在常村镇中马村投资建设的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法人俎照永。2012年6月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C41042220091127130048221），有效期至2022年6月7日。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面积0.0673平方公里。2017年11月21日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豫）FM安许证字（2017）XDLC302Y。

该石子加工项目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平环〔2016〕166号）。2016年9月开始建设，2017年5月建成调试生产，但未验收。生产工艺为：矿石→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一级振动筛→二级振动筛→三级振动筛→各种规格成品石子。

2018年2月，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了第二条生产线。

（二）反映的“毁坏森林树木”问题，属实。

经叶县林业局实地调查，并通过2013—2018年现场卫星资料对比，计算出从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该采石场共毁坏林地3586平方米。2016年2月至今林地情况无变化，没有出现毁林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本毁林案件发生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距今已超过两年时间，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三）反映的“粉尘污染严重”，属实。

2017年6月17日，叶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及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叶县环保局于6月26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叶环罚责改〔2017〕第16号）；于7月4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处6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反映的“放炮产生噪声震碎玻璃震裂房子”，属实。

2013年7月份曾发生过因放炮震碎附近群众房屋玻璃的现象。该公司对受损的30户群众共给予了7万元补偿，由于该公司是私营企业且时间过久，未能保存票据。

（五）反映的“由于紧邻学校，影响学生学习及交通安全”，属实。

经走访中马小学的校长及部分老师，他们反映之前生产时偶尔听见放炮声，但影响不大。但由于该公司一条日常运输线走中马小学附近，过往运输车辆一定程度影响师生学习、休息。对此，常村镇政府已经组织机械截断了该运输道路，并在学校附近设立了警示标志，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县国土局已责令该公司编制矿山整治及生态修复方案。

（二）加大巡查力度，监督该公司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适时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恢复生产。

（三）该公司第二条生产线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截至6月19日，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已拆除到位。

**问责情况：**

在办理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任务交办单（编号第17批X410000201806160069号）时，已对同样问题进行了严肃问责。

平顶山市鑫弘基建材有限公司在采矿过程中，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毁坏林木。对此，叶县林业局于2018年4月16日对分管常村镇片区的中队长叶丰喜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免去中队长职务。因我县已于2017年4月对时任县林业局主管副局长焦进宇（分管林政稽查工作）予以撤职处理，故本次免于处理。

**206、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20001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6月17日举报编号X4100002018000860，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出大量工业废渣等内容的来信内容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邻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的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电石灰堆场确实存在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庄稼绝收”问题不属实；“渣水渗到河道、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良好、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渣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关于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堆放的电石灰“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先后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调查结论：在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电石灰堆场，能够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原因，短期内没能找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日报和平顶山政府网站6月26日公示的第十九批X410000201806170050号对该问题“不属实”认定有误，特此更正）。

（七）关于“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组织力量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

调查结论：反映的在“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督促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6月20日下午，受叶县政府委托龚店镇、邓李乡政府一并约见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电石灰清理。如逾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清理任务，制定了清理方案并明确了清运过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强化属地责任。叶县政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负领导责任，邓李乡政府负监督和清理直接责任，督促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的落实。

**问责情况：**

1.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长常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长、耿湾村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2.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长王恩坡给予诫勉谈话，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207、平顶山市叶县X410000201806170050\***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坟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邻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渣的主人娄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渣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娄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大魏王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渣，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渣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坟店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2.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的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3.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4.反映的“电石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

因存在电石灰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5.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庄稼绝收”问题不属实；“渣水渗到河道、污染河水”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良好、未见死亡现象。位于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渣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6.反映的“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面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不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份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先后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7.反映的“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渣”问题，属实。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坟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及时组织力量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目前电石灰堆放者张小斌也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0日下午，龚店镇镇长和邓李乡乡长一并约见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该负责人书面承诺：堆放在龚店镇耿湾村和邓李乡大魏庄村两处的电石灰分别在2019年3月31日前和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如逾期，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前，两个电石灰堆场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妥善处置电石灰出路，在完成清理前将严格落实防扬尘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龚店镇、邓李乡政府分别指派专人轮流值守，督促加快清理进度和防扬尘措施了落实。由于电石灰存量较大，用途有限，又不能随便处置，清理速度较慢。。

**问责情况：**

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环保网格长、耿湾村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诫勉谈话。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诫勉谈话。

**208、平顶山市新城区X41000020186100031\*号**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村中某些人为了私利，疯狂采砂，平时遇到上级检查停几天，检查过就立马开张，严重破坏水库生态环境，请彻底取缔水库采砂行为

**调查核实情况：**

反映的“平顶山市新城区滍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村中某些人为了私利，疯狂采砂，平时遇到上级检查停几天，检查过就立马开张，严重破坏水库生态环境，请彻底取缔水库采砂行为”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新城区滍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区域采砂”问题，在2012年底之前确实存在。为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保护饮用水源地安全、改善白龟湖水生态环境，根据《平顶山市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平政﹝2011﹞63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3年4月1日实施）文件精神，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于2012年11月16日成立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专门从事打击非法采砂、保护饮用水源安全工作。通过近几年坚持不懈的专项打击整治，示范区内乱挖乱采的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通过2018年5月28日河南省林业厅下发的《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信息表》显示，该表中的19个历史采砂点座标点位，经该办现场确认，均未见采砂迹象。基本杜绝了非法采砂行为。

但是，还是有一部分违法人员，受利益驱使，伺机进行非法采砂活动。为巩固整治成果，该区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采取在辖区白龟湖沿岸设立24小时值班岗，昼夜高频次巡逻等方式对辖区内水域进行不间断巡查，仅2018年以来，该办通过巡查分别制止了2月27日、5月21日两次非法采砂行为。

本次接到交办单后，6月11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立即召开会议研究，组织人员到滍阳镇水牛屯村紧邻白龟山水库沿岸展开调查。通过对当地群众走访调查及反映的地点重点检查后，未发现新采砂迹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制度的基础上，采取在重点路口安装监控设备、设置运输卡点等有效措施，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采砂常态高效管理机制，坚决杜绝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

**问责情况：**

**无**

**209、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04010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苍头乡白遥村，有个石子厂乱砍滥伐，破坏树林，夜间生产噪音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苍头乡白遥村，有个石子厂乱砍滥伐，破坏树林，夜间生产噪音粉尘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举报反映的石子厂系注册地为鲁山县仓头乡白窑村的平顶山市伟恒石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加工4.5万吨建筑用石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12日，鲁山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提下，擅自开工建设。鲁山县环保局立即对其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于2017年10月17日下达了《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鲁环改字[2017]16号），责令其停止建设。2017年10月25日，项目已停止建设。10月27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环罚决字[2017]第14号），处以罚款7.2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4月20日该公司年加工4.5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鲁山县环保局审核批准，批准文号为：鲁环监表[2018]26号。2018年5月20日生产线建成后进行了设备调试，调试过程中发现环保设施存在设计缺陷，于当日下午7时许停止生产至今。同时，通过查询2018年1月以来企业的用电情况，该公司每月除基础电量外，几乎没有新增电量。

经调阅影像资料，该地块自2014年至该项目开工建设时，每年四季均无明显苗木生长迹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210、平顶山市新华区D410000201806040127**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北段佳田赛纳城小区，西边有条河，河里垃圾乱堆、污水直排河内，无人治理，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新华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塞纳城西侧河里垃圾乱堆、污水直排河内，无人治理，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塞纳西河上游近2000米（含塞纳城西侧区域）水质清澈，没有异味。河段沿岸两侧分布着数十个居民个人开垦的小菜园，沿岸均为密集的绿色植物，河内除了少量的树枝外，没有其他垃圾，没有发现入河排污口。塞纳西河末端约300米（老高皇村内段），因水量变小、有坑塘积水，且受到居民生活污水进入和少量生活垃圾留存河内的影响，水质变差，有异味但不明显。反映的“气味难闻”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短期措施。自6月6日开始，新华区主要领导现场督导整治工作。一是清理河底、埋管引水。彻底清理350米长的老高皇村内河床淤积物并沿河道边坡埋设管径300mm双壁波纹管，收集村民污水入管，向南接入稻香东路污水井，确保污水入管，雨水入河。同时在村庄上游设拦污栅并定期清理，防治河道内垃圾、杂物进入村庄。（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二是清理垃圾、拆除旱厕。全面清理该河道及周边区域垃圾、杂物，拆除旱厕，提升该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责任单位：西高皇办事处）

（2）长期措施。一是结合市政建设规划，计划把塞纳西河上游和下游的污水分别引入计划于明年年初完工的沿园林路西延工程和光明街西延工程铺设的市政排污暗涵，根治水污染。（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前；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二是加强管理、长效保洁。对上游双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2个月彻底清理一次，提高处理效果；严格落实“河长制”，安排2名保洁人员对该河道进行管理，保持该河道长期无垃圾。（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利局、西高皇办事处、西市场办事处）。

**问责情况：**

针对老高皇村内河段有居民生活污水进入河道、少量生活垃圾留存河道存在管理上问题，经新华区委干部作风大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西高皇街道全区通报批评，责令其主要领导西高皇街道党工委书记白卫星在全区重点工作讲评会上向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由区攻坚办对西高皇街道党政一把手全区通报批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西高皇街道副主任陈长安进行约谈；由西高皇街道纪工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西高皇街道城管办副主任王思哲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211、平顶山市郏县D41000020180703000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安良陶瓷园区，有很多预制板厂、砖厂、陶瓷窑，粉尘污染严重，当时督察一次没有彻底治理，现在还在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有很多预制板厂、砖厂、陶瓷窑，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目前郏县安良陶瓷园区入驻的企业除10家企业因原料、市场、资金等原因处于停产状态，其余32家均正常生产。在历次现场检查中，企业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尽管这些陶瓷企业废气排放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但并非零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仍有一定量的粉尘排放。

（二）反映的“当时督察一次没有彻底治理”问题，不属实。企业全部按照扬尘治理要求于2016年底完成整改任务，具体情况是：每家企业均建设有密闭原料库，原料全部入库，厂区地面进行了绿化或硬化，坚持洒水抑尘，在厂区出入口处建设了车辆冲洗设施。以煤为燃料的16家企业全部都建设了双碱法除尘脱硫设施，其中三家符合安装在线监控条件的企业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低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标准限值。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以此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为契机，郏县政府要求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法监管，做好企业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督促企业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治理水平，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排放。

**问责情况：**

无

**212、平顶山市郏县 D41000020180701008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郏县广天乡赵花园村，周围有10家工厂建在居民区，对居民生活严重影响，没有环保手续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郏县政府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郏县广天乡赵花园村，周围有10家工厂建在居民区”，属实。**

郏县广天乡赵花园村共有13家铁锅铸造加工企业。赵花园村铁锅铸造历史久远，在广天乡赵花园村及周边有很多人都谙熟铁锅生产工艺。随着时代进展，铁锅生产从作坊式逐步发展成工厂化，但生产地点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形成了工厂与居民混杂状况。

随着包括赵花园村在内的广天铁锅行业的发展，污染等问题引起了当地政府的重视。为引导铁锅行业良性发展，广天乡政府于2011年12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现代厨具园区规划，园区规划环评通过了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平环审[2011]63号）。

**（二）反映的“对居民生活严重影响”，部分属实。**

1、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赵花园村13家铁锅生产企业逐步淘汰了冲天炉生产工艺，改为中频电炉铸造铁锅；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取代了原有的除尘设施，抛光生产线粉尘得到高效收集处理；用UV光氧催化设施，取代了活性炭处理设施，铁锅喷涂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得到高效收集处理。历次监测报告结果均表明各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虽然达标排放，但由于企业与居民住宅混杂，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污染影响。

2、针对反映“对居民生活严重影响”的问题，调查人员于2018年7月4日，走访了赵花园村部分群众，他们均认为：“以前未整改治理时有污染，经过近几年整改治理后没啥污染了。”

**（三）反映的“没有环保手续”的问题，不属实。**

郏县广天乡赵花园村13家铁锅生产企业，已全部办理环评手续及评估备案手续，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

一是经环保部门审批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有7家，分别是：1、河南华邦电器炊具有限公司（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58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166号）;2、平顶山市华合炊具有限公司（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37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139号）;3、平顶山市华友炊具有限公司（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62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142号）;4、郏县恒发炊具有限公司（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55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165号）;5、郏县瑞康炊具有限公司（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56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164号）;6、郏县金锅源炊具有限公司（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46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145号）;7、郏县上保锅厂（审批文号:郏环审[2015]90号，验收文号:郏环审[2016]207号）。

二是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规违法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明电 [2016]33号）的要求，进行现状评估备案的有6家，分别是：1、郏县广天新能炊具厂（备案文号:郏环[2016]156号）;2、郏县广阔天地锅厂（备案文号:郏环[2016]156号）;3、河南省豫花苑炊具有限公司（备案文号:郏环[2016]156号）; 4、郏县豫厨炊具有限公司（备案文号:郏环[2016]174号）;5、平顶山弘运炊具有限公司（备案文号:郏环[2016]174号）;6、郏县鼎盛炊具有限公司（备案文号:郏环[2016]144号）。

**处理及整改情况：**

以此次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郏县政府要求环保部门、广天乡政府认真履行职责，增强绿色发展意识，积极向园区群众宣传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及园区整改治理成效。加大园区企业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坚决处理到位，确保企业守法生产经营，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问责情况：**

无

**213、平顶山市卫东区D410000201806300085**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宝港湾小区南门和东门各有一条土路，未硬化，到处都是垃圾，扬尘很大。卫东区实验小学门前商贩占道经营，影响交通。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现场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卫东区平宝港湾小区位于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西，始建于2006年，2013年交付使用，共有8栋高层。小区南门门前为2016年3月全市规划设计的湛北路河滨景观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左右人行道9米，机混行车道21米。该道路修建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已于2017年委托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计划开工日期为2017年6月，竣工日期为2018年12月底。目前，该段道路已完成地面附属物拆迁和路面清理，处于断行、正在建设状态。

平宝港湾东门前所反映的“土路”实为原平顶山市交通局造纸厂国有土地厂区。因南门湛北路现未竣工断行，平宝港湾小区暂时协调借道从原市交通造纸厂院内通行。待湛北路竣工通行，将归还原交通局造纸厂自用。该处并非如反映人所描述的城市规划道路。

**处理及整改情况：**

卫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现场要求：①卫东区住建局协调督促建设单位加快建设速度，争取早日竣工通车。②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要对平宝港湾小区东南门暂行道路建立管理机制，进行日常洒水保洁。同时，对周边卫生环境进行整治，杜绝垃圾堆放现象。

对于群众反映“卫东区实验小学门前商贩占道经营，影响交通。”现象，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城管所立即对卫东区实验小学门前商贩占道经营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对无照游商游贩实行严格管理。目前，该区域商贩占道经营影响交通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下一步，将按照“四城联创”整治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管理质量。

**问责情况：**

无

**214、平顶山市新城区 D41000020180630004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山水库东治村南1千米处平顶山市东安门窗有限公司，6月5日已经向督察组反映过，公示结果目前仅拆除了4个生产车间，现有30多间二层办公区域至今尚未拆除

**调查核实情况：**

经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剩余两层楼房为非生产用房，在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104）以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接到第5批D410000201806050135号案件时，根据要求已责令该厂对设备、原料进行了清运，且自行拆除了4间生产车间，并通过了省、市案件督察组的验收。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215、平顶山市湛河区D410000201806300014**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与健康路西北角有一家印刷厂，生产过程中，废水直排，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7月2日调查核实，反映的“印刷厂”即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腾飞印刷厂，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高楼村，主要从事原料纸张的裁切、销售及作业本、稿纸印刷，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料纸。年加工量约1000令/年，主要生产设备为对开单色单张印刷机1台、四开单色单张印刷机2台、切纸机2台。

反映的“生产过程中，废水直排，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腾飞印刷厂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印刷经营许可证，但未办理土地、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和气味产生，对周边居民生活存在影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现场调查时未见废水直排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2日，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对腾飞印刷厂下达取缔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两断三清”标准，限7日内拆除印刷设备、清除原料。7月3日，该印刷厂所有加工设备已拆除完毕，电路已切断。原料纸张已于7月10日搬迁处置完毕。

**问责情况：**

因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不细、监管不到位，经轻工路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环境保护网格长高楼村党支部书记周乾志党内警告处分，对网格员高楼村委会主任高运通报批评。

我们将举一反三，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切实发挥基层网格监督管理作用，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真排查，发现一家整治、取缔一家，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

**216、平顶山市卫东区D41000020180629002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卫东区月台河贾庄清真寺附近有一家活鸡屠宰点，污水直排月台河，蚊蝇滋生，臭气难闻，污染环境，晚上杀鸡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6月30日，接到交办问题件后，卫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安保亮带领案件交办组人员及专班人员、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主任、分管副职、大营村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所反映卫东区月台河贾庄清真寺附近进行拉网式排查。经排查，卫东区月台河贾庄清真寺附近确实有一家活鸡屠宰点。该活鸡屠宰点位于大营村第十二居民组清真寺南侧胡同西头，临月台河东侧，周边是回族群众聚居区域。该经营者租赁民房作为加工点,生活污水流入月台河污水管网，加工现场环境很差。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安保亮现场明确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为整改责任单位，要求鸿鹰街道立即行动，限期一天内完成清理取缔任务。

**处理及整改情况：**

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按照治理“散乱污”场所“两断三清”工作要求和“立行立改”的工作原则，立即对该处进行了取缔。现场租赁吊车将鸡笼、褪毛机、水桶等设备清理、吊离现场，对墙面进行清洗刷白，对地面进行冲洗消毒。房东主动清退了活鸡屠宰点业主。至当晚23时，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已对该屠宰点彻底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

群众举报的该问题暴露出卫东区在散乱污场所治理上还存在有整治不到位现象，为严肃工作纪律，区政府要求鸿鹰街道办事处对负有监管责任的环保所所长王伟同志、大营村十二居民组组长陈山红同志作出通报批评。举一反三，认真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整治要求。

**217、平顶山市鲁山县D41000020180628008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七街小学向西丁字口的位置，有多家小商贩私自在家进行加工卤肉菜品类，不清楚使用什么原料焚烧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现场排查，鲁山县七街小学西丁字口处只有一家卤肉加工作坊，未发现有菜品类加工场所。该卤肉加工作坊经营人丁军亮，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向阳社区四组人，租赁他人房屋，经营卤肉加工。现场看到，制作卤肉时，使用木柴及散煤作燃料，煮肉散发的气味较大，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30日，鲁阳街道办事处、城管局、工商局、食药局联合执法，对灶台、水池等设施进行清除取缔。

**问责情况：**

无

**218、平顶山市舞钢市D410000201806280066**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舞钢市枣林镇湾赵村东南边，有个无名门窗厂，关住门生产，每天夜间凌晨2点到早上5点生产，喷漆气味难闻，该厂有乡镇政府的保护。

**调查核实情况：**

经舞钢市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舞钢市枣林镇湾赵村东南边，有个无名门窗厂，关住门生产，每天夜间凌晨2点到早上5点生产，喷漆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2018年6月30日，工作专班现场调查发现，原木坊未配套建设木材加工粉尘、漆雾收集处理及固废暂存间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二）关于“该厂有乡镇政府的保护”问题，不属实。

枣林镇纪委对枣林镇企业办、安全办、电管所、环保所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未发现有违规保护企业的线索。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原木坊未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6月30日，舞钢市环保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原木坊立即停产，舞钢市环保局立案调查，并于2018年7月2日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舞环罚责改[2018]第21号），要求：1、立即停止生产行为。2、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问责情况：**

（一）因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致使辖区内企业发生违法行为，舞钢市环保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舞钢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王旭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巡查不到位，未及时上报辖区内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舞钢市枣林镇党委对网格长、邵庄村村支部书记赵尊良、网格员李保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枣林镇环保所所长刘春元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

**备注：以上内容来源于各省辖市日报和省直管县（市）、航空港区政府、管委会网站。**